

叶林生 丁伟东 黄正术 著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贵族政治的崩溃和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完善	7
一、贵族政治的崩溃首先是政体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	7
二、宗法制下贵族的蜕变是贵族政治崩溃的重要原因	12
三、官僚政治萌生的条件	15
四、官僚政治从萌芽到确立的过程	18
五、官僚政治的完善及其作用	26
六、两千年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32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治与封建官僚政治	36
一、中国专制主义皇权形成的主要因素	36
二、皇权政治的显著特征	41
三、皇权的极端自私性质	47
四、皇权政治与官僚政治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53
五、皇权政治对官僚政治的控制、调节	59
六、皇权操纵下的官僚体制的本质	65
第三章 士与官僚政治	74
一、士人阶层的产生	75
二、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81

三、士人忧患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85
四、士人官本位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88
五、士人的崇古传统与官僚政治·····	98
六、士人求名意识与官僚政治·····	104
第四章 诸子学说与官僚政治·····	110
一、法家与官僚政治的形成、发展·····	110
二、道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116
三、阴阳五行学说与官僚政治·····	124
四、墨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129
第五章 儒、佛、道与官僚政治·····	138
一、孔、孟对官僚政体的“设计”·····	138
二、荀况的儒学与官僚政治·····	147
三、汉儒之学与官僚政治·····	150
四、儒学重新崛起与宋明理学对官僚政治的重构·····	157
五、道教与封建官僚政治·····	162
六、佛教与中国封建官僚政治·····	172
第六章 封建官员的选拔任用制度·····	180
一、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上)·····	180
二、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中)·····	189
三、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下)·····	196
四、九品中正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203
五、科举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211
第七章 官员的管理与官僚政治·····	220
一、历代官员的考核与官僚政治·····	220

二、官员的任期、叙用、铨选与官僚政治	226
三、封建官员的升迁降黜与官僚政治	231
四、官员俸禄制与官僚政治	238
第八章 官员的监察制和官僚政治	244
一、监察制是皇权克服官员离心倾向的产物	244
二、历代官员监察制的不断强化	248
三、官员监察制的变异	254
第九章 官、僚、吏与官僚政治	261
一、关于“官”的诠释	261
二、官僚是一个特殊的阶级	265
三、关于“僚”和“胥吏”	276
第十章 官员的理想和追求	282
一、理想、追求及其含义	282
二、特殊时代官员对“功名”的追求	285
三、长期和平稳定时期官员的“功名”追求	288
第十一章 官僚的知识、学问	295
一、特殊时期官僚的知识、学问	296
二、和平稳定时期官僚的“应世之学”	301
三、和平稳定时期官员们的“真学问”	306
四、官员晚年之学	315
第十二章 官僚的生活	320
一、古代官员的经济生活	320
二、官员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	330

三、官僚与官僚之家	342
第十三章 官僚政治与民众	346
一、“民”的本质特征与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346
二、长期和平时期的官民关系	351
三、民众对清官、明君的期盼和“创造”	356
第十四章 官僚政治与新贵族政治	360
一、新贵族政治的产生与特征	360
二、新贵族政治与官僚政治	365
第十五章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特征	371
一、官僚具有奴仆和主子的两重性	371
二、对上负责与形式主义	377
三、利益与朋党之争	380
四、机构膨胀,冗员充斥	384
第十六章 从法的本质看官僚政治下法治的困境	386

绪 论

何谓封建官僚政治？

要回答这个问题，对于在封建官僚政治下生活了两千多年的中国人来说，似乎并不困难，甚至可以随口道来。可说来也怪，十几年之前，中国的任何一本辞书中都没有这个词条，仿佛这是一个与我国毫不相干的话题。20 世纪 40 年代末，王亚南先生在他的名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曾引用英国《社会科学大辞书》中的解释：“官僚政治一语，通常是应用在政治权力全把握于官僚手中，官僚有权侵夺普通公民自由的那种政治制度上。那种政治制度的性质，惯把行政当做例行公事处理，谈不到机动，遇事拖延不决，不重实验，在极端场合，官僚且会变成世袭阶级，把一切政治措施，作为自己图谋利益的勾当。”^①王亚南先生研究官僚政治，在中国是前无古人的开辟，他引用“进口”的定义诚为不得已。在他的著作问世半个多世纪后，我国集许多专家学者编撰的、很有影响的一本辞书中，虽然见到了“官僚政治”一词，但释义几乎照抄了上引外国的《社会科学大辞书》。这不禁令人愕然，更令中国学人汗颜。与封建官僚政治相伴数千年的国人，难道没有自己的研究，没有符合自己国情的研究结论？

如果拿上述“进口”的定义来查验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内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 1 编），时代文化出版社，1948 年版，第 7 页。

涵,我们觉得实在无法“对号入座”:其一,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并不是“全把握于”官僚手中,一般情况下,官僚虽然大权在握,但政治决策、官僚机器的调节、控制之权则操纵于皇权政治。其二,封建官僚政治作为一种政治形态,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初期和中后期有很大差别;即使在某一王朝,前后也是变化着的,而且有诸多不同。这样,要对其做个科学界定,就不能不全面考虑其演变的不同时期。至于说官僚“有权侵夺普通公民自由”云云,如果纳入“定义”范畴,那这个“定义”所欠缺的内容就太多了。我们略作思考即可知道,官僚政治下的“官僚”对于普通公民岂止是侵夺“自由”?这只不过是这种政治体制派生的特征或流弊之一端而已。

我们以为,要给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下个定义并不难,如果把两千多年的官僚体制“浓缩”一下,就可以知道,不管什么时期,不管如何演变,都有其本质的内核。因此,可以简单地概括为这样一句话:所谓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是指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员在皇权制约下自上而下任免、管理、监督,以行使政府权力,同时各个环节排斥或漠视民意的一种政治形态。所谓政治形态,既包括政治体制,也包括运转过程、运转规律等内容。我们认为,这个概括反映了它的本质属性。其中包括四个要素:一是“在皇权制约下的”。这就决定了它必须服从皇权,听其驱遣,所以,有为之君当政时吏治相对清明,反之则吏治败坏。二是“自上而下选任、监督、管理”。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对“上”负责,随时受“上”调度、指挥,受“上”制约,所以,在一定时期“上”严而“下”禁,另一些时候则“上梁不正下梁歪”。三是“行使政府权力”。这就决定了它大权在握,有能力左右政治经济文化的局面,甚至在不同层面影响每个公民,所以有的官员可利用权力造福一方,有人则滥用权力而祸及万民。四是“排斥”或“漠视民意”。这就决定了它不受民众监督,而完全取决于官员个人素质和需要,所以在一定时期它可能给民众带来雨露阳光,更多情况下则可以任意侵夺、践踏民众。至于它同贵族政治以及后世民主政治的对立,官僚的权力大小、不同阶段的总体表现、办

事效率、施政原则、运转规律、内部关系、外部特征、官民关系、社会影响等,无不由这个基本属性所派生;它在初期或中后期及在某个王朝的不同时期所表现出的积极进取状态或腐朽状态都发源于这个基本属性。

中国封建专制制度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寿终正寝,封建官僚政治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今天来研究它还有必要吗?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一是如上所说,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甚至其定义也要袭用外国的就是明证。过去不多的文章、著述中——譬如著名的《新青年》杂志以及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一些论文——虽然没有把封建官僚政治作为直接研究对象,但从一定意义上涉及到这个议题。不过,这些文章、著述大抵只是注重于揭露、批判、否定,封建官僚政治成了“荒谬的堆积”,这显然有其片面性;其实,中国封建官僚政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曾起过积极作用,正如王亚南先生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所说:“在我们今日看来,官僚政治已成为过了时的落后的东西,但在以往,它确曾在历史上伴随着其他社会形态起过积极作用。”所以,我们应当对其进行客观、全面研究或评判。

二是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我们对此进行研究。封建官僚政治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之久,其影响不容小觑。在封建专制主义长期禁锢下的中国臣民,把官僚政治当做是天经地义的东西:视官长为“父母”,称民众曰“赤子”,治国仰望官府,办事必问“上意”。官贵民贱,视为固然。悠悠数千年,流风所及,延绵不绝,怎能认为今天研究它没有必要呢?我们来看看《邓小平文选》中的论述:

“家长制是历史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的形成,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的关系。”

“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

“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成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上面讲到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当然还不止这些。如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要彻底解决上述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①

的确,要清除这种影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对它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本书的目的正在于此。我们相信,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需要人们作这种努力。

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社会上今天仍然存在的某些问题,和历史上的封建官僚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毫无疑问,它是在长期的封建制度的影响下产生的,但是,它与历史上的官僚政治有着本质区别,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本书的指导思想是:

其一,坚持以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观察官僚政治这种历史现象。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是存在决定意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精神生产的水平。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生产方式。在这种自然经济条件下,它只能产生那样的社会制度,那样的政治体制,这是不会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今天,我们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站在民主政治的基石上回首眺望,常常为中国封建制度的长期延续,为封建官僚政治阻碍社会进步发展而扼腕叹息。这种情感无疑是高尚的,但却是超越历史的、非理性的。在封建官僚政治统治的两千多年中,它不断自我调节和完善,作为一种政体,在相当长的时间中是领先于世界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7页。

的。历史上,它也曾创造过辉煌,即以科学技术而言,中国至少在一千多年时间里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英国李约瑟博士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一书中说:从3世纪到13世纪,中国科学技术处于一个“世界所望尘莫及的水平”。即以政治方面而言,正是在这种体制之下,中国在世界上最先创造了以知识为标准选拔官员的科举制;在封建官僚队伍中,先后出现过无数政治家、改革家及诗、词、曲大家,散文大家,天文学家,数学家,艺术家,水利专家等。所以,不应当把近几个世纪的落后完全归咎于封建官僚政治。如果我们对封建官僚政治仅仅是批判,那么就既不科学,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而最要紧的是对其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

其二,对封建官僚政治的分析研究,注意考察与之相关的各个环节。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存在、运行、变异,事实上受制于各种因素。或者说,许多因素都给了它复杂的影响。这样,如果就官僚政治论官僚政治,显然无法穷其真谛,也无法肃清其遗毒。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陈独秀、刘半农、钱玄同、高一涵、吴虞等许多著名学者针对当时封建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他们在《新青年》杂志上对封建制度,包括封建官僚政治大张挞伐,词锋之犀利泼辣,笔墨之淋漓酣畅,至今令人回肠荡气、拍案叫绝。但他们没有一篇文章涉及到封建制度、官僚政治的经济基础,作为新文化运动旗帜的《新青年》杂志,从1915年9月创刊到20年代初停刊,只有一篇对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的调查涉及到经济问题,且没有与学者们的批判对象发生多少联系;至于其他与封建制度、封建官僚政治相联系的话题大约只着重批判了儒学,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对其余问题几乎都未涉及。所以,这种就事论事的批判,成效并不显著。当时盘踞在各地的大小军阀以及后来挂着“民国”招牌的南京政府,并没有因为汹涌澎湃的批判浪潮而稍微淡化其浓烈的官僚政治。后世,所谓儒学“打而不倒”又成了某些人津津乐道的话题,其实,不是因为儒学有什么超自然、超时代的“金钟罩”、“铁布衫”功夫,它一时的“不倒”是由各种原因造成,其中包括先贤们批判的

片面性,不可能动摇其根基。本书以此为鉴,对与官僚政治相关的皇权及皇权政治、小农及小农经济、先秦诸子、宗法制度、士人阶层、实施官僚政治的主体——官僚本身及官僚的选拔、管理、升迁、降黜等各个方面以及这些方面对形成官僚政治基本品格给予的影响,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以尽量避免单线思维的片面性。

其三,对中国封建官僚政治进行研究,绝不带先入之见。我们十分钦佩王亚南先生,作为老一辈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理论家,他在官僚政治的研究方面起了筚路开山的作用,并为我们留下《中国官僚政治研究》这本闪烁着智慧光芒的名著。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们今天再去读他的这本书,仍然会受到强烈的震撼和深刻的启迪。但由于他受到时代的局限,对某些问题似有以爱憎取舍之嫌。譬如,书中第三章说到“官僚主义”,他认为有制度性和“技术性”的区别,并认为当时社会主义的苏联实行公有制之后,就不存在官僚政治延续的基础;苏联社会存在的官僚主义是“技术性的官僚作风。”今天看来,似出于对前苏联的过分偏爱。王亚南先生因对当时苏联的了解不够,或者出于当时宣传的需要,可以理解;我们今天如果再带这种先入之见,就是非理性的了。我们在本书中不主张把中国古代的官僚政治与外国或后世的政体作比较,因任何类比都是“形而上”的,都不可能贴切,所以,本书只注重分析封建官僚政治产生、存在的基础、原因,政治结构以及产生各种流弊的必然性,以避免个人情感因素影响对封建官僚政治的客观考察。

其四,反对“影射”。用历史“影射”现实,那是“四人帮”为达到篡党目的的卑劣手段。我们今天完全不需要用这种手法,也没有任何个人利益可图。作为学者,本着严肃的态度,把研究的重心集中于论题规定的范围,绝不作题外的牵扯,这是我们的原则。

不过,需要声明,以上只是我们的主观愿望,由于理论水平和学识的限制,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欢迎方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贵族政治的崩溃和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完善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是中国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世间其他事物一样，经历了一个孕育、产生、完备、衰败的必然过程。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从萌生到确立，经过了五六百年的漫长时间，这使我们想起了道教的传说，据《神仙传》等书中说，被道教奉为最高主神的老子，是其母怀胎八十一年（或说七十二年）之后才出生的。宗教家可能认为这是充分吸取了营养，而在我们看来恰似个怪胎。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也是如此，相对于其先的贵族政治而言，它是个“新生儿”，但因它在“母腹”中孕育过久，一生下来就不免带有浓郁的旧色彩。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从春秋时代萌生，直到汉代才逐步完善，其间经历了数百年之久。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这个过程以及它的历史作用。

一、贵族政治的崩溃首先是政体 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

说到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就不能不先谈谈其先的贵族政治。

西周贵族政治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走向崩溃、灭亡，这是作为贵族政治对立物的封建官僚政治产生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所谓“社会的发展”，几十年来，人们习惯于归结为“经济的杠杆”，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从唯物史观“存在决定意识”的命题中推导出来的，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应当是正确的。但不能视其为解决一切历史问题的“万能钥匙”，具体到中国贵族政治衰亡的问题，如果坚持去挖掘这个“根源”，就不能不令人失望。西周时，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作为标志性因素的生产工具没有大的、实质性的进步。当时，人们“手无寸铁”，考古挖掘至今未发现西周的铁器，生产工具依然是石器和部分青铜器，与商代后期差不多。这样，我们不得不从西周政治体制的演化和它固有的矛盾对立，特别是西周“封邦建国”制所引发的矛盾中寻找原因。

首先是“封邦建国”制和有限的土地资源的矛盾。这个矛盾的日益激化，乃是贵族政治崩溃的主要原因。我们先从西周的“封建”制说起。清代史学家赵翼说：西周时，“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①。西周初年，设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将全国分封给大小诸侯，有古籍说，当时有八百诸侯，《礼记·王制篇》中则说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国。这些诸侯有的是有虞氏、夏、商的旧贵族（如陈、杞、宋），有的是开国功臣（如封于齐国的姜尚），更多的则是周天子的子弟、族人。据《荀子》一书说：周天子的子弟、亲族，只要不是白痴或疯癫，都做了显赫的诸侯。由《左传》等古籍中可以查寻的七十多诸侯中，与周天子同姓的就占了五十三席，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这就是用人首重亲缘关系的“任人唯亲”制度，也就是西周统治者标榜的“亲亲”之道。

诸侯之下还有卿大夫，各诸侯国有多少卿大夫，无确切记载。《礼记·王制篇》曾说道：“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

^①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士；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这个说法未必可靠，因为该书为西汉学者追记，年代久远，很难确信；即使可靠，大约也只是西周某一时期的制度。如果据理而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要维护各诸侯国的统治机器，就要靠卿大夫了。所以，每个诸侯国的卿大夫，至少也有数十名之多。大夫之下还有士，也属贵族，这是一个更加庞大的数目。

王(天子)、公(诸侯)、大夫、士都以血缘的纽带维系着，纳入了家族伦理之中。以王、公而言，王是大宗，诸侯(无论同姓或异姓)则为小宗；诸侯与大夫也是如此。其间有森严的等级。《左传·昭公七年》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所谓“臣”，则是“奴仆”之意。每个贵族以低一级的贵族为奴仆，依靠礼乐制度维系这种等级关系。

礼乐制度是维护贵族等级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但在当时，起着法律一样的强制作用。凡祭祀、车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每一等级的贵族都要按照严格的规定进行，谁也不能逾越。

西周的“礼乐”制度为什么会有如此威力巨大的约束力呢？这就要说到经济的根源。西周“封邦建国”制的基础是土地国有制，土地为周天子所有，他才有可能分封；否则，他拿什么“裂土”封国？当时，从诸侯到卿大夫、士，都有与各自等级相适应的封地。《孟子·滕文公上》说：“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至于占地数量，据《礼记》说：“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百亩)，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就是说，诸侯的下士占地百亩，中士二百亩，上士四百亩，下大夫八百亩，卿三千二百亩。这与《孟子》所说有所不同。孔子则笼统地说：“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

有采(地)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①“礼乐”维系的等级制正是建立在土地国有、按等级食邑的经济制度之上的。

这个等级森严的贵族群体,他们都是世世代代自动继承的,这就叫“世卿世禄”制,有的书则叫“世侯世官”制。诸侯或大夫死了,规定由嫡长子承袭。但是,诸侯、大夫除了嫡长子之外,大凡都还有若干个庶子,提倡“亲亲”之道的周王朝肯定不会和中世纪的欧洲王朝一样。在欧洲,贵族的财产除由一个儿子继承之外,其余的儿子则沦为一无所有的骑士,一马一剑,行走四方,自谋生计,如同堂·吉珂德一样。在西周时代,除嫡长子继承父亲的爵位之外,其他“庶子”,仍然是贵族。《礼记》中说:“诸侯世子世国,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大夫的庶子需要论德、论功,有德、有功的方可为官,这显然是理想化的说法,或许是把战国时期通行的办法记到西周时期了。但其中也透露了一个事实:大夫之庶子即使无德、无功,混不上官爵的,也还能享受“天子元士”的待遇,有一定封地,“以君其国”。实际上,一般说来,周天子的庶子则封为公、侯、伯之类的诸侯;诸侯的庶子,则封为大大小小的大夫;大夫的庶子,则封为士;士的庶子,大约就成了既非贵族,又非奴隶的平民。

这样看,西周的贵族是不断增加的。以周天子而论,每一代的延续,就意味着要增加若干公、侯、伯爵。我们再看看本章的开头,根据《左传》等书可以查寻的,周初有七十多个诸侯国,有的书则说八百多个,《礼记》则说有一千七百多个。何以会有如此悬殊呢?年代久远,记忆有差,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是,诸侯的大量增加,各种记载的时代不同、诸侯数量不同则是毫无疑义的。

这就产生了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即公侯递增与国土有限的矛盾。当时,今河北省、山西省以北、陕甘以西之地,为戎人、狄人所占;长江以南之地,为荆楚和百越所有;江淮之地为夷人所据。

^① 《礼记·礼运篇》。

这些地方都是周天子所不能支配的土地。以西周有限的国土面积能分封几个占地百里的公、侯呢？有限的土地与日益增加的公、侯数量，必然逐渐成为无法调和的矛盾。史载，周昭王分别于公元前 980, 977 年，两次用兵江汉，攻打楚国。周昭王甚至为此在汉水中丧了命。历史教科书中都说，周昭王攻打楚国是因为楚国日益强大，威胁周王朝南边，这也许只是原因之一，但至今还未发现楚国威胁周王朝的客观证据，这也许只是中原中心论者的想当然之说。我们以为，最根本的原因应是周王朝为了扩张土地，以缓解无地可封的困境，而主动发起的兼并战争。此时，已到了西周中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分封世官和有限土地的矛盾日益尖锐是毋庸置疑的。

诸侯国也一样，国君对大夫也需要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一般为十里之地）作为他们的采邑（就是《孟子》所说的“大夫食邑”）。旧的大夫为世袭，其封地不可能变动；而新的大夫每一代都在增加，以诸侯百里之地，又能分封几个大夫？待到无地可封时，势必也要向外扩张。诸侯国之间原本相安无事的“礼尚往来”关系，便不再能维系下去了。它必然导致贵族政治的瓦解、崩溃。史载：西周昭王、穆王之世，已有势力强大、地位高的卿大夫专事掠夺；有的用贝、玉换取别人的土地。到春秋之世，“大都攻其小都，大宗伐其小宗，杀其民人，取其牛狗豕、布帛、米粟、财货”。有的诸侯“攻伐无罪之国，入其沟境，刈其禾稼，斩其树木，残其城廓”。被攻之国的人民如果反抗，则被杀死；如果不反抗，就被捉去当奴隶，“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舂酋”^①。这大抵还是春秋初期阶段，诸侯之间、大夫之间主要以抢夺财物、奴隶为目标，还不敢公然侵占别国土地。再发展下去，则像《孟子》所说的那样，“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野”，即以争夺土地、城池为目标了。

我们知道，西周的土地为国有，并规定“田里不粥”（不准买卖

^① 《墨子·天志下》。

土地)；而礼乐制度所维持的森严等级制又是十分严格的。但由土地引起的矛盾激化，其直接后果便是土地国有制被破坏，也就是封邦建国制乃至整个贵族政治的基础被破坏。诸侯之间、大夫之间的争夺又必然使井井有条、尊卑有序的礼乐制度化为乌有。贵族政治的丧钟敲响了，代之而起的必然是一个新的制度。

二、宗法制下贵族的蜕变是贵族政治崩溃的重要原因

西周贵族政治的必然灭亡，是因为实施这种政治的主体——贵族集团——自身的“退化”，成为一个无能、僵死而又疯狂、暴虐的群体。此时，社会需要一个新的、有活力的统治集团来代替它。

如上文所说，西周是“世卿世禄”制。宗法制度规定，各级贵族是“嫡长子继承”。这种固定、僵化的政治模式必然引起贵族政治和贵族自身的“霉变”。

贵族政治的“霉变”、“退化”，首先表现在“职非其才”。一个贵族家庭内部，有才干、能治理国家事务的未必就是嫡长子，而仅仅由身份决定，嫡长子必须放在那个位置上，这就必然引起贵族政治统治效能的退化。明末清初的启蒙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就看到了这个弊端，他认为：“古者诸侯世国，而后大夫缘之以世官，势所必滥也。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而天之生才也无择，则士有顽而农有秀，秀不得终屈于顽，而相乘以兴，又势所必激也。”^①王夫之是从整个社会选拔人才的角度看的，而西周的“世卿世禄”制，不但排除了全社会的选贤选才，即使在贵族家庭内部，也排斥了人才的选用。因此，其蜕变是不可避免的。《左传》中关于诸侯庶子阴谋夺取权力、弑父杀兄的事屡见不鲜，这正是王夫之“相乘以兴”、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

“势所必激”的具体说明。

贵族政治的退化,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稳如磐石的地位,养成了他们为所欲为的品格,这样必然会激化社会矛盾。上文说到贵族政治排斥人才的话题。其实,这不是最根本的。王夫之在同一篇文章中似乎也看到了这个问题,认为:“世其位者习其道,法所使也;习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①就是说,贵族们一代又一代积累统治经验,明于礼乐制度,懂得治国之道。这也是他们的长处。所以,用人“滥”不是关键。那个时代,还处于人类文明的初期阶段,礼乐制度把贵族们的言行举止都规定好了,他们只要通晓礼乐,小心翼翼地照章办事就可以了,不需要、也根本不容许他们有任何“创新”。国家机器也就按这个节奏缓慢运转,所以贵族的才干不起决定性作用。但是,他们世代承袭爵位、世代高高在上,颐指气使,视为天经地义。天子对诸侯,诸侯对大夫,根本不会过问其封地内的事。这样,他们在封地内的权力就是无限的。无限的权力加上稳固的地位,必养成享乐无度,为所欲为等恶习。加紧搜刮,无限制地掠夺财富,以满足其奢靡生活的需要,这是必然的。这样,最终必然引起激烈的社会矛盾。清代史学家赵翼说:西周时,“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正因为如此,“暴君荒主,虐用其民,无有底止”。《史记》中关于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便是天子把国家大事作为儿戏,胡作非为的具体说明。诸侯、大夫更是肆无忌惮,《诗经·国风》中有许多篇章反映贵族对下层民众残酷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有的诗篇把贵族比喻为任意啃食禾苗的大田鼠(《硕鼠》);有的诗篇则揭露唐国贵族滥用民力,逼得百姓无法耕作,致使老幼无倚,父母无食(《鸛羽》);有的诗篇反映曹国贵族如同“蜉蝣”,虽然“衣裳楚楚”、“麻衣如雪”,有着漂亮的外表,却整天醉生梦死,花天酒地、寻欢作乐,不知灾难将作,死之将近(《蜉蝣》);有的诗篇直接揭露贵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

族“不稼不穡”、“不狩不猎”，却占有大量粮食、兽肉、兽皮；《诗》中还说到周幽王的宠臣被封为“公”爵的虢石甫贪得无厌，如同豺狼（《狼跋》）。这些，显然不是个别“特例”，而是普遍现象，是整个贵族集团腐朽“霉变”而引起社会矛盾激化的真实记录。

西周贵族在政治的“退化”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个特殊阶层，那就是“国人”。关于“国人”的身份，学术界多有异说。我以为，这是由士的庶子转化而来的“自由民”。上文引用《礼记·礼运篇》中孔子的话：“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地）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西周的这个“制度”并没有说到作为贵族最低等级的士。士的子孙虽失去了贵族身份，但还给予少量的土地使其维持生存，并仍然居住在“国”中（城里），称为“国人”，以区别于（城外的）“野人”。这个既非贵族，又非奴隶的群体，自分化之日起，就成了贵族集团的对立物、掘墓人。这是贵族阶层“蜕变”中的异化现象。这个阶层的发展、壮大、觉醒，成为促进贵族政治灭亡的重要力量。周厉王时，“国人”就大肆议论朝政。周厉王认为“防口甚于防川”，派人监视，以钳制舆论，最终于公元前841年引起“国人暴动”。国人的斗争矛头直指天子，周厉王由京城镐京逃到彘（今山西霍县东）；他的太子没有来得及逃走，躲藏在贵族召公的家里，“国人”就将召公府第围住，逼迫召公交出太子。召公在“国人”的压力下，只好让自己的儿子矫装成太子，交出去被处死。周厉王一直不敢回京，最后死于彘。以后，西周虽有“共和行政”、“宣王中兴”，但实际上，贵族统治已经摇摇欲坠。贵族统治集团与“国人”的矛盾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幽王上台之初，关中地震，“三川（泾、渭、洛）鼎沸”，这本是自然现象，但国人乘机散布流言：“周将亡矣”。这虽是希望，但似乎也是预言。公元前771年，周幽王废除了姜姓王后所生的太子。姜姓的申侯起兵攻周，并联合北方的犬戎攻陷镐京，杀死幽王。西周就在这种激烈的矛盾冲突中灭亡。

西周的灭亡，不仅仅是一个朝代的终结，而且标志着贵族政治

已经油枯灯灭,走到了尽头。到春秋时代,“礼崩乐坏”、天下大乱,贵族政治“无可奈何花落去”了,社会在呼唤着一个新的政体取而代之。

三、官僚政治萌生的条件

春秋时,“礼崩乐坏”,贵族政治全面瓦解,在这个基础上,封建官僚政治开始萌生。

贵族政治的全面瓦解首先是因为下层民众的反抗。下层民众把西周时对贵族的不满和憎恨情绪变成了反抗贵族统治的行动,现略举数例。

据《左传·僖公十九年》载:梁国迫使奴隶筑城、挖沟,他们“罢(疲)而弗堪”,四处奔逃,即所谓“民溃”,秦国乘机入侵,梁国灭亡。

该书“宣公十六年”载:公元前 593 年,晋国民众暴动,晋国国君派军队镇压,“晋国之盗逃奔于秦”。

同书,“襄公二十三年”载:陈国筑城的“役人”暴动,“各杀其长”,并杀死执政的贵族庆氏的族人庆寅、庆虎。

《吕氏春秋·安死篇》载:春秋末年,宋国“群盗”掘开国君陵墓;齐国庄公的陵墓也被挖掘。

《墨子·鲁问篇》载:郑人“三杀其君父”。

由这些记载可知,春秋之世,下层民众反抗贵族统治的斗争已遍及各地,这些斗争直接动摇了贵族统治,甚至导致了某些诸侯国的灭亡。

但是,贵族政治的瓦解不仅是因为下层民众不愿被统治下去,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贵族自身无法统治下去。其时,“强臣大族,篡弑相仍,祸乱不已”^①。贵族们纷纷越过了礼乐制度的樊篱,突破了尊卑等级的防线。首先是“天子”威风不再。公元前 636 年,

^①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作为一家诸侯的晋文公居然“召见”周天子；公元前 606 年，楚庄王借口讨伐大别山区的“陆浑之戎”，屯兵洛阳郊外，向周天子显示兵威，周天子竟然派王孙满去“劳军”；楚庄王公然向王孙满打问周鼎之轻重（问鼎），大有觊觎东周之心；一般诸侯朝见周天子，天子也要降阶而迎。此时，天子的权威已经一落千丈。在各诸侯国中，“大夫专国政”——把诸侯冷落一旁。譬如，鲁国的国政由三桓（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把持；齐国的国政则出于田氏；晋国的国政则由赵氏、魏氏、韩氏、范氏、中行氏、智氏等大夫把持……在大夫自身，同样受到威胁：“陪臣执国命”——大夫的家臣们（属于贵族中的士阶层）又把大夫控制于股掌之中。这类现象十分普遍，社会秩序大乱。尊卑倒置，等级陵替，礼乐制度破坏殆尽。大夫把持国政，他们彼此之间就能相安无事吗？不能！利之所在，野心所寄，干戈所指，他们还是要斗下去的。以晋国为例：几个把持国政的大夫之间互相争夺，最后生死相搏。公元前 490 年，赵氏攻灭范氏、中行氏；公元前 453 年，赵、韩、魏三氏联合起来，攻灭智氏，三家瓜分了智氏的封地。

诸侯国之间，各自在利益的驱使下互相攻伐、任意侵夺，战争连年不断。据传在孔子修撰的《春秋》一书中，共记载了二百一十二年的历史，其中战争就达三百余次。所谓“英雄五霸闹春秋”的霸主们，这个标榜“共奖王室”，那个鼓吹“维护天子”，“毋相害”，都不过是宣传之词，其真实意图无非是为了“执天下之牛耳”，主宰别人，获取政治和经济上的利益。上文引用了《墨子》中的话：贵族们“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杀其民人，取其牛、羊、豕，布帛、米粟、财货。”“攻伐无罪之国，入其沟境，刈其禾稼，斩其树木，残其城廓”。诸侯国都以掠夺、扩张为直接目的。这类战争又进一步践踏了礼乐制度，推动了贵族政治的崩溃。贵族们事实上无法统治下去了。

在这个攻伐不已、祸乱不断的年代，一个为贵族政治唱挽歌、送葬的阶层出现了，这就是士人阶层。这是一个以知识、智能作为

谋生手段的群体。在西周贵族政治下,没有面向社会的学校,这个群体既不可能出现,也不可能存在。或问:《礼记》中不是说夏有“序”,殷有“庠”,周有“校”吗,怎么会没有士人阶层呢?因为当时是“官学”,即所谓“学在官府”,教和学的权力为贵族所垄断,而“官府”也就是各级贵族的家。实为贵族之“家学”,“父以子教”,贵族们只教育自己的子孙,让他们懂得礼乐制度,为他们将来承袭官爵、贵族间交往所用;非贵族子弟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学,即使学了也无处可用。随着贵族政治的崩溃,旧的统治秩序被破坏,一些人为了“救时之弊”,开始思考、探索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为宣传自己的主张,纷纷办起了面向社会下层的私学。一批又一批“自由”身份的士人就由讲台走向了社会。这个阶层的问世,本身就是贵族政治崩溃的产物,进而又加速了旧制度消亡的进程,为新的封建官僚政治准备了人才、理论、思想等必要条件。

这个阶层一来到世间,就积极干预现实,参加除旧布新的社会理论和实践活动。他们以犀利的目光审视社会,观察世界,指陈时弊,抨击现实,展望未来,成了为旧的贵族政治送葬,为新的封建官僚政治鸣锣开道的生力军。这个阶层的出现集中反映了社会 and 时代的要求。

概括起来,他们的作用大致有以下几点:

- (1) 怀疑、否定贵族政治的理论支柱——天命观;
- (2) 揭露贵族政治的腐朽性;
- (3) 宣传各自改革社会的主张并投身到各种实践活动中去;
- (4) 设计新的政治体制的蓝图并努力争取诸侯,试图付诸实施。

这些问题,本书在《士与封建官僚政治》一章中还要详谈,这里只简单做个概括。

由西周到春秋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表明:贵族政治的崩溃、官僚政治的产生,已成为不可逆转的社会发展的大势。

四、官僚政治从萌芽到确立的过程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官僚政治从萌芽到确立的过程。

说到官僚政治的萌芽,还须从春秋时产生的士人阶层说起。他们目睹“礼崩乐坏”、天下大乱的惨状,纷纷伸出“大义之手”,以图拯救时弊。从直觉出发,他们的目光自然地集注于贵族政治下的“世卿世禄”制,朦胧地看到:是“任人唯亲”的“世侯世官”制妨碍了人才的使用,以致使暴君执政,荒臣专权,弄得社会一片黑暗。所以,孔子就曾明确主张:“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①墨子更是猛烈抨击贵族政治下的“世官”制,提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的口号,主张“尚贤”。他说:“圣人为政,立德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故官无常贵,民无终贱。”^②大约就在这个时期,贵族中的一些“开明”的人,从巩固自身地位、夺取更多利益的需要出发,也在思考这个问题。晋国执政之一的赵简子就曾临河而叹曰:“安得贤士而处焉!”^③他认识到重用贤才是当务之急。赵简子可算是个勇士,他公然把用贤的思想变成了行动:他本来已经立了嫡长子为太子,但看到自己狄族小妾生的、地位低贱的庶子(相对于嫡子是低贱)毋恤有才干,可以重用。于是,废长子,立庶子毋恤为太子。^④但是,作为一种政治体制,用人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春秋时的思想家、政治家只能站在原有的基石上,进行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还不可能走得更远。即如“用贤”问题,赵简子等人也还没有冲出贵族的防线(大夫的庶子也是贵族),仅仅是在贵族内部选贤。《孟子·告子下》正确地描述了这个时代的现状:“管夷吾举于士,

① 《论语·子路篇》。

② 《墨子·尚贤上》。

③ 刘向:《说苑·尊贤篇》。

④ 《史记·赵世家》。

孙叔傲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孟子认为春秋时就开始选用贤才，但他列举的这几个人原本就是齐、楚、虞等国的贵族，因不同原因离开了贵族的位置或失去了贵族身份，后来又被举用。所以，其时所突破的仅仅是贵族之间的等级制而已。这从一个侧面也证实春秋时期是在贵族范围内举贤的事实。这个微小的进步，正是封建官僚政治的萌芽。这样，新的政治体制就要出现了。

其他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新制度的萌芽。譬如，分封制不再继续，官僚政治下的郡县制开始出现。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598 年，“楚入陈，因县之”^①。楚国灭了陈国，首先以陈国之地为县；次年，楚国大兵压境，郑国国君对楚庄王说：“使改事君，夷于九县。”意思是说：您如同意郑国归附，我将把郑国之地改为九个县。公元前 514 年，“晋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郡县制开始实行了。正如《日知录》所说：“当春秋之世，灭人之国者，固已县矣。”虽然旧有的分封制仍然存在，但新制度的幼芽已经萌发。

再如刑法方面。自古以来，虽有“刑”，但从未发现成文之刑法，因为当时“刑不上大夫”。刑法是专门对付下层民众的，无须成文，大抵是根据贵族们的“意志”、好恶以决定量刑之轻重。但到春秋时期，一些具有时代意识的大夫开始将刑法公开化，中国有了成文的刑法。据《困学纪闻》说，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公元前 513 年，晋国执政赵简子“铸刑鼎”；公元前 501 年，郑国的大夫邓析“作竹刑，则书于竹简矣”。他们成了法家的先驱。虽然此时还局限于刑法，由史籍查寻，也没有发现贵族受刑法制裁的记录，但所公布的刑法，无疑是从“无法”到“有法”的一大进步，是新制度的先声。

在官制方面，春秋时期也有了一定改变。晋文公即位后，于公元前 636 年对百官“赋职任功”，有点“任贤”的意义；三年后，又“作

^① 《左传·宣公十一年》。

秩以正其官”，开始班定爵禄。^① 总之，春秋时各方面的变化，都表明新的政治体制已在孕育、发生中。这是封建官僚政治产生的第一个阶段。

至战国时期，贵族政治进一步被摧毁。诸侯之间的战争更频繁，规模更大。互相吞并明目张胆，春秋时的几十个国家只剩下了七个；在诸侯国中，大夫取国君而代之，已不是个别现象。齐国大夫田氏于公元前 386 年取代了姜姓的齐国（仍用齐国号）；韩、赵、魏三个大夫瓜分了晋国（三家分晋），于公元前 420 年杀死晋国国君（幽公）。作为天子的周威烈王不但无力制止，还于公元前 403 年正式册封他们为诸侯，接受既成事实。维护贵族等级的礼乐制度此时已扫地以尽。在这样的背景下，封建官僚政治逐步确立。这是封建官僚政治发展的又一个阶段。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其一，贵族政治及贵族特权在一些诸侯国遭到更严厉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这里我们要说到战国初期各国的变法。首先是楚国。公元前 390 年，吴起投奔南方的楚国，不久，被楚悼王任命为令尹（最高执政官），开始实行改革。他根据楚国“封君太众”的现状，推行“损有余而继不足”的政策，“明审法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之疏远者”^②。对于旧贵族，“三世而收其爵禄”，并将这些三世以上的、被剥夺了贵族爵禄的人“实广虚之地”^③，让他们垦荒种地、自食其力。虽然这个变革还不算彻底，但实际吹响了向贵族势力展开总攻击的号角。

三十多年后，商鞅在秦国两次变法，全面剥夺贵族政治、经济特权。商鞅设爵位二十等，“以赏有功”。以军功的大小定爵位，以爵位任用官员，没有战功的人“无所芳华”；即使是秦王宗室，“非有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② 《史记·吴起列传》。

③ 《韩非子·和氏篇》。

军功，不得为属籍”。就是说，没有战功的人不能记入公族的户籍中，不承认他的公族身份，这就彻底剥夺了贵族世代做官的特权，使其受到毁灭性的打击。不仅如此，商鞅还制定了一系列法令，把所有人都纳入法律的监督之下，即使贵族犯法，一样严惩。史载：秦太子犯法，当用刑，但考虑他要继承国君之位，不便伤残其肢体，于是，刑其师傅公子虔，将他的鼻子割去。史称，商鞅变法，“不别尊卑，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其矛头主要是针对贵族势力的。自古“刑不上大夫”，贵族们从来不受法律约束，现在居然“不别尊卑”，一律以法论罪，这也就剥夺了贵族高踞于民众之上、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其二，郡县制在各国普遍推行，已成为普遍的地方行政单位；郡县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历史记载中可以看出，战国时期，各国基本上都实行了郡县制，现仅引数例。

公元前 328 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于秦。赵国在赵武灵王时，置云中、雁门、代郡；燕国在燕昭王时，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各郡以拒胡。

据《战国策》说，赵国上党郡有四十一县（《齐策二》）；代郡有三十六县（《秦策一》）；燕国上谷郡有三十六县（《秦策五》）。

大抵可知，其时郡县制已十分普遍。这正是封建官僚政治得以发展、确立的基础，否则，相关其他各项官僚制度便失去了实施之必要条件。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战国时期的郡县制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如上所说，郡县制始于春秋时期，但其时，依然作分封之用。据史书说：“春秋之时，列国相灭，多以人地为县，则县大而郡小，故《传》曰：‘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①郡、县的大小无关宏旨，我们由这段史料中大致可以看出，春秋时的郡、县仍然是作为大夫的封地之用，赐给大夫当采邑的。战国时期，郡、县长官已不是贵族，不再

^① 《通典》，卷三十三。

世袭,而由国君随时任免。

其三,战国时期各国分别建立了一些官僚制度,成为后世封建官僚制度的蓝本。概括地说,大致有几端:

一曰以功、能为标准的官员任免制。战国时期,“任人唯贤”、“选贤举能”成为风靡各国的口号,也成为各国的普遍国策。各国都制定了具体的体现“贤”、“能”的用人政策。如公元前403年,赵国公仲连变法,“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察功度德”^①;公元前355年,韩国以申不害为相,实行变法,任用官员“因功受赏,因能授官”^②。商鞅在秦国变法,把贤、能具体化为军功,“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相反,没有军功者,虽富而不能贵。从史籍中可以看到,战国时期各国任用官员,或以游说入仕(如苏秦、张仪),或以善战拔擢(如廉颇、乐毅),或以出使有功而重用(如蔺相如),但无论哪一种办法,都突出了功、能的标准,不再重视官员的贵贱身份。

二曰建立了官员任职期间的“上计”和考核制度。史载:魏国以西门豹为邺城令,“期年上计”。所谓“计”,乃是官员在任时的统计册书,称为“计书”,记录了官员任职期间的户口增减、田亩垦辟、税收多少及刑狱审判等情况。魏国每年二月“计书已定,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就是说,一年一次上计书,国君亲自考核,以决定官员留任、升迁或免职。说到战国时的官员考核,或许会有疑问。《周礼》和《尚书·尧典》中说:“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就是说,在每年一次上计的基础上,三年一次“大计”。“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三年一次大考,三次考绩(九年)决定升降去留。这不是说,西周就有上计、考绩制了吗?其实,《周礼》虽托名周公旦所作,实际并不可信。试想,西周实行“世卿世禄”制,诸侯如果不是像管叔、蔡叔那样犯有谋反大罪,其地位肯定会稳如泰山。上计、考绩有什么必要?《周礼》多数实乃战国时的作品,而《尚书·

^① 《史记·赵世家》。

^②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尧典》也是战国时期之作，今人已有共识。所以，上述记载，只不过是“托古改制”之说，正反映了战国时期的实际，表明此时封建官僚制度逐渐成熟。

三曰建立了官员的俸禄制。官员既是随时任免，那么，他们任职期间就要给予一定报酬，古书中叫“禄以代耕”。战国时期不再给官员赐以采地，国家给官员支付粟米，称为“俸禄”。当时，各国基本都建立了官员的俸禄制度。因度量单位各别，有的以“钟”为单位，有的以“盆”、“石”、“担”为单位。如魏文侯以成子为相，其时，成子“食禄千钟”；秦国也有一百石、五百石、六百石俸禄的官员；齐、燕等国也有类似的记载。《韩非子》说：当时，“主卖官爵，臣卖智力”^①。作为官员出卖“智力”的交换或酬劳，战国时官员俸禄制已普遍实行。

其四，建立了新型的爵位等级制。众所周知，爵位等级不是始于战国时期，西周就有贵族的五等爵位，但那是固定不变的，一经授予，世代相继。战国时期的爵位只授予具有相应官职的人（民也有爵，与官之爵位有别，这里只谈官员的爵位）。如：齐、燕、韩、赵、魏诸国，有卿、大夫两级，卿又有上卿和亚卿之别；大夫则有长大夫、上大夫、中大夫之分。秦国较为具体，上文已经说过，自商鞅变法始，设爵位二十等以赏有功者，据军功大小依次升迁，如杀敌一名，升爵一级。一至四级是士一类的爵位，五至九级为大夫爵位；十至十八级相当于卿，十九、二十级相当于诸侯。各有名称，为避免繁琐，不去引录。秦的每一级爵位都有相应的政治特权。赵国可能也有较完备的爵位等级制。据《史记·赵世家》记载：公元前262年，秦攻韩，韩国国君准备把上党地区献给秦国，以换取秦国退兵。上党郡太守冯亭却把上党所属十七邑献给了赵国。赵国派平原君赵胜接受，他宣布：我根据我国国君之命，以万户封太守（冯亭），以千户封县令，治下吏民皆增爵位三级。秦、赵所实行的这一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类爵位制度为后世封建官僚制度所采用。由上述可知,战国时期,封建官僚政治的基本形态已经具备。

但是,我们要指出,当时中国还没有统一,各国自有天地,发展很不平衡,只有秦国对旧贵族的剥夺较为彻底,新的封建官僚体制也较为完备。其他国家差异较大,主要表现在旧的封国制依然存在。在楚国,三世以内的贵族依然保留着,他们仍有相应的地位和特权;吴起被杀害后,旧贵族势力又有卷土重来之势。这就造成了旧的贵族政治与新的官僚政治并行,旧贵族依然盘踞要津的现象。清人洪亮吉在《列国唯秦不用同姓论》一文中说:“列国皆用同姓,唯秦不然。”所谓同姓,指国君的亲族,他们显然都属旧贵族。这些同姓贵族在关东六国中甚至起着主导作用。如战国时期名噪一时的四大公子,其中赵国的平原君赵胜乃赵惠文王之弟,任为赵相,掌管军政大权;信陵君魏无忌乃是魏国安厘王之弟,为魏国上将军,总管魏国军权;春申君黄歇也是楚国旧贵族,长期任楚国令尹(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孟尝君田文乃齐国靖郭君之子,一度任齐相,在齐国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倘若就事论事,这些人自然不是酒囊饭袋,在历史上还是起过一定作用的。但作为改革中的一种政治体制,实际反映了关东六国的旧势力的强大。这样,不可避免地发生旧势力拖住新势力,使新事物染上旧的色彩,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正因为如此,关东各国虽曾把“任人唯贤”当做国策,任用了一些才干之士,也曾有一系列“布新”的举措,但效果甚微。一则,处于主导地位的旧贵族,即使是较开明、有所作为的旧贵族——四大公子——网罗人才,大抵是惧怕人才为敌国所用而采取的“羁縻之法”,约束的意义大于使用的意义。即以四大公子而言,史称其门下有“食客三千”或“食客数千”,其中不乏才干之士,但除个别“毛遂自荐”,得以施展一技之长之外,多数则默默无闻,作为公子们的附庸、随从,而无法展其抱负。二则,在旧贵族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也没有贤才的用武之地,有的竟受排挤、陷害,而不安其位、难

展其才。如卫国人吴起，投奔魏国，被任命为西河太守，秦人不敢东向，表明他是真正的人才。但因魏国宗室公叔为国相，他对吴起中伤陷害，致使吴起改投楚国。这类现象并不少见。

这样，我们从总体上看，战国时期，中国封建官僚政治还不能说已经完备。

秦代应是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完备阶段。

秦统一中国后，把秦国的封建官僚体制推广到全国，并进一步发展、完善，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才完全确立。对此，统一后的秦王朝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是进一步打击旧贵族势力。在秦国内部，消灭了吕不韦等两个具有强大势力的旧贵族集团；对关东六国的贵族则放之山野，视如布衣平民；在朝廷中，否定了儒生们要求分封子弟为王的意见。

二是全面推行郡县制。将南到闽、广、黔，东到海滨的广大国土，划分为三十六郡，设官治理，官员一律由朝廷随时任免，使封建的郡县制得到了全面推行。

三是健全官制。秦王朝根据战国时期各国官制的改造、发展，中央设立了三公九卿。三公包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是主管政务的；太尉是统帅兵马，主管军事的；御史大夫在战国时期本是文书、秘书一类的职务，负责记录，文档保管等事务。秦王朝沿用御史大夫之名称，使其“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负担官员监察，对于保证官僚机器的正常运转起了重要作用。从此，各封建王朝相沿不革。虽名称有变，但其职掌依旧。三公之下有低一级的“九卿”，各有职守，分别负责兵、刑、农、工、内务、礼仪、外交、钱粮、警卫等事务。至此，封建官僚政治体制已形成完善的系统。其后，各王朝虽有变更，但万变不离其宗。所以，清末思想家谭嗣同在《仁学》一书的开头就说：“中国二千年之政，皆秦政也。”这表明中国封建官僚政治在秦代已确立、完备。

我们上文说到封建官僚政治的“完善”，但并不是说，中国封建

官僚政治在以后的漫长岁月中就不需要或没有进一步的改进、完善。这个问题,我们在以后的章节中再谈。

五、官僚政治的完善及其作用

封建官僚政治从春秋时期萌生,到秦代已完善,其间经历了几百年的漫长历程。我们有必要对其做一点评说。

封建官僚政治的发生、发展、完善,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清代史学家赵翼从社会进化的意义上论述了这个过程:

“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其后积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无有底止;强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祸乱不已。再并而为七国,益务战争,肝脑涂地。其势不得不变。而数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时亦难遽变,于是,先从在下者起,游说则范雎、蔡泽、苏秦、张仪等,徒步而为相;征战则孙臆、白起、乐毅、廉颇、王翦等,白身而为将,此已开后世布衣将相之局。”

这段话从官僚政治取代贵族政治的必然性方面作了概括,是有见地的。自西周的世卿制到春秋时期主张选贤、用贤,再到战国时期以功、能标准用人,虽是一个漫长的渐变过程,但反映了历史前进的步伐,是个巨大的进步。

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发展,在中国历史进程中起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概括地说,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加速了贵族政治的崩溃。顾炎武从风俗的角度对春秋战国的社会观念作了比较,从一定意义上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迅速,他说:“春秋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绝不言周矣;春秋时犹重祭礼聘享,而七国绝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春秋时犹宴会赋诗,而七国则不闻此矣;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而七国则无有

矣；邦无定交，士无定主，皆变于此百三十年之间。”^①

春秋战国社会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这是显见的事实。分析顾炎武的这段话，无非是指出这样的事实：周天子名存实亡了，礼乐制度失效了，宗法制的维系力丧失了，一言以蔽之：贵族政治被摧毁了。变化的动因首先应归结为生产力的发展：春秋时期铁器已广泛使用，这是考古挖掘证明了的。但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春秋时期萌生的官僚制度的推动力。正是这个充满活力的、优越于贵族政治的新体制，选拔有用人才、采用新的经济制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加速了旧制度的崩溃。

其二，加速了全国的统一步伐。大一统观念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根深蒂固的，《诗经·小雅·北山》中就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表述。春秋时期，天下大乱，列国纷争，社会盼望统一。霸主们主观上希望“执天下牛耳”也好，口头表明“皆奖王室”、尊重天子也好，客观上都反映了要求结束战争、天下一统的愿望。但这种混乱局面却持续了四百年左右。秦自商鞅变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官僚制度，统一步伐大大加快。从商鞅变法到秦统一中国，其间凡130年。而且，统一的事业最终由秦完成，也说明了新的封建官僚政治在统一中国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具体地说，这个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新的封建官僚体制解放了生产力，增强了国力，为统一战争准备了物质基础。史载：商鞅第一次变法后，新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第二次变法后，“居五年，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变法的第二年，奔袭魏国，俘获魏公子昂，迫使魏国献出了西河之地，并迁都以避秦。其后，秦国向东与齐、楚抗衡，且节节胜利。这些胜利同秦国新的官僚政体下生产发展、国力强盛是分不开的。

^① 顾炎武：《日知录·周末风俗》。

其次,新的政体使人才脱颖而出,打破了贵族政体下的僵化局面,在统一战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战国时期的战争可视为统一战争,但由谁来统一,取决于经济、政治、军事力量的竞争,特别是人才的竞争。秦国在商鞅变法、实行新的政体后,人才蜂拥而来。著名的有公孙衍、张仪、甘茂、陈轸、楼缓、白起、王龁、范雎、蔡泽、王翦、李斯等一大批文韬武略之士。他们由关东各国投奔秦国,或“徒步而为相”,或“白身而为将”,在扫平六国、统一天下的战争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显示了新的官僚政体的优越性。

其三,新的官僚政治体制从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宗法关系,改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如上所说,各国的变法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贵族势力,尤其是吴起、商鞅的变法,使宗法关系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受到了强有力的冲击。此前,血缘的纽带维系着社会一切活动,凡事必论血缘之亲疏,任官唯亲,“任人唯亲”成了天经地义的道理;在新的官僚制度下,用人则论功、论才而不计亲疏,“任人唯贤”被当做是一个普遍原则而受到重视,并且深入人心。商鞅变法中规定:即是秦之宗法,不立军功,不得为“属籍”;在普通家庭中,孩子成年后必须“析居”,这都是对古老氏族遗存的一次大冲击。这里,我们说一句题外话:到春秋末,中国进入阶级社会虽有几千年,但原始的氏族公社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商鞅变法,在土地私有过程中彻底摧毁了这种落后的氏族遗存,体现了新的官僚政治体制的进步性。

其四,伴随着封建官僚政治体制的出现,民众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树立起了“法”和“守法”的观念。人类社会从“无法”到有法(成文法),是文明程度大大提高的标志,是历史发展的巨大进步。这个巨大进步正是在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确立、发展过程中取得的。产生于战国之初的法家,正是适应封建官僚政治需要的产物,商鞅也就成了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论述“成文法”的重要

性：“法者，防奸宄也。”^①他在秦国的变法首先是颁布各种法令，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家庭等各个方面，并且有令必行，有法必依，即使太子犯法，也绝不宽容；民众以法而行，爵、赏随之。秦国上下，“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史书记载，秦孝公死后，商鞅被贵族势力所陷害而出逃，途中百姓不敢留他住宿，原因是：“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②可以看出，百姓已有普遍的守法观念。宋人叶适认为，这是商鞅立法“一施之于上下”的结果。^③对此，清人忧患余生的《扞蚤谈虎录》说：“作法之人，当即守法之人，法而已行，即作法者，亦不当违。不论贵贱贫富，皆当纳之法中。”当然，说商鞅自觉守法，那是过奖了，也不符合实际。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官僚政治初期的立法、执法及法制精神深入人心的进步性。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充分肯定封建官僚政治初期进步性和积极作用的同时，不应将其理想化。它之所以能起到那样的积极作用，除了它相对于贵族政治是个新事物，有进步性之外，还应看到非人力的特殊作用力，即社会的“合力”，而不应孤立地去褒奖官僚政治本身。就是说，封建官僚政治初期能起到那样的巨大作用，主要是特殊社会环境为其创造了最适宜的条件。

其一是长期战争环境的特殊作用力。官僚政治在其产生、发展、完善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中国正处在长期分裂的特殊时期：列国纷争，战争连年。据《春秋》一书统计，在二百多年中，被称为“侵”的战争六十次，称为“伐”的战争二百一十二次，称为“围”的战争四十四次，称为“战”的战争有二十三次，还有被称为“进”、“袭”、“取”、“取师”的若干次，大小战争难以计数。战国时“益务战争”，用南宋朱熹的话说，其时战争比街巷吵嘴、打架还随便。在长达五百五十年的特殊的战争环境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封建官僚政治，也

① 《商君书·更法》。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叶适：《习学纪言》，卷二。

就具有其特殊性。如被人们称颂并沿用至今的“任人唯贤”原则，其标准在和平环境下就很难把握，东汉末年的军阀曹操和刘表说过一句完全相同的话：用人“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①。他们都承认战争环境与和平环境下用人标准、贤能标准的不同；而和平时期的“德行”标准不但难以捉摸，而且从根本上说，它实际是在人治社会中，当权者随意用人的口实，是受当权者个人好恶、亲疏关系支配的。但战争环境中则不同，商鞅以杀敌多少来定爵位，授官职，有的国家则以疆场立功大小，夺取土地、城池的多少等衡量，有着相对客观的尺度。而且，战争瞬息万变，来不得半点虚假，这就排斥了权势者把庸才当人才的可能。正因为封建官僚政治在其产生、确立过程中受制于特殊的战争环境，所以重用了许多能建功立业的贤才，官僚政治出现了“奇迹”，任人唯贤的口号也因此发出了夺目的光彩。但是，倘若不看到战争环境的特殊性，把“任人唯贤”当做是普遍原则，我们也就会把封建官僚政治的积极作用夸大了。

其二是不自觉引进的社会竞争机制。就是说，这种竞争机制不是国君、官僚自觉、主动引进的，而是在列国纷争情况下被迫适应的。用唯物史观考察，春秋战国时的战争，固然有个别倒行逆施的例子，但从总体上看，乃是强与弱、进步与落后、新生力量与腐朽力量的较量，是统一战争的一个环节。在战争的漩涡中，每个国家都只有两条路可走：存或亡，强或弱。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秦穆公先后称霸，就在于他们掌握时机，重用人才、改革内政、发展生产、增强国力；相反，死守旧礼乐、旧办法的宋襄公等一批“蠢猪式”的国君则身败名裂，亡国失社稷。春秋时数十国被吞灭，三十六国君被杀。这些直观的事实反复强化着一个简单的道理：求新之国则存、则强、则霸；守旧之国则弱、则亡。

各国内部也是如此，大夫弑君、陪臣执国命也不是简单的权力之争，从总体上看，乃是以新代旧，以仁易暴，弃旧图新，顺应潮流

^① 《三国志》，各“本传”。

的必然结果。如齐国大夫田氏对贫穷孤独之人,则“私与之粟”;遇水旱之年,他放贷、收租以小斗进、大斗出,深得众心,齐国之民“归之如流水”^①。最后,齐国镇压旧贵族栾氏、高氏、国氏、弦氏、晏氏,尽有齐国之权;公元前481年逐齐简公而有齐国。这不正是新旧之争吗!晋国执政赵简子以大亩制将田地分给贫民耕种,不征税,于是“晋国归焉”;不久,消灭旧贵族羊舌氏、祁氏、中行氏、智氏,握有晋国之政。这些现象也不断重复着一个寻常道理: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诸侯、卿大夫不管是为了称霸,还是为了图存,不管出于怎样远大的理想或怎样卑微的动机,都不能不被时代大潮裹挟,自觉不自觉地参与竞争。头脑比较清醒的诸侯国在这种形势下自觉参与竞争,处于主动地位;不大清醒的诸侯国也可能为眼前利益或某种具体利益不自觉地参与某种竞争。譬如,在使用人才方面,魏文侯、鲁缪公、燕昭王等都曾重用过一些人才,这些人才曾起过重要作用。齐国的稷下聚集了各学派士人数千人,可以说是个“人才库”。秦国招揽、重用的人才就更多。这倒不是说这个时期的国君特别“圣明”,特别爱才,而反映了在特殊环境下“不得不”如此的真实情况。譬如,战国时期的燕昭王,燕国在齐国的强大攻势下,危在旦夕,匆忙间,他任用由赵国而来的乐毅为大将,这种临时抱佛脚式的“用贤”实际是形势使然。而在和平环境下,外无敌国之患,内无危亡之虞,客观的竞争机制消亡,官僚政治也就不可能起到初期那样的作用。

还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确立、发展,主要是通过商鞅、吴起变法等渐变途径实现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旧痕迹;由于各国变法的深刻程度不同,关东六国保留旧的因素更多。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用行政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秦国的官僚政体,许多旧成分大量保存。这就造成了封建官僚政治“新中有旧”的特殊性。这是我们在研究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时不能忽略的

^① 《晏子春秋》,卷七。

一个问题。

但总体上说,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曾是一个新生事物,在其初期曾起过积极的乃至革命性的作用,应当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

六、两千年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我们在肯定封建官僚政治在其初期的积极作用时,并不是说在以后的两千余年中,其作用都是消极的。我们在考察官僚政治的作用时,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在某些特殊时期,官僚政治曾显现出勃勃生机。

所谓“特殊时期”,一是指各王朝开国定天下的时期,二是某些王朝开国之初。透过最高统治者“吊民伐罪”、“顺天应命”这类动听口号,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时期,主要是官僚政治起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不妨略作回顾。

自西汉开始,一些王朝在开国定天下的过程中都曾重用贤才,除旧布新,打击腐朽势力,封建官僚政治显示出有所作为、积极进取的一个侧面。

首先是不拘一格用人才。刘邦起兵推翻秦王朝以及“楚汉分争”时期,重用了萧何、张良、陈平、樊哙、韩信、彭越等一大批运筹帷幄、能征善战的才干之士。这些人多数属于社会下层的人物,因为在实际斗争中显示出非凡才干,都一一被重用。西汉统一中国后,刘邦与大臣讨论得天下的原因时就说:萧何善于理财,他保证了关中大本营的稳固及军队的后勤供应;张良算无遗策,“运筹帷幄之,决胜千里之外”;韩信善于指挥作战,攻必胜,战必克。这“三杰”能为我所用,这才是取胜的关键。这个总结是比较客观的。在关中时,刘邦宣布废除秦朝“苛法”、“约法三章”等重大战略性决策都是官员们提出的,显示了官僚政治积极进取的一面。唐王朝在逐鹿中原的过程中,所重用的人才有起义军将领、谋士,有隋朝投降之臣,有布衣之士,他们在统一过程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朱元

璋在推翻元王朝、削平群雄的过程中也是如此。刘基、宋濂、徐达、常遇春等一大批文臣武将，他们或从农民起义军中脱颖而出，或由前朝下层官吏投奔，或由山野归附，在实践中显示了超群的才能。朱元璋与陈友谅对峙时实行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战略决策，就是根据投奔他的山野士人朱升的建议作出的。这个时期，如同春秋战国时一样，真正做到了“任人唯贤”。官僚们都有一种进取精神，对于国家的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王朝初期，一般都出现过短暂的贤臣当政、政治清明的太平景象。西汉立国后，以黄老之学作为统治思想，对下“无为”，绝少干预。朝廷轻徭薄赋，农民有田可种，官府鼓励发展生产，经济很快得到恢复。立国不久就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盛世。官库积蓄的钱不可胜数，因为钱币大量积累，以致穿铜钱的牛皮绳都烂了；太仓的粮食“陈陈相因”，以致发霉变质；官僚任意横行、欺压百姓的事并不多见。唐初也是如此，文臣有魏征、李靖、房玄龄、杜如晦之徒，武将有徐世勣、秦琼、尉迟恭之辈，一时人才济济。许多大臣或以直言、敢谏而名世；或以治绩而升迁。官僚政治呈现出生气勃勃的局面，号称太平盛世。“贞观之治”就出现在这个期间。

如前所说，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是在长期的战争环境中产生、发展起来的。残酷的战争环境容不得人情照顾或弄虚作假。所以，这种特殊的环境不但为人才的“登场”提供了舞台，而且又成为检验人才、优胜劣汰的“万能检测仪”。就是说，一方面，在这种环境下任何人都可以登台亮相，展示才艺；另一方面，“假冒伪劣”会自然被淘汰。战国时赵国那位出身高贵（前军事统帅、马服君赵奢之子），却只会纸上谈兵的主将赵括，最后丧师失地，他自然就被淘汰了。所以，这个时期经过战争严格筛选的官员基本上都是真正的才干之士，有作为之臣。此时，官僚政治显现出勃勃生气就是必然的。

不仅如此，在争夺统治权的战争环境中，有作为的一方往往自觉意识到胜负的决定因素是民众，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所以，

主宰天下的欲望“逼”得他们千方百计拉近与民众的距离,或者高举“吊民伐罪”的大旗,或者高喊“救民于水火之中”、“解民倒悬之苦”的口号;在行动上,往往军纪比较严明,执法较为严厉,注意保护民众利益,不但不会或者绝少发生官僚欺压民众的事,而且还会给民众带来一些看得见的“实惠”。在前朝重压之下的民众自然就会拥护。其时的官僚政治,显现出光亮、柔和的一面又是必然的。

研究心理学的学者指出,一个人幼年时代形成的习惯可能影响他的一生,甚至直到他死也不会改变。中国封建官僚政治在开国定天下的时期虎虎有生气,在立国之初有所作为,应当说正是封建官僚政治幼年时形成的“动力定型”。中国封建官僚政治在长期战争中确立,不能不深深地打上时代的烙印。一旦遇到相同的、关系生死存亡的严峻形势,相同的竞争环境,相同的图存、求强、统一天下的需要,这个遗传基因就会被激活,就会发挥作用。后世王朝在开国定天下过程中,中国封建官僚政治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只不过是其童年时期形成的习性的再一次演示、“强化”。所以,相对于前朝的腐朽统治,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真让人耳目一新。

与此相关,王朝初期的相对清明的政治局面正是在上面这个基础上出现的。所谓“清明政治”,一是说官员清正廉洁,二是说各种人才各得其位,各司其职。这正是由乱入治、天下大定之后“论功行赏”的结果。皇帝们依靠臣下夺得了江山,或为了表示自己的感激,或为了表明自己不忘恩负义,对于“从龙功臣”以及在战争中功勋卓著的人,总要“论功行赏”,封官拜爵,赐以田宅。刘邦大封功臣之后就曾自我表白:“吾于天下英雄,可谓无负矣。”不管帝王们出于怎样的功机,“论功行赏”的结果大抵都使一些经过战争严格挑选的才干之士,各得其位,才得其用。这是王朝初期出现清明政治的基础。

还有一个客观原因:在开国定天下的战争中,前朝的腐朽官僚、恶霸豪强大多被惩处、被消灭,他们霸占的田产成了无主荒田;新王朝建立后,或为了“施恩”于民,或为了自己的租税收入,总要

颁布诏令，或赐给百姓田地，或招抚流民，鼓励发展生产。这样，百姓安居乐业，社会比较稳定。于是，天下“清平”。再从官员方面看，我们权且排除“新官上任三把火”这类难以把握的心理因素，从客观上考察：他们有益于国，“论功行赏”使他们既有了官爵，又有了俸禄；皇帝还赐予了良田、宅第，对那些出身卑微的“布衣功臣”来说，一时已是志得意满。此时，他们主要是花费精力，经营已有的田园、府第，暂时还不会有更多的贪欲。政治相对清明也就不奇怪了。

这两个时期封建官僚政治表现出活力、进取精神，首先是客观形势的作用力。但不可否认，它所起的作用如同其初期一样，主要是积极的。

即使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下，官僚政治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譬如，某些灾荒年代赈济贫困，正常情况下兴修水利，改革内政，抗疏力争、为民请命等等。但这个问题不在本章节的论述范围之内，下文再谈。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治与封建官僚政治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体制看上去是一个“四肢健全”、完整而严密的政治形态,但恰恰缺少一个“驱动装置”和调控系统,而不得不仰赖于外部的动力传输和政治指令,就是说,它几乎完全受制于皇权政治。这样,我们就不能不说到它与皇权政治的关系。

在本章,我们将从中国皇权政治自身的特点说起,因为正是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官僚政治,决定着官僚政治的走向和基本特征。

一、中国专制主义皇权形成的主要因素

所谓皇权政治,是指皇帝的权力高于一切、皇权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的一种政治形态。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和各种社会意识的集中体现。

皇权政治是中国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的产物,这是应当首先肯定的。马克思在谈到法国波拿巴政权时指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农户”依赖于小块土地,“不允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这样形成的国家是“同名数相加”的结果。“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农民的分散

性、保守性决定了“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之上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①。在中国，真正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就是皇权政治。马克思深刻揭示了皇权政治产生的经济根源，就是说，它是分散、保守的小农经济的产物。

或许有人会产生疑问，马克思所讲的是中世纪法国的情况，如果适用于中国，那就说明中国和欧洲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差异，都同样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生长出来的专制皇权，何以中国的皇权政治会显现出超过欧洲的极端专制特色呢？这样，我们除了肯定经济的决定作用之外，还有两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是不能忽视的，这就是宗法制度和我们特殊的民族性。

关于宗法制度，人们往往以为这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不充分而保留下来的氏族社会残余，仍然与经济相关，理应纳入“经济决定作用”的总题目下去考察。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如果我们承认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那么所谓封建经济发展不充分之说就难以立足。秦王朝虽然在商鞅变法中，鼓励“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发展小农经济，并对古老的宗法制度进行了猛烈冲击，但并没有撼动宗法制的根基。到汉王朝立国后，一方面“重本抑末”，重视农业，发展小农经济；另一方面，在奖励军功、培植军功官僚的同时，用各种办法“关照”宗法地主，强化宗法势力。似乎可以看出，宗法制度同小农经济的发展并不成反比例的消长关系。古代中国农村，小农一家一户虽然依赖于小块土地，但他们不是彼此孤立存在的。他们要受制于政权形式之外的家长、族长；一个个的血族之间，不管地位、贫富如何悬殊，都不能割断其间的血缘纽带，都受制于特定的家族伦理。所谓“续家谱”、“认同宗”就是这种共同心理的反映。所有这些现象都表明，宗法制度是一个

^① 马克思：《波拿巴特雾月十八日政变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93页。

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它对中国皇权政治的形成起了巨大作用。

宗法制对皇权政治的作用力集中表现在家族统治力和国家统治力的合而为一上。上文说到家有家长、族有族长的话题,但以中国之大,何止千百个家族?家族与家族之间没有血缘关系,靠什么来维系?但在我们中国人的心目中,天下本一家,都出于两个共同的祖先,据说叫炎帝、黄帝。《史记·五帝本纪》根据《大戴礼·帝系》之说,提出了五位老祖先:最古老的是黄帝,颡顼是黄帝后代;尧、舜也是黄帝之后,夏人也是黄帝之后;殷人的祖先契是帝喾后代,周人是帝喾之后,而帝喾又是黄帝之后。于是,天下一家。不管古今学者如何揭示此说之荒谬,也不管考古研究如何证实了此说之不可信,国人却照说不误,连许多有成就的学者也不例外,至今还在说下去,其奥秘何在?主要是古老的宗法制遗存的驱动力。我想,此说形成的初始原因恐怕是为了皇帝的“独尊”地位和权力。我们来清理一下这种天下一家说的形成过程,即可窥见其中玄奥。

查《尚书》等较早古籍,先有“亲亲”之说,即与周天子同姓为“亲”,异姓则为“疏”,还把诸侯按地域远近分成“五服”,以区别亲疏,似乎没有把天下视为一家;到《左传》等书中,有“中国”(中原)、“夷狄”之说,天下还不是一家。在《山海经》、《逸周书》、《左传》等书中,黄帝、炎帝、蚩尤、少昊、颡顼等古帝还有明显的地域印记。随着统一进程的加快,到春秋时期,东夷的有虞氏与北狄的夏后氏共同“禘黄帝而祖颡顼”——都以黄帝和颡顼为祖先神。《国语·鲁语》及《礼记·祭法》中讲得很清楚。这样,有共同祖先的东夷、北狄势力明显超过了姬姓的周人。一向高唱“亲亲之道”的周人肯定懂得宗法关系的重要性,所以,晚出的《晋语四》中,晋国重耳(后来的晋文公)的谋士司空季子就杜撰了黄帝为姬姓之祖的说法。这样,西边的周人与东夷、北狄就同祖了。战国末期的《帝系》、《五帝德》又进一步编造了一个以黄帝为共同祖先的家谱。这个进程正昭示了天下一家说与行将出现的封建帝王之间的“供求关系”,它是应封建帝王专制权力的需要而产生的。

“天下一家”与皇帝权力有何关系？道理很简单，既然家有长、族有长，那么国家这个大家族有个大家长就是理所当然的。“国家”这个词在欧洲主要语言中有地域、权力、民族等含义，唯独我们中国，它是个伦理概念，它是国和家相加的产物。皇帝被称为“君父”，是全国之父，皇后便是“国母”。家长在家中有绝对权力，是家庭中的“君”，极而言之，就是“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皇帝在全国也有绝对权力，极而言之，就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家和国合二而一，国君和家长合二为一。由此，我们大抵可以看出：宗法制对皇权政治形成所给予的驱动力是不能低估的。

再谈民族性问题。以往，尤其是在“左”的年代里，民族性统统归于“阶级性”之中，阶级性完全代替了民族性。我们以为，民族性是个客观存在，是独立的形态，它也与皇权政治有着密切联系。民族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其中与本论题相关的是“偶像崇拜”。伊斯兰教流行区不崇拜偶像，我们不谈；欧洲大抵属基督教文化区，人们也崇拜偶像，但他们的偶像首先是上帝，是人格神耶稣。人，不管是平民还是国王，都有“原罪”，都要在“主”面前忏悔，请求神宽恕自己的罪过。这样看来，国王也受制于神权、教权，国王也一样有“罪”，他们并不比常人高明多少。这是由其民族性决定的。这样，皇权的神圣和威严也就大大削弱。

中国则不同。虽然我们也曾有过神权至高无上的时代，那是在春秋中期之前，特别是殷商之前。到春秋中期，人本文化确立，重人事、轻神事的人文精神在政治思想文化界占据主导地位，鬼神地位一落千丈，有人公然说：“吉凶在人，不在天”；有人说：“国将兴，听于民；国将亡，听于神”；还有人说：“夫民，神之主也”。这些话在《左传》中多有所见。在当时的人看来，相信神是将要亡国的兆头，神需要顺从“民”的意志。人们主要精力是关注人间的事。神则成了老爷们的“小妾”，需要的时候拉过来，一般情况下则冷落在一旁。

关心人、关心人事不是积极的吗？对此，我不作笼统肯定。相

对于听命于神的神本时代来说,应是积极的。但是,中国的“人”是分等级的,古来就有“圣人”、“贤人”、“君子”、“大人”、“小人”之别;有“上、下”,“尊、卑”,“贵、贱”之分。这样,我们有必要追问:中国古代关心、重视的是哪一类“人”?两千多年的史实做了回答:中国崇拜的是“圣人”、“伟人”、“英雄”。自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这个文化传统集中表现在我们的“正史”中,英雄、伟人主宰着从传说时代到整个封建时代的历史,甚至吃饭、穿衣、戴帽,这类“本能”也要英雄、伟人们先发明出来,然后再“教化”于百姓。芸芸众生毫无作为,只有盼望或听命于英雄、伟人的份儿。《史记》中说,秦末,天下大乱,干戈四起,无罪之人肝脑涂地,“其势非天下之圣贤固不能歇天下之祸”^①。只有圣贤才是解决天下问题的指望乃至救星。这个问题,我在一篇论文中已详细论述过^②,这里不再重复。既然如此,那些得了天下的皇帝便是天下英雄之“最”、伟人之“最”。天下民众听从他的旨意,任他驱使就是天经地义的!我们再来看看汉代学者对“王”字和“皇”、“帝”两字的解释吧!

许慎的《说文解字》云:“王”字之三横象征天、地、人,一竖贯其中即是王。就是说,“王”是集天、地、人品格、功能的神圣之人,自然就是至高无上、至尊至大的了。

稍后一点在应劭所著的《风俗通议》中对“皇”字的解释是:“皇者,天。天不言,四时行焉,百物生焉。三皇拱垂无为,设言而民不违;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称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弘也。含弘履中,开阴布纲,上含皇极,其施光明,指天画地,神化潜通,煌煌盛美,不可胜量。”何谓“帝”呢?该书又解释说:“帝者,任德设刑以则象之。言其能行天道,举措审谛……”

还用作更多解释吗?皇帝既然“象天法地”、“行天道”,当然“设言而民不违”了,他们当然地成了小民崇拜的偶像了。国人的这

① 《史记·淮阴侯列传》。

② 叶林生:《殷周人神关系的演进及思考》,载《苏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种情结就是中国皇权政治比欧洲的皇权具有更强专制力量的原因。

总而言之,中国的皇权是在自然经济、宗法制度、民族性三者的共同作用力之下形成的。

三者的集合点就在于都需要一个高高在上、威力无比的主宰。三者互相纠缠在一起,共同塑造了中国的皇权和皇权政治。

二、皇权政治的显著特征

中国皇权的形成,又决定了它的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它的神圣性质,二是它独裁性质。两者互相关联,但有区别,我们分别论述。

皇权何以会具有神圣性质?商代后期之前,国王头上还没有神圣的光环,甲骨文中,商代35个国王只有庙号,其名字湮没无闻,因为在神本文化条件下,神是至高无上的,即使国君,在神权面前也是卑微而渺小的。到商末,商纣王父子大约不甘心屈于神权之下,将以往只有大神才能使用的“帝”字冠于自己头上,称“帝乙”、“帝辛”,此时,人间之王也称起“帝”来。商纣王还鼓励小民抢神庙里的供品吃,说:“将食无灾。”所以,周武王在伐商的文告中,指责商纣王“不敬神灵”,大约这都是“罪证”。周人攻灭商朝之后,原始宗教中的大小神祇被统一于一个至上神之下,这就是“天”和“天帝”。与至上的“天帝”相联系,人王也和“天帝”搭起了血缘的桥梁。西周之王被称为“天子”,据说是天的“元子”(嫡长子),是代表上天来统治天下的。中国最早的儒学经典中多有这方面的论述,下面略举数例。

《诗经·小雅》:“皇矣上帝,降临有赫,监视四方,求民之莫(瘼)。”上帝是有人格的,时时关心着下界的事,关心着百姓的疾苦。但上帝不能亲自做事,需要委派他的代理人。这就引出了“天子”的神圣性。

《尚书·秦誓》:“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唯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天为保佑下界之民,才安排了“人君”,人君(天子)是唯一

负有教化子民、安抚四方责任的人。所以,《尚书·洪范》中说:“天子为民父母,以为天下王。”

《左传·文公十三年》:“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国王们都是奉了上天的旨意来统治天下的。《诗经·大雅·昊天有成命》具体讲到文王、武王,说:“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尚书·梓材》则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人民、疆土都是“皇天”托付给天子的,这样,天子们岂不是神圣无比吗!

我们知道,西周还属文明社会初期阶段,离古代不甚遥远,正处在由神本文化向人本文化的过渡时期,处处都带有浓郁的神秘色彩,“天子”被神化本不足怪。但是,这种假借“天命”之法多为后世的封建君王所沿袭乃至发展。众所周知,任何一个封建皇帝无不以“天子”自居,并且造出了许多神奇怪异之说,神化自己,以表明皇权天授。稗官野史的怪诞之说我们姑且不论,即以统治者钦定的“正史”而言,这类无稽之谈也大量充斥其中。恰如京剧舞台上的脸谱,让人一望而知其“天之骄子”的特殊身份。我们不妨举几个实例。

先看《史记·高祖本纪》中对那位无赖出身的皇帝刘邦的描述:刘邦的母亲“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刘邦之父)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孕,遂产高祖。”刘邦既是蛟龙和他妈妈杂交而生出来的,那他的尊容也就带上了“龙”的样子:(高祖)“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他之所以当了皇帝,当然是“天所命”。

再看那位窃夺人家孤儿寡母江山的杨坚,《隋书·高祖纪上》云:杨坚出生在一个寺庙里,他妈妈生他的时候,“紫气充庭”;他还在襁褓中时,有一天,别人“忽见(他)头上角出,遍体鳞起”;其额上“有五柱入顶,目光外射,有纹在手曰‘王’。”以后,他以权臣而篡夺北周天下,北周之逊帝在“逊位诏书”中也认为是天命所归,理所当然:“近者赤雀降祉,玄龟效灵,钟石变音,蛟鱼出穴,布新之贶,焕然在下。”他说这些话大概是不得已,但“诏书”的炮制者正要通过

他的嘴表明，杨坚之所以能够篡夺人家的江山，乃是上天安排。

《元史·太祖记》说：元代开国之祖铁木真，其十世祖就是“金色神人”的优良品种，他本人更不寻常，出生时，“手握凝血如赤石”。这就成了他得天下的征兆。

《明史·太祖纪》对那位叫花子、和尚出身的朱元璋，也施以浓墨重彩，说他母亲怀他时，就“梦神授药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余香气，及产，红光满室。自是，夜数有光。”

自汉至清，史籍中对开国的封建皇帝无不着意神化，我们这里只不过是顺手捡来的。这些“真命天子”的神奇故事，无非是说：他们是“天”派到下界来的，是神圣的。无论他们以匹夫得天下，还是以权臣夺人江山；无论是汉族之苗裔，还是周边民族之后代；无论生于贫寒之茅舍，还是诞生于富豪之华堂，一旦他们做了皇帝，就成了龙种、神之后裔。这不能归咎于史学家的编造，因为除个别史书是当代人修当代史之外，多数史书都是由后代人修撰的。这些荒诞之说大抵是统治者神化自己所编造的。汉光武帝串通一个叫李通的人，弄了一块刻着“刘氏为王，李氏为辅”的谶纬预言的石块，陈胜、吴广派人学着狐狸叫声，喊出“陈胜王”的话，大约可以让人们窥见神奇传说的奥秘，只不过是刘秀、陈胜等人的手段太拙劣一点罢了。

除自我神化之外，社会意识也是把皇帝神秘化、神圣化的动因。在小农充斥的社会中，本来就存在着迷信的肥沃土壤。封建社会的小农在租税的重压之下，常常于艰难困顿之中盼望着好皇帝，尤其是王朝末年，民不聊生，社会呼唤着“真命天子”出世，盼望着改朝换代，盼望着太平盛世，常常造出各种流言；对某些在争天下、角逐皇位过程中对百姓施以小恩小惠，带来雨露阳光的枭雄，民众往往自觉不自觉地予以神化，这些例子在民间传说中甚多，不烦细说。

一方面帝王们自我神化，另一方面社会又在添油加醋，帝王们的神秘色彩就愈加浓烈了。由此，他们总是把自己放到一个至尊

至贵、神圣无比的位置。宫阙、冠服乃至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无不迥异于常人：日用器皿称为“御用”，别人是不能使用的；明黄色成了帝王家的专用色彩；像秦始皇，甚至规定自称“朕”、命令称“制”、称“诏”等等。从此，这些词就成了皇帝的专用词汇。其宫殿坐北面南，且广大深邃，令人高深莫测。秦始皇的阿房宫“覆压三百余里”，他每天换一个宫室办公，不让别人知晓；萧何为刘邦建造未央宫，“立东阙、西阙、前殿、武库、太仓”，十分壮丽。萧何说：“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他这里只说“重威”，其实，“威”何尝不是神圣的代名词？至于明清两代的皇宫，今人还可以见到：面南而立，宫室数千，横平竖直，前后相贯，左右对称。皇城中，殿阁巍巍，布列森严，雄视一切，大有制六合、吞八荒、包宇宙的气概，这正是皇权神圣性的写照。近代有人说：西方的皇宫，内部宽大，容量广阔，而中国的皇宫外观宏伟，内里狭窄，皇帝的御座前站不下多少人。这种差异不正是中国皇权神圣性质的表现吗？天子的面前，最多只容几个重臣、股肱之臣“面圣”，他人随便走进去，大约就不够神圣了。

皇权既是神圣的，当然就是不可侵犯的，这是题中之义。

皇帝的宝座不容他人“覬觐”，否则，就是逆“天理”的“反贼”、“叛贼”、“逆贼”。历史上，多少揭竿而起的农民领袖、多少窥视皇权的野心家被送上了断头台。翻开历史，我们看到，各王朝都曾惩办过一批“奸臣”，公布他们罪状时，贪污、受贿等罪名只是陪衬。以明代的严嵩为例，若论贪污受贿的钱财数量，徐阶、夏言等内阁首辅与严嵩相比，似乎并不逊色，所不同的是，严嵩是“奸臣”，主要是道德的定性，其中有一条“僭越”、“图谋不轨”的罪名。就是说，他用了皇帝才能用的器物，穿了皇帝才能穿的衣服，图谋篡政夺权，当然罪该万死。这表明，皇帝的金交椅是不容任何人触动一下的。

皇帝的言论是“金口玉言”、“金科玉律”，别人不可触犯，否则就是“大不敬”，便是“悖逆”、或“大逆不道”。朱元璋因当过和尚，

后来又参加过农民起义，当皇帝之后，谁要是提到与“和尚”、“僧”同音，或与“贼”同音的字，就要被砍掉脑袋，不少官员为此枉送了性命。这可归咎于他由自卑引起的变态心理，但也透露了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皇帝的尊严不能被丝毫触犯，哪怕是无意的，哪怕仅仅是“嫌疑”，那也是绝不容许的。

对于分裂的小王朝，仅仅因为伤了他的尊严，必要灭之后快；对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绝不允许称“帝”，即使降格而称王，也需要经过“册封”。因为“天无二日，民无二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如果他们也称皇帝，就亵渎了“真命天子”的尊严。北宋建立后，赵匡胤派大将曹彬、潘美等人统兵，平蜀国、灭南唐，或问二王何罪，赵匡胤回答说：他们没有罪，只是我的“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今天，从国家统一的角度看，当然无可指责，但他们何尝是为了“统一”，大约只是认为：“那是我家美食，不许你分一杯羹。”

总括上文所言，无论是人为编造的谎言，还是公开的、赤裸裸的表白，都是为了表明皇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

皇权既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又决定了皇权政治的独裁专制性质。

帝王们假借天命，神化自己，以显示皇权的不可侵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侧面，或者说，是表面文章，因为这个办法不大靠得住，作用也有限。

从皇帝方面看，虽然他们口称“奉天承运”、“天降圣哲”而自命不凡，但是，有几个皇帝真正仰赖天赐，相信天命而“垂拱无为”，躺着睡大觉的呢？他们总是“夙夜忧叹”，想方设法，甚至使用暴力、权术来巩固自身地位。看来，他们自己对“君权天授”之类的话并不那么相信。

从社会上看，你可以称“天命”，别人何尝不可以言“天意”？你标榜“奉天承运”，别人何尝不可以高喊“替天行道”？你自称是“天子”，他也会说自己是“龙种”；刘秀可以制造“刘秀发兵捕不道，卯

金修德为天子”的神学预言起事，张角也可以用“黄天已死，苍天当立”的谶语相号召。

利益是实在的，以天下为私产的巨大利益会刺激人的欲望，会揭示神圣帷幕之下的真相。帝王们尊贵无比、富有四海，不但自身如此，还希望子子孙孙享用下去。秦始皇自称“始皇帝”，希望他的后代“二世、三世、乃至万世而为君”；刘邦临死前的遗嘱是：“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诛之。”他们希望刘家永远统治下去，永远以天下为私产，永远保住“家天下”的统治。你这样想别人也会这样想，这就使一些野心家垂涎欲滴。项羽见到秦始皇时就说：“彼可取而代也。”他作为破落旧贵族子弟，似乎不大相信天命。刘邦以农家子弟去咸阳服徭役，见到秦始皇浩浩荡荡的车驾，感叹道：“嗟夫！大丈夫当如此也。”身为佃农的陈胜也表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不管民众是多么愚昧，总有一些人不会相信天命之类的鬼话。所以，要坐稳皇帝那把金交椅，还要靠“真”手段。这个手段可以概括为两个字：独裁，即集大权于一身。决策要“圣衷独断”或“乾纲独断”；遇事处置要出于“圣裁”，绝不能大权旁落。这就是皇权政治的独裁专制性质。

独裁，首先是把一切权力牢牢抓在自己手里。秦始皇的办法是：“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办于上。”^①大小事情的决定权在皇帝一人，臣下的奏章要自己看，一天规定要看几十斤（竹简），看不完就不能休息；丞相、大臣们只有照他的旨意办事的份。这是真正的“独裁”。但是，大权他倒是抓住了，可起早、熬夜，睡觉都不安稳，委实把自己弄得太辛苦。后世的皇帝既不想太劳累，又想把大权抓在自己手里，于是，挖空心思，不断洗牌。汉光武帝虽设“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而不用，怕他们权力太大，瓜分了皇权，就用“台阁”主政：在宫中设尚书台，把一切大权交给身边的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亲信,以便自己直接控制。唐王朝以三省长官(侍中、尚书令、中书令)集体行宰相之权,但惧怕他们权力太大,危及皇权,于是又任命一些品级低的官员,给一个“同中书、门下三品”(后改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头衔参与大政。明王朝惧怕丞相窃取权力,乃废除丞相一职,设内阁大学士若干名,集体行使丞相之权;仍然不放心,于是每遇有大事,就另外委派一些品级较低的官员筹办,以不使大权落到少数大臣手上。

独裁专制,不仅表现在皇帝控制一切权力,还表现在皇帝个人意志主宰一切。权力交给身边的亲信也罢,分给地位低的官员也罢,既有多人参与,就难免各怀私心,或意见相左,或集体欺蒙。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能“圣衷独断”。“衷”,就是意志。所谓“朕即国家”、“朕即法律”,这是外国人的概括;在中国,则有所谓“金口玉言”之说。臣下的生死荣辱、百姓的休戚甘苦与国家大政的制定、实施及机构设置、教育兴废、人才选拔、军事征讨,无不由帝王一言而决。哪怕仅仅是从他的个人兴趣、一时喜怒哀乐出发而作的决定,也都是天经地义、神圣无比的。

独裁专制的又一个含义是:臣下如果犯颜直谏、面折廷争,或抗命不尊,于是“龙颜大怒”,怒骂训斥在前,雷霆手段随后,或革职降调,或下狱、抄家乃至杀头、灭族。帝王们就用这些手段传达一个信息:任何时候不能违背“朕”的意志,只能唯命是从,亦步亦趋,听候差遣。

由此,我们大约不难推知:皇权政治的独裁专制性质必然要给封建官僚政治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三、皇权的极端自私性质

皇权政治的独裁专制性质是与皇权的极端自私性紧密相连的,这对封建官僚政治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的。

如前所说,封建皇权是植根于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其自私性质

乃是与生俱来的。但中国封建皇权的极端自私性还来源于另一个基因“遗传”。我们知道,封建皇权的产生是通过渐变的途径实现的,秦作为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它原本是周王朝分封的诸侯之一。经过商鞅变法逐步封建化,又经过一二百年的征战,统一了中国。其王(皇)权本身不能不带有贵族政治的遗迹。譬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焚书坑儒,禁止除法家之外的百家学说,就是贵族政治下文化垄断政策的翻版;废除学校,“欲有所学,以吏为师”,则是贵族政治下“学在官府”的旧章……表现出明显的旧色彩。但这些问题与本章的论题关系不大,这里只谈与皇权政治相关的话题。主要是两方面,一是“父死子继”视为固然,二是以天下为私产,以民众、官员为奴仆,而为所欲为,皇权不受任何制约。

秦王朝虽然部分地否定了西周的宗法制,但实际只否定了分封子弟为王的“分封制”。秦王朝对皇权本身的延续,事实上继承了旧制。众所周知,西周王权是嫡长子承袭,所以周武王去世时,他的嫡长子虽然只有五六岁,无法治理天下,但还是继位当了天子(成王);辅佐成王的周公旦虽是武王的亲兄弟,且有治国之才,时当壮年,但因为是“次子”,也不能继位。据说,周公旦曾经穿着天子服装接见诸侯,引起了“周公要篡位”的议论,他已封为诸侯的两个亲兄弟(管叔、蔡叔)竟起兵讨伐周公,以保卫王权的正统。作为周王朝诸侯国的秦国,无论是统一之前还是统一之后,王(皇)权都承袭了西周制度。自此以后,各王朝代代沿袭,视为天经地义。上文在说到贵族政治时讲到,贵族世代相继、稳如磐石的地位,必然养成其为所欲为、贪婪、残暴的特点。

秦王朝正因为继承了贵族政治的这个特点,在秦统一中国之后:其一是将天下视为皇帝一家之私产,任意挥霍,为所欲为;其二是视臣民如贵族政治下的奴仆,任意驱遣,无所顾忌。我们只要读一下《史记·秦始皇本纪》即可知道:他杀害士人(坑儒),未被杀害的大量知识分子被放置山野;为他自己修建咸阳宫、阿房宫,修骊山墓动用一二百万民夫,再加上修长城、修驰道,他征用民力,占全

国人口的百分之十至十五甚至更多；严厉、苛暴的刑法使民众动辄得咎，史称，被官府押解服刑的人“前后相望于道”；修宫殿、陵墓极尽奢侈之能事。这些非理性的作为，无不带有旧贵族的思想 and 行为特征。

封建皇权的这种旧色彩一直延续下来。“汉承秦制”，不仅是制度的承袭，而且还包括了对皇权本质的继承；历代各王朝，虽然口头上斥责秦的残暴，但实际上皇权的极端自私性、任意性及视天下为一己私产等特点无不沿袭秦代。正如谭嗣同在《仁学》一书的开头所说：“中国二千年之政，皆秦政也，皆大盗也。”这才是一语中的。

封建皇权的极端自私性，表现在两个层面上。

一是在一家一姓和别家别姓的问题上，总是竭尽全力以维护其一家一姓的统治，容不得任何人觊觎。

秦始皇在统一中国之后定“尊号”，其中一项就是自称“始皇帝”，并且设计好：以后的继承者叫“二世、三世”，乃至“万世”。

汉朝的开国皇帝刘邦在开国之初为表明“我于天下英雄，可谓无负矣”，封韩信、彭越等功臣为王，但仅仅在几年之后，他便以“谋反”等罪名将这些异姓诸侯王先后送上了断头台。前些年，学者讨论韩信等是不是谋反的问题，我以为实在多此一举。不管这些诸侯王是否谋反，他们被杀的下场是早已注定了的；即使不“反”，皇帝也会将他们逼“反”，以便名正言顺地铲除一空。因为刘氏“家天下”的统治实在容不得他们。刘邦临死前留下遗嘱：不但皇帝是他家所专有，即使诸侯王，也必须姓刘，即“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

朱元璋当皇帝后，废宰相一职，并申明，以后谁要是再图谋立宰相，即以谋反罪论处，这是因为宰相权力太大，分了皇家的权力。晚年，他因太子柔弱，担心太子将来无法驾驭功高震主的功臣宿将，甚至保不住江山，便来了个“大清洗”。首先从宰相胡惟庸下手，洪武十三年，有人告发胡惟庸“谋反”，朱元璋立即将胡惟庸逮

捕下狱,判处死刑;与胡惟庸共事的右丞相汪广洋、御史中丞涂节、御史大夫陈宁等也被处死。两年后,他抓住“空印案”(官员进京述职,往往带上盖了官印的空白文册),将各地长官、户部官员捕杀殆尽,牵连数万人;又过了三年,有人告发户部侍郎郭桓与地方官串通作弊,侵吞钱财,朱元璋又大做文章,将郭桓及各省的布政使等官员逮捕下狱,被杀害者又是数万人;洪武二十三年,兴大狱,以“谋反”罪杀害宰相李善长、吉安侯陆仲亨、延安侯唐胜宗以下两万人;又两年后,以“谋反”之名,兴蓝玉之案,将大将军蓝玉以下一万五千余人杀害。至此,在他开国定天下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功臣几乎捕杀殆尽。据野史说:朱元璋的太子反对他乱杀人,认为“杀人太滥,恐怕要伤了和气”。朱元璋说:“我所杀的都是天下的坏人,朝内朝外整理清楚了,你才能当这个家呀!”屡立功勋的大臣如何转眼间成了“天下的坏人”?就因为帝王认为他们对其家天下存在某种威胁或潜在的威胁。即使功臣们的权力构不成威胁,他们在战争中表现出的才能也是一种威胁。因此,与其说因功臣们有碍于帝王家天下的统治,倒不如说是帝王们极端自私的阴暗心理构想出了许多“谋反”的假想敌。

二是在其家庭内部,帝王同样是极端自私的。任何人,哪怕是父子之亲,兄弟之情,夫妻之爱,一碰到帝王的权力神经,无不头破血流,甚至命丧黄泉。历代那些昏聩之君、庸碌之主姑且不谈,即以某些经常被史学家称道的“明君英主”而论,哪一个不是自私之极?一个带共性的现象是,汉武帝、唐太宗、清康熙等英明之主,都曾亲手废除了自己所册立的太子。如果探究其原因,无非是与帝王的个人利益、个人权力相关。汉武帝因相信“巫蛊”,认为太子用巫术诅咒他,而又不听太子申辩,将太子刘据逼到谋反的路上;唐太宗因钟爱另一个皇子魏王李泰而逼得太子李承乾谋反;康熙两次废太子允初,大抵皆是如此。至若唐太宗本人,为了夺取皇帝的宝座而杀长兄(太子),杀弟弟,逼父亲退位,哪里还有什么父子之谊、骨肉之情!

帝王们为了保住“家天下”的终极目标而不择手段，对官僚政治的影响是决定性的。

首先，帝王们从自私的心理出发，总是要按照皇权的接替模式引导官僚为“世代富贵”而努力，这样官僚的世袭和变相世袭就不可避免的了，这也就直接否定了官僚政治形成过程中的“任人唯贤”原则。汉王朝初期，官员长期任一个职务，有的达数十年之久，这似乎还可以归结为制度的不完善。据《汉官仪》所载，汉朝初年就规定：“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岁，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就是说，二千石以上的大官（地方最高行政长官郡太守、中央的九卿皆为二千石，三公为万石）只要任职满三年，就可以任用一個儿子（或侄子）为朝廷的郎官。郎官虽为下级官员，但以后一步步升迁，仍可跻身显要位置。譬如，西汉以“不辱王命”著称的苏武，因父亲苏建为二千石而做了郎官，后升迁至中郎将；萧望之也靠这条路步入官场，后升迁至廷尉；他们的子孙又可以援引这个制度再做官——官员的变相世袭现象产生了。汉代这个制度叫“任子制”，宋代则有类似的“恩荫制”——每逢朝廷大典（祭天地，皇帝登极、大婚，皇帝、太后生日等），帝王总要对大臣“加恩”，任命他们的儿孙为官。如此连绵数代，官场充斥亲缘、裙带关系，这几乎成了历代惯例，这不正是皇权造成的吗！官场上盘根错节的亲缘关系、裙带关系，对官僚政治来说，必然是一个牵制其偏移正常轨道的异动力。

其次，皇权的极端自私性，决定了他们的终极目的是维护“家天下”的统治。只要有利于这个根本目标，帝王不惜对官员予以放纵。这样，官僚的腐败就不可避免的了，官僚政治也就在官僚普遍的腐败风气中名存实亡。

一是帝王认为官员侵夺民众财产就会不得人心，就不会对皇权形成威胁，从而容忍官员的贪赃枉法。《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楚汉分争”时期，刘邦率兵在中原地区与项羽角逐，关中大本营交由萧何掌管。萧何兢兢业业，保证了前方将士的后勤供给。这让

刘邦很不放心：担心萧何“孳孳得民和”、“倾动关中”。就是说，如果萧何得到关中民众拥护，就可能有当皇帝的异心，关中就不为刘氏所有，自己也就无家可归。于是，每有押运粮草的官员到前线，刘邦总要打听萧何的举动。萧何得知此事后，懂得刘邦的心事，就在关中大肆侵夺百姓田宅“数千万”，这样反倒让刘邦放心了。刘邦班师回长安时，百姓拦住他的车驾，控告萧何。刘邦不但没有惩治萧何，反而把百姓的“告状信”（竹简）全部交给了萧何，说：“君自谢民。”也就是让萧何自己去向百姓谢罪。萧何以后如何“谢民”的，史无明载，不必猜测。我们大约也可看出，他大肆“侵夺”，出于不得已，是为了“自保”，为了避免刘邦猜忌。在刘邦看来，萧何侵夺百姓田宅，只是“小节”，他因此不得民心，从而也不能动摇刘氏江山，这才是莫大“功绩”。这种标准怎能不使官场掠夺之风盛行呢？

这类现象绝非个别的。宋太祖建隆年间，御史中丞雷德骧上疏，弹劾宰相赵普强占人田宅，赵匡胤怒气冲冲地训斥这位御史中丞说：“鼎铛犹在耳！汝不闻赵普吾之社稷臣乎！”^①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赵普是我的心腹大臣，侵夺别人田宅算得了什么呢！你抓住这种“小事”，就不怕我把你扔到油锅里吗！

历史上，帝王们大抵都按照同样的思维模式来判断善恶、忠奸的。明代中后期的内阁首辅徐阶、夏言之徒，受贿敛财大约并不亚于严嵩、严世藩，但他们没有严氏图谋篡权的劣迹，也就可以富贵终身了。所以，官僚的腐败在帝王们极端自私的“小算盘”面前孳生蔓延，是顺理成章的事。

二是帝王们从维护“家天下”的自私心理出发，推己及人，以为人人都像自己一样，要占有更多的财富。所以，总是以物质利益引诱官僚，以淡化、消除位高权重的官员窥视皇权的野心，解除其对皇权的威胁。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是通过“陈桥兵变”，由部下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宋纪五·建隆五年》。

袍加其身而取代后周当上皇帝的。他统一中国之后,担心手握兵权的将领效法自己,篡夺他家的天下,就演出了一出“杯酒释兵权”的闹剧。他在宴请高级将领的宴会上说了一番话,透露了帝王们的内心秘密。他说:“人孰不欲富贵……(人臣)好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然后,他要求武将们主动放弃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①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这是他自私心理的表白,他希望将领们各自营私,“使子孙无贫乏”,“为子孙立永久之业”。不仅如此,他还作了暗示:允许他们“多积金钱”,“择便好田宅市之”。这里所谓“积”、所谓“市”(买),只不过是侵占掠夺的代用语。这样,这些位高权重的官员主动放弃兵权,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奉旨”享乐,“奉旨”兼并掠夺、“奉旨”发财了。哪里还顾得上想别的?皇权的威胁自然就解除了。

那位乞丐出身的皇帝朱元璋,他释放奴婢是人所皆知的。但是,我们只要看看他的有关诏书即可知道,他或则说:严禁“庶民”畜养奴婢,或则说,“庶民之家,有养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奴婢)为良”。他禁的只是“庶民”,对官员是不“禁”的,尤其是出身于淮西(朱元璋家乡一带)的“从龙功臣”,更是给予特殊关照、包容。致使功臣宿将,掠夺庶民为奴,蔚然成风。仅宰相李善长等六个“国公”及二十八个侯,就占有佃户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户,这些佃户绝大部分都是奴仆性质。皇帝的用意大抵属于“收买”,使臣仆“感恩”,以减少对皇权的威胁。

四、皇权政治与官僚政治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封建官僚政治与皇权政治既是相生、相辅相成的关系,又是相克、相对立的矛盾体。简单地说,官僚政治是皇权政治所派生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宋纪二·建隆二年》。

它是皇权政治的附属物，又是皇权政治的对立物。

专制帝王们总想大权独揽，但以天下之大，万机之繁，他们以一人之力，纵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事必躬亲。这样，就需要借助他人之力：设一批机构、任用一批官僚，相对独立于皇权的官僚政治就由此派生出来了。所以，官僚政治只不过是皇权耳目，手足之延伸、加长，他们是附着在皇帝的“龙体”上的。官僚政治是皇权政治的派生物，这一点极易理解，毋庸细说。但是，官僚政治一旦从皇权政治中分化出来，就有“尔我”之别，就成了“异己”的东西，其矛盾也就随之产生，甚至成为皇权政治的对立物。

我们首先承认，官僚政治既是由皇权派生的，它与皇权政治具有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官僚政治代表皇权政治行使具体的管理民众的职能。如前所说，官僚政治是皇权政治的延伸，官僚是皇权任命、帮助皇帝统治天下的。所以，如果把皇帝比作一个大财主，那么，大大小小的官僚只不过是他的管家、账房、保镖、工头之类。他们共同围绕着皇权的轴心运转，按照皇权的指令运作。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一致的。

其二，官僚代替皇权行使镇压民众、巩固或维护帝王统治的职能。帝王视天下为私产，视民众为奴仆，常常横征暴敛、滥用民力，这就同广大民众利益相冲突。所谓“防民甚于防寇”，正是其间矛盾对立的说明。于是，为防止民众反抗，必须任命一批官员专管警察、军队、司法等部门，以充当皇帝的爪牙、鹰犬。官僚们为表明对皇权的忠诚，更重要的是保持自己的特权，并想获得更多的特权，他们也愿充当这种角色。从这里看，两者也具有一致性。

总之，管理也罢，镇压也罢，一言以蔽之：两者的一致性仅仅在于共同对付民众。

倘若深入考察，这方面的一致性是有条件的。就以管理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征用赋税是皇权通过官僚来进行的。王室的消费、官僚的俸禄，军队、警察的开支都来源于此。各级官僚机构奉皇命

征收赋税,表面上看两者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然而,一个起码的事实是:官僚征税虽然“口衔天宪”,但未必是为了皇家的利益,皇帝修陵墓、挖河道而征用民力,未必符合官僚的利益和意愿。历史上,官员借征税机会而图个人发财,或不惜损害皇家利益,隐匿不报、私自瓜分钱财的例子不胜枚举。汉武帝时,一次黄河决口,百姓流离失所。汉武帝几次下诏修筑堤坝,就是修不成。因为这边堤坝筑高了,对岸就可能淹没。而对岸正是当时担任丞相的权臣窦婴的土地。窦婴就是对抗皇命,不让筑堤。这并非特例,皇权与官僚的矛盾随时都可能碰到。所以,上述的一致性,仅仅在特定条件下才成立,即:帝王有远见、不任意妄为,而官僚廉洁、绝对忠于皇权。事实上,这两个条件已近于纯理论性的假设了。

再如镇压之权,当农民起义对整个统治集团构成威胁时,两者才能行动一致,表现出一致性。但是,农民起义的规模不同,原因不同,其打击锋芒并非“双管齐下”,于是,皇权与官僚之间的一致性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农民起义在较小的范围内诛杀贪官,并不直接威胁帝王地位,帝王可以“曲予优容”,放弃镇压而改为安抚,予以招安,甚至可以公开承认“官逼民反”的事实而谴责、处罚一些官员。唐太宗时,四川有小规模农民起义,有人主张镇压,唐太宗说:“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①北宋时,对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宋江起义,皇帝也采取了“招安”之法。相反,隋末农民战争志在打倒昏君,官僚营垒中倒戈相向的人不在少数:杨玄感身为宗室成员,又位居要职,却起兵反隋;李渊作为边防大臣(太原留守)而自立为帝;宇文化及身为隋炀帝的近侍、重臣而弑君;李密作为上柱国、蒲山公之子而投身起义军,如此等等。在这些情况下,官僚与皇权的一致性已不复存在。所以,其间的一致性应当是暂时的、有条件的。

^① 袁枢:《通鉴纪事本末·贞观君臣论治》。

以往,史学家们反复重申,阶级利益的一致是根本的一致,并由此推论,皇权政治和官僚政治都代表地主阶级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但简化了的公式并不能说明活生生的历史现象。我们通常所说的阶级性是指处于相同经济地位的人与人之间的共性,皇帝与官僚阶级利益是否完全相同,后面再说;退而言之,即使相同,阶级利益之外的其他利益,如个人利益、家族利益等等,是否相同呢?这些显然不同于作为阶级的群体利益,而是个人之间、家族之间、集团之间的私利。无论是官僚还是帝王,他们还不可能具有“阶级利益至上”的自觉意识,所以,在阶级利益和上述这些利益之间,无论是官僚还是帝王,所重视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为了某种私利而不惜在本阶级营垒中争斗、杀戮的例子实在多得惊人,这也就是皇权政治与官僚政治之间矛盾性大于一致性的根源所在。我们甚至可以说,两者的矛盾是永恒的,不可克服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则,从理论上说,官僚政治作为皇权政治的工具分化出来之后,便成为一个相对独立体。在其运行过程中,两者都无法克服各自的惯性。围绕皇权转动的官僚政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离心力,而皇权政治又总是不断加强向心力。这样,皇权政治的向心力与官僚政治的离心力之间就是一种永恒的、不可克服的矛盾。

二则,在一般情况下,帝王视臣仆为工具,臣仆也以皇家的工具、犬马自居。但这只是口头的表白,而实际上,这些活的工具是在用不同于帝王的、千差万别的大脑思维来选择、判别是非的,这就不可能让帝王“得心应手”;对官僚而言,即使可成为一个帝王称心如意的工具,但他对下一个帝王就未必驯服。赵匡胤对后周皇帝柴荣唯命是从,但柴荣死后不久,赵匡胤就取其子而代之了。对皇帝而言,老的寿终正寝,新皇帝就要换一批“工具”,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而官僚不是可以任意涂抹的“万金油”,是不会适应每个皇帝的,也不可能永远适应某个皇帝。这些都表明两者的矛盾是不可克服的。

三则,官僚政治一旦形成,它对皇权政治就有某种牵制力。在一般情况下,丞相可参与决策,言官有权进谏,议论朝政得失,指陈时弊;某些王朝还设有专门机构,行“封驳”之权,拒绝执行某些不恰当的指令。如汉哀帝要封董贤,丞相王嘉则退回诏书,进行抵制。唐代的门下省也具有这种职能。明朝虽废除三省,但六科给事中仍然保存,以掌封驳之任。官僚政治所起的作用虽然有限,但毕竟有一定牵制力。这种牵制与皇权的独裁专制性质是一对尖锐的矛盾。那位号称“千古明君”的唐太宗因为魏征与他意见冲突而又不肯让步,就曾经恶狠狠地表示:“必杀此老奴!”“明君”如此,庸庸之君、聩聩之君更是可想而知了。明朝自万历之后,打击、杀害言官、御史的案例,史不绝书,这正是两者矛盾的必然结果。

四则,官僚虽是皇权的工具,但对下级、对民众来说,他是“朝廷命官”,是皇家的代表,同样具有神圣性质。在其主管的部门或地区内,他同样是法律的化身,是不受限制的权力象征。他们身负王命,口衔天宪,谁能有办法可以保证他们不会滥用权力呢?在“明君”看来,他们可能残民、害民,可能受贿卖法、中饱私囊,从而动摇统治根基;在一般庸主、昏君看来,他们可能会自树党羽,图谋不轨,危及皇权地位。所以,帝王们把这些特殊工具,总是当做是“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或“异己”的力量,正所谓“防官甚于防寇”。

历代王朝,都曾诏书屡颁,表示要严惩贪赃、整饬吏治、检举非法,这只是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动作。西汉设置刺举之吏(刺史),用特务手段监视官员,还颁布“六条诏书”专门对付地方最高行政长官(郡太守,俸禄为二千石),六条中就有五条反映着君臣矛盾和皇帝的忧虑。所谓“二千石不奉诏书、尊承典制、倍(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乃是针对郡太守们违背皇权节制、利用皇命而自行其是的矛盾而发;所谓“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滥赏”,“选补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违公下比、阿附豪强”等条款乃是针对地方长官滥用权力而发;所谓“二千石侵渔百姓、

聚敛为奸”、“剥截黎元”、“通行贿赂”，乃是针对地方长官残害民众、动摇统治根基而发的。这大抵反映了皇帝对官僚的忧虑，反映了其间深刻而尖锐的矛盾。在另一种情况下，如西汉初、明初、武则天当政时期，动辄指官员“谋反”、“图谋不轨”而任意屠戮；明中期后，帝王们任用特务、明察暗访，侦察官员隐私，说穿了，都表明了皇帝们对官员的恐惧心理，其间的矛盾不言自明。

最后还要看到，在某些特殊时期，官僚集团的离心倾向日益严重乃至挣脱皇权的制约，成为皇权的直接威胁，或者竟取而代之。中国自秦汉起的两千多年历史中，王莽篡夺西汉政权，曹丕取代东汉，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南朝刘裕取代东晋，萧道成篡夺刘宋政权，萧衍篡夺萧齐政权，陈霸先篡萧梁之权，杨坚取代北周，朱温取代唐，赵匡胤取代后周等等，都是官僚集团的中坚部分权力膨胀、篡夺皇权而得逞的实例。至于东汉末年的州刺史各据一方，唐代后期的藩镇盘踞各地，则是官僚利用皇权赋予的权力，最终摆脱皇权制约的实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官僚企图登上权力顶峰而失败的：西汉前期的异姓王、同姓王叛乱，诸吕之乱；贯穿东汉始终的外戚专权；西晋的八王之乱；东晋的王敦、桓玄、苏峻之乱；南朝梁的侯景之乱；唐代的安史之乱；明代的宁王之乱……真可谓不胜枚举。他们以帝王之臣仆，竟然逞兵自立，明火执仗地夺取或表示要夺取主人的天下；或用各种阴谋手段，培植党羽，图谋取主人而代之。无论是成功的“禅代”还是失败了的“谋反”，作为主持之官僚，其资本正是帝王赋予的政治、经济、军事实权。这些均让帝王们“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皇权与官僚的这种矛盾能够消解吗？

皇权与民众之间存在矛盾，与官僚之间也存在难以消解的矛盾，两者孰轻孰重？哪一对矛盾是主要矛盾？如果放弃那些纯理论的推断，我们会看到一个事实：帝王们实际是把同官僚集团的矛盾放在首位的。这有以下几个原因。

在漫长的和平年代，无权无势的民众并不能构成对皇权的直接威胁，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民众才被迫使用暴力，皇权与民众的

矛盾才会上升为主要矛盾,但这只是短暂的。相形之下,与帝王近在咫尺的实权官僚们的危险性就要大得多。中国有一个“烛影斧声,千古之谜”的典故,官僚对皇权的威胁就在于无影无声,在暗中进行,恰如一个可怕的“谜”,一旦揭开谜底,一切都无可挽回。这样,帝王们必然对其要时时、处处提防。因此,帝王们总是把同官僚的矛盾放在首要地位。

经验表明,农民起义成功者很少。秦末的陈胜吴广起义,西汉的赤眉、铜马、绿林军起义,东汉的黄巾起义,唐末的黄巢起义,北宋的王小波、宋江、方腊起义,明末的李自成、张献忠起义,清代的太平天国起义等,有的虽然声势浩大,波及全国大片区域,不少人虽也建号立国、称王称帝,但他们都以败亡而告终。前后两千多年历史,大约只有刘邦、朱元璋是特例。相比之下,由实权官僚篡弑自代帝王的事,无论是数量,还是成功的概率都要大得多。这样,帝王就不得不把同官僚的矛盾放在首位。

我们这里不厌其烦地强调皇权与官僚的矛盾,并非闲话。正是这对矛盾的客观存在和演化,严重地制约着官僚政治。无论是“明君英主”还是“昏君庸主”,无不把官僚当做是异己力量和潜在威胁。各朝各代数不清的刑法律令、官制条文及选举法、诏、敕、上谕之类,针对民众的固然不少,但更多的在于防范、钳制、束缚官僚,支配官僚政治的发展趋向,以使官僚政治处于皇权的掌控之中。这样,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便不能不形成皇权重压之下的畸形形态,各种弊端也就不可避免。

五、皇权政治对官僚政治的控制、调节

既然皇权与官僚政治的矛盾是主要的,那么,帝王们便不得不千方百计来处置这个矛盾,制约官僚政治的发展。帝王们利用调控、改造、重组等一切手段,使之不越出皇权设置的轨道。

皇权对官僚政治的控制、调节主要采取四种办法。

其一,不断改变官僚、官僚机构与皇权之间的权力分配形式。这主要是指对中央官僚机构的权力核心的调整,如丞相之权:秦朝与西汉初期丞相权力甚大,“掌丞天子,助理万机”,是名副其实的帝王副手。以独裁专制而名闻古今的秦始皇,他确立以法家为统治思想,实行焚书坑儒,废止分封,废除学校,统一度量衡等许多重大政策,都是由丞相李斯所提出并付诸实施的。汉代的丞相萧何几乎支撑着西汉初期的半壁江山。这不能不让专制帝王们忧虑,唯恐其脱离轨道,威胁皇权。于是,自汉武帝起,就开始调节。他的办法有二:一是设左右相,将相权一分为二;二是不断更换丞相,以防其营建盘根错节的关系网而动摇皇权。汉武帝后期,差不多每年换一个丞相,且多数不令善终。但这似乎只是权宜之计,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皇权与相权的分配关系。到东汉光武帝时,“政归台阁”,丞相等“三公”虽设,但毫无实权。相权转移到皇帝身边的尚书台,以使其在皇权的直接监控之下。唐代继承南北朝制度,设立三省,以担任三省长官的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集体行使相权。除三省长官之外,帝王还经常任命一批品级较低的官员共行宰相之权,称为“同中书门下三品”(以后因中书令等长官由三品升为二品、一品,“三品”之称谓不再合适,遂改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就出现了许多宰相,使相权分散于多人之手。宋代除继承唐代制度之外,又设置“参知政事”一职,为副宰相,以枢密院长官枢密使、枢密副使参与军国大事,合称“宰执”。此时宰相就更多。明代到洪武后期,明令废除宰相一职:如有人主张设宰相,视同谋反。明成祖后,设内阁大学士若干人,称首辅、次辅等,成为名义上的“最高执政”;同时任命若干名品级较低的官员参与机要,执掌实权。清代继承明代制度,称授受内阁大学士一职为“拜相”。而内阁大学士又有满汉之分,以“三殿”、“三阁”命名,另有“协办大学士”,均为满、汉各一,所以,“宰相”常达十四人之多。内阁之外,又设军机处,处理军国大事,与皇帝商讨国政、面奉谕旨、发布政令,实际也具有宰相之权。入军机处的称军机大臣,也常有六七人

之多。这样,清代的“宰相”就在二十人以上。

削弱相权的同时,权力总是不断转入内廷。但内廷人数有限,最贴近皇帝,皇帝控制、操纵最方便,最让他放心的莫过于太监了。所以,像东汉、唐代中后期、明代等王朝,宦官专政,愈演愈烈。应当说,这同皇权与官僚政治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有着内在联系。

其二,不断改变官僚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形式。帝王们无论是对中央的官僚机构还是对地方的官僚机构,分散其权力是常用之法。如地方行政机构设置,秦汉时为郡县两级,东汉则增加为州、郡、县三级;宋代虽然仍为三级,但常常委任官员以充“监临之任”;清代除省、州(府)、县之外,数省之上又有总督,若干州(府)之上又设“道”,实际成了五级。具体到某个地方机构,权力也被不断分散:汉代的郡太守不但有行政权,还有兵权,铸钱币之权,有向中央荐举人才之权。汉武帝时,下诏严禁郡、国铸钱,地方行政长官的财权被取消;曹魏、晋代,地方另设中正,专门负责选拔、举荐人才,地方行政长官举荐人才之权被分割;宋代,地方另设专门官员管理地方武装,兵权又被剥夺。

中央也是如此,如监察机构,秦汉规定其职责是“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权力甚大,其长官为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合称“三公”,是仅次于皇帝的“三巨头”之一。帝王因对权力不放心,所以将其权力不断分散。汉武帝时,除御史大夫之外,丞相下属的“司直”兼有监察之权;对京兆尹所辖的京城长安地区,以及冯翊郡、扶风郡等京畿重地,另外设置司隶校尉一职,专门负责官员监察工作;还把全国划为十三部,每部派刺史按“六条诏书”规定的内容秘密监察。这些纵横交错的监督机构,将御史大夫的监察权分割了。到唐代,御史大夫虽设,但只是荣誉职衔,无权主管御史台的监察事务,而由每个御史单独向皇帝负责,有事分别专章密奏,不许联署。

这样看来,历代各王朝官僚机构重叠,冗官冗员激增,都不过是皇权政治制约官僚政治的不二法门,目的在于对官僚机构进行

严密的控制。

其三,利用赏罚、恩威等手段驯化、清洗官员。施恩是为了驯化,使官员感恩图报、忠心不二;对于不能驯化或一时驯化不灵的则“天威”随之,惩罚随之。无非是降、革、刑、戮。使官员生畏惧之心,不敢萌生异志。

关于刑赏的必要性,早在战国末期就由韩非系统作了阐述,他说:“明主所以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曰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①西汉中期,董仲舒又穿凿附会,进一步加以论证。他认为:“庆、赏、刑、罚,与春、夏、秋、冬以类相应,如合符……庆、赏、刑、罚当其处不可不发,若暖、暑、清、寒当其时不可不出也。”^②剔除其中的附会成分不谈,应当说,庆、赏、刑、罚是任何时代都免不了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但问题的实质不在这里,而在于为了什么目的去使用这些手段。倘若是为了督促官员关心百姓、勤于政事,建功业、办实事、恤穷困、讲廉洁、秉公正,谁能说没有必要呢?然而,帝王们是从维护“家天下”的私利出发的,因此所谓庆、赏、刑、罚,乃帝王驯化官员、表明个人意向,让官员为“我”卖命的私法。诚如黄宗羲所说,这只不过是帝王的“一家之法”。这里只要举几个实例便可知其真谛。

例一,西汉立国不久,曾被刘邦誉为“三杰”之一的丞相萧何,应当说是个少有的人才,他目睹天下穷困、百姓生计无着的现状,给刘邦上奏,请求将皇家的上林苑中的空地划给百姓耕种。时值战乱之后,天下穷困已极,《史记》中有详细记载。所以,萧何的建议无论于国、于民、于君都是积极的,都应在受褒奖之列。然而,他却出人意料地被刘邦逮捕、关押。有大臣问刘邦:“萧相国犯了什么罪?”刘邦直言不讳地说:“吾闻李斯相秦皇帝,有善归主,有恶自

^① 《韩非子·二柄上》。

^② 董仲舒:《春秋繁露·四时之副》。

与，今相国多受贾竖金，而为民请吾苑，以自媚于民，故系治之。”^①这里，所谓萧何“多受贾竖金”，只是猜度，当时就有大臣明确指出了这个疑点。当然，与其说是“猜度”，不如说是“栽赃”。因为刘邦要借一个题目做自己的文章，便随意捏造个罪名。至于李斯是不是像他说的那样忠心，也是个谜，因为史书的字里行间找不到什么证明。刘邦只不过是借题发挥而已。他要通过“系治”地位最高、战功最多的萧相国来表明自己的意向：一是，臣子有功要归于皇帝，有过失要自己承担；二是，上林苑乃是皇家园圃，是皇帝私产，不容许臣下染指；三是，身为臣仆，不能“自媚于民”，不能收买人心，而收买人心，就是“图谋不轨”的代用语。刘邦“系治”萧何是帝王惩罚无罪以立威的典型例子。

例二，在历史上，打击无罪的事绝不是个别特例。宋真宗时，寇准担任宰相，他在治国、抵抗契丹侵扰等方面都表现出杰出才能。他直言敢谏，纠正了朝廷不少失误。宋真宗说：“朕得寇准，犹文皇（唐太宗）之得魏征也。”但有个大臣弹劾寇准，罪名是“擅权”。这是侵犯皇权，不把皇帝放在眼里的变相说法，是个泼天罪名，犯了皇帝的大忌。于是，宋真宗便责问寇准，如果寇准立即跪下，口称“臣该万死”，也许就过去了。但寇准颇有些书生气，不懂得察言观色，就理直气壮地给皇帝讲“道理”，“持中书簿论曲直于帝前”。宋真宗已是“龙颜不悦”，制止他，他还是“力争不已”，“帝益不悦，因叹曰：‘鼠雀尚知人意，况人乎！’遂罢准知邓州”^②。寇准这位名臣，由皇帝钦定的“魏征第二”变成了“鼠雀”不如的罪臣，被罢免宰相之职，降调外放。他的罪过是什么呢？一曰，对皇帝的责问，他不知道承担，不知道诚惶诚恐，跪拜谢罪；二曰不会看皇帝脸色，只认准了他的“死理”。所以，宋真宗打击寇准，无非是为了表明：臣下不能“擅权”，更不能同皇帝争辩。在皇帝面前，无所谓是非曲

① 《史记·萧相国世家》。

② 李贽：《续藏书·寇准》。

直；任何时候，皇帝都是不会错的。打击官僚以表明皇帝意图，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与刘邦系治萧何一样，属于“罚”无罪而表明真实意图的一类。

反过来，便是奖励无功者以收买臣仆。历史上，许多官僚因对帝王阿谀逢迎、揣度上意而升官、得利，甚至位极人臣，被授予宰辅之任。他们何尝有可赏之功呢？北宋的高俅、童贯之流，或因善于搜刮，为皇帝建园林、办置“花石纲”而受重用，或因陪皇帝蹴鞠（踢球）而晋升，往往位至极品、富贵无比。这类事历代都有，不烦细说。

帝王们手持二柄，交替使用，确有无比的威力。从“奖”的一面看，历史上有“一日三迁”或“一门五侯”的例子；从“罚”的一面看，上面说到的关押、降职不过是“薄惩”，还有“一人犯法，九族连诛”、剖棺戮尸、祸及枯骨的悲剧，更有寸磔、剥皮、凌迟、腰斩的惨剧。这些无非是为了增加皇权的吸引力和威胁力，达到宰制官僚，巩固独裁统治的目的。

其四，利用权术督察官员。公开的责罚犹可规避，帝王们常常使用权术，那就防不胜防了，这是第四种手段。权术之用，始于先秦，《韩非子》提出的、帝王驾驭臣子的“法、术、势”理论，其中的“术”便是权术。所谓权术，就是用计谋（阴谋）、耍手腕，或让别人落入设计好的圈套，或试探、窥知他人的真实意图，或为了显示个人的某种超常能力，或为诱使别人去做某些事。帝王以至高无上的权力作支撑，他们的权术往往让臣仆疲于奔命，稍不留意就落入陷阱，一不小心就掉了乌纱帽，稍有疏忽就人头落地。《宋稗类钞·权谋篇》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宋真宗时，开封城一个富户门前，有个乞丐被杀，杀人者丢下凶器逃逸。宋真宗严令开封府尹（京城最高行政长官）三天内破案。开封府如期入朝汇报，称：是该富人不堪乞丐骚扰，指使手下仆人杀死乞丐；该富人已经供认不讳。宋真宗说：“朕再给你三天，一定要查实，不得冤枉好人，同时将凶器带来。”三天后，开封府汇报时，仍说乞丐为富人指使仆人所

杀,说完,呈上了凶器。宋真宗回头看了一眼站在身后的太监,太监便到御座后的屏风里面取来一副刀鞘,交给皇帝。宋真宗接过开封府尹呈上的刀,随手往刀鞘中一插,竟然严丝合缝(谜底:乞丐实为皇帝派人所杀)。他气愤地训斥道:“像你这么审案,一定是屈打成招,岂不把好人害苦了吗!”此时的开封府尹的恐惧是可想而知的了。这是皇帝用权术警告大臣:什么事我都知道,不要弄虚作假来欺骗我。这类例子实在举不胜举,足可写上厚厚的一本书。握有各种权力的大小官僚,时时战战兢兢,不知何时大祸临头。这样,这些官僚不就没有精力去惊扰皇帝安宁了吗!皇帝的宝座不就安稳了吗!正如清人龚自珍所说:“群臣百姓,救过不暇,何变之敢图?”^①帝王们以为这就可以让自己的江山永固,其子孙可以百世、万世而为君了。

皇权对官僚政治的控制、调节大致是四种办法、一个目的。它对官僚政治造成的负面影响是无可估量的。

六、皇权操纵下的官僚体制的本质

上文说过,帝王们不断调整官僚机构的权力分配形式,不断把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通过赏、罚、权术,控制官僚。其实,这只不过是表象,其中所贯穿的原则才是本质,是值得谈的。

官僚体制设置的原则,是指通过官僚机构设置、调整,对官员进行赏罚,以及要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一目的所贯穿的主要精神、原则。我们知道,任何时代的官制,都贯穿着统治精神,以保证官员、官僚机构为实现统治目标服务。为此,对官员赏罚、调整机构都在所不免。譬如,在当今民主政治下,官制原则一是要为民、为国谋利,巩固政权;二是要保证工作效率;三是要防止以权谋私。机构设置、调整及官员任免都必须根据这一原则取舍。但在中国

^① 《龚定庵文集·明良论二》。

古代社会,官制原则是围绕着维护帝王“家天下”统治服务的,它贯穿着以下主要精神。

其一,通过各种手段积极培养官员的忠顺精神。《说文》曰:“忠,敬也。”“敬”的最高体现就是绝对服从。这里,首先是对皇帝忠,对皇帝服从。

但在日常生活中,对“忠”的理解各不相同,譬如南宋初年,岳飞坚持抗金,要收复失地,迎回“二圣”,他认为这就是忠;朝廷的主和派认为,保持现状,对金人做一些让步,换来“和局”,保住当今皇帝的地位,这才是忠。再如,明代反对宦官而受“廷杖”、“下狱”的官员,何尝是想推翻皇帝?何尝不是出于对皇帝的忠肝义胆。其中是非曲直,今人一目了然,无须去说。我们要谈的是:帝王们需要什么样的“忠”。纵观两千多年历史,帝王们对“忠”坚持的是以下几个原则。

君和臣之间,臣子要服从国君,忠君是天经地义的事,刘邦就明确要求大臣们“有善归主,有恶自与”,这才是忠。

在前任之君和现任之君之间,忠于当今之君是理所当然的,所以,在宋高宗眼里,岳飞“迎回二圣”是忠于前任而不是忠于现任,自然不能算“忠”;明代的兵部尚书于谦在英宗被俘、明朝受瓦剌人要挟的情况下,为了有效抗击瓦剌入侵,另立景泰帝,他是忠于朱明王朝的,但在明英宗眼里,他置被俘的皇帝于不顾,便是不忠,甚至是“叛逆”。

在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之间,首先考虑帝王的眼前利益才是忠。那个并不算昏庸的皇帝朱元璋,大肆分封子孙为王,据说是为了靠亲缘关系“拱卫王室”。官员叶伯巨上书力谏,认为从长远看,会造成“尾大不掉”之势,危害皇权,其后的事实证明,这个担忧是有远见的。但朱元璋认为他“离间吾骨肉”,当然也是不忠,于是,将叶伯巨逮捕下狱。

在是和非之间,儒家的教条、社会公认的伦理原则、道德标准都不能当做判断是非的实际尺度;以帝王之所是为是,以帝王之所

非为非,才是真“是非”。上文说到的寇准,被罢免宰相之职,就在于他忽视了这个原则,居然和皇帝“论曲直”,你要证明自己是对的,当然就是指责皇帝错了,这就是不忠;明代的官员不懂得宦官就是皇帝的看门狗,他们弹劾宦官,就是“打狗欺主”,当然也是不忠。

在“忠”和“顺”之间,“忠”是道德规范,固然是重要的,但相形之下,“顺”作为行为规范,显得更重要,更为帝王所赏识。在两千余年的古代社会中,殿陛之下的衮衮大员,有几个是像王莽、司马昭那样的野心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愿当“忠臣”的。但不少人或因直谏而罢官,或因对某件事的“处置不当”而贬职,而受刑,说穿了,他们实在不是“直谏”有罪,也不是做事真有什么“不当”,真实原因是:他们在行动上、在行为方式上违背了皇帝意愿,不顺。外敌当前,皇帝要议和,臣子要抵抗;农民起义爆发,皇帝要镇压,臣下主张招安;流民涌入京城,皇帝下令驱赶,臣下主张赈济……如果不顺着皇帝的意志,就自然只好去坐冷板凳,或者被降职罢官。

所以,皇帝所要的“忠”,实际是要官员对自己“既忠且顺”。“顺”,就是顺从,就是驯服,得心应手。官员被杀头之前要“谢主隆恩”,大约就是“忠顺”的最高境界了。所以,帝王对臣仆的收买(赏)也好,打击(罚)也好,如同驯兽师一般,听话时给一块肉,不听话时抽一鞭。这只不过是帝王要官员建立起一种“条件反射”,来积极驯化、培养官员“忠顺”品格的措施而已。

所谓“忠顺”,不仅是臣子对国君要忠顺,而且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也要忠顺。如上所说,官僚之间的权力分配就体现着这个原则。不管皇帝如何增加地方机构,不管是几级管理,上级对下级的监察、考绩之权始终未变,从汉代的郡守到清代的督、抚,都负有监察、考核属下官员的使命。就是说,上级也同样决定着下级的升降去留。这样,下级官员能不“忠顺”吗?两汉时,郡守于元旦日接受县官等下属人等的跪拜朝贺;郡守如果自然死亡,下属要为之戴

孝、守墓三年；若被人所杀，下属要为之报仇。看过《三国演义》的人都知道，盘踞各地的刺史，被下属称为“主公”，下属对之跪拜行礼，形同帝王。这似乎与本文所论的皇权无关，其实，这正是皇权驯化官员的一种方法。下级官员平时对上级如此忠顺，一旦升为长官、高官，他对皇帝自然也就忠顺了。

其二，皇权通过对官僚机构的调节、权力的不断变更，以造成官员之间的互相牵制。

应当指出，从理论上说，官员之间、官僚机构之间，正常的、相互制约的关系是完全必需的。正如一架机器，要让它正常运转，就要有制约环节，以保证各个部件按一定轨迹、一定方式、一定程序运行，否则，便不能构成一个整体。不但过去如此，后世的民主政治体制也是如此。但是，帝王们所设置的牵制原则与正常的制约关系完全不是一回事。

首先是目的不同。正常的制约关系是为了保证官僚机器的合理、快速、有效的运转；而封建帝王对官僚机器的牵制完全是为了使各级官僚不脱离个人掌控，不威胁个人的独裁统治地位，不影响帝王“家天下”的延续；至于官僚机器运转的合理性、效率等问题只是次要的，或者竟是无关紧要的。

以北宋为例，赵匡胤因掌握后周的军政大权，最后通过“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篡权而自立。从自身的“经验”中，他惧怕掌握兵权的将领“东施效颦”，夺了他的权力。于是，他在官僚机器的调节问题上，充分贯穿了牵制原则。在军事上，他先用“杯酒释兵权”的办法剥夺了朝中武将的军事指挥权。但军队总是要有人统领的，于是，他将军队的训练权、带兵权、指挥权分割开：负责训练士兵的军官不许带兵，他们如同学校教员（如《水浒传》中的 80 万禁军教头林冲），带兵的将领不了解兵士；带兵将领只奉命打仗，冲锋陷阵，但不能当军事统帅，统帅必须是文官；打仗之后则必须立即交出兵权。这里，文和武的牵制、兵和将的牵制、军事教官和带兵将领的牵制，虽然保证了赵氏政权的“稳固”，但是，对进士出身的文

官能不能指挥军队,带兵的将领是否熟悉士兵,指挥作战是否灵便,军队会不会有战斗力等问题,宋朝的帝王们是忽略不计的。因此,军力积弱,在与辽国、金国对峙时,宋朝帝王们不免屡战屡败,疆土日蹙。

帝王对官僚政治的牵制原则一是贯穿于机构设置中,上文所说的西汉监察机构即为一例:御史大夫代表皇帝,无所不察,是名义上的“全面”监察官;司隶校尉只监察京畿,这是按“块”进行监察;刺史监察是按“条”进行监察;遇有突发事件,皇帝另外指派“绣衣直指”,则是按“点”进行监察。真可谓纵横交错、五花八门。

牵制原则还贯穿于官僚之间。譬如清代的督、抚,两者都称为“封疆大吏”,都有兵权、政权,对下属都有监察权、考核权。从品级看,一般说,总督为从一品,巡抚为正二品,十分接近。但他们之间的权力划分几乎无人能说清楚。这种“叠床架屋”式的安排正是为了互相牵制,以避免封疆大吏专权、各行其是,脱离皇权节制。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王夫之在《原法》中说:帝王们设一事则虑其可欺,又设一事以防其欺;用一人则疑其有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这句话可算是对官僚体制下牵制原则的精辟概括。这对官僚政治所造成的影响无疑是十分巨大的。

如上所说,帝王对官员往往斥逐于喜怒之间,刑戮于是非之外,滥赏于玩好之中,拔擢于一念之下,既无客观标准可寻,又无有效之法防范。于是,官僚们为了个人的升降荣辱及身家性命,不能不唯命是从、见机行事,甚至投其所好。官僚政治的诸多弊病由此产生。

弊病之一:办事只问“上意”,不问后果。在恩威莫测的皇权之下,官僚们动辄得咎,“左顾则罚俸至,右顾则降级至,左右顾则革职至”^①。谁还会甘愿冒受罚、受辱的风险而积极办事呢?

^① 《龚自珍文集·明良论四》。

于是,就出现了几种情况:一曰,遇事等待上意,若没有上命,人人缄口,个个退避,明明有可办之事或急办之事,哪怕生民有倒悬之急,局势有累卵之危,却不能办,不敢办;二曰,上谕一到,不管某件事当办不当办,后果如何,民众反对还是拥护,总要照章办事,不敢越雷池一步,即使天塌地陷,也不会权宜变通;久而久之,养成了官僚只会奉旨说话、奉旨办事的被动习性;没有“圣旨”,就不会说话,不会办事。然而,天下事千头万绪、千变万化,形同实异者甚多,新问题也层出不穷,依样画葫芦或因没有旨意而闹出笑话的事实在不少。读过《古文观止》中柳宗元《驳复仇议》一文的人都知道,唐代中期就有这样一件事:某县官杀了一个乡民,乡民之子蓄意为父报仇,杀了县官,然后投案自首。这本是一桩极普通的刑事案,但只会奉旨办事的官员们却犯了愁:此人杀了父母官,自然是犯了国法;但他为父报仇,又是大“孝”之举。地方官不知如何处置,于是把这桩案子上报朝廷。朝臣们同样莫衷一是,有人认为:此人有孝行,当奖;有人认为,应杀之以正国法;还有人说,先杀之以正国法,然后送一块金匾,以奖励其孝行。如此荒唐言论出自朝廷大员之口,这不正是官僚、官僚机构长期消极、被动发展的必然结果吗?

弊病之二:处处揣摩上意,从“进”的一面看,可以取得皇帝欢心,得到赏识、重用;从自保的一面看,可以避免“踩地雷”而招惹祸端。为此,在“上”的周围安插亲信是一种办法;结交与“上”关系密切的人是一种办法;贿赂、收买“上”的亲友又是一种办法。历史上,这类现象十分普遍,交通内廷,投靠宦官、嫔妃者有之,拿钱物打通“关节”者有之。在这样的情况下,官僚政治已经完全丧失了它的主观能动性。

弊病之三:办事的结果,只求能对上交代,得到上司或皇帝认可。但是,天高皇帝远,皇帝、上司都不可能“圣明烛照”、“洞察一切”,于是形式主义、“花架子”、空话、套话、假话随之而生。

长期以来,人们嘲笑、痛恨封建官僚政治的腐败无能本是不错

的,但这些弊病不正是皇权政治束缚、牵制,有意驯化而成的吗?

弊病之四:造成官僚政治的畸变。官僚政治本是相对独立的政体,但因帝王的束缚、牵制,不能不呈现畸形发展的趋势,大致向两个方向发展。

一是成为新的贵族政治的附庸,而完全丧失政治功能。光武帝集权于内廷的尚书令,三公形同虚设;皇帝们还是不放心,于是权力逐步转移到后妃系统,造成了东汉长达两百年的外戚横行现象。赵翼说:“东汉多女主临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①其实,外戚专权现象并不始于东汉“女主临朝”,自西汉昭帝的岳丈霍光之后,大司马、大将军一职就专门由外戚充任,这正是帝王集权于内廷造成的。到东汉“女主临朝”,只是顺理成章的发展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官僚上层的外戚,往往“父死子继”,成了名副其实的贵族。整个官僚机器就成了这些新贵族的附庸。东汉外戚无论是梁冀还是窦宪,他们总揽朝政,往往广树党羽、培植亲信。史载:窦氏专权时,“刺史、守、令,多出其门……窦氏父子兄弟,充满朝廷”^②。梁冀也是如此:“一门前后七侯……三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诸梁姻戚满朝。”^③这个时候的官僚政治,或则成了新的贵族政治的附庸,或则成了变相的贵族政治。

二是完全丧失功能,官僚政治名存实亡。东汉、唐代中后期、明代,都出现了宦官秉政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官僚政治受到巨大冲击。东汉以“党锢之祸”为标志,官僚政体受到致命打击。《后汉书·党锢传序》说:桓灵之际,“主荒政谬,国命委于奄寺,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争,处士横议”。但抗争的结果是,宦官进一步利用权力,打击、逮捕官僚,发生了两次“党禁”。第一次逮捕了河南

①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两汉外戚之祸》。

② 《后汉书·窦宪传》。

③ 《东汉会要·职官五》。

尹李膺等 200 余人；第二次又逮捕了杜密、范滂等百余人。于是，“正人放废”。即使权倾一时的外戚，也往往引宦官以为重。外戚与宦官勾结，官僚政治名存实亡。明代中后期，宦官执掌大权，许多官员因弹劾宦官而受廷杖、被发配；另一批人则投靠宦官，以分一杯羹。宦官们横行无忌，“呼唤府、部官如属吏，公侯、驸马途遇内官（宦官），反（而）回避之，且称为‘翁父’。至大臣，则并叩头跪拜矣”。宦官魏忠贤当政时，内外诸臣，“群起附之”，文官、武将、尚书等投其名下，以为荣耀。魏忠贤门下有所谓“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号。“自内阁、六部，至四方督抚”，无非魏忠贤之党徒。^① 我们知道，宦官是帝王之走狗，而此时之官僚，则又成为宦官之走狗，更就等而下之了。此时的官僚政治，则徒有其名而已。

看到这些事实，人们往往斥官僚无能、无耻，这固然没有错；然而，这帮无能、无耻的官僚不正是帝王们用各种手段驯化而成的吗！

或曰：这是昏君当政造成的，明君当政时不致如此。许多史学家、政治家都持这种观点，似乎上面这些现象不具有普遍意义。清人赵翼就说过，东汉、唐代、明代宦官专权，“大概总由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辈得以愚弄而窃威权”^②。这其实是皮相之论。从理论上说，帝王无论是否“童昏”，巩固个人统治地位，巩固“家天下”统治地位都是最高目标，这根神经始终不会松弛的。既如此，帝王不断集权于内廷就是必然之势。皇帝又不可能包办万事，还得假手他人；但内廷除了后妃便是宦官，因此，外戚专权、宦官秉政，便带有必然性。从史实看，明代重用宦官始于朱元璋、朱棣，唐代重用宦官始于唐玄宗。这些都不是“童昏”之君。朱元璋用宦官为特务，监视百官，甚至窥探官员阴私，大臣连请客、宴席上的菜肴都在其监控之中；明成祖朱棣早在封为燕王的时期，就在南京的宫廷中

^{①②}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明代宦官》。

收买宦官为耳目,依靠宦官提供情报,最终夺了建文帝的江山。这并非因其“童昏”,而恰恰是过于“老到”、“精明”,过于“深谋远虑”。从这个意义上说,越是不“昏”的有为之君,越会种下这类种子,最后他们的子孙自然会收获到这类果实。

第三章 士与官僚政治

中国封建社会有一个特殊传统,那就是学和仕的一体化,士和仕的一体化。仕者,做官之谓也。“士大夫”就成了入仕、未入仕的士人的统称。孔夫子就曾说过:“学也,禄在其中矣。”^①“禄”只是做官的代用语,因为只有做官才有禄。孟夫子更明确地认为:“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②圣贤们的这些话是士和仕一体化的最好概括。士人做官同诸侯有国家、农夫有耕地一样理所当然、合情合理。中国士人仿佛是专门为了做官而出现的“职业”。这样,我们研究封建官僚政治,就不能不研究作为官僚机器零部件的士人。

何谓士?今天我们似乎可以用“知识分子”一词来代替。但是,什么是“知识分子”?涉及到这个概念就有点让人为难,因为直到今天学术界也没有一致看法。外国有学者认为,知识分子是一个较多使用“符号系统”的群体。这如果用来指中国古代的士人还是可以的,但在分工日益细致的今天,许多以使用“符号系统”为职业的人,社会并不把他们看做是知识分子。中国有学者主张以“学历”作为划分知识分子的标准,但在古代,孔子、墨子、荀子门下的弟子肯定不发文凭、不计学历;即使今天,仍有许多地道的知识分子没有学历。不过,这个概念与我们研究的内容关系不很大,暂不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孟子·滕文公下》。

深究。揆诸中国古代的实际,我们以为,以文化知识和个人智能作为主要谋生手段的人都应称做“知识分子”。当然,古代士人与现代的知识分子不能完全等同,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以,本书只使用“士”这个概念。

一、士人阶层的产生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发展、完备,与士人阶层的诞生、早期士人群体的伟大实践是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先来谈谈士人阶层的产生。“士”这个词出现很早,本与知识无关。在殷商卜辞、《诗》、《书》、《左传》等较早的古籍中,有称巫祝为“士”的,有称农夫为“士”的,有称商人为“士”的,有称武士为“士”的;在贵族政治下,最低等级的贵族也称为“士”。直到战国时期,“士”才逐渐成了知识分子的专门称谓。

士人阶层何时产生?这还需要从西周的贵族政治说起。前面已经说过,贵族政治下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知识群体。当时,“学在官府”,而“官”又是世代相袭的,所谓官府之学,只不过是贵族培养其子弟的“家学”,师生即父子,学生是子继父业,他们当官不靠广义的知识、智能,而靠血缘;所学的“知识”无非是“礼乐”,虽然这也算一种知识,但那只是局限于贵族之间的“应用性”知识,而不是后世作为谋生手段的社会、文化、科学知识。所以,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需要、事实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士人阶层。这个阶层是在贵族政治崩溃及封建官僚政治产生、发展阶段诞生的。

作为知识分子的士人是如何产生的,我们还无法给予确切的答案。据《国语·齐语》记载,大约在孔子出生前一百年左右的齐桓公时期,齐国就曾经选派“游士”八十人,给他们车马和大笔金钱,周游天下,号召贤“士”报效齐国。可以认为,这个时期已经有士人的活动。齐国的这些“游士”,事实上也具备了“士”的特征。一则,他们已从社会中分化出来,“上无事君之事,下无耕农之难”,

可自由选择职业,故称“游士”;二则,他们可能已具有较丰富的知识和较出众的“智能”,否则,不可能受齐国之重托,不足以当“号召”之重任。应当说,他们已具备士人的身份。至于他们是从贵族的下层分化而来,还是由自由民中脱胎而出,不得而知。倘若是由自由民转化而来,那么,到底通过什么途径获得了知识,因为史料不足,我们就无法详述了。但不管是如何产生,都表明了一个事实:春秋时代,在贵族政治急剧瓦解的过程中,中国社会迫切需要一个知识群体,来承担新的历史使命。士人阶层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说到士人阶层的产生,人们自然想到那位“至圣先师”孔丘。虽然不能说他是“制造”士人的女娲,因为在他之前已有士人存在,但因他创办私学,士人“成批”地由他的讲台上走上社会,并成为一个社会“阶层”及社会最活跃的成分,对贵族政治的进一步崩溃起着重大作用,这个功绩应当归于他。

就孔丘的主观愿望来说,他既不想否定旧的贵族制度,也不想为建立一个新制度而效力。从直觉看,他对春秋时代“礼崩乐坏”、天下大乱的局面是痛心疾首的,主张“克己复礼”,即恢复西周的礼乐制度。他认为社会之所以乱,之所以“礼崩乐坏”,是因为人们“忘记了”礼乐制度。因此,他试图通过整理“国故”,将西周的礼乐制度梳理清楚,公之于众,让人们了解“礼乐”,各安其位。但西周末年,犬戎入侵,镐京变成一片瓦砾之场,西周的典章文物损失殆尽,而僻处东部海滨的鲁国却保存了下来。因为周成王年幼接天子位,周公旦代理政事,行天子之权;成王成年后,周公还政于他。成王感谢周公的辅佐之功,封周公旦的长子伯禽为“鲁公”,在诸侯中地位最高(诸侯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之地位仅次于天子)。分封时,周成王还赐给“鲁公”一整套典章文物,以示尊崇;鲁国因为僻处泰山以南的一隅之地,没有遭遇大的战乱,得以保存。我们知道,鲁国是孔丘的父母之邦,他本人又在鲁国担任过大司寇、大司寇“摄相事”等重要职务,属于大夫的等级,有可能接触鲁国的典

章文物。他“复礼”的条件是具备的。

孔子要“复礼”，就先要培养一批学生，靠学生们去宣传自己的主张。于是，他办起了“私学”，讲学授徒。史书中说，他门下有弟子三千，出类拔萃者有七十二人（一说七十七人），“成批量生产”的士人从孔子的门墙之下走上了社会。

比孔子稍晚一些，一个叫墨翟的儒家学人因为不赞同儒家某些主张，他毅然离开了孔门，自立学校，自创学派（墨家学派），这样更多的士人便涌现出来。一个“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专门以知识、智能谋生的士人阶层便形成并逐步壮大起来。

士人阶层一走上社会，就显示了知识、智慧的力量，充当了为旧的贵族政治送葬，为新的封建官僚政治鸣锣开道的角色。他们的作用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他们的出现，进一步推进了贵族政治瓦解的步伐。以孔子而言，他的本意是要“复礼”，修补贵族政治的旧篱笆，后人从这个意义上责备他“保守”、“守旧”并没有错。但他把“守旧”的思想付诸行动，办起了“私学”之后，就与其本意背道而驰了。首先，他办私学不是教育子孙，而是面向社会，“有教无类”本身就是对贵族政治下“学在官府”的挑战；其次，他培养了一批平民学生（据郭沫若考证，孔门弟子中只有两名出身于贵族），也是对旧贵族垄断知识，对贵族政治下“礼不下庶人”的旧制度的破坏；再次，他带着学生周游列国，谒见国君，会晤权贵，陈说天下大计，企图干预现实政治，更从根本上否定了贵族政治，产生了革命性的效果。

墨家也是如此，墨子的门徒几乎全是下层民众。他带着门徒奔走于各国，劝说诸侯放弃战争（非攻），任用贤能（尚贤）；并大声疾呼，主张下层民众参政。其后，孔墨门下的布衣之士，不少人仕于各诸侯国，或为卿为相，或为大夫，或为邑宰，这就进一步加速了旧的贵族政治的灭亡。《吕氏春秋·有度篇》说：“儒墨之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布衣之士竟然“教导于天下”，简直视贵族政治为无物了。

我们再看看汉人及战国末期人的两段论述,《淮南子·淑真篇》说:“周室衰而王道废,儒墨乃始列道而议,分徒而讼。”这是说,周王朝衰微,以礼乐维系的贵族政治崩溃,正导致了以儒墨为代表的士人阶层的产生。《韩非子·五蠹篇》说:“儒以文乱法,(墨)侠以武犯禁。”倘若我们反过来从另一面看,就会发现正是以儒墨为代表的士人阶层的活动,加速了旧制度的“乱”,促进了它的瓦解。

其二,士人们用他们的“舌”和笔抨击丑恶的社会现实,批判贵族政治,充当了清除旧制度的“清道夫”。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文中在讲到16世纪欧洲的人文主义者的时候说:“他们的特征是,他们几乎都处在时代的运动中,在实际斗争中生活着、活动着、站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进行斗争,一些人用舌和笔,一些人用剑,一些人则两者并用。”中国最初的士人群体大抵也是如此,他们批判的矛头所向正是旧的贵族政治。

中国古代士人们首先大胆怀疑、否定贵族政治的理论支柱——君权天授的天命观。西周统治者反复说“天作宗周”,周天子被称为“天之元子”(上帝的嫡长子),简称“天子”。各级贵族自然也是“天”所设置。在贵族政治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对神的祭祀被当做先于军事行动的头等“大事”。这种天命观成了贵族政治的支撑点。随着西周的灭亡,天命观发生了动摇。在《左传》中“僖公十六年”、“昭公十九年”分别记载了子产、叔向等若干贵族中能清醒观察现实的人士的言论。他们对“天命”大胆否定,有人说:“吉凶在人不在天。”有人说:“国将兴,听于人;国将亡,听于神。”还有人说:“民为神之主。”此时,天命、神被从至高无上的神坛上赶下来了。到春秋末期,孔子也“不语怪、力、乱、神”,士人们走上政治舞台之后,放言高论,否定天命,为贵族政治唱起了安魂曲。墨子甚至大声疾呼:“命者,暴王之所作,穷人(穷途末路之人)之所述”,“执有命者不仁”,指出了贵族的天命论是骗局。这无异于敲响了贵族政治的丧钟。

古代士人们还大胆否定维护贵族等级制的礼乐制度。庄子认

为,自从黄帝制定了礼乐,天下就乱了。这岂不是说,礼乐是祸乱之根源吗!《墨子·非儒篇》、《公孟篇》中说:祭鬼神、重丧礼,“足以丧天下”。还认为,“繁饰礼乐以淫人,久丧伪哀以谩亲,立命缓贫而高洁居,倍本弃事而怠傲”,指出了礼乐虚伪、无用而有害的实质。

士人们以睿智的目光审视社会,揭露贵族的腐朽和贪欲。孔子就抨击了“苛政猛于虎”的现实,还批评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①墨子抨击了贵族们残酷的“人殉”制度,“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②这样的制度、这样的统治者当然应当灭亡。墨子还指出,贵族们为满足自己的私欲,常常发动战争,掠夺别国之民为奴隶,“丈夫以为仆圉,妇人以为舂酋”^③。老子则一针见血,指出了民众穷困的根源:“民之所以饥者,以其上食税之多也。”^④士人对现实的揭露、批判,几乎异口同声,不管他们属于哪个学派,观点有多大差异,但在这个问题上则是基本一致的。他们作为新的知识群体,齐声为旧的贵族政治制度唱起了挽歌。

士人阶层还具体揭示了贵族政治必然灭亡的原因。墨子认为,贵族政治下的“任人唯亲”是使天下“解体”的重要原因:“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这些“亲族”成员“焉能必智哉”? 这样的制度“赏不当贤,罚不当暴……是以百姓皆倏然解体。”^⑤墨子一反贵族政治下的等级观念,站在民众的立场上,认为对残暴的统治者惩处是理所应当的。像晋灵公那样的国君,在高台上用弹弓打人取乐,这种暴君谁也不应当为之效力;晋国大夫赵穿杀了昏君,无可厚非;齐国的陈恒杀了齐简公,并不是

① 《论语·季氏》。

② 《墨子·节葬下》。

③ 《墨子·天志下》。

④ 《老子》七十五章。

⑤ 《墨子·尚贤下》。

陈恒不仁,而是因齐简公有可杀之罪。孔子的隔代传人孟轲也持这种观点,认为“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是统治者造成的,是统治者“率禽兽以食人”。由此,他也认为暴君可杀。魏惠王问他:“武王伐纣,这不是以下犯上吗?”孟子回答说:“闻诛一夫纣矣,未闻杀君也。”^①在他看来,像商纣王那样的独夫民贼,就不是“君”,杀他不是“犯上”,而是正当的。

士人的揭露、批判,无疑加速了贵族政治的崩溃,所以,顾炎武就曾经说:“游士兴而先王之法废矣。”^②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士人的作用。所谓“先王之法”,不正是西周贵族政治之“法”吗?士的兴起,士人的实践,使这种“先王之法”在理论上、在民众的心理上已无立足之地了。

其三,在批判旧制度的同时,士人们还充当了构建新的政治制度的设计师。孔子主张改良“礼乐”,恢复社会秩序;老子主张“弃圣绝智”、“无为”,回到“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氏族社会;墨子主张“选举”贤能者为天子、为大夫,下层民众只要“贤”,应当推举出来从政;孟子主张实行“仁政”;法家人物李悝、慎到、申不害、商鞅等主张“立法制度”,用“法”治理天下……不管各学派士人的设计有多少合理性、可行性,也不管今天的人眼中某些设计是如何浅陋,如何可笑而不合时宜,但他们的这些活动却组成了一曲迎接新制度的大合唱,成了官僚政治产生的前奏曲。

如果说,开始阶段,士人主要是揭露、批判,主要是“言”,那么,到战国中前期,士人更多的则是“行”,是以行动来参与政治,建构新制度。

战国时,一部分士人“不治而议论”,左右国君,干预现实,帮助各国以“贤人政治”取代贵族政治。齐国的稷下就聚集了各学派的士人“数百千人”,他们“喜议政事”(《新序》),“不任职而论国事”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顾炎武:《日知录·士何事》。

(《盐铁论》)。“各著书言治乱之事,以干世主。”^①鲁缪公、魏文侯都网罗了大批贤士,专门发表议论,提出建议。一时间,“任人唯贤”的口号风靡各地,成了各国的共同国策。诸侯国遇有重大事情,都要征询贤士们的意见,出现了多姿多彩、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清人赵翼说:“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其后积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无有底止;强臣大族,又篡弑相仍……其势不得不变,而数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时亦难遽变,于是先从在下者起,游说则范雎、蔡泽、苏秦、张仪等徒步而为相……”^②揆诸史籍,大约可以看到,士人的积极活动,促进了历史的大转变,为官僚政治的产生、发展和完备准备了思想、理论、人才等必要条件。另一部分士人则跻身政坛中心,任卿、相之职,推行改革,用实际行动搭建官僚政治的框架。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邹忌等人在魏、赵、楚、秦、韩、齐各国厉行变法。其变法的深度虽不尽相同,但改变贵族政体、推行官僚政治的目标大致一致。吴起、商鞅分别在楚国和秦国颁布法令,废除贵族特权,以功能为标准颁行爵、禄;申不害在韩国变法,实行“因功受赏,因能授官”的新制度^③;邹忌在齐国变法,鼓励民众监督国君、监督朝政,甚至可以“谤于市朝”。在士人的努力下,官僚政治一步步得到了确立。

士人为新制度的产生而产生,为官僚政治的确立而奋斗,他们同官僚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二、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最初阶段的士人在否定贵族政治、建构官僚政治的过程中,成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②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③ 《左传·庄公十年》。

了耀眼的明星,时代的宠儿。然而,他们不可能随心所欲。他们创造历史,包括塑造自身,离不开现成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在他们各不相同的实践中,最终形成了这个阶层特殊的传统和与生俱来的优点、弱点。这对官僚政治不能不造成多方面的影响。在本节中,我们只谈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及其对官僚政治的影响。

士人阶层的辉煌开端首先是时代造就的。这一点,本书第一章中已经阐明,简而言之,倘若不是在社会处于大转变时期,不是列国纷争、各国倾向各别、各阶层需要并存的时期,那么士人阶层就不可能像我们说的有这样的机遇,创造这样辉煌。

心理学家说,一个人童年时代的习惯可能伴随他的一生。个体如此,作为一个群体的士人也是如此。他们在“童年”时代形成了若干传统,一直传承下来,其中“以天下为己任”的主体意识便是这个阶层诸多传统中的闪光点。

所谓主体意识,便是以主体的姿态审视一切,评判一切,并以主体的身份干预一切。

当他们初涉社会,以知识的头脑思考那个混乱而陈旧的世界的时候,一切是那样格格不入,那样不合于理性。于是,他们便要发表议论,要对丑恶现象指责,要“伸大义之手”去干预,试图“斡旋天地,补缀乾坤”。这是士人阶层与生俱来、以后又经历几百年时间强化而形成的传统。

早在春秋中期,士人阶层的前身——一个别具有知识、智能的平民中人——就已表现出这个特点。齐鲁长勺之战前,鲁国乡民曹刿就要求去见鲁庄公,乡民都嘲笑他:“战事自有高官去处理,你何必过问?”他说:“肉食者鄙,未能远谋。”他正是“以国事为己任”的主体姿态评判现实、干预现实的,连国君也在他的考量之中,大有“舍我其谁”的气概。孔子也是如此,他周游列国,受隐士长沮、桀溺冷落、嘲笑时,叹息道:“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反过来说,正因天下“无道”,我孔丘才要去改变这种状况啊——他自觉地承担起

“匡正天下”、扭转乾坤的责任。墨家人物奔走呼号,阻止战争,提倡用贤,因为他们认为建立一个有秩序的“贤人”社会、消除战乱是自己的神圣责任。战国百家争鸣时期,很多士人都体现了这一特征,不去细说。

士人这种“以天下为己任”的主体意识在以后漫长的历程中,始终有许多人坚持着这个传统。

首先,他们在民族危亡的时刻奋臂而起,挺身而出,自觉担当起扶危定倾的大任。在东汉后期“主荒政谬”、宦官专权时期,史称“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在这个黑暗时期,虽然士人力量较弱,但他们坚持在黑暗中长“鸣”,呼唤着黎明。他们放言高论,抨击宦官,议论弊政,褒奖相对理智的“清流派”官员,并和“清流派”官员一起为反对宦官的黑暗统治而斗争。北宋末年,金人南侵,直逼都城汴京,国势阽危,正是以太学生为主的士人作“处士横议”,抨击朝政,集体请愿,主张打击、惩处投降派官员,重用主战派官员李纲。明代中期,瓦剌人入侵,明英宗“御驾亲征”,结果兵败土木堡,明英宗被俘。瓦剌人乘势大举侵犯,直逼北京城下,入侵者以俘虏的英宗皇帝为要挟,威逼明朝投降。在这样的危急时刻,以兵部尚书于谦为代表的一批士大夫主动担负起保卫国家、社稷的大任。一方面,他以兵部尚书身份积极部署防务,并亲自登上北京城墙,参与守城,鼓舞士气;另一方面,与另一些士大夫积极筹划大计:为粉碎入侵者以被俘皇帝引诱明王朝投降的梦想,他们以人臣而议立新君。在那个时代,作为久历仕途的士大夫,他们肯定懂得,这是“僭越”行为,是一个与“谋反”差不多的大罪名。但为了国家,为了免除投鼠忌器之顾虑,于谦等人置个人生死于不顾,正像他诗中所说:“粉骨碎身全不怕,只留青白在人间”,毅然作了立新君的决定,并推出景泰帝做新皇帝。最终由新君主持大计,调动全国“勤王之师”,挫败了入侵者的阴谋。这正体现了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感。19世纪90年代中日甲午战争失败,清政府割地赔款之后,一批士人“公车上书”,呼吁变法,引出了著名的戊戌变法运动。直到

“五四”时期,许多士人或著书撰文,高呼呐喊,或走出书斋,奔走呼号,游行示威,集会演说,要求“内惩国贼,外争国权”,用行动点燃了全国反帝反封建的熊熊大火。抗日战争时期,著名的“毕业歌”正反映了知识阶层对民族危亡的责任感和投身救亡运动的使命感,其歌词中说:“同学们,大家起来,担负起天下的兴亡……我们今天桃李芬芳,明天是社会的栋梁……同学们,快拿出力量,担负起天下的兴亡。”这正是古代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翻开历史,我们就会发现,从东汉开始,几乎每到历史的关键时刻,都会由士人阶层中的若干人首先站出来,起着时代先锋的作用,这正体现了知识的力量。与知识相联系的士人对外界信号敏感,观察事物深刻,分析问题比较理性,更因这个阶层早期阶段的特殊环境,他们在列国纷争的条件下长期处于主体地位,养成了他们视天下事为己事的传统。

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主体意识从总体看是积极的。在“白衣秀士”的行列中,“处士横议”,虽为统治集团所不容,他们的言论、行动或许确有某些错误或不当,他们中或许有几个“投机分子”乃至坏人,但从总体看,他们“作忠勇之气”,“吐正义心声”,是民众的先驱、社会的灵魂。历史已经证明了他们的“先锋作用和桥梁作用”,揭示了士人主体意识的积极意义。毛泽东对学生运动作过充分的肯定,正是基于这个事实——虽然他是针对近现代学生而言的,但对于古代士人也同样适用。

在封建官僚队伍中,有许多士人出身的官员名垂千古,给后人许多启迪。诸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刚正不阿、清廉自守的包拯;在出现统治危机时,力排众议,厉行变法的王安石、张居正等人;在民族危亡关头不顾个人安危,企图挽狂澜于既倒的文天祥、史可法等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以祸福趋避之”的林则徐等人;以后,顶着压力、为国家“自强”而坚持办洋务、向西方学习的一些士大夫。他们正继承了古代士人“以天下为己

任”的可贵传统。可以说,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官僚队伍并不是一团漆黑,正因为有一些继承着古代士人这个优良传统的成分存在着,奋斗着,就因为有几颗明星在闪烁着。无论他们成功还是失败,他们是中华民族的脊梁。

三、士人忧患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士人的忧患意识也是在其幼年阶段形成的传统,对官僚政治有着直接、间接的影响。

所谓“忧患意识”,首先表现为对国家、民族、民众命运的关心,表现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这种责任感、使命感则驱使士人挺身而出,为民族、民众的利益奔走呼号、涉险犯难,甚至献身。从这个意义上说,士人的忧患意识是一个优良传统。

古代士人最初阶段的活动对形成这个传统具有决定意义。这个阶层诞生于古代中国一个急剧动荡的时代,旧的社会制度瓦解崩溃,新制度还没有产生,他们是动乱时代的产儿,又是为平息动乱而诞生的新生力量。汉代《淮南子》一书认为:诸子的产生都是为了“匡世救时”。这正说明,是特殊时代赋予了他们特殊的使命和责任。这个烙印必融入其血液,作为一个基因而传承下去。

在社会大变革的复杂形势下,一方面客观现实不断地给士人强刺激,迫使他们表明立场和态度,不站在这边就站在那一边,从而卷入时代的大潮中。另一方面,他们是前所未有的、具有知识的特殊群体,知识的力量又使他们目光敏锐,视角独特,分析、判断能力异乎常人,所以,对外界的刺激往往最先做出敏锐的反应;他们必然在复杂的形势下,自觉不自觉地用自己的知识和智能影响社会,作用于社会。上文说到的曹刿,他听说齐国和鲁国要交战,首先表现出对国事、战事的关注、忧虑,表现出对“肉食者”无能的忧虑;其后,他见到鲁庄公,自始至终参与了战争,在许多问题上他都表现出他的目光、角度、方法的独特,闪烁着知识和智慧的光芒。

最初阶段的士人,不管属于哪个学派,不管在朝在野,都无一例外地表现出对国事、国运的关注和忧虑,他们的思想、学说从一定意义上说,都是其“忧患意识”的体现。他们或抨击现实,试图找出病态社会的根源;或开出药方,试图扭转乾坤,“置天下于衽席之上”。儒、墨、法各家把目光、心血倾注于解决社会问题,这是众所周知的。即以持消极避世态度、主张退回远古氏族社会去的老子学说而言,何尝不是出于“忧世”而作的一种探索?至于消极、遁世,只不过是无可奈何的叹息而已。再以那位“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的杨朱学说为例,也并不是置民族、民众利益于不顾,而是在对现状的不满之后而作的一种“假想”:只要人人为己,不管外界的是是非非,天下就不会出现争夺与动乱。他们同样都在为“匡世救时”而思考着,忧虑着。至于各自所开的“处方”是否对症,能不能治病,那是另一个问题。从心态看,对国家民族利益的关注、思考、担忧,乃是最初士人阶层的共同特征,正因为如此,它是整个士人阶层的共同财富。

士人自诞生到秦王朝统一中国,始终在复杂、动荡的形势下生活、探索。他们对动荡的社会现实的反复观察和不断的实践,强化着他们的忧患意识,形成了一个基本传统,这个传统一直伴随着他们。

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士人的“忧患意识”在不同时期表现不完全相同。

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下,士人阶层的这一传统表现为对现实的关注、对朝政是非得失的评论,对某些弊政更不能容忍,往往对其进行抨击指责且不遗余力。有时候,哪怕仅仅是个苗头,一种倾向,他们也为之愤愤然,恍恍然,表示出强烈的“危机感”。汉文帝时,正是被史学家们反复称道的“文景之治”的盛世,著名文学家贾谊为长沙王太傅,文帝召见他,问以朝政得失。贾谊对于匈奴强大、威胁汉朝边疆,诸侯王“地过古制”等问题,上疏论政事,这份奏疏的一开头就忧心忡忡,以为当今“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

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凭着士人敏锐的感觉和对形势的洞察力，他认为汉王朝如同一个腿脚有病的人一样，一条腿胫肿得像腰一样粗，一个脚趾肿得像大腿一般粗……虽然他指出的两个问题（匈奴侵略、诸侯过分强大）不久都为事实证明是正确的，但在沉迷于“盛世”美景中的多数人来说，贾谊的危机感无异于“危言耸听”、“夸大其词”。明太祖洪武九年，朱元璋大封子弟为诸侯王，一个叫叶伯巨的地方教官上书皇帝，表示反对，认为将来会造成“尾大不掉”之势，难免骨肉相残，动摇中央政权。这个忧虑也为朱元璋身后的事实证明是正确的。但在当时，朱元璋仅仅是给了诸子诸侯王的名号，还没有给他们封地，似乎不存在叶伯巨所讲的那种危机，难免有“无中生有”、“无事生非”之嫌。当北宋还处于兴盛时期，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就产生了“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忧思，预感到危机即将来到，从忧国忧民的思想出发，产生了进退失据的忧虑感。

士人的忧患意识往往是“超前”的，因为他们具有知识阶层特有的敏感，比较清醒地预见到某种趋向及发展前景，更因其“与生俱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绝不肯沉默，总想干预、参与，以求防患于未然，因而，又总是与现实政治不相吻合，甚至格格不入，常常受到打击。但许多士人不改其本性，并把这个传统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

在封建王朝衰亡阶段或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士人的忧患意识与和平环境下的表现有所不同，往往表现为愤世嫉俗的呐喊、狂呼，甚至怒吼。对于贪官横行、最高统治集团无所作为或醉生梦死，士人一方面感到大厦将倾，无力回天，另一方面又不甘心听天由命、随波逐流，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驱使他们在浊流中挣扎、抗争，或上疏痛陈时弊，或用诗词歌赋抨击朝政，或群情激愤，示威请愿。东汉末年，清流派官员及太学生们，痛恨宦官专权，“主荒政谬”，于是“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北宋末年，民族危机日甚一日，奸佞当权，国事日非，太学生陈东等一批士人，上书皇帝，请

诛蔡京等“六贼”，以谢国人；力主严惩惧怕金人的投降派官员黄潜善、汪伯彦之流；同时要求宋徽宗重用主战官员李纲，以挽救岌岌可危的北宋王朝。南宋时，外患日迫，朝政日坏，许多人用诗词倾诉着对国事的忧虑，对民族命运的忧虑，这差不多成了这个时期诗词的共同主题。在他们身上，都体现了士人阶层在危难之际，狂呼、怒吼、挺身而出的品格，这正是士人忧患意识的表现。

中国古代士人的忧患意识，在很多情况下，都以悲剧收场。上文说到的叶伯巨，被朱元璋下狱而死；东汉末年的士人先后被逮捕关押者数百人；北宋太学生陈东等人则因“处士横议”、“妄议朝政”被宋徽宗杀害。这主要是知识阶层的前瞻性忧患意识的“超前性”与最高统治集团只顾眼前利益的“自私”、“短视”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矛盾，无权无势或职卑官微的士大夫自然就成了牺牲品。但是，历史终究做了公正的结论：士人忧国忧民的传统是可贵的，值得称道的。

士人阶层的忧患意识给官僚政治的影响总体上看应当是积极的。

四、士人官本位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重性，士人阶层有其优良传统，自然也有消极的传统，这些消极传统也与官僚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

官本位意识即是士人的消极传统之一。它对封建官僚政治、士人自身乃至对中国社会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所谓“官本位”意识，就是指士人以是否做官、官位高低来衡量人生价值的一种意识；由此又形成了士人读书—举业—做官的单一追求。从表层分析，士人的“官本位”意识不是在其早期阶段形成的。我们不妨回头看一下士人的足迹。

春秋战国时期的士人虽然志在“匡世救时”，虽然用各种方式干预现实，但一般说来，他们还没有明确的追求做官、以官职高低

衡量人生价值的表现。当时，齐国的稷下就聚集了数以千计的各学派士人，他们“不治而议论”，只以笔和“舌”发表政见，被尊称为“稷下先生”。墨家人物东奔西走，目的在制止战争，而不是谋求做官。即如吴起、李斯等人，声称要“谋取卿相之位”，但实际上，主要还是追求个人的价值实现，追求实现理想，也就是“立功成名”：为相能富国强兵，起衰微，振弱小，扬名于当世；为将能攻必胜、战必取，摧强敌、扶危邦；当外交之任能够不辱使命，屈强邻、折暴君，如此等等。可以认为，这个时期的士人追求的是事业，是立功成名，或叫做“功名”。有一些士人虽追求“卿相之位”，但并不专注于做官一条途径。譬如，孔子的弟子子贡，他既担任过鲁国、卫国的“相”，担当过外交使节，后来离开官场，“与时转货资”，家累千金，成了大商人。越国大夫范蠡帮助勾践灭吴之后，悄然离去，到齐国一带经商，成为全国著名的大商人，据说叫“陶朱公”。所以说，这个时代的士人并不专门追求做官，并不认为做官是唯一的价值活动，还没有明显的官本位意识。相反，表现突出的倒是知识阶层的主体意识。

但是，上文已经明确说过，这只是“表层分析”，透过早期士人追求事业、“功名”的表层，我们就能发现，古代士人的主体意识是有限的，事实上存在着官本位思想的深厚基础。只是春秋战国时期列国纷争、战争不断的客观环境暂时掩盖了这个本质；一旦环境改变，他们即便不能不暴露出官本位的固有思想了。

之所以说士人阶层存在着官本位意识的深厚基础，这是由其经济地位决定的。我们知道，中国古代士人不同于古希腊的士人。在古希腊，士人早在贵族政治下就已经产生，像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等人，他们本身既是士人，又是贵族，有雄厚的经济实力、物质基础。他们可以不依靠统治者，不依靠官职而获得所需的物质条件，而“自由地”到民众中宣传自己的主张，传播他们的“学说”。中国古代士人则不同，在贵族政治严格的等级制度下，贵族子弟若不是真正的勇士，是不会到私学学习的，所以，他们绝大部分出身于下

层平民。上文已经说过,孔子弟子中只有两人为贵族,其余皆为平民;墨家弟子几乎全是社会下层人士。所以,多数士人没有经济支撑。走上社会之后,“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基本上是由各国统治者支持的。譬如,“稷下先生”们则由齐国供养,还有成百上千的士人,分别投靠于战国著名的四大公子(孟尝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即以孟子而言,他在齐国为“客卿”,设学校,授门徒,从事各种活动也就是靠齐国给予的“卿”的俸禄。就是说,中国古代士人因“先天不足”而需仰赖于统治者,他们和统治者的关系,诚如《荀子》一书中所说,“主卖官爵,臣卖智力”,是一种交换关系,买卖关系。

人们首先必须吃、喝、穿、住,然后才能从事各种社会活动。而士人的吃、喝、穿、住等基本需求必须通过和统治者的交换,即谋求官爵而获得。官爵的高低决定着“俸禄”的多少,即物质条件的丰歉,这如同生意场上一样,能否获利,获利多寡也就成为判定士人人生价值的依据。这样,我们可以知道,中国古代士人的官本位意识深藏于这个经济因素之中,是固有的、与生俱来的一种“习性”。

士人的官本位意识在秦汉时就已表现出来。其表现形式是积极向统治者靠拢,甚至是千方百计投靠。譬如,秦始皇、汉武帝要寻找神仙,求得“不死之药”,一时间,谈神仙的方士“不计其数”;“海上燕齐怪迂之士,多更来言神仙事矣”,“燕齐之间,莫不扼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①。这些“方士”是什么身份?章太炎先生在论述方士、道教起源时说:世人多认为方士源于老、庄,实际上,“斯乃古之巫师,近于墨翟……本诸墨氏,源远流长,故通人犹惑焉”^②。我们不去讨论章太炎之说的是与非,这些方士出自老、庄也罢,出自墨家也罢,都不过是这些学派的士人所幻化。他们通过这些手段,无非是向统治者靠拢、献媚,以讨好帝王,获得一官半

① 《史记·封禅书》。

② 《章氏丛书·检论三》。

职。事实上,有许多人由此得到了“将军”等荣衔。

汉代初年,以陆贾、酈食其、叔孙通为代表的儒家人物也在千方百计迎合统治者,借以步入官场。我们知道,汉代开国君主刘邦对士人是非常鄙视、反感的,尤其不喜欢儒生。士人戴着“儒冠”去见他,他总是把人家帽子摘下来装上尿,以此来表示他的蔑视。有个儒生叫酈食其去见他,刘邦坐在椅子上,叉着两条腿,让两名女子给他洗脚,还骂酈食其是“竖儒”;陆贾在刘邦面前谈论《诗》、《书》,刘邦大骂道:“乃公于马上得之(天下),安用《诗》、《书》!”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儒生叔孙通却“不惜委曲求全”,待机投靠。此人官瘾甚重,秦时他曾被征为“文学博士”;农民起义爆发后,他先投奔项梁,再投靠义帝,其后又投靠项羽,刘邦占彭城后他又转投刘邦。他的理想抱负是什么?无非是一官半职,只要能做官,投靠谁都无所谓。他见刘邦鄙视儒生,就主动脱下儒服,摘掉儒冠。他始终未得到信任,跟随他的朋友、学生百余人都有怨气。叔孙通一再劝说大家,要他们“等待时机”。刘邦在定陶称帝,举行庆功大会,在宴会上,功臣宿将欢天喜地,放言高论,各表功绩;有的喝醉了酒狂呼乱叫,甚至拔出腰刀砍斫宫殿的柱子,刘邦很不高兴。叔孙通终于等到了机会,马上进言:“咱们儒生虽然不能建功立业,但可以守成;臣愿意带领弟子们为陛下制定朝仪。”刘邦同意了他的请求。叔孙通就带着他的百余名弟子,三十多名朋友,为刘邦建立了一套朝堂之上的礼仪制度。汉高祖七年(公元前199年)七月,刘邦在长安长乐宫大宴功臣,自诸侯、文武百官以下,各就各位,井然有序,尊卑上下,有条有理,个个毕恭毕敬。刘邦高兴地说:“我今天才知道做皇帝是这样的尊贵!”于是,封叔孙通为“奉常”(主持礼仪的官),赐黄金五百斤,他的弟子们都得到一个“郎”官。此时,国家统一了,士人向统治者靠拢的步伐也大大加快了。

士人官本位意识的全面确立应始于汉武帝时期。此时,距立国已六七十年,开国过程中涌现出的具有各种才能的功臣死亡殆尽,需要选拔一批新官员以补充政府机关。公孙弘、董仲舒等一些

钻研儒学经典的士人先后应“贤良方正”之选为官，儒学大师申公、汉赋大家枚乘等也被“征辟”为官，客观上开通了“读书—做官”的通道。其后，由董仲舒建议，汉王朝实行“独尊儒术”的政策。“独尊儒术”的直接结果是在全国广设学校——中央有太学，地方各诸侯国设“国学”，各郡设“郡学”，并从学校中选拔士人为官。汉代规定：太学学生以成绩定等级，以等级授官职，每年考试一次，通一经（一种儒学经典，五经之一）以上的授“文学掌故”；高等级的授“郎中”。对现任官员的升迁也使用这个原则：比二百石以上官吏及百石之吏，通一经者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官吏通一经的补郡太守卒史……地方的郡、国学也采用相同的办法。蜀郡太守文翁在川中办起了郡学，郡学学生成绩好的送入太学深造，或者直接选拔担任郡或县的属官。文翁经常带着郡学的学生巡察所属各地，社会认为十分荣耀，许多富家子弟争相入学，有的竟然以金钱营求。这样，不但学习和做官合而为一，而且把学习的优劣和官职的高低也联系起来，成为判定士人价值的尺度。这样官本位意识就确立起来了。

其后，各王朝反复刺激，遂使官本位意识逐步强化。曹魏黄初二年（242年），魏文帝曹丕下诏，立太学于洛阳，学生学习满两年，经考试，通一经的为正式学生；正式学生再学二年，通二经的为文学掌故；通三经的定为高等，升为太子舍人；太子舍人任满两年，再进行考试，通四经的升为郎中；郎中学二年，通五经的随才擢用。前秦、北魏等政权也有类似规定。前秦之皇帝苻坚每月亲临太学，亲自对学生考试，成绩优秀的随时授官。历代统治者的政策和实践，不断强化读书、做官一体化的思想，进一步确立了士人的官本位意识。

隋唐之后，科举制成为士人入仕之主要途径。应当说，科举制度在以知识为标准选拔官员，否定门阀制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但统治者推行科举制，特别宣扬的是新进士登科之后的荣耀和士人平步青云后的富和贵。唐代时，及第进士要骑马遍游京师名园，

并在慈恩寺的塔中题名(称雁塔题名),然后举行曲江大会。这一天,皇帝、百官,都要亲自到场,公卿之家则要选择新进士为女婿。及第士人可谓飞黄腾达,荣耀异常。

宋代之后,宰相必用读书人。清代则将经科举考试进入官场的士人称“正途出身”,否则便称“杂色”,是要受歧视的;非正途出身的官员不能进翰林,不能晋升大学士(升大学士称“拜相”)。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为什么?因为读书就能做官,更重要的是经济利益随之而来。士人统统被引上了这条路。初期的士人同平民百姓一样,要服徭役。秦孝公下令,对远方归附的士人“复其身”,即免除徭役,可知士人本来是要服徭役的。自西汉之后,读书不但免除徭役,还免除其更赋。汉和帝还下诏,每年赏给太学生三匹布。他们不但不必像百姓那样受苦,还会得到赏赐。至于当官之后,“俸银禄米”之丰厚自不必论,权力也可转化为滚滚而来的钱财。《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中举之前一贫如洗,一朝中举,一夕暴富。唐代有一位叫沈既济的官员说:早期阶段,士人“其苦乐利害,与农工商不甚相远;后代之士,乃撞钟鼓,树台榭,以极其欢。而农工鞭臀背、役筋力以俸其养;得仕者如升仙,不仕者若沉泉,欢娱忧苦,若天地之相远也。”^①士人以读书—做官为唯一途径,正是经济利益所驱使。

士人的“内因”是以做官获得物质利益,再加上“外因”——统治者的诱使,士人的官本位意识牢不可破就是必然的了。应当指出,选用有知识的士人为官无可指责,社会的进步需要知识的指引。但这与强化官本位意识是两回事,历代统治者不断强化官本位意识给士人自身,给封建官僚政治造成的消极影响是十分严重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读书不是为了完善自我,不是为了探索自然,不是为了社会进步,而是为了金钱,为了获得超乎常人的物质利益。北宋皇

^① 《新唐书·沈既济传》。

帝宋真宗赵恒写了一首“打油诗”，名曰《劝学篇》，号召、鼓励士人为自私的目的而学习。其辞曰：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

简而言之，士人的“平生志”就是“千钟粟”、“黄金屋”、美女、车马，连皇帝的诗里也是号召、鼓励为一个“利”字而学，可见是天经地义的。这样“勤向窗前读”的结果，士人不但不能自我完善，而且成了“钱痴”，成了“如蝇逐臭”一般的动物。这无疑是对士人自我价值的贬抑和毁灭。17~18世纪，英国天文学家詹姆斯布拉德莱发现了“光程差”等现象，并根据自己六万余次观察所得出的数据，编制了一本比较精确的“星表”。女王为奖励他的辛勤劳动，决定提高其薪金。他拒绝了，理由是：“如果这个职位一旦可以带来大量收入，那么，以后到这个职位上来的将不是天文学家了。”在中国封建社会，为了“大量收入”而学习，进入官场的，还能叫做“士”、“官”吗？这不正是官本位意识最大的弊害吗？

其二，狭隘自私的学习目的，必然导致狭隘自私的行为。既为利而学，以后就要为求利而奋斗，欲求官僚之清正廉洁岂非缘木求鱼！在中国封建官场中，为求利不择手段，求利之法五花八门。有时候，虽然封建君王们也主张打击贪赃枉法，但实在“打”不胜“打”。朱元璋对贪官打击十分严厉，但到晚年，他也不能不哀叹：“奈何朝杀而暮犯？”这不正是源头的官本位意识造成的吗？顾炎武曾经说，当时的士人，“自束发读书之时，所以劝之者，不过所谓‘千钟粟’、‘黄金屋’；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怀利以

相接，遂成风流，不可复制。”^①这给官僚政治造成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

其三，当官既然有丰厚利益，既然“最有价值”，则追求当官就无孔不入，营求于权贵之门，奔走于势利之途，“口将言而囁嚅，足将行而踟蹰”。托人情、走后门、送钱、送物无所不用其极。《文献通考》中记载了唐代情况：“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按：不是个别现象，蔚成风气矣），戴破帽，骑蹇驴（按：伪装‘寒士’也）；未到（权要）门百步，辄下马（按：示‘敬’也），投币刺再拜，以谒于典客者，投其所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问，则再如前所为，名之曰‘温卷’；如是而又不问，则有执贄于马前，自赞曰‘某人上谒’者。”这本书中还说：唐代士人“造请权要，谓之‘关节’，激扬声价，谓之‘往还’，匿名造谤，谓之‘无名子’。”士人为求一官半职，低声下气，送礼送钱，一再跪拜，或互相标榜，或匿名中伤，无复人格。其实，这又何独唐朝如此！

其四，官本位意识对学校教育是巨大的破坏力量。学校是“传道、授业、解惑”的知识圣地，是塑造人格、灵魂的圣洁殿堂。从孔子那个时代起，学校就面向社会，传授社会所需的知识。所以，孔子以“六艺”教学生，包括射（射箭）、驭（驾车）、书、算等实用内容；墨子的学生也懂得“守城之技”、御敌之术。在官本位思想支配下，学校学生数量不断膨胀。史载：汉武帝时，“博士弟子员”仅五十名；昭帝时增加至一百名，宣帝末又翻了一番，汉元帝时增至一千名；汉成帝时有人上疏，认为孔子以布衣之士，尚且有弟子三千，汉家天子所设的太学远远少于此数，似乎很不体面，于是增加到三千名。晋代学生更是大增，武帝初有太学生三千人，到太始八年（272年），增加到七千人；唐初中央各学校共有生员三千二百人。唐太宗时，长安的国学中就有八千余人，东都洛阳还有数千人。学生不断增加，不正表明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吗？不是好事吗？——

^① 顾炎武：《日知录·名教》。

般说,这是不错的。但纵观数千年的实际,并非如此。一方面,教育成为政治的附庸,跟着政治转:秦重法家,“欲有所学,以吏为师”;汉“独尊儒术”,则以“五经”立于学宫,明清则重于理学、心学……另一方面,学校完全围绕着选拔官员的考试教学:汉代以儒家经术选官,其时的学校则专教五经;唐王朝立道教为国教,科举考试时儒学与道学并重,学校则教授“九经”及《老子》、《庄子》;明代重心学,以八股文选官,考题出自朱熹所定之“四书”,学校则专门以“四书”教学生。所谓“传道、授业、解惑”的功能,简化为“应考—求官”了。吕思勉先生在《隋唐五代史·学校》一章中说:“学校顾名思义,必当以学业为重。然自汉世设科射策,劝以官禄,遂成为选举之一途。既成为选举之途,则贵胄子弟,必思捷足以据其处,势也……斯时之学校可以言学业乎?”学业之不讲,学风之败坏,学校之有名无实,盖与官本位意识密切相关。

其五,官本位意识没有给封建统治带来好处,相反,造成了很大危害。历代统治者之所以反复强化官本位意识,一是要拉拢、驯化更多的士人,为“我”所用,二是防止与知识相联系的士人流落乡野,与自己作对,颠覆其统治。但是,他们不断强化士人官本位意识的结果,却从另一方面给自己的统治埋下了隐患。历代各王朝总免不了贪官横行,特别是王朝中后期,官僚贪赃收贿、卖官鬻爵,无所不为。土地、财富集中于官僚手中,这无疑是对封建王朝的颠覆。

从另一方面看,士人在求官心理支配下,只认“官”字而不问其他,对统治者是极大威胁。唐代有人说:“近代趋仕,靡然向风,致使(安)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荡;(史)思明再乱而十年不复。”安禄山、史思明的叛乱与士人何干?因士人大量投靠也。公元756年,安禄山在洛阳称帝,许多士人,包括已经在唐王朝做官的若干“名士”,纷纷投效于叛军麾下,以求一官半职。贵如宰相陈希烈,亲如驸马张垪(故宰相张说之子,进士出身),都摇身一变,成为新王朝的大臣。唐军攻克洛阳之后,被捉回去的唐朝廷叛官竟有数百人

之多,显然还不包含没有入仕的士人。唐末,叛将朱温、李克用手下都有许多名士为之出谋划策。只要有官可做,投靠谁都可以。这不正是一再强化官本位意识结下的苦果吗?

其六,对士人来说,一旦进入官场,是幸运吗?他们真正能实现自身价值,成为有价值的人吗?实际上未必。像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那样,受官本位意识支配而又不能步入官场,最后穷困潦倒的且不去说,即以金榜题名、爵禄高登的士人来说,又何尝是什么幸运儿?首先,他们步入官场之时,便是自我价值沦丧之日。为立足官场,对官场的礼仪、处理官场的人际关系、人情世故等,都是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为此,他们必须假装谦恭、谨言慎行乃至窥探上意,看其脸色,仰其鼻息,任其驱使,真所谓“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士人的尊严、人格便在这种唯谨唯慎的“自我改造”中丧失殆尽,哪还谈得上什么自我价值。其次,与上一个问题相关,士人步入官场,也便同时丧失了主体意识。对官场遇到的任何一件事,处理任何一个问题,绝不容许有任何个人见解,无论是非、对错,必须严格按照上级的指令、意志办,完全排斥了个人的主体意识和主观能动性。再次,步入官场之后,危机、危险也随之而来。倘若无才干,则同事、上司轻之、贱之;倘若有才干,则同事乃至上司嫉之、妒之,甚至在上司面前毁之、短之;即使做到高级官员,这类现象也不可避免。更何况,还有皇帝的利剑高悬在头上,罚俸、革职、降调乃至抄家、下狱、杀头的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汉代、明代初年大量官员被杀害的事姑且不说,即以北宋为例,像范仲淹、寇准、余靖、欧阳修、苏轼、司马光、王安石、沈括等名臣,哪一个不曾遭受过降职、贬斥。元代官至礼部尚书的文学家张养浩五十一岁即主动请求退休,退休后他在一首散曲中说:“中年过罢便休官,合共神仙一样看;黄金带缠着忧患,紫罗襕裹着祸端;怎如我藜杖藤冠?”与忧患、祸端相伴而眠的仕途士人是幸运的吗!

官本位意识作为士人的一个传统一直延续下来,这无论对社会、对士人自身来说,都有着严重的消极影响。

五、士人的崇古传统与官僚政治

崇尚往古是士人阶层的又一个传统,这对官僚政治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中国古代士人带有浓烈的崇古倾向,善于在历史的遗迹中翻腾,寻找现实问题的答案,或借助历史的陈迹说明、处理现实问题。士人的这个传统也融入官僚政治中。

之所以形成崇古的传统,还得从士人的早期说起。

首先,士人的产生与国民阶层(地主、小农阶层)的产生时代发生了“错位”。上文已经说过,士人是作为贵族政治的破坏者、清道夫,同时作为官僚政治的开路人、设计者而诞生的,他们的初期与国民阶层有着共同的目标。这样,从理论上说,他们只能从国民阶层植根的土壤中吸取养分,服务于国民阶层。然而,这只是“理论”,事实上,因两者的“错位”,士人却不可能得到这个养分。我们知道,士人在春秋中期前后就已经出现,到孔子“成批”地培养出土人,也已经是春秋末期。但此时,地主、小农虽有零星的出现,但作为一个阶层,还没有问世,或者说,还没有形成“气候”,没有成为一股足以影响社会的“势力”。直到战国早期,商鞅、吴起等人在各国先后变法,或鼓励“开阡陌”,或开垦“广虚之地”,允许土地私有,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广大区域的氏族公社残余,国民阶层才发展起来。比起士人阶层登上历史舞台显然“迟到”了。这样,春秋时代的士人不可能得到新的营养成分,只能在历史的陈迹中“刨食”。所以,孔子主张“克己复礼”,还说过“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之类体现复古主义的话,老子则向往着牧歌式的氏族公社时代,我们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其次,战国时期,国民阶层既已产生,士人也不可能根本改变这个状况。应当说,战国时期部分士人从国民阶层植根的土壤中吸取了若干营养,譬如法家,它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新产生的国民阶层的利益,并成为其代表。但从总体上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

且规模甚大,恰如孟子所说,诸侯“争城以战,杀人盈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大规模的、残酷的战争延续数百年,一次又一次地、不断地破坏着新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破坏着国民阶层植根的土壤。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土壤能提供给士人的营养就十分有限。站在社会舞台中心位置的士人不得不用“回头看”的办法求助于“往古”,甚至在无可奈何的时候改造历史、伪造历史,为我所用。

士人的早期阶段,虽然以主体的姿态登上历史舞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他们就已经暴露出了明显的崇古倾向。儒家、墨家言必称“三王”,他们所讲的尧、舜、禹虽有不同,但都认为那是中国的黄金时代,并都认为自己讲的尧、舜是“真尧舜”,是当世乃至后世之楷模。道家回头看得更远,认为氏族公社时期是最美好的时代。人们各自在自己的氏族内,“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氏族与氏族之间,虽然“鸡犬之声相闻”,但互相之间“老死不相往来”,自然也就相安无事,安定和谐。即如法家,他们虽然代表了新兴的国民阶层的利益,反对“法先王”,但在许多问题上,他们同样存在着“法古”的倾向。后期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创造”出了有巢氏、燧人氏等“古帝”;法家思想在秦王朝成为统治思想后,他们废除学校,“欲有所学,以吏为师”,恢复了西周“学在官府”的旧制。他们也没有避免“回头看”的通病。

不仅如此,各家为说明自己的观点,纷纷改造历史,或借助莫须有的历史故事来支撑各自的理论大厦。儒家主张“礼”、“让”,于是这个彬彬有礼的“礼让”就演绎出了尧、舜、禹“禅让”的动人故事;墨家主张“尚贤”、“选贤”,而舜、禹分别是尧、舜选中的足以担当天下大任的“贤人”,即位为“帝”;道家主张顺其自然,无为而治,他们也拿出尧、舜、禹“说事”,认为他们的传承既不是什么“禅让”,也不是什么“选贤”,而是因为当时管理天下太苦、太累,尧、舜不愿干了,才将“帝位”送给了别人;法家认为“人性恶”,人人都很自私,只能用“法”来约束。在法家眼中,因为“人性恶”,世间充满着阴谋,于是,尧、舜、禹的故事被说成了阴谋夺权:舜囚禁了尧,又囚禁

了尧的儿子丹朱,最后夺其帝位;后来,大禹又将帝舜流放到“苍梧之野”,夺取了舜的帝位。儒、墨、道、法各家之说,竟如此大相径庭,谁家的说法是历史的真实?数千年来,人们只相信儒家“禅让”之说,其实,因为它在两千多年中居于统治思想的地位,在“一道同风”的时代,人人跟着说,一代又一代人接着说,于是弄假成真,正所谓“谎言重复多遍就变成了真理”吧。我们知道,当时并非大一统时代,而尧、舜和禹的氏族渊源不同,不属于同一个部族,形同陌路。所以,无论哪一家之说,都不免牛头不对马嘴。今天,倘若通达一点,真正解开崇古情结,就不难断言,各家之说,只不过是古代士人在崇古心理支配下,编造历史来支撑各自理论大厦的证据而已。

“崇古”既成为士人的一个传统,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这是必然的。这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种形式。

其一,杜撰古帝、古事,为现实政治服务,为帝王服务。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开始,这类事例多有所见。社会需要巩固统一局面,帝王需要“独尊”,太史公就写出“五帝本纪”,表明中国自古就是大一统的国度,四海之内乃至“日月所照,莫不从服”;皇帝要封禅泰山,士人幻化出来的方士们就杜撰出什么“无怀氏”、“葛天氏”、“大庭氏”、“柏皇氏”等莫名其妙的古帝,说:古来就曾七十二王到泰山举行过封禅之礼。士人的崇古传统在为现实政治服务的情况下,一次又一次地顽强地表现出来。

其二,把古代当做是理想社会,并为之奋斗。孔子曾经描绘过古代社会的迷人画面:“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不必为己。”^①他和墨子都曾竭力推崇“三王”时期。后世士人都曾把“古代”当做是理想世界,不遗余力地追求。西汉末年,士人们集体努

^① 《礼记·礼运篇》。

力,上演了一出“复古”的闹剧,这正是士人阶层崇古传统的集中展示。

汉哀帝时,王莽手握军政大权,哀帝“欲强主威”(加强皇权),免去其朝廷职务,让他到封地去当一个诸侯,士人为此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先有上百士人上书,为王莽鸣冤;其后,朝廷选拔官员进行“对策”,士人在“策”(答卷)中直言不讳地为王莽歌功颂德。哀帝迫于“輿情”,只好让他复职,于是士人为他唱赞歌,上书者达八千余人;后来,他位至三公,上千士人先后上书,要求给王莽“加九锡”。据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统计,前后上书称颂王莽的士人达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我作过推算,差不多全国的士人都参与了这次“运动”。

这件事本身不是崇古,但确是在崇古思想支配下发生的。王莽何许人?他虽生于豪门世家,而又兼皇亲国戚,但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书生。他熟读儒家经典,学问渊博,礼贤下士,敬重读书人,而又好古成癖。著名的文学家扬雄,古文经学家刘向、刘歆等都被他罗致门下。这样,王莽就成了士人崇拜的偶像。所以,上文所说的这个“运动”,乃崇古的士人集体行动,推出了崇古的代表人物王莽。

士人推出自己的代表,试图靠王莽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当时的西汉王朝,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农民暴动接连不断。如何解决这些矛盾,王莽和士人们称颂尧、舜,赞美三代,共同翻出了历史“回收站”里的一切法宝,来经营自己的理想王国。我们来列举一下他们的“复古剧”。

汉平帝生病期间,王莽摄政,士人引经据典,要求王莽仿效周公辅周成王之例,穿天子服装,南面朝群臣,发号施令。

公元8年,儒生们引《春秋》之说,说孔子作《春秋》,止于鲁哀公十四年,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自汉哀帝至孺子婴元年,也正好是十四年,由王莽取代汉朝合乎“天意”。王莽在士人的拥戴下,终于篡汉自立,改国号曰“新”。为之唱赞歌的士人不计其数。

如果说,上述这类崇古、复古活动有“演戏”的成分,那么,王莽登上“新”王朝皇帝宝座之后的所作所为,真实地证明了他士人崇古传统的代表。他和整个士人阶层完全一致,确实是按“古道”行事的。

他援引《礼记王制》中周初有诸侯一千七百余国的话,以为分封诸侯合于古道,天下必然大治,于是,大封诸侯,设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这是承袭了西周的“封邦建国制”和“五等之制”。

他把全国的土地分成若干“井”,至少在形式上恢复了西周的“井田制”。

他把土地分给大小诸侯,各人私家奴婢从属于诸侯王,不得买卖,恢复了西周“田里不粥”的政策和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

他把朝廷的职官名称都改成了西周的称谓。虽然那些职官名称仅是《周礼》所载,未必是真实的,但以王莽为代表的士人虔诚相信那是“周天子旧制”。

这种复古倒退正是他的崇古传统的必然结果。清代史学家赵翼说:王莽等“锐意于稽古之事,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乃日夜讲求制礼作乐,附会六经之说,不复省政事”^①。东汉无神论思想家桓谭说:王莽等人“慕先圣之治,美先圣制度,而不知己之不能行其事。释近趋远,所尚非务,故以高义,退至废乱,此不知大体者也”^②。这里准确地道出了王莽的“崇古症”。不过,患这种“崇古症”、坚持在历史“垃圾堆”里寻找现实答案的“不知大体者”,不独王莽一人,而包括继承了崇古传统的整个士人阶层。

其三,以古人、古事为今人今事张本。中国的士人阶层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常常“以古律今”,以古代事例行当今政事,充分暴露了他们浓烈的崇古情结。西汉立国后,刘邦与大臣在讨论秦代灭亡的原因及教训时,朝廷大臣和那些博古通今的饱学之士一致认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王莽之败》。

② 桓谭:《新论》。

为：秦始皇不封子弟为王，以致“孤立而亡”；还举出周代的例子：西周、东周延续将近八百年，就是因为分封诸侯，靠诸侯“拱卫王室”。既然先王先圣们有“成功经验”，汉王朝自然要跟着做下去，于是，大封同姓王，汉王朝又出现了国中之国。

崇古除了崇尚遥远的古代之外，崇尚前人、前代也是表现之一。凡是前朝前贤做过的事，便是对的，或认为是真理。正确的事固然可以仿效，但因崇古心理的支配，往往连前代、前贤的错误也接受下来，并拿着当证据了。譬如，卖官之制度，始于西汉，到明代已历千余年，成了古董。明代宗景泰年间，有个官员就说：“货选入官，仿于西汉，谓任富可不贪也。”就是说，卖官是西汉旧制，买官的人都是有钱人；他们既有钱，做官后就不会贪污。还举出实例，证明这个制度有益无害：汉代“输选成俗，虽张释之、黄霸、卜式、司马相如咸由是出，不以为讳”^①。意思是说：汉代拿钱买官的人中还出了张释之（名臣，官至廷尉）、黄霸（著名的廉吏）、卜式（官至三公）、司马相如（汉赋大家，官至中郎将）等名臣、名人，有什么不好呢！于是，明代也就仿效西汉，大肆卖官，连太学生也在出售之列。

中国知识阶层的这种崇古传统，至今也时有所见。譬如，有人怀疑、批评“黄帝、帝喾、尧、舜、禹为一家”之说，且证据确凿，不容辩驳。但不少学者马上站出来回应说：那是司马迁说过的，还能有错！有人对夏文化在豫西之说表示怀疑，学者们就振振有词地说：《世本》、《史记》都明确说“禹都阳城”，凭什么怀疑？其他还有什么“殷墟卜辞已经证明《商本纪》基本正确，《夏本纪》也应当是正确的”，“黄帝距今就是五千年，汉人就说过了嘛”，等等。在许多学者眼里，古的就是对的，圣贤说过的便是真理，偶尔有人怀疑或试图走出古圣贤的误区，他们总要用一些不成为理由的理由来反驳，力图维持“古说”的权威。这不能不说是古代士人崇古传统的延续。不过，这似乎已超出了本书的论述范围，就此应当“打住”。

^① 《续通考·选举考十》。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之所以让旧的拖住新的,是因为它同士人的崇古传统有着内在联系。

六、士人求名意识与官僚政治

中国古代士人十分重视“名”,乃至视同性命,所以对“名”的追求不遗余力。这与封建官僚政治关系甚大,应当一谈。

追求好名声,爱惜名誉,这是人之常情。中国有句古话:“人过留名,雁过留声”,村妇尚且熟知,何况是与知识、智能相联系的士人呢!但我们这里要说的并不单纯是一般意义上的名声之名、名誉之名,而主要是指古代士人所追求的“名教”、“名节”,由此而获得的名。

什么是“名教”?陈寅恪先生在《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一文中说:“故名教者,依魏晋人解释:以名为教。即以官长君臣之义为教,亦即入世求仕者所宜奉行者也。”这里大抵道出了“名教”的本质。那么,“入世求仕者所宜奉行者”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呢?最根本的是陈寅恪先生所说到的“官长君臣之义”,亦即忠君、孝亲、敬上的道理,当然,既要“入世求仕”,也还应当包括廉洁、清明、刚正、气节、道德文章等内容。所以,“名教”既属于道德范畴,也属于行为规范。

我们无意于去贬抑士大夫追求“名教”的现象。一则,人们不可能超越各自生活的时代,在那个时代只能有那种意识,不必苛责。二则,历史地看,在古代,士大夫的忠君思想、名节观念等在一一定的条件下,都曾起过积极作用,不可能一概抹杀。譬如东汉时,士人大力推崇“名教”,一改西汉之风,不避权贵,反对宦官专权,虽罢官褫职、逮捕下狱也在所不顾。对打击腐朽的宦官集团、弘扬正气起了重要作用。又如北宋,士大夫力矫唐五代士人不择手段追求做官的恶习,推崇忠直志节之士,也产生过移风易俗的作用。许多士大夫在外族入侵时振臂而起,不惜身家性命;像南宋的岳飞、

文天祥等人也正是在忠君思想的支配下才成为民族英雄的。从这个侧面看,士人追求“名教”,有着积极意义。数千年的中国历史上,确实出现过一些“名重于时”、“名高于世”的真名士:诸葛亮以忠贞、智慧而传其令名,包拯、海瑞以清正刚直而留其美名,很多人在外敌入侵、国难当头之际,甘洒热血而长留英名,都是值得称道的真名士。

正因为如此,所以名教在古代被士大夫推崇备至。范仲淹在上晏殊书中认为:“名教不崇,则为人君者谓尧舜不足法,桀纣不足畏;为人臣者谓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岂复有善人乎?人不爱名,则圣人之教去矣。”史学家范曄在《后汉书·儒林传论》中说:东汉末年,尽管“朝纲日陵”,但因名教的震慑力量,使“强权之臣,息其窥盗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这样看,名教实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利器,以求官为平生之志的士人重视“名教”,致力于求名就毫不奇怪了。

以上所说只是一个侧面,判定任何事物的性质,都离不开“量”的规定性。士人在求名心理支配下,虽然确实出现过一些“真名士”,但从士人的总量上来考察,我们不能不慨叹“真名士”之稀有:像诸葛亮那样的“忠贞之士”,可谓“稀世珍品”,至今仍然被当做“标本”,足见其少之又少;王安石等改革家屈指可数;包公、海公被一代又一代人反复“炒作”,大约也正是“物以稀为贵”的原因;所谓“循吏”之“循”,通“纯”,正也。俗称“清官”,虽然代不乏人,但厚厚一部《汉书》,记载了英雄辈出的两百年历史,载入《循吏传》的只有区区六人;至若如卫、霍及李广、苏武辈,也并不多见。一部《后汉书》,又是两百年风流云集,恰恰又正处在“崇尚名节”的时代,入《循吏传》的也不过十二人而已,名臣更是寥寥无几。可翻开历史,衮衮士大夫,上至朝廷大员,下到州县小吏,再到白衣士人,莫不以“名教”、名节自许、自任,甚至自我标榜,几乎人人如斯,这与事实上的真名士之少形成鲜明对照。这大抵可说明一个铁一般的事实:真名士太少,假“名士”甚多。

上文已经说到,士人在官本位思想支配下,追逐私利,贪图荣华富贵,而同时又追逐“名教”,力图博取“高名”,那么两者如何统一呢?这不能不是一道难解的方程式。当然,在某些情况下,求名和求利并不总是处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所谓“名利双收”的事也是可能的。但我们这里说的是士大夫,一方面,头脑中惦记着如何得到“千钟粟”、“黄金屋”、美女、车马、随从,另一方面又要想当“清官”、“廉吏”,获取美名;一方面伸出手来受礼、受贿,或偷偷将国库的钱装到自己的腰包里,另一方面又要去捞取“忠君”、“爱国”、“爱民”的令名;一方面在为升官发财挖门子、找靠山,拜伏于权贵脚下,另一方面却要博得刚正不阿之名。这样的二元方程式恐怕就解不开了。按照常理,既然两者不可得兼,或则舍名求利,或则弃利图名,似乎别无选择。正如孟子所说:“鱼,我所欲也,熊掌,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但这只是“常理”,古代士大夫会不会按照孟夫子的常理行事?他们会如何取舍呢?

倘若“舍名求利”,那么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名”是那个时代的道德“大防”,决定着官场前程乃至个人命运。所以,舍名而求利,结果必然是求不到利,而且还会身败名裂。举个实例吧,晋代著名史学家陈寿,“文名”甚高,但此人颇有点不拘小节的文人习气。他在洛阳做官,父丧期间,生了病,便让侍妾进奉汤药——这似乎跟性行为有着必然联系。此事一经传扬,舆论大哗,他落了个“不孝”的名声。大节有亏,士林不齿,因此被罢了官。所以,那个时代,想舍弃“名”而去官场厮混、求利,真如同白日做梦。

历代各王朝,不断强化士大夫的“重名”心理,就因为“名”与个人宦途乃至同子孙后代的“前程”紧密相关。譬如,犯了“赃罪”的官员,除根据情节处死、发配、脸颊刺字等常规惩处之外,东汉桓帝的即位诏书中还规定:赃吏子孙不得被荐举做官。金朝大定十二年,一个赃官死于狱中,金世宗下诏:此人的几个儿子一律除名。明洪武十五年规定:官员犯赃罪至徒者,书其名于“申明亭”以示

众。官员名节不保,不但自己身名俱损,而且要殃及子孙,这是更可怕的后果。这样,“舍名求利”的选择根本行不通。

倘若弃利而图名,那么又与士人夙愿背道而驰。十年寒窗,所为何事?不就是图荣华富贵吗,不就是“千钟粟”、“黄金屋”吗,放弃了“利”,富贵云何? 荣华云何? 要名何用? 所以,这个选择只是纯粹的“假设”,古代士人自己就通不过,一般人绝对不会作这个选择。

与知识、智能相联系的古代士人,他们居然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弥合了求名、求利这一对本来水火不容的矛盾。一批特殊的“名士”便培育、孳生出来。究其“弥合”之术,大约有如下几种。

其一是,以一时一事求“高名”,以求利为长远之图。他们往往抓住一个足以成名的机会,挺身而出,大显身手。或弹劾朝廷重臣,震动朝野,以博得刚直之名;或审理一两起有影响的大案,摆出一副铁一般的面孔,以捞取“清正”之名;或壮起胆子,揭露一两个贪官,获得“廉洁奉公”之名。这样“求名”的原则是:一是影响大,足以成名;二是无损于自己,踩踏与己无关的人以成名;三是看准时机,如同古龙笔下的剑客高手,出手准确、狠辣、快疾,一剑刺中敌手要害,譬如,皇帝流露出对某大员的不满,便迅速出手,或者皇帝提倡某事,便立即推出一个反面典型,这些大抵十拿九稳,绝少有风险;四是掌握火候,见好就收,不必认真做下去,以免树敌太多而成为捕蝉的螳螂,让背后的黄雀盯上。这样,一朝功成名就,声名大噪,便可以利用“名士”之名,大胆求利。在历代“钦定”的正史字里行间,我们大抵能窥见一点秘密。《循吏传》中记载的某些“循良之吏”,其事迹的确令人钦佩,但细读过后,又不免令人叹息、失望。为数本来就少得可怜的“循吏”,其“英雄事迹”差不多只有寥寥几行字。就说那位名扬古今的包大人吧,其“本传”中也只有几件事,而真正涉及“循”、“良”、“清正”性质的仅两事而已。这除了某些“循吏”职卑官微,不为时人重视,修史时已过去数十年或上百年,事迹详情无考,或者史家不太重视,仅仅择其大要等原因之外,我以“小人之心”推测,大约若干传主确实只有一时一事值得一记,

传主当年只是用一两件事博得了“循良”之名。中国古代有个传统,叫做“为贤者讳”,这类名士自然是贤者,即使有什么不光彩的事,大约也不会在他的传记中反映出来;更重要的是:皇帝既已认定,让他出了“名”,有什么污点也得盖起来。

其二是以文求名,以权求利。“文”指文章、诗词歌赋等,一朝因此成了名,也就能以名声求官,以名声求利。东汉蔡邕大约就是这类人物,他颇有“文名”,常常替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作“碑颂”,有人认为他“炫文以求人”,就是炫耀文采以求做官,有人说他是显示“文彩富而交游多”^①。总之是为“求名”而获得做官资本。果然,董卓窃权时,因“文名”而用蔡邕为官,他便死心塌地投靠董卓;以董卓之臭名昭著,其甘心投靠者,求利也。明末东林党党魁钱牧斋更是一个典型。他青年时通过科举考试,高中探花郎,以“科名”而显扬;中年,当上了明王朝的大学士而得“官名”;晚年因东林党反对宦官而声名鹊起,他又投机于东林党,因其“文名”、“官名”而为党魁,大出风头,号称“文坛领袖,斯文宗主”,他正是靠了这些“名”的掩护,大求其利,他任科举主考时收受贿赂便是证明。待到南明王朝风雨飘摇时,他见无利可图,便率先降清,成为新王朝之大臣,以保其既得之利益,获得更多利益。

其三是公开求名,暗中求利。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办法。东汉时崇尚名节,如前所说,忠是名,孝也是名,气节也是名。汉代荐举制中有个科目叫“孝廉”,既孝且廉,就可以被荐举做官,于是许多士人沿着这条路,做起了表面文章。有些士人一方面参与反对宦官的活动,另一方面又暗中投靠外戚。前者是公开活动,可求得“令名”;后者是暗中进行的,可依靠外戚权势而得利。众所周知,中国旧时盛赞的“二十四孝”,颇有点蹊跷。我无意于否定士人“孝行”,更不认为士人不该孝敬父母,但二十四孝差不多都出在汉代,这就让人纳闷。其实,不用奇怪,前面说过,汉代选拔官员有“孝

^① 顾炎武:《日知录·两汉风俗》。

廉”一途，这是养成“孝子”的动力之源。求“孝亲”之名，为求官也，求利也。其实许多“孝廉”并不是孝子。晋代人葛洪就曾揭露了汉代“孝子们”的真相：“察孝廉，父别居。”^①公开做一件事以博“孝”名，被荐举做官后，父母就扔到一边，专心致志“求利”去了。至于明标清廉，暗收贿赂，明示刚直，暗投权势，历代实在数不胜数。《官场现形记》中的那位县太爷公开贴出告示，自言某月某日“本官”生辰，“谢绝下属送礼”；还有父亲还健在，就谎称丧父，大办丧事以收礼的。这类手法只是戏剧化了而已，显得滑稽而又笨拙一点。事实上，士大夫所用手法大抵相类，以求弥合“求名”和“求利”之间的矛盾。

其四是先捞实惠，充私囊，再除弊政，邀清廉之名，以求更大的利。清代一本笔记小说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李鸿章任直隶总督时，有个县官任满述职，李鸿章接见他时问：“这几年你有哪些政绩？”此人回答说：“不敢说有什么政绩，只是为地方上除了一项‘陋规’。”所谓‘陋规’，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捞好处”的法门。李鸿章问：“何时除去？我怎么没有见到申报文书？”这位县太爷说：“不几天前废除，文书已送到布政使司，一两天即可送到总督衙门。”李鸿章勃然大怒，斥责说：“你明明是取巧以沽名，大约你已经捞够好处了吧！”李鸿章立即派人调查，果然如他所料，此人在临卸任之前，以“永远废除这项‘陋规’”为条件，一下向老百姓收了若干年的钱。这个故事大约不算特例，此人只是遇上了一个比他更精于此道的官场老手，才露出了马脚而已。这大抵可看出古代士大夫既要牟利，又要“立名”的伎俩。

在封建士大夫炫目的“美名”之下，掩盖着多少鼠偷狗窃的牟利勾当。他们为“求利”而无所不为，“求名”同样无所不用其极。多数士大夫如此，整个官僚机器也就在一个个零部件的异动中变得虚伪、做作，暴露出两面性质。

^① 葛洪：《抱朴子·审举》。

第四章 诸子学说与官僚政治

在战国百家争鸣的过程中，儒、墨、道、法、阴阳五行等各家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理论体系，并各自将自己的理论付诸实践。我们知道，战国时期正是官僚政治形成、发展、确立的时期，所以，诸子思想无论是在建构官僚政治体制的进程中，还是在以后官僚政治演进的漫长历程中，都发挥着各不相同的作用，都与官僚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儒家是诸子中最重要的一家，但因章节分配的需要，放在下一章专门论述。在本章，我们将主要对诸子学说中的道家、法家、墨、阴阳五行等各家学说与官僚政治的关系进行研究。

一、法家与官僚政治的形成、发展

上文已经说过，官僚政治在贵族政治急剧瓦解的春秋末期萌生，战国初期开始形成，战国后期确立，秦汉时期进一步完善。而法家恰恰在官僚政治开始形成的战国初期登上历史舞台，它与官僚政治可算是“结发情缘”。

章太炎先生说：“著书订律曰法家。”用通俗的话说，法家就是制定法律并著录于书的一个学派。用法学的专业术语说就是：制定“成文法”的就是法家。应当说，这个解释反映了法家的基本特征。

“著书订律”，这在当时来说，是打击贵族政治、贵族势力的利

器,用武侠小说中的“功夫”打比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无异于给幼年的官僚政治赋予了“降龙十八掌”或“乾坤大挪移”的功力。我们知道,当时天下大乱,各学派都在致力于寻找恢复社会秩序的良方。但旧的“礼乐制度”已经黯然失色,社会的发展进步表明它已经过时,注定了它不可能东山再起;道家回到氏族社会去的主张纯如梦呓,因为历史绝不可能倒退;墨家反对攻伐,实行贤人政治的主张只是天真而淳朴的理想,而缺少现实的可行性。那么,谁能阻止战争?客观地说,国家要统一,战争不可避免,想阻止也阻止不了。谁来重用“贤人”?掌握各国政权、军权的旧贵族能去选贤、让贤人取代自己吗?所以,墨家美好的憧憬恰如海市蜃楼,可望而不可即。诸子中,正是法家“著书订律”,为建立新秩序提供了最现实的、可操作的蓝本。

首先是各诸侯国的统治者欢迎法家。这些国君无一例外地属于旧贵族,但他们也积蓄着对现实的不满:一是不满于社会无序,无法统治;二是不满于大夫专国政,自己无权统治。其动机尽管是自私的,但却是法家得以大显身手的契机。因为法家推崇君权,主张君权至上、国君用“法”宰制臣下,由国君亲自操持赏罚之“柄”,所以国君当然欲求之而不得。这样我们就可以豁然开朗,代表新兴国民阶层利益的法家为什么会在旧贵族盘踞的各国春风得意,因为他们的主张首先打动了诸侯。战国初期,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李悝、申不害、慎到、商鞅、吴起分别投奔魏国、韩国、秦国、楚国,很快得到重用,执掌大权,正是因为其学说首先适应了国君的需要,为君主所赏识。

自然,单有国君的欢迎远远不足成事,还必须有社会各阶层的支持。我们知道,儒家也是十分推崇君权的,儒家创始人孔丘在鲁国以大司寇“摄相事”期间,也曾主张加强君权而削弱大夫之权,得到鲁国国君的支持,但却遭到季孙氏等几个实权大夫的威胁,无法实施。孔丘面临生死存亡的抉择,只好退却,他辞去了职务,灰溜溜地下了台。法家在主张崇君权的同时,提倡“富国”、“强兵”,实

在是高明之举。当时诸侯混战,不就是“争城”、“争地”吗,而要达到目的,经济、军事实力是关键。法家的主张正适应了当时的普遍需要: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发展生产,富国、强兵。贵族们会支持,至少一时还没有反对的理由;发展生产,广大民众当然也会支持。

如何发展生产、富国强兵?法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法令”,诸如鼓励开垦荒地,允许土地买卖,向国家缴纳粮食多的家庭受到奖励;作战勇敢的、立有战功的人封爵、做官,等等。从表层看,这些法令,使国家富裕起来,军队的战斗力加强。史称,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不仅国富民足,而且战斗力也大大增强。

然而,如前所言,这只是表象,从深层分析,法家及其学说的意义大致可归纳为几点:其一,允许土地私人占有,培植了大量地主、自耕农,这正是官僚政治的基础,命脉所系,它从根本上否定西周“田里不鬻”的制度,摧毁了贵族政治的根基。其二,对作战勇敢而立了军功的人授予爵位、封官职的法令,培养出一批由下层以“功、能”获得官爵的军功官僚,这正是实施官僚政治的主体成分。这部分官僚队伍不断扩大,势力不断增长,必然取贵族势力而代之。其三,更重要的是,旧贵族一方面不能打仗,不能立军功而被剥夺了世代做官的特权,另一方面,他们犯法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才使他们受到直接威胁。待到他们意识到自己渐渐无容身之地而群起反抗时,已经无力回天了。史称,秦国贵族群起诬称商鞅谋反而攻之,商鞅虽被杀害,但他们无法倒转历史车轮,变法成果还是保存下来。官僚政治体制首先在秦国确立,贵族政体无可奈何地消亡了。

虽然各家学说都曾在建构官僚政治的过程中起过作用,但相比之下,法家学说连同法家人物却起了核心作用:在这个历史阶段,法家人物谋划经营,首当大任,其功绩无可比肩。

战国末期到秦代后期的法家,其代表人物是韩非和李斯。应当说,他们基本上继承了他们前辈的学说思想。譬如,“重法”的传统:史书中说,秦王朝立法如毛,百姓动辄得咎,正是李斯等人“重法”的结果,只是他们将这个“重”推向了极端而已。除继承之外,后期法家主要注目于两个问题。

其一,专注于抬高、巩固法家地位,而排斥其他各学派。韩非把儒家、墨侠、纵横家、权臣、商贾等统统斥为“蠹虫”,便是一例;在秦统一中国后,李斯应秦始皇的需要,要“别黑白而定一尊”,认为“私学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各以所学议之……如此勿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于是,焚书、坑儒,法家思想不但占据了统治思想的地位,而且一家独存,一家独尊。

其二,专注于为帝王的“独尊”制造理论根据。秦王朝统一中国的前夕,韩非就总结其前辈之说,系统地提出了“法、术、势”的理论。“法”者,成文法也;“术”者,权术也;“势”者,威胁力也。他认为,帝王要以“法”宰制臣下;只靠法还不够,还需要使用权术,让臣下防不胜防,死心塌地为其效力;同时,帝王还要对臣下保持一种“威胁力”,如同有一把利刃悬在头顶,不知何时“祸从天降”,使臣下时刻如履薄冰,自顾不暇,而听候帝王差遣、摆布。法家在为行将产生的君主专制制造理论根据。事实上,统一之后的秦始皇正是用这个理论统治国家的。他立法如毛,致使服刑者“相望于道”;他把一切权力抓在自己手中,事必躬亲,大小奏疏都要亲自过目,不肯假手他人;他使用权术“考验”臣下,史载,他住在阿房宫中,每天夜里换一个宫殿住宿,使臣下不知其行踪。一天,前线的将军蒙恬有紧急军情报告,但使者却找不到皇帝,丞相李斯说:今天我在骊山顶上打猎,俯视阿房宫,正好看到皇帝的车驾进了某某宫殿,你去那里准能找到。秦始皇得知后,以为李斯在监视他,从此不再信任李斯,临死前,连立嗣诏书都不肯交给这位丞相,而交给了宦官赵高。

后期法家的这两个“贡献”,无论对秦王朝还是对法家自身,都

没有带来美好前景。

作为历史上的短命王朝，秦朝垮台了，作为统治思想的法家学说也蒙受恶名，从巅峰跌落下来。汉代中期之前，还有少数法家人物在活动，但已不起多大作用了。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法家思想融入了儒家思想中，作为学派，独立的法家已不复存在。有人从史书中，看到某某“喜申商之术”或“好刑名之学”的一言半语，就断言他是“法家”，其实这是误解。如《宋史·王安石传》中说他“好申商之术”，但王安石是个典型的儒家人物，他对几本儒学经典都作过注释、论述。恰如一个科学家喜好音乐一样，可他并不是音乐家。所以，可以肯定地说，汉代中期后，作为一个学术流派的法家不复存在了。

曾经风云一时的法家之所以消失，除了统治者“儒术独尊”，各学派互相吸收、融合等原因之外，主要是由法家学说自身所造成。

其一，法家学说虽然为确立封建君主的绝对权威起了决定性作用，但对官僚和官僚政治却带来了巨大的负效应，不能不被士大夫视为充满危险的死亡之路，从而回避之。

法家人物从走上政治舞台，坚持“崇君权”，坚持“不别尊卑，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政治路线开始，就为自己掘好了坟墓。他们锐意进取的结果，不少人都以悲剧结局而了结一生。历史上，除李悝、申不害事迹不详之外，其他法家人物概莫能外：吴起被楚国贵族乱箭射死，商鞅被秦国旧贵族诬蔑为“谋反”，车裂而死；韩非被秦王嬴政送进监狱，后来死于牢狱中；李斯在秦始皇死后，被赵高和秦二世所杀害；汉代坚持法家学说的晁错，则迫于吴楚等诸侯国要求“清君侧之奸”的压力，被汉文帝送上了断头台。

早在韩非、李斯被害之前，他们的老师荀况就针对前期法家人物慎到、申不害评论说：他们“有见于后，无见于先”^①。“蔽于法而

^① 《荀子·天论》。

不知贤”，“蔽于势而不知智。”^①就是说，法家不懂得瞻前顾后，不为自己留退路；只知道国君的权势重要，不懂得运用智慧为自身谋划；只知道用“法”，不知道拢络贤人。刘向在《新序》中说：“商君极无二虑，尽公不顾私。”“畜怨积仇比之于丘山。”最后“身死车裂，灭族无姓”。这与荀况之说意义相近，他也认为法家一意进取，不顾身后。因为严格执法，所以积怨甚多。虽然得势时可以号令天下，一旦失势，不能自全、自保，商鞅本人逃离秦国时，途中民家不肯借宿，说：“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则坐。”商鞅自己也后悔地说：“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②后世士大夫不能不把持法家学说视为畏途，法家已失去继续存在的人员基础。在士大夫心目中，法家人物连同其学说，无情无义，刻薄、寡恩，名声很差。当年，赵良当面指责商鞅“相秦不以百姓为事”，“刑黥太子之师傅，残伤民以峻刑，是积怨畜祸也”。司马迁在《商君列传》中评论说：“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在《孙子吴起列传》中评价吴起时说：“（吴起）以刻薄寡恩亡其躯，悲夫！”今天看，这些说法有很大局限性，但代表了当时众多士大夫的认识。士大夫是官僚机器的零部件，既然被士大夫冷落，法家不能继续存在就是必然的了。

士大夫个人如此，整个官僚机器也便从法家人物的反面吸取了“教训”，自全、自保成了办任何事的前提和基本原则。这对官僚政治不能不产生巨大影响。同时，因法家蒙受恶名，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之后，无限推崇道德而忽视法治的倾向极大地限制了官僚政治的发展、完善。

其二，法家学说缺乏“温情”，不利于团结统治集团内部势力。法家从“人性恶”的前提出发，认为人与人之间不可能有仁义道德等存在，只能靠“法”来制约。同时，在执法时，“不别尊卑，不殊贵

① 《荀子·解蔽》。

② 《史记·商君列传》。

贱，一断于法”，“亲亲尊尊之恩绝”，君臣之间、官僚之间充满了肃杀之气，不得不各怀一心，离心离德，这样不利于团结其内部势力。法家失去了它继续存在的支撑力量。

其三，法家思想对民众缺乏欺骗性，统治者也不会欣赏它。法家学说比较“坦率”，它没有“仁政”、“爱民”、“民本”等漂亮口号，直露出严酷的铁腕。商鞅“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他在同甘龙等人的辩论中认为，“民不可虑始”，“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智者作法，愚者制焉”。公开暴露了法家无视民众的本质。其实，在那个时代，哪个统治者不是如此的想法，商鞅所说何尝不是“大实话”。他只是“公开”说出来了，让民众窥见了真相，自然不利于对民众的统治。“聪明的”统治者对法家当然会弃置不用。

我们这里只是讲了汉代之后法家衰替的原因，绝没有贬低或否定法家的意思，法家执法“不避贵贱”不但不是“刻薄”、“寡恩”，而且是难能可贵的。如前所说，法家的出现，是中国社会的巨大进步，其主张“以法治国”是中华民众文明意识觉醒的标志。但作为那个时代的一个学派，其局限性也是不容否认的。古人就已经认识到：法者，“诚有国者所不能乏”。事实上，法家虽不存在了，但哪个王朝建国初不是首先修订律令、颁布法律条文呢？上文我们分析法家的消失，仅仅在于说明一点：法家学说缺乏欺骗性，不适合统治者的口味，所以，法之实质不可废，而法家之名必亡。

二、道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道家学派是继儒、墨之后的又一个重要学派，其代表人物是老子和庄子，这两个人身世诡异。湖北郭店楚墓竹简的出土表明，司马迁所说的春秋末期略早于孔子叫李耳的那位老子，另有其人，另有其书；今天所传《老子》的作者到底是谁，只能付之阙如。而庄周其人，所传者甚少，不去深论。其学说推崇“道”，认为“道”是宇宙的本源，所以称为“道家”。本节主要研究其学说及其与官僚政治

的关联。

从《老子》、《庄子》的成书年代看,都比较晚。20世纪60年代初期,侯外庐等先生编纂的《中国思想通史》中就断言,《老子》多处批评儒、墨,证明其书“远出儒墨之后”,而《庄子》则出于战国中期;其“外篇”、“杂篇”乃出于战国末期或秦汉士人之手,学术界已有定论。其时,封建官僚政治体制已经确立、发展、完善。就是说,道家学说没有“赶上”为官僚体制的建构出力。

从思想上看,道家学说的一部分内容与官僚政治几乎是“绝缘”的。譬如,其社会主张,无论老子还是庄子,都向往着“临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民族社会,这显然与时代很不合拍,也不可能与当时代表历史进步的官僚政治发生联系。又譬如,道家认为“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智慧出,有大伪”,“不尚贤,则民不争”^①,在道家看来,智慧是诈、伪的根源,“尚贤”是引起民众争执、争夺的祸水,由此而主张“弃圣绝智”。这些都是同战国时期“任人唯贤”的潮流及发展中的官僚政治背道而驰的。

道家思想有一部分内容在特定条件下是与现实相关的,所以,从汉代初年到唐宋之世,几次沉浮,一度还成为统治思想,自有其特殊魅力。我们先来谈谈道家学说升降沉浮的原因及过程。

道家思想首次跃升统治地位,是由客观形势促成的。秦王朝暴政之后,经群雄纷争,以后又有三年的楚汉之争,国家遭到严重破坏。史载,西汉立国之初,国家穷困,连给天子拉车,都找不出四匹相同颜色的马匹,王侯将相上朝只能坐牛车,百姓的穷困更就可想而知了。当时,让百姓休养生息、恢复“元气”、发展生产是当务之急。在这样的背景下,汉王朝确定以“黄老之学”作为统治思想。

所谓“黄老之学”,其中的“黄”乃指传说中的黄帝。汉人崇古,许多方面都要扯上一位古帝,譬如有本医药书就叫《黄帝内经》,记

^① 《老子》第六十五、三十七章。

录中草药的书叫《神农本草》，如此等等。这样看，“黄老之学”中的“黄”仅仅是个陪衬。我们研究表明，黄帝本是北狄夏人部族的生殖神，谈不上有什么“学”。所以，“黄老之学”其本质是指“老子之学”，亦即道家学说。

道家学说之所以成为统治思想，一是因当时法家蒙受恶名，而且它确实不利于安定社会，法家被排除了；二是因为刘邦本人非常讨厌儒生，儒家也不在考虑之列；三是墨家在秦火之后，已经销声匿迹，更不会选中。除这些原因之外，主要是因老子“无为”的思想与当时的形势最为切合。

“无为”的表层含义就是“顺其自然，不要人为地去干预”，无为而治。如上所说，当时国穷民困，恢复、发展生产是首要任务，统治者希望安定局面，主张无为而治，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我们需要对汉初的“无为”略加阐述。实际上，这不是指对百姓“无为”，随其自然而不加干预。汉初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对百姓干预是比较多的。“无为”主要是指中央对地方政府“放权”，让地方政府做他们认为应当做的事。譬如，垦荒地，招徕户口，发展生产等，中央政府不加干预。这个指导思想不但对官僚政治，而且对整个西汉政局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应当承认，汉王朝以“黄老之学”为统治思想，对恢复发展生产的确起了积极作用。自高祖刘邦经汉惠帝，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就迎来了文帝、景帝时期的盛世，史称“文景之治”。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说：汉初荒地大量开垦，粮食连年丰收，到文、景之世，太仓里的粮食层层堆积，以致下面的都发了霉；国库里的钱堆积无数，因长期不动用，穿（铜）钱的牛皮绳都烂掉了，以致无法数清。生产发展了，国家富裕了。正是统治者“无为”，暂时放松了专制之权的结果。

但是，中央政府“无为”，地方政府则“无不为”，其结果和汉初统治者的初衷大相径庭。当时，汉代的最高地方行政机构是郡和诸侯国，两者平行。在汉初以道家学说为统治思想的期间，诸侯国

势力恶性膨胀。其一，诸侯国体制如同汉中央政府，诸侯王下设三公，以太尉掌握武装力量，王国自制兵器，自命将领。“吴楚七国之乱”前，江都王听说淮南王谋反，“遂作兵器，铸将军、都尉印”。胶东王作“兵车簇矢，战守之备”^①。可知其有兵权。其二，扩大财权。诸侯王在其封国中可支配租税收入，这是汉初所规定；到“吴楚七国之乱”前，“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②。其三，扩大人事权。汉初规定，诸侯王“皆令自置吏”，但诸侯国的丞相一职，需由汉中央政府任免。实际上，某些诸侯国无限扩大权力，梁孝王连丞相都由自己任命；吴王刘濞广招四方“游士”。诸侯王“无不为”，兵权、财权、用人之权，一应俱全，结果，野心也随之恶性膨胀，终于导致了“吴楚七国之乱”。七国以吴王刘濞为首，明火执仗，要夺取汉朝中央政府的权力。

七国的叛乱最终被镇压下去，汉王朝得到了巩固，但却没有给道家学说的统治地位带来美好前景。一些有识之士看到一个事实：道家“无为”的思想不能再作为汉王朝的统治思想了。虽然汉武帝的祖母窦太后竭力支撑，但已是“无可奈何花落去”。窦太后再一死，汉武帝当政，终于被儒家取而代之。儒家学说就成了汉王朝新的统治思想。“独尊儒术”的结果，使道家学说的士人被罢黜，道家学派受到沉重打击，几乎遭受到灭顶之灾。

老子、庄子毕竟是有魅力的，到魏晋之世，其学说又一次崛起。东汉中后期，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学，遭遇到广泛的“信任危机”。连马融、郑玄这样的儒学大师也放弃了儒学立场，或投靠外戚，或依附军阀，大讲道学、玄学了。这样，封建的统治思想便出现了空缺。从客观上说，魏晋的一部分士人为探寻新的统治思想，开创了一个玄学“当家”的时代，道家学说再次跃升。

所谓“魏晋玄学”，是以道家思想解释儒家经典《易经》而形成

① 《西汉会要·兵二》。

② 《汉书·食货志》。

的一个哲学流派。这个流派大约在魏王曹芳当政的正始年间形成气候,所以又称“正始之音”。从字义看,“玄”者,李镜池先生在《周易探源》中认为是高、深、幽、远之义;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简史》一书中则认为是微妙、神秘之义。通俗地说,就是一门高深莫测的学问,故称“玄学”。魏晋玄学以《老子》、《庄子》、《易经》三本书为经典,称为“三玄”。实在说,这三本书的确代表了中国古代逻辑思辨的最高水平,非一般人可窥其门径。由它的字义、经典即可知道,魏晋玄学本质上属于道家学说的范畴。就是说,在玄学风行的魏晋时期,道家学说又一次成为社会的主流学说。

魏晋玄学家主要继承了道家学说中“崇尚自然”的思想。我们知道,无论老子还是庄子,都崇拜自然,认为“道”是万物本源,而“道”又源于“自然”。老子就说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庄子更主张人对社会的超脱,回归自然。魏晋玄学家们接过了这个话题,主张“崇尚自然”,近代学者刘师培就曾说过:魏晋玄学家“宅心高远,崇尚自然,独标远致,学贵自得”。

客观地说,这个主张是有积极意义的。上文说过,因为东汉提倡气节,所以,在与宦官作斗争的过程中,许多士人拘泥、固执,近于病态。譬如,在“党锢之祸”时,宦官集团大肆逮捕清流派士人,第一次逮捕数百人,第二次又逮捕两百余人。有人侥幸没有被捕,就主动到官府责问:“我也是党人,为什么不逮捕我?”真有点固执得“犯傻”了。所以,鲁迅先生在《魏晋风度及药及酒的关系》一文中就讲到曹操的优点:“尚通脱”。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思想比较解放吧,这正是对东汉士林风气的匡正。魏晋玄学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提倡“崇尚自然”,是无可厚非的。

玄学家们“崇尚自然”,主张回到自然状态,为人“率直”,不要矫揉造作,这都源于道家。但当时,士大夫一方面看到儒学无可奈何地衰微了,另一方面又直观地看到它“有用”,譬如说“忠孝”的思想,哪个皇帝上台不是希望臣下“忠心不二”呢?谁不要求为人子女者尽孝呢?曹操虽然说过要重用“不忠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

的人,但他杀害孔融时,还是用了个“不孝”的罪名。可见,儒家的伦理道德丢不了。于是,初期玄学的代表人物何宴、王弼等人就打出了“调和儒道”的旗号,这大约是对寻求新的统治思想的努力。但是,儒、道之间“入世”、“出世”的根本性差异,似乎无法调和。不久,何宴、王弼等一被杀害,一则早夭。另一批玄学家如阮籍、嵇康等人接过了玄学的武器,他们借助玄学反对司马氏篡权的问题我们姑置不论,但在理论上走向了极端。他们“非汤武而薄周孔”,骂儒学“伪”,完全否定了儒学,甚至说儒生最肮脏,是人裤裆里的虱子,爬来爬去离不开方寸之地;嵇康在同别人谈到自己的父亲时竟直呼其名,表示对儒家伦理的否定。他们十分推崇道家“尚自然”的思想。嵇康因为含沙射影批评司马氏的篡权,最终被司马氏杀害。其后,郭象、向秀等人接踵而起,但他们走入了歧途:既没有像何宴、王弼等那样进行“调和儒道”的探索,又没有像嵇康等那样干预现实的勇气。玄学成了“名”、“理”之辩,成了脱离实际的玄虚之学,甚至以纯粹的理论空谈为豪族专权制造根据。《晋书》和《廿二史札记》等史学著作中抨击玄学清谈误国,就是专指这个阶段的玄学。

魏晋玄学家们“崇尚自然”,给士林及官僚队伍带来一些积极变化。譬如,陶渊明醉心田园,谢灵运怡情山水,都不能说不是玄学“崇尚自然”的滋养。《世说新语》中记载了玄学家们的某些言行。譬如,阮籍常常醉酒于一个小酒店,而店主是一位美少妇,其丈夫见阮籍常常醉卧于店中,就去窥视,见他醉后于店堂酣然大睡,酒醒后径直离去,“无他”。当时的士大夫追求的是一种自然、率真的品格,并不把世俗之见、儒家伦理放在心上,甚至能勇敢地抛弃这些束缚,追求“人之常情”。这具有思想解放的意义,应当是积极的。

但从另一个侧面看,道家“崇尚自然”的思想,不但没有给道家学说带来根本性的变化,相反,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不是“崇尚自然”吗,豪族士人竟将“自然”与“懒散”等同起来:

不梳头、不洗脸曰“自然”；脱下衣服当街捉虱子曰“通脱”、“潇洒”；有位豪族士人在一间房子里一丝不挂，有人看见了，表示不齿，他说：我以房屋为衣服，以天地为房屋，谁让你钻到我衣服里来了！这几乎是在戏弄“崇尚自然”的主张了。

不是说“崇尚自然”吗，士大夫竟用于对待公务，把自然与无所作为、消极混世混为一谈；如果有人勤勉、刻苦于公务而得以升官，就会遭到嘲笑，群以此人为“俗”，是为了刻意谋求官爵，当然就违背了“崇尚自然”的主义；倘若有的官员一天到晚优游自得，无所事事，偏偏有一天升了官，则人人以其为贵，以其为荣，因为“贵在无意间得之”，这便是所谓“自然”之理。

这真是个是非颠倒的时代。正如《晋书·愍帝纪》之后编者的评论中所说：“谈者以虚荡为辨而贱名检，行身以放浊为通而轻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既如此，统治者靠谁来为他办事？据说，孙恩、卢循之乱时，东南州郡残破，那些以玄学空谈名世的豪族士大夫，不但不能保卫他们赖以安身立命的王朝，而且连活命的基本本领也没有，许多人关起大门，守着金银、粮仓而活活饿死。这些事实从反面告诉世人，玄学不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还要捡起被玄学家抛弃了的儒学。这样，道家学说就又一次跌落下去了。

唐代的开国皇帝李渊，对自己出身而感到自卑，便和道士吉善行合演了一出双簧，以李耳（老子）为先祖，封道教为国教。《老子》、《庄子》和儒家的“九经”并列，列于学宫，成为太学生必读书和科举考试的内容。但此时的《老子》、《庄子》已不是作为道家学派的理论著作，而只是作为道教的经典，《老子》称《道德经》，《庄子》改称《南华经》。唐代统治者重视它们，只是作为神秘主义的东西，诸如不可捉摸的“道”以及“真人”、“养生”等等。唐中后期的帝王几乎人人服食“仙丹”，竟有中毒而死的。这与道家学说几乎没有共同之处了。自此以降，道家学说的某些思想或为道教扭曲而保存于道教中，或融入儒学中，独立的道家学派泯然无闻了。

道家学说融入儒学的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作为儒学发展“最完备”阶段的宋明理学，其中吸收了北宋时华山道士陈抟的宇宙生成说。此说虽出于陈抟，但实际源于《老子》中“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之说。陈抟只是将它形象化、具体化了而已，即有：太极生阴阳，阴阳生五行，五行派生四时，四时备而万物生焉；万物生生不息，遂成世界；世界变化的规律就是“道”；他还由此创造了著名的“太极图”。宋明理学吸收了这个思想，遂有了宋人探索世界的实践。宋代科技发达，与此不无关系，所以其作用应是积极的。

其二是《老子》中的权术思想。前面已经说到，道家主张“无为”，“无为”除了“顺其自然”的表层意义之外，还有“无不为”的意义。就是说，“无为”是为了有为，因而，“无为”的深层意义，乃是一种阴谋，是一种权术。我们选《老子》中的几段论述，并略加分析。

“江海之所以为百谷之王者，以其善下之。”百川入海本来是水往低处流的自然现象，这里被人格化了，实际是在讲“人”。大意是说：要成为“百谷之王”，就要“善于”（注意，这是人的意识）把自己放得“低下”一些。把自己放低，看似无为，实际是为了有为（当王）。这不是阴谋、不是权术吗？

“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这是说：什么事都不要走在天下人前面，所以就能成“大器”，就能主宰（长）别人。不走在前面，似乎是“无为”，但还是为了有为，为了主宰别人。这同样是一种权术。

“欲上民，必先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①这句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下”也罢，“后”也罢，“不争”也罢，都不是什么“无为”，而是要让别人心甘情愿地推他“上”，推他“先”；既是天下人推上前的，就没有人能同他“争”，他居于“民上”、“民先”的地位就稳如磐石

① 以上三段引自《老子》第六十六、六十七章。

了。这种权术，近乎是阴谋。

权术思想不但被儒家吸收，而且成了官僚们处世、处事的“常规武器”，诸如做任何事不挑头，所谓“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等经典语言，已为人所熟知。至于官僚们善于使手段、耍权术、搞阴谋，几乎举世无匹。这无疑成了牵掣官僚政治的巨大惰性力量。

其三，是老子的“愚民”思想。上文说过，道家是否定“智慧”，主张“弃圣绝智”的。由此，老子认为：“民之难治，以其智多。”“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要“常使民无知无欲。”^①这种“愚民”的思想被官僚政治所认同。儒家师祖孔子也说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话，与老子之说异曲同工，共同成为官僚政治下“治民”、施政之基本“方略”。这个问题，毋庸多说。

三、阴阳五行学说与官僚政治

先秦百家中，阴阳五行学说是颇为特别的一家，它给官僚政治的影响是不容小觑的。

我们先对阴阳五行学说的形成及基本内容作一点介绍。

阴、阳对举首出于《国语·周语一》，大意是说，周幽王二年（公元前780年），关中地震，国人惊恐，周王朝的一位大夫叫伯阳父说，地震是因为“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也就是阴阳失调而造成的。在那个神学盛行的时代，这位大夫的话不论是如何抽象，如何缺乏科学性，但他把地震归于自然界阴阳失调，应属于唯物论的范畴。就是说，阴阳观念最初是作为朴素唯物论出现的。

五行之说首先见于《尚书·洪范篇》，但因这一篇成书年代颇有争议，暂置不论。在《左传》中，五行的概念出现多处。其《襄公十七年》中说：“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晋人杜预注释道：

^① 《老子》第六十五、三章。

五材，金、木、水、火、土也。由这句话中我们可知，五行本来是指五种自然生成的元素，与百姓日常生活相关。这里没有任何神秘成分。所以，“五行”说最初也是一个唯物的命题。

但到战国中期，“五行”说的唯物性质在悄然改变。

据郭沫若先生的《十批判书》研究，最先扭曲“五行”说的是思孟学派。孟轲为说明儒家伦理道德的合理性、天然性，将五行与作为儒家观念形态的仁、义、礼、智、信一一对应起来：仁对应木，义对应金，礼对应火，智对应水，诚（信）对应土。于是，儒家伦理道德也便是“天所生”，自然是天经地义的。所以，正是孟子，首先开辟了用五行说明人的观念的唯心主义的通路。

大约就在这个期间，有人对“五行”说进行改造。我们今天已经不能确切弄清是什么人，只知道墨家的《墨经上》中就驳斥了所谓五行“相生相克”的说法，所谓“相生”，即派生、生成之义；“相克”即克制、抵触、危害之义。具体是：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这是“相生”的序列；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这是“相克”的序列。我们大约不需要复杂的思维就可以知道，五行相生、相克之说是臆说。尽管有学者挖空心思为之解释，但我们始终无法理解：“金”（金属）除了熔化成液态之外，如何能生出“水”，金属熔化的“水”又如何能生出“木”；“木”如何去克制“土”。当年，《墨经》就已指出，所谓“火克金”，是有条件的，必须是“金少，火多”才能成立。因此，所谓五行“生克”说无疑属于非科学的、唯心论的范畴。

到战国末期，阴阳五行学说产生，阴阳家出现了，五行生克之说被应用于解释社会问题。其代表人物是齐国人邹衍。此人在当时名气很大，《史记》中说：“……是以邹子重于齐。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蔽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这样一个显赫的人物，司马迁却没有为之立传，大约认为他的理论属于“不雅训”、“不经”的范围，此人也就不属于“缙绅先生”一类，自然不够立传资格。

但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却大致记载了邹衍“阴阳五行”说的梗概：

“邹衍睹有国者益淫侈，不能尚德……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其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襍祥度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

如何“五德转移，治各有宜”，战国末期的《吕氏春秋》中则记载了阴阳五行学说中“五德终始”说之大要，其《应同篇》中说：

“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蚬大螭，黄帝曰：‘土气盛。’土气盛，故色尚黄，其事则土。”

“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盛。’木气盛，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

“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盛。’金气盛，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

“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

“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水气至而不知，数备，将徙于土。”

这就是阴阳五行说的历史观。它把历史的发展、朝代的更替说成是五行相生、相克的结果。上面引录的这几段文字，讲述了自有虞氏到秦的朝代更替，包括虞、夏、商、周、秦（未明言）五代。其中将五行与五个方位（东、西、南、北、中），五种色彩（黄、绿、白、红、

黑)对应起来。所谓“先见大蜎大蝼”、“草木秋冬不杀”、“金刃生于水”、“大火”等等,是先天的预兆(“见祥乎下民”);而这种预兆,是与朝代兴灭、五行相克的顺序完全一致的。所以,所谓“土气盛”、“木气盛”云云,与其说是“气”,不如说是人格化的“天”的指令。

需要说明,上文中的黄帝并非一个朝代,我在《古帝传说与华夏文明》一书中考证:在商之前的神本文化时代,神主宰着人,代表着人;有虞氏“禘黄帝”,即以黄帝为祖神(见《国语·鲁语》和《礼记·祭法》),所以黄帝实际代表虞代;先秦古籍《尚书》、《左传》、《国语》、《墨子》以及汉代成书的《礼记》等书中都说夏朝之前有个虞代,自《史记》中以夏朝为第一个王朝,虞代从此失落。

阴阳五行学说认为有虞氏以土德王天下,而木克土,所以替代有虞氏的夏朝(禹为夏之祖神,禹则代表夏)以土德王;金克木,所以,商则是以金德王;火克金,所以,周则以火德王;水克火,所以,替代周朝者必是以水德王。至此,完成了一个循环,所以叫“数备”(五行之数完备)。然后又是土克水……以此类推,历史的演进都不过是五行相生相克、连续不断的循环。

本节开头部分说过,阴阳说最初属于唯物论范畴,它本与五行说不相关。但在五行说被神秘化之后,阴阳说与之合流。阴阳作为宇宙间两股矛盾对立的力量,被引用于说明世间一切矛盾现象。如天、日、上、刚、男、君、明、热、火、山等为阳,地、月、下、柔、女、臣、暗、冷、水、泽等为阴。阴阳交合、互相作用派生出天地万物,如同男女(雌雄)交合、生出人(各种生物)一样。在阴阳关系中,又有主次之分,如君为主,臣为次;男为主,女为次;夫为主,妻为次……如此等等。

阴阳家又将阴阳与五行结合起来,把《易经》中奇数为阳爻,偶数为阴爻推衍出的八卦、六十四卦用来对应五行。战国末期,传述《易经》的一本书《易传》出现,其中说:“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之数一,生水;地之数六,成之。地之数二,生火;天之数七,

成之。天之数三，生木；地之数八，成之。地之数四，生金；天之数九，成之。天之数五，生土；地之数十，成之。一、二、三、四、五是生五行之数，六、七、八、九、十是成五行之数。这就是上文“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的道理。

拿这个“数字化”了的五行，再与八卦相配，与十天干、十二地支相配，阴阳五行学说就成了解释现成事物、推算未来、判断吉凶祸福的“万能公式”，被广泛应用于政治、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其中用于测定个人命运（算命），判定男女婚姻是否相宜（合婚）、观察风水等问题因与本题无关，且不谈，这里只谈秦汉及其后与官僚政治相关的问题。

首先是用于开国定天下之后的“定服色”。无论是秦汉还是其后的王朝，“定服色”似乎都是第一要务，也大多是以阴阳五行说为依据的。如秦代，《吕氏春秋》还只是推测，待到统一后，君臣们都认为，秦代周，是“以水德王”，于是，正色为黑色，将黄河改称“德水”。汉代却颇费了一番工夫。开始，许多大臣认为，秦是短命王朝，且其先为周之诸侯，不能算一个正式朝代。因此，汉代周，汉当是“以水德王天下”。另有一些大臣反对此说：秦统一中国，应是一个合法王朝；汉代秦，当“以土德王”。一直到汉武帝当政的中期（公元前104年），才最终确定：汉以“土德王天下”，汉家之“正色”也由汉初的“尚黑”改为“尚黄”。其后各代定服色，皆本于五行生克之说。

其次，官僚们用于指导政事。汉武帝接受董仲舒建议，以儒学作为统治思想。但汉代的儒学是“今文经学”；董仲舒是治《春秋》的学者，专门从事“春秋公羊学”研究；“公羊春秋”实际是儒学和阴阳五行学说的混合物，这样，阴阳五行说就随着《春秋公羊传》的“发迹”而风行于两汉。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一书中认为，宇宙是由天、地、阴、阳、五行和人十种成分组成的，“天道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他以五行中的木、金、水、火，分别象征或主管四季中的一季：木象征、主管春，位在东方；金象征、

主管秋,位在西方;火象征、主管夏,位在南方;水象征、主管冬,位在北方。“故天之道,以三时(即三季:春、夏、秋)成生,一时(冬)丧死。”这样看,“天地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①他的天人合一观就从阴阳五行说中推导出来了。

既然“天地好德不好刑”,既然“天人一也”,那么作为“天子”的皇帝也就要奉行“天之道”。这种理论便用于指导政事。汉代官僚处理政事、判断刑狱,大抵是以杂以阴阳五行思想的儒学为蓝本,作为指导。早在汉武帝时,董仲舒就根据阴阳灾异,断言汉王朝要有大灾难,并公然给汉武帝上书,指责皇帝。到汉昭帝时,一个叫睦弘的官员以阴阳灾异作依据,公然上书,说“当有匹夫为天子”,要求皇帝“求索贤人,禅以帝位”。其后,一个叫盖宽饶的官员上书,暗示宣帝禅位于贤人。刘向根据半是五行思想、半是儒家想象的“三统说”,主张:“王者必通三统,明天命所受者博,非独一姓也。”^②其意思也在于要说:天命不会特殊关照刘氏一家一姓,汉王朝就要被他姓的王朝取代了。在这种情况下,阴阳五行之说已成为官僚们颠覆汉王朝的工具了。通行于东汉的“讖纬之学”,很多内容也是根据阴阳五行学说炮制出来的。

梁启超说:阴阳五行学说是中国两千多年迷信之大本营,它对官僚及官僚政治的影响始终存在着。简而言之,它给官僚政治增加了浓重的迷信色彩。上文说到的汉代,只是“极端”情况而已。

四、墨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墨家是战国时期的重要学派,墨家和儒家学派并称为“显学”。“显”者,显著、显要、著名之谓也。不管它在官僚政治的建构、发展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阴阳义》。

^② 见《汉书》各本传。

中起了多大或起了怎样的作用,至少在战国时期的社会层面上是流传广泛的学说,否则,便不能称为“显学”。墨家学说与官僚政治的关系颇为复杂,这里略作论述。

墨家的创始人墨翟,大约略晚于孔子,其活动大致在战国初期。我们知道,这个时期正是官僚政治的发端期,一方面,贵族政治还有相当强的势力,另一方面,官僚政治正破土而出。这个特殊时代决定了墨家与官僚政治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在涤荡旧的贵族政治、建构新的官僚政治的过程中,墨家学说至少在三个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其一是墨家的天命观。墨家的天命观是二元论的,所以,其作用比较复杂。一方面,墨家否定命运,否定人的富贵贫贱是天定的。从这一点来说,它对贵族政治是一种沉重打击。我们知道,西周贵族政治的理论基础就是其“天命观”:“天子”之所以成为“天子”,因为他是上帝的“元子”(嫡长子),是上帝派下来“宠绥四方”的;贵族为什么“贵”,是因为上帝赋予他们统治“中国民”的重任,让他们来“为民师”的。墨家一针见血地指出:“命者,暴王所作,穷人所术”;命者,“昔者暴王作之,穷人述之,此皆疑众迟朴”^①。就是说,命是残暴的君王杜撰出来的,是穷途末路的人宣传的。它是用来欺骗老实人的。所以,“执有命者不仁”^②。这从根本上动摇了贵族政治的基石。在当时的情况下,墨家充当了打击贵族政治的“尖兵”,也为官僚政治的建构作出了重要贡献。上面已说过,墨家的天道观是二元的,它在竭力否定命运的同时,却鼓吹着鬼神思想,它甚至批评儒家“不语怪力乱神”的主义,认为儒家“执无鬼而学祭礼,是犹无客而学客礼”。我们不能不认为墨家执著于有鬼神的思想是落后的。但细读《墨子》,我们却惊奇地发现,其所说的鬼神不具有宗教性质,而实际是墨家主义的人格化:他们主张什么,

① 《墨子·非命下》。

② 《墨子·非命上》。

就借用鬼神而宣示出来。因这个问题与官僚政治没有直接的关系,不去细说。

其二是对贵族政治的无情揭露。墨家否定命运以动摇贵族政治的根基,同时,他们还从多个层面上直接揭露、批判贵族政治和贵族的腐朽本质,为官僚政治的建立扫除了障碍。墨家认为:贵族政治下的世袭制乃是社会动乱的根源:“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也……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焉能必知(智)哉?若不知(智)使治其国家,则其国家之乱可得而知也……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槩暗聒瞽,暴若桀、纣,不加失也……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体……”^①墨家还揭露、批判贵族政治下的厚葬制度和野蛮的杀人殉葬制度:“存乎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垅必巨……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墨子还猛烈抨击了贵族为掠夺土地、财富而发动的战争,对生产力、对社会的破坏。这对清除贵族政治,对官僚政治的建立无疑都有着积极意义的。

其三是墨家鼓吹的“尚贤”思想。“尚贤”与贵族政治下的“尚亲”是对立的。战国时期,鼓吹“尚贤”最为卖力的,莫过于墨家。在否定贵族政治“任人唯亲”的同时,墨家主张“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大夫”,而且,“选贤”不分阶级、阶层,即使“农与工肆之人”、“四鄙之萌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厚予之禄,使治天下之事,即天下之政”。战国时期,“任人唯贤”、“选贤举能”的口号风靡各国,各诸侯国纷纷招揽贤士、重用贤才,为官僚政治建构了基本框架,应当说,与墨家大力倡导“尚贤”有着必然的联系。后世的封建官僚政治,即使如两晋南北朝门阀制度横行的时期,官员的选拔也并不是完全专注于某一个阶级、阶层,不能不认为这与墨家“尚贤”的主张有一定关系。

^① 《墨子·尚贤下》。

但是,在中国历史的进程中,墨家并没有赢得美好的未来,它被挤出了历史舞台,长期无人问津。墨家创始人墨翟死后,“墨离为三”,分裂成三个派别。据《韩非子》中说:“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①至于三派的具体职能,史籍中语焉不详。侯外庐等先生编纂的《中国思想通史》中考证:一派为“说书”,一派为“谈辩”,一派为“从事”^②。“说书”大约就是传授墨家学说的教员,而“谈辩”则是专事辩论、宣传墨学的人员,“从事”则是“行侠仗义”的“墨侠”。“从事”派直到战国末期仍活跃于秦、楚各地。三派分别从不同侧面继承并发展了墨子学说的优良传统,在先秦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吕氏春秋》中多有记述。但到秦始皇焚书坑儒时,墨家也在被禁、被焚之列。清人孙诒让在《墨学传授考》一文中说:“墨学之昌,几埒洙、泗,斯亦盛矣……犷秦隐儒,墨学亦微;至西汉儒复兴,而墨竟绝……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殆不知凡几。”

一个显扬于战国时期、可与儒学比肩的重要学派,何以会“绝”、会湮没无闻了呢?这还需要从墨家学说自身及其与官僚政治、皇权政治的关系方面来考察。

墨家人物虽然重视实践,但其学说却充满着较多的理想主义色彩,或者说是脱离现实的空想色彩,这是它“悲剧”下场的原因之一。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道家希望回到原始氏族社会;儒家则以西周为蓝本,以经过改良的“礼乐”制度,来维系一个尊卑有序的、半新半旧的社会;法家则要建立一个君权至上,并将所有官民置于“法”的约束之下的封建社会。墨家完全不同于其他各家,其理想高远。它勾画的未来社会是一个贤人当政、近于完美的社会,这个社会大抵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 《韩非子·显学篇》。

② 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74~476页。

一是“天子”、“诸侯”、“大夫”都是“选”出来的。上文已经引录了墨家“选天下贤可之人立以为天子”、“诸侯”、“大夫”的几段话。由谁来选呢,《墨子》一书中从头到尾都没有明确说出来,但从《墨子》一书中还能窥见一点信息。墨家把社会上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王公大人”及其所“富”、所“贵”的世袭贵族;另一类则是“远鄙郊外之臣”、“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农与工肆之人”。对前一类,墨家是不遗余力地抨击、揭露的,他们是主张“不亲不贵”、“不亲不富”的,显然不可能让他们来选出“贤可者”为“天子”、“诸侯”、“大夫”。所以,墨家显然是要让那些下层民众来“选”。这可以说是个伟大的设想,颇有点后世全民选举的“民主”色彩了。

二是主张下层民众当政,至少是参政。《墨子》中说:“举义不避贫贱”,“故古圣人之为政也,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①“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②可以说,墨家是站在民众的立场上,为民众从政、当政发出的呼吁。所以,侯外庐等先生编纂的《中国思想通史》一书中说,墨家的这些主张表现了他们在“阶级立场上的国民自我觉醒”^③。

三是墨家“选”出来的官员不是永远富贵,一成不变的。墨家主张“官无常贵,民无终贱”;“贤者举而上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④。这颇似封建官僚政治的形态。只不过墨家是以理论上的“贤”与“不肖”作为升降标准的,远比后世官僚政治下夹杂着“人情”、“金钱”的升降制完美;已经与后世民主制度下官员的选拔、任免相差不大了。

四是这种社会是人人相爱、相扶的社会。墨家在批判现实社会“贵傲贱”、“诈欺愚”的现象后,主张“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

① 《墨子·尚贤上》。

② 《墨子·尚贤中》。

③ 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1页。

④ 《墨子·尚贤中》。

之”。在“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中，“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是故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这是多么和谐而又温情的社会！我们自然会联想到《礼记·礼运篇》中儒家的那句名言：“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所不同的是，儒家只是对莫须有的“美好”往昔的甜蜜回忆，而墨家则是对他向往的未来社会进行的设计。

由上述墨家构想理想社会的几个特点中，我们大约可以看出，墨家的这种“乌托邦”社会在那个时代绝无实现的可能。当时是新兴的地主、小农为主体的国民阶层推翻了贵族统治，建立了新的政权。因为生产资料大部分掌控于官僚和地主手中，所以这个政权必然是官僚和地主阶级居于主导地位的封建国家政权。像墨家设想的由下层民众中的“贤人”组成的民众政权，古今中外都没有出现过。人们是不能单凭理想存活的，墨家的伟大理想没有可行性，因此受到社会的冷落，直至被遗弃。

由于时代的局限，墨家不可能对某些事物做出合乎实际的判断，所以无法为社会接受，这是使它受冷遇的又一个原因。譬如，墨家主张的“非攻”，应当承认有一定道理。连年不断的战争，从表层看，都不过是诸侯夺人之地，抢占奴隶、财富的贪欲所发起的。而在战争中，受害最深的是广大民众，他们是弱者，或则死于兵火，或则死于沟壑，命运十分悲惨。墨家站在下层民众的立场上，其反对“大国攻小国”、“大家乱小家”，是一种人道主义的呼声。但是，墨家所依凭的仅是直觉，他们没有进一步认识到社会的“攻”、“乱”的根源是由于诸侯的割据。要从根本上消除动乱，墨家使用的“兼爱”等道德武器是无能为力的，只有消灭割据势力，才能走统一之路。中国是一个具有“大一统”传统意识的国度，国家的统一势在必行。而国家要统一，就要平定诸侯，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这样，墨家主张“非攻”，墨家人物甚至“摩顶放踵”、不辞辛劳、不畏艰险，劝说一些国君放弃攻伐，但最后战争并没有停止，其内在原因

是墨家无法了解的。就是说,像“非攻”这一类主张,表面看,符合许多人,包括下层民众的意愿,但实际不符合中国的文化传统,不符合民众希望消除动乱、国家要求统一的根本要求。因此,墨家最终被冷落乃至被人遗忘也就是必然的。

“墨家之绝”最根本的原因是其学说与封建统治阶级、统治思想的对立。

其一,墨家“平等”的“兼爱”主张,虽然是对贵族等级制的否定,但也是对即将产生的封建等级制的挑战。《墨子·兼爱下》中作过详细论证,证明“国家百姓人民之利”应是最高的价值标准,只有“兼爱”才能实现。他把人群分为“别人”和“兼人”两类,那些“别”亲疏、“别”贵贱的人不肯为他人出力,而“兼人”则“爱人、利人”,所以“兼人”是正确的。《墨子》中说:“以兼为正,是以聪耳明目,相与视听乎;是以股肱毕强,相与动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诲,是以老而无妻子者,有其侍养以终其寿,幼而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傍)依以长其身。”这是“兼爱”盛行的最美满的社会。我们可以知道,墨家的“兼爱”是无差等的,也就是平等的“爱”。这是封建统治阶级所无法接受的。早在战国中期,孟子就曾痛斥墨家提倡“兼爱”,是“无父也”;杨朱提倡“为我”,是“无君也”;“无父无君乃禽兽也”。他首先把墨家开除了“人籍”。为什么?因为儒家的父子关系与君臣关系一样,是一种等级关系。在儒家看来:怎么可以无差别地“兼爱”呢?其后,战国末期的儒家人物荀子也对墨家的“谩差等”耿耿于怀,贬斥为“役夫之道”。可知,它是与儒学及封建等级观念是格格不入的,汉代儒学占据统治地位之后,墨家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其二,墨家对君权表现出“大不敬”的态度,更是它无处容身的原因。墨家主张选拔贤能的人立为“天子”,这已经是对天子权威的“褻渎”。他还明确地说:“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为君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

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故父母君三者，若可以为治法。”^①这里不但指出了天下之君“仁者寡”的历史真实，而且还从理论上得出了国君不可为法、法国君就是“法不仁”的“定理”。这不但是对儒家“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师”说教的否定，而且对国君、天子的权威也是否定。统治者视墨学为异端，墨家之绝也就不可避免了。清代学者汪中为《墨子》一书写了一篇“序”，竟被士大夫指责为“名教罪人”。由此，我们大约就不难理解墨家的命运了。

其三，墨家是作为儒家的对立物而产生，而存在的，也是作为强权政治的对立物而在社会发挥作用的，这也就注定其悲剧下场。侯外庐等先生认为：思想史上与孔子显学对立的墨子显学，“恰巧出现在孔学开始分化或孔学优良传统开始萎缩的起点上，因而，墨子的‘非儒’……与孔子的后学相对立”^②。关于墨子的身世，我们所知不多，据说，墨子自本来“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孔子死后，“儒分为八”，这些派别大多抛弃了孔子的优良传统，转入形式上的说教。墨子因对“贱儒”们的许多主张反感，遂抛弃了儒学，另立学派。儒、墨的对立，上文已经说到一些，而且是根本性的，譬如对君权、等级等问题的不同态度，这里不再重复。从形式上看，墨家反对儒家后学的形式化的“礼乐”，反对儒家的“三年之丧”，反对厚葬；儒家不讲鬼神，墨家则用类似巫师的手法，借鬼神而提倡自己的主义。这些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从立场上看，墨学是站在下层民众一边，并为之奔走呼吁的，所以被儒家的荀子斥为“役夫之道”，显然与儒家站在统治阶级立场上的“士大夫之学”、“为官事君之学”处于不相容的对立之中。冯友兰先生将墨家对儒学的批评用通俗的话概括为四点，全部抄录于下：

墨子认为，“儒之道，足以丧天下者四焉”：儒者不相信天

① 《墨子·法仪篇》。

② 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2页。

鬼存在,“天鬼不悦”,儒者坚持厚葬,父母死后实行三年之丧,因此把人民的财富和精力都浪费了。儒者强调音乐,造成同样的后果,儒者相信前定的命运,造成人们懒惰,把自己委之于命运。^①

墨子死后,“墨离为三”,其中一派即墨侠。墨侠颇有“侠气”,《淮南子·泰族篇》说这些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吕氏春秋·去私篇》、《贵公篇》中讲了几个故事,从中可知墨侠“忠人之事”、“为公义不顾私亲”等方面的侠义之气。但由墨家“非攻”等主张,决定墨侠往往站在被侵略的弱小一方,站在民众一方,反抗强权。墨家就处于同强势的统治者完全对立的地位了。所以,韩非就曾说:“侠以武乱禁。”还把“侠士”同儒生、游说之士、权臣、商贾合称为“五蠹”,当成社会的蛀虫。韩非所攻击的侠,包括“游侠”,也包括墨侠。

由上可知,墨家既不利于统治者,又不见容于儒、法等各家,它的“绝”是必然的。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

第五章 儒、佛、道与官僚政治

我们中国人习惯把儒、释、道称为“三教”，其实，儒学是“教化”之学，既不重神鬼，也不主张“出世”或超自然的追求，它与作为宗教的佛教、道教完全不是一回事。之所以将三者并列，大约是因为在先秦百家中的多数学派沉寂之后，在中国社会政治领域中以儒、释、道之影响最大，故合称“三教”。自然，三者对官僚政治也给予了很大影响，本章中分别对其进行研究。

一、孔、孟对官僚政体的“设计”

儒家的产生正当贵族政治崩溃、官僚政治萌生的春秋末期。它应当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很大作用，但我这里只用了“设计”一词，以反映当时儒家的真实情况。

人不能超越自己所处的时代，儒家创始人孔子因时代的制约，他没有除旧布新、建构新的政治体制的想法，颇留恋于西周的“礼乐”制度，提倡“复礼”，但又认为应当有所“损益”。在他看来：“夏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①社会政治体制永远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只是“礼”的增增减减，是数量上的“微调”。从这种改良主义的思路

^① 《论语·里仁》。

出发,他对未来社会体制进行了设计。

其一,在君臣关系上,国君处于主宰地位,官僚只有劝说国君的义务。孔子说:“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①在他的理想中,只有君权至上,君掌握一切权力、号令天下,才是有道的表现,否则便是“无道”,官僚则处于从属地位。官僚如果看到君有不当,就可以劝谏;国君如果不听,就可以再谏;如果三谏不听,就可以“去之”,即辞去官职。在这种“设计”中,官僚事实上没有任何主观能动性,只是个摆设而已。

其二,孔子设想的官僚,应是有德的“君子”。首先,士人必须“仕”,为现实政治服务,但要不违背“道德”,要走正当途径。他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②他认为不应当不择手段去追求做官(贵)、发财(富)。《论语》中,像“为政以德”、“义以为上”这样的话甚多。做官之后,要“富而无骄”,“富而好礼”,这自然也属于德的范畴。《论语》一万二千七百字中,“德”字凡三十六见,虽然许多情况下是一般而论,并非专指官员,但大部分与官员相关。譬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怀德,小人怀土”,这类人们熟知的話,其中与“小人”并举的“君子”,主要是指“大人”,即做官的人。所以,他设想的官僚应是道德高尚的君子。

孔子如此崇尚“德”,对后世官僚政治影响至深至巨。从字面看,强调官员有德、重义,都是应当的;无奈,它缺乏可操作性。因为“德”存在于人脑中,看不见,摸不着。于是,在重德的动听字眼下,矫情饰辞、弄虚作假之风大盛。君不见,历代各王朝按照“德”选拔出来的官员,许多人贪赃枉法、行贿受贿而无所不为;为谋求做官而不择手段者更是比比皆是。所以,过分推崇“德”,甚至把德抬高到高于一切的位置上,梦想“为政以德”(治国以德),对官僚政治并没有带来积极的后果。

^{①②} 《论语·里仁》。

其三,孔子设想的未来政体是以家族伦理为基础的等级社会。他首先要人们从家庭做起,“事父母,尽孝”,如何“孝”?对父母的话“无违”,这是孝;父亲做了错事,只能再三“劝”,父亲不接受,而又“敬不违”,即让他将错事做下去,这也是孝;父亲做了坏事,“子为父隐”,这也是孝;父亲去世了,“三年无改父之道”,这还是孝。如此等等,不烦细举。

由“孝亲”出发,向社会各方推衍,首先是“事君”、“敬上”。《论语》中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①

所以,《孝经》中认为:“孝者,所以事君也。”就是说,以对父亲的“孝”对待君、长,在家对父亲不违,做官后也以这个原则“忠君”、“敬上”,对国君、长官百依百顺。其他如对平辈(同学、同事等),用家庭中兄弟相处的“悌”的伦理原则等等。实际上,孔子追求的是一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尊卑有序的等级社会。即使平辈,也要分“长幼”,以使“长幼有序”。按这个结构,家是缩小了的国,父亲即家庭的“君”;国则是放大的家,君就成了全国的“父亲”。旧时代,称国君为“君父”,称皇后为“国母”,称地方长官为“父母官”,就是由家族伦理延伸而来的。这种家国一体的体制一直影响中国两千余年。

除此之外,他办私学,亲手破坏了他推崇的“礼乐”制度;他抨击贵族政治,无疑也加速了旧体制的衰亡。这些言行,客观上都为新的官僚政治体制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孔子死后,儒家分裂为八个派别,据《韩非子·显学篇》所说:“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荀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这些“儒”中,有些只是在形式上继承了孔子之学,丢弃了孔子关注现实的精神,走向了复古,注重模仿古人,穿着奇形怪状的衣服,戴着高高的

^① 《论语·学而》。

帽子,荀子斥为“子张贱儒”、“子夏贱儒”,还有“嗜饮食,不用力”的“子游贱儒”。到战国中期,“孟氏之儒”继承了孔子“仁”的思想,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孔子关心现实的精神,对后世封建官僚政治产生了较大影响。

孟氏之儒即指孟轲的学说。它主要继承了孔子“仁”的思想,并发展为孟子的“仁政”学说。我们知道,孔子说过“克己复礼曰仁”、主张恢复西周“礼乐”制度。但到孟轲生活的战国中期,官僚政体在许多诸侯国已粗具形态,它完全取代贵族政体已成不可阻挡之势。在这样的形势下,孟子接过孔子“仁”的思想,不再讲“复礼”的问题,而提出了“仁政”的政治理论,试图为官僚政治规划发展方向。这大约是儒学占据统治地位之后,孟子被尊为“亚圣”的原因之一。

孟子从“人性善”的前提出发,论证了人伦,即人与人关系的道德原则。他认为,所谓“人性善”,是因为“人皆有不忍之心”、“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这是人性的本质。由此,他将人的这种共性,即善良之性引向了说明人际关系间道德原则的方向:“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①作为儒家伦理道德的仁、义、礼、智,就从其人性论中推导出来了。在这个基础上,孟子提出了社会的政治学说和“仁政”思想。

首先,孟子的国家起源论认为国家和社会起源于人伦:“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国家、社会就建立在人伦原则之上,而这些人伦原则是人和禽兽的区别,因而也是天经地义的。换句话说,国家和社会建立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妻妻”这个伦理基石上是理所应

① 《孟子·公孙丑上》。

② 《孟子·滕文公上》。

当的。

其次,孟子希望统治者实行“仁政”,提出了系统的“仁政”学说。他的“仁政”学说大致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一曰“正经界”,即恢复固定的等级关系。他说:“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所谓“经界”,即《中庸》中所说的“能经纶天下之大经”。据《中国思想通史》一书中说,即指“按照国野的制度来划分君子和小人,确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①。这个解释距今半个世纪了,孟子是否一定要恢复西周的“国野”制,似乎难以确认,但他主张恢复统治秩序,区别君子和小人应是无疑的。他认为:“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一个国家,“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所以,恢复统治秩序,以使尊卑有序,“君子”、“小人”各就各位,改变“上无礼”、“下无学”,百姓不安分的局面,应是行“仁政”之始。

二曰“行王道”、“去霸道”,这也是一种“仁政”。孟子说:“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②圣王的治道是通过道德教化以行仁政,令人心悦诚服而归附,是谓“王道”,暴王是通过武力征服,让人惧怕而不敢抗命,是谓“霸道”。孟子是主张“德治”的,实际是对孔子“为政以德”的进一步阐述、发挥,这对后世封建官僚政治影响极大,也使官僚政治更具有欺骗性。

三曰使民有“恒产”,这是对民众行仁政。孟子从“人皆有恻隐之心”的人性善的前提出发,看到当时的社会现实:“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③(当时,几千人是很大的数目)他认为:“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无论

① 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84页。

② 《孟子·公孙丑上》。

③ 《孟子·梁惠王下》。

从同情(不忍之心)而主张对民众行仁政,还是从统治者易于对民众统治的角度,孟子看到了“恒产”的重要,他指出:“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①这是值得同情的。所以,使民各有“恒产”(土地),当然是“仁政”。孟子虽然没有解决如何才能让民拥有“恒产”的问题,但他却描绘了一个美好社会的图景。

恢复西周的“井田制”(西周是否有这个制度,实在是个疑问),将每平方里的土地分为九块,每块百亩,中间的一块为“公田”,周边为“私田”,由八家耕种,收入归各家私有;八家共耕中间的公田,收入归公(政府)。

每家有百亩土地可耕,自是有了“恒产”。孟子还替各家作了规划:五亩作宅基,周围种桑用于养蚕。这样,老年人可穿丝绸;各家养牲畜,以使老年人吃上肉。照此设计,每个人“养生送死无憾,王道之始也”。所以,他认为:“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②孟子的“王道乐土”就这样规划出来了。

四曰反对战争,这也是“仁政”之一。孟子身处战国中叶,其时,战争之频繁、规模之大超过前代。他看到了诸侯们“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野”的现状,无论从他的“恻隐之心”出发,还是为他设计的“王道乐土”着想,他对诸侯间连年不断的战争持有强烈的反感情绪,甚至主张“善战者服上刑”,即用最重的刑法来惩治那些善于作战的人。

五曰“以民为本”,这是最大的仁政。这方面,孟子说过许多“如诗如歌”的话,譬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③,等等。

民既然是本,那么要得天下必须先“得民”,他说:“是故得乎丘

① 《孟子·告子下》。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④ 《孟子·尽心下》。

民而为天子。”“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④如何才能“得民”？孟子说：“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①举措要顺应民众的好恶。相反，如果不施仁政而“暴民”，统治者必然“身弑国亡”。由此，他又进一步发挥，认为“诸侯危社稷，则变置”，把他换掉就是了。他甚至说，暴君就不能算“君”，杀了他们不能说是弑君；周武王伐纣，不是以下犯上，周武王只是杀了一个叫纣的独夫民贼，没有弑君。

“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这实在是惊世骇俗之论。从理论上说，暴君当然可杀，杀了暴君当然也是对民众施仁政。

六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这句话本来出自孔子之口，是孔子倡导的一种和谐的君臣关系，认为君臣间“应当”如此，但到孟子这里，这两句话下边又加了两句，变成了一个“条件复句”，他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君如寇仇。”^②就是说，只有在“君使臣以礼”的情况下，臣才会“事君以忠”，否则，不但不要忠，且将视之为陌路人，甚至视其为“寇仇”。这是从反面逼迫君王行仁政，否则臣民便对其不忠了。所以，我们也把它归于“仁政”学说之中。

孟子的“仁政”学说历代颇受吹捧，从理论上说，有些也颇有道理，用学术界流行的话说，有些主张对民众有好处。有些学者甚至吹捧为“民主性精华”。但是，我们在研究封建官僚政治时，又不能不遗憾地予以否定。这不是说，他那些设想对民众不好，而是说，他说了一大堆不着边际的、漂亮的空话，给人们画了一个形象逼真却不能充饥的大饼。闪光的并不都是金子。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实践充分说明，孟子的“仁政”学说除了给皇权政治、官僚政治增加了一层欺骗色彩之外，没有一条得以实施的。而一种政治学说，如果没有可行性、没有实践性，那就只能是一通废话。

① 《孟子·尽心下》。

② 《孟子·离娄上》。

其一，他的理想是建立在“人性善”以及由此推导出来的伦理道德基础上的，并且又主观地认为这些伦理道德原则是天经地义的。这就使其理想如同建筑在沙堆上的楼阁，还没建成就注定了必然要倒塌的前景。

其二，孟子的理想是想当然的产物，他站在高高的云端，对封建君臣们指手画脚，喝令他们“应当如何如何”，但社会不会去适应某个圣人的主观愿望的，它有自身的发展规律。中国的经济结构、宗法制度等决定了在这块土地上只能产生专制主义的皇权，只能产生那种随皇权亦步亦趋的官僚政体，所以孟子的“民为贵”的动听宣言也罢，附加了条件的君臣关系设计也罢，都不过是想入非非的臆想。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民”何时真正“贵”过？哪一个帝王真正把“民”的地位放在社稷、放在自己之先的？被反复称颂的“明君”唐太宗，曾把民众比作水，把自己及自己的统治比作“舟”，说过“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话，大抵只是对民众力量的恐惧，他征发大批民众征伐高丽，何曾想过人民的疾苦？又何尝是孟子所说的什么“民为贵”？其他各王朝的官僚哪一个不是把民众视为生产粮食、布匹的工具，视为役使、管制、教化的对象？所以，孟子这类根本无法付诸实施的话实在是废话。

其三，“制民恒产”，自然是个勇敢的设想，那些让老人穿丝绸、吃肉的话也颇有“仁”的味道，但“民”如何才能有“恒产”？孟子没有说，大约是指望国君、官僚“良心”、“恻隐之心”的发现，这无异于与虎谋皮了。

其四，关于暴君可杀的话，虽十分合理，但只具有某种理论意义，在实践中并没有多少可行性。若以常情而论，某一些人认为某国君是暴君，便要持刀去杀，天下岂不大乱？更何况，君王们、官僚们是绝不容许议论天子的，更不要说“诛”了。朱元璋和孟子的“对话”即可说明问题：明洪武十五年开科举，需要给太学生规定读书范围，大臣自然是搬出儒学经典，朱元璋指着《孟子》，操着他的安徽腔说：“这老儿要活到今天，非严办不可！”他要把《孟子》烧掉，把

孟轲的牌位从孔庙中扔出去。大臣们一再哀求也无济于事,最后由宋濂想出了办法:为不引起思想混乱,“亚圣”孟子的地位以及他的这本书还要保留,但需要请一名“硕学老儒”,将《孟子》进行删节,然后立于学宫。朱元璋只好同意。最后,《孟子》中“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民为贵,君为轻”等八十多段话统统被删去,搞出了一本朱元璋版的《孟子》。帝王们连这些仅仅有点象征意义的话尚且容不得,如何会容许付诸实施!另一些帝王为表示“尊儒”,允许《孟子》中的话存在,但倘有人真要去实践,则大兵伐之,斧钺加之。

总而言之,孟子的政治设计实为空想,所以,在思想史上我们除了佩服其丰富的想象力之外,它在政治学上的积极意义十分有限。因为政治学是和政治实践紧密相连的,无法实践的政治理论就不能认为它有什么实际价值。

但是,《孟子》自东汉被列入“经书”之后,何以会长期为统治者所青睐?我们以为,除了它继承了孔子学说中重君权、重等级观念、重伦理道德等思想,符合统治者的需要之外,主要是因为它动听的语言、美妙的理想境界。一方面,它给民众画了一块漂亮的大饼,给民众以“明君”、“仁政”的希望;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它给皇权政治、官僚政治一个“仁政”的口实:无论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仁政”的大旗都要高高举起,以争取“民心”。在群雄逐鹿、开国定天下的过程中,固然要施“仁政”,要大唱“吊民伐罪”、“解民倒悬”的高调;在和平环境下,像西汉那样,将“十五税一”改为“三十税一”,无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他们也算是施了“仁政”;即使在出现统治危机时,统治集团扔出一两个贪官,把“截剥黎民”、“贪赃枉法”等罪名统统推到他们身上,这便是“仁政”,但惩处了一两个贪官后,“民”的处境是否改变,那就无暇顾及了。总之,“仁政”的旗帜只不过增加了皇权政治、官僚政治的欺骗性而已。学术界谈了多少年“孟子学说的民主性精华”云尔,其本质便是如此。

至于孔、孟的讲台下,有若干弟子走上了社会,参与了现实政

治,为卿相、为邑宰,应当说,这也是他为官僚政治的建构贡献了力量。但是,这些从政的儒家门徒,似乎并没有去实践儒家的“主义”。我们由《论语·季氏篇》中即可知道一点真相。孔门弟子冉有、子路仕于季孙氏,为季氏家臣,季氏将伐颛臾,孔子反对,与冉有展开三轮对话,我们大抵可以知道,冉有、子路事实上是站在季氏一边的,是与孔子“尊先王”、“扶弱小”、“继绝世”的传统思想不相吻合的。就是说,虽然许多儒家门人参与了官僚政治的建设,但并不表明孔、孟学说起了多少作用。

二、荀况的儒学与官僚政治

清代学者汪中在《荀卿子通论》中说:“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可知荀子得孔子儒学的真传,其影响十分深远。

荀子的生平无从确切考证,据清人汪中的《荀卿子年表》推知,他大约活动于公元前 298—前 238 年之间。时当战国末期,一方面,战争规模更大、更为激烈,另一方面,官僚制度已经建立,国家统一即将实现,封建君主专制的政体行将出现。在这样的形势下,荀子一反孟子之想,更注重切于实际。他又曾在齐国的稷下游学,有机会接触到各学派士人,有条件对各家思想扬长避短,折中取舍。这使它成为集各家思想大成的伟大学者。清末戊戌维新运动主将之一的谭嗣同在《仁学》一书中说:“中国二千年之学,皆荀学也。”这样看,荀学与封建政治的关系是最为紧密的。

荀子对孔子思想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对“礼”的阐述方面。前面已经说过,孔子十分重“礼”,《论语》一书中,“礼”字凡七十四见。但孔子的“礼”充满了旧色彩,它是西周分别贵族等级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所以他主张“复礼”是和时代潮流相悖的。到荀子生活的战国后期,旧的“礼乐”制度更是支离破碎,绝无起死回生之希望了。所以,荀子适时而变,他接过孔子的“礼”字,重新作了诠释,使之成为能够为当世、后世所用的概念。其与儒学,功莫大焉!

荀子首先论述了“礼”的缘起。《荀子·礼论》中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在这段话中，荀子“偷换”了概念：“礼”不再是划分贵族之间等级的、道德范畴的东西，而是针对所有人的，成了分贵贱、制贪欲、平分配的尺度。事实上，这个“礼”就是“法”；所谓“礼”的起源，也就是法的起源。在《劝学篇》中，他则明确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在另一处则说：“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①这个“礼”既与“法”等位，那么在政治生活中就是必不可少的。于是，荀子对官僚政体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设计”。

首先，皇权处于绝对支配地位，并以“法”、“术”督责官员。荀子在《成相篇》中详细论述了这个思想，为节省篇幅，减少古文字的繁琐引录及解释，我们引用《中国思想通史》中的概括：“总起来说，其要旨是这样的一套：君权要尊，君法要明，教要行，禁必止，庆赏不逾功，刑罚不过罪，臣守职，民悦教，尚贤使能，信赏必罚，私请不行，进退有律，借以完成一个君主谋集权的专制政治和以法为准则的官僚制度。”^②

除了以法督察之外，荀子还主张用“术”，即用权术考察臣下，他说：“古之人……其用人有法……校之以礼，而观其能安敬也；与之举措迁移，而观其能应变也；与之安燕，而观其能无流淫也；接之以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彼成有之者与诚无之者，若白黑然……此明王之道也。”^③这里考验臣下的某些“法”门实为权术。

① 《荀子·富国篇》。

② 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80页。

③ 《荀子·君道篇》。

荀子认为用法、术还不够，还须用左右亲信窥视臣下。荀子说：“墙之外，目不见也；里之前，耳不闻也；而人主之守司，远者天下，近者境内，不可不略知也。天下之变，境内之事，有弛易龃差者矣，而人主无由知之，则是拘胁蔽塞之端也。耳目之明，如是之狭也，人主之守司，如是之广也，其中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然则，人主将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窥远收众之门户牖向也，不可不早具也。”^①这样，用亲信、爪牙监视臣下的特务之法就“设计”出来了。

回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荀子的这些思想不正是帝王们驱使臣下的不二法门吗？西汉自武帝始，集权与内廷，以后用外戚，东汉将外戚、宦官交替使用，唐后期又是宦官横行，明代将宦官、特务并用，这些法子固然出于帝王的需要，但荀子的伟大脑袋早就为他们想到了。我们本节开头说荀子的政治学说“切实可行”，正是它为封建帝王所采纳的重要原因。至此，我们对谭嗣同“二千年之学，皆荀学也”一语的理解也就更深刻了。

荀子对封建官僚也有“设计”。对待职责，“臣下职，莫游食”，“守其职，足衣食”。对待国君，“事业听上”、“利往（唯）仰上”，不能擅自行事。荀子仅是“设计”，在后世官员，则是不得已。但官僚们所走的路子，终未能超越荀子的思路。

荀学虽为后世封建统治者付诸实践，但是，他本人并不显赫。孔子开创儒家学派，自然被称为“圣人”；而孟子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漂亮话，居然被奉为“亚圣”；荀况的政治设计多为统治者所使用，却坐了冷板凳。这主要受累于他的“性恶论”。他认为，人性是恶的，所以才需要用“法”去束缚，用权术去驱使，用“左右便嬖之人”去监视。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则淫乱生而礼义

^① 《荀子·君道篇》。

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①孟子认为“人性善”，所以仁、义、礼、智、信那些道德原则，像金、木、水、火、土一样，是天生的。而荀子与之唱反调，认为“人性恶”，礼义、忠信、辞让等都是人为的（伪也），是后天教化、约束的结果。

今天，我们不必去争论人性恶、人性善这些笼统的命题，而是要指出，荀子看到了当时社会诸侯们为利益而争夺、厮杀，他得出人性恶的结论是合情合理的，至少要比孟子的性善说具有更多的真实性。但是，正因为他不加掩饰的“大实话”，暴露了封建君臣之间赤裸裸的利益关系；同时，把儒家推崇备至的、彬彬有礼而又温情脉脉的“道德”说教统统浸泡到无情的冰水之中。说得明白一点，他的“性恶论”太缺少欺骗性了，所以荀子便被封建统治者冷落一旁，无缘“配享”孔庙，连孔庙里的冷猪肉也吃不上了。

三、汉儒之学与官僚政治

荀况的弟子、后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韩非将儒生斥为“五蠹”之一。秦统一中国后，焚书坑儒，儒家受到沉重打击；汉王朝建立前后，刘邦蔑视儒生，认为他于马上得天下，“安用诗书”。此时，儒家仍处于被冷落的地位。到了西汉初年，帝王以“黄老之学”为统治思想，主张“无为”，文化上也绝少干预，所以一批先秦从事儒学的“遗老”，便在乡间设学校，授门徒，传递着儒家的香火。到汉武帝时，儒家终于是“几十年的媳妇熬成了婆”，“发迹”了，儒家思想一跃而成为统治思想。

儒学思想成为统治思想，首先是一个机遇。在汉武帝之前的四代帝王是以“黄老之学”为统治思想，经过七八十年的实践，渐渐

^① 《荀子·性恶篇》。

显出道学与封建“大一统”王朝不相适应的一面。从政治上看，诸侯王“尾大不掉”，公然发动叛乱，要夺取汉家天下；从文化上看，先秦的法家、道家、儒家、阴阳家等纷纷重现，投靠诸侯，各持异说，思想颇为混乱。而此时当政的汉武帝年少气盛，颇有雄心大志。对外，他要打击匈奴，解除边境之患；对内，要统一南方，要削平诸侯。为此，文化上就需要统一。在这样的情况下，儒生董仲舒借“贤良方正”对策之机，给汉武帝陈述其“天人三策”（关于人天关系的三次对策），其中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所谓大一统，如果用《诗·小雅·北山》的诗句注释，那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雄心勃勃准备攻打匈奴、统一南方、开疆拓土的汉武帝正需要“大一统”的理论支持。董仲舒又针对当时国内的情况说：“今师道异，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如何才能“持一统”呢？他提出建议：“臣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如此，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纪统可一。”^①这段话又正中汉武帝下怀，他要削平诸侯王割据势力，文化上的“一道同风”自然是必须的。于是，他很快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宣布“废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从此成为两千余年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儒学成为统治思想，除了抓住了这个机遇之外，更重要的是其自身的原因。这主要是它“器唯求新、人唯求旧”的改良主义色彩，它重天命、伦理纲常、等级贵贱的思想。清末具有维新思想的史学家夏曾佑在他编撰的《中国古代史》一书中说，汉武帝独尊儒术，并不是因为他对仁义谦恭等十分推崇，而是因儒学“最便于专制之教耳！”苏渊雷先生曾在《孔学判摄》一文中说：“封建社会重阶级名分，君权国家重一尊威权；老子主无名无为，不利于干涉；墨家创兼爱，重平等，尚贤任能，尤不利于专制。唯独孔学，严等差，贵秩序，与人民言服从，与君主言仁政，以宗法为维系社会之手段，而达巩

^① 《汉书·董仲舒传》。

固君权之目的,此对当时社会最为合拍;帝王驭民之术,殆莫善于此。狡猾者遂窃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

事实上,孔子只不过是个“招牌”,儒学也仅仅是个口实,汉代儒生所尊崇的“儒术”实际既不是孔子、又不是孟子、荀子的儒学。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之学”被称为今文经学,它不是先秦“原版”,而是用西汉通行的隶书(今文)写成的。大抵是汉初的儒生们在乡野教学时,根据自己的记忆而写成的本子,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们研究、推崇的正是这样的儒学,故称“今文经学”。这种学问学风灵活,便于发挥,利于为现实服务,主张阐述圣人的“微言大义”。它风行两汉三百余年。正因重视“阐述”、“发挥”,就使它与孔子之学产生了很大差异。

差异之一:对“天命”态度不同。“子不语怪力乱神”,“子罕言命与仁”。孔子虽然在思想深处相信“命”,但他不讲天命鬼神的事。而汉儒们却大谈天命,是为了说明皇权的神圣性,董仲舒则编出“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的谎言,那大抵是要天下臣民服从天子、听从驱遣的意思。为了抬高儒学、抬高孔子,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说,只有圣人能知道“天意”。还举例说:孔子编《春秋》,记载了三十六次日食,那正是春秋时三十六个国君被杀的征兆。为了论证他的“天人合一”说,他说人的形状就是天地的“缩微”:天圆形,人头也圆;地形方,人的脚也是方的;天有日月,人有双目……为了说明臣应当服从君,他说:天主宰一切,人间则有天子主宰一切,“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有三光,人间则有三公(汉代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天上有“九曜”,人间有“九卿”(朝廷仅次于三公的部门主管官员,实际不止九个)……董仲舒、孔光、京房等一批儒学出身的官员则用天气阴晴雨雪等自然现象来推测人间吉凶。此时,儒学近乎鬼话。

差异之二:关注现实的理念不同。孔子是关注现实的,他的关注主要表现为对现实的批判及对现实的改良方面;汉儒关注现实,则表现为“为现实服务”,以儒家经典中的言论生搬硬套,以指导现

实等。下面我们不妨举几个实例。

西汉王朝“独尊儒术”之后，朝廷“每有大事，朝臣得援引经义，以折衷是非”。就是说，朝廷讨论大事时，如果某位大臣引用经书中的话，即可作出决定。

司法中，往往以儒学经典为蓝本。史载，张汤任廷尉时，每有重大案件审理，就请太学中治《春秋》和治《尚书》的博士弟子参与。这些博士弟子常援引经书中的观点，提出意见。廷尉府的法官们就根据他们的意见，判案定讞。董仲舒本人生吞活剥，从《春秋》一书中根据孔子的褒贬摘出十六个“案例”，名为“《春秋》折狱十六篇”，以供司法机关审案之用。

汉儒这样为现实服务的结果，自不免断章取义，任意发挥，歪曲经义，有时竟成为权臣打击异己、治人“思想罪”的工具。史载：“贾捐之、杨兴迎合石显，上疏荐显，为显所恶，下狱定讞。引《书》‘谗说殄行’、《王制》‘顺非而泽’，请论如法。捐之遂弃市，兴减死一等。”^①这件事发生在汉成帝时，石显为权倾一时的人物，贾捐之乃文学家贾谊之孙。贾捐之之流阿谀逢迎，投附权贵，固为士林不齿，但罪不致死，可两本儒学经典中的八个字，竟将他送上了断头台，颇有点给人治“思想罪”的味道了。由此，我们大约也可知道汉儒以儒学为现实服务的本质。

前面说过，汉儒的“今文经学”学风灵活，利于发挥，汉代的儒学竟然任意发挥，由此对儒学本身造成了严重影响。上面所说的董仲舒等人讲君权、人天关系的话，无非是“发挥”。到西汉末年，这种发挥愈加“无拘无束”，儒学经典中的一句话、几个字，竟然发挥到几万字、几十万字。在这个期间，出现了“纬书”。所谓“纬”，是相对于“经”而言的，是对“经”的一种阐述。“纬书”今天多已失传，根据清代学者搜集，西汉哀、平之世的“纬书”竟有三十六种之多。这类纬书中所说的内容，不但儒学经典中闻所未闻，即使其他

^①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汉时以经义断事》。

各家的书中也是见所未见,大抵皆出于附会。譬如,伏羲的母亲叫什么,黄帝的母亲叫什么,伏羲、黄帝龙首人身或“龙颜”云云。更荒唐者,孔子也被“安装”了一个神奇的感生故事。虽然这些书不能算儒学书籍,但又都是打着解释儒学经典的旗号,这不能不使儒学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东汉时,“纬”与“讖”合流,称“讖纬之学”。所谓“讖”,是一种神学预言,先秦、秦代时就已流行,《史记》中多有记载。譬如,《秦始皇本纪》中说:天上掉下一块石头,石头上刻着“亡秦者,胡也”几个字,秦代君臣们讨论很久,都认为“胡”即指匈奴。于是,始皇帝派蒙恬北筑长城,却匈奴七百余里。到秦朝灭亡,人们才弄清,原来“胡”是指秦二世胡亥。据《后汉书》说,东汉刘秀也是借“讖语”起事而得天下的,所以刘秀颇相信这种神学预言。既然儒家的“纬书”也是谈神论鬼、预言吉凶的东西,它与“讖”逐渐合流也就是必然的了。至此,儒学完全变成了神学。外戚专权要用它来粉饰,宦官乱政也要用它来支撑,黄巾起义也要弄出个“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预言。

不过,平心而论,这类现象虽不能完全归咎于儒学自身,但也难以否认。汉代流行的儒学虽然经过贱儒们的穿凿附会,也只不过是发挥了儒学固有之义的某个侧面:孟轲既把五行与儒家的五德相对应,视为天生,汉儒把阴阳五行说糅进了儒学之中也就不是毫无由头;孟轲既认为一切都是“天所命”,汉儒进一步把“天命”具体化也就顺理成章。事实上,在汉代人的心目中,的确是把汉儒的附会之说视为儒学的,所以社会对这些附会之说的厌弃也便是对儒学的厌弃了。

自东汉中期之后,儒学就受到了普遍的冷落。

首先是太学的学生,他们不肯再学了。我们知道,自汉武帝时开始,太学中教授的是清一色的儒学经典,西汉为“五经”(《诗》、《书》、《易》、《礼》、《春秋》),东汉增加了《论语》、《孟子》,称为“七经”。但到东汉中期,太学中的学生数量虽远远超过以往,但担任

教官的“博士倚门不讲”。为什么？因为没有学生听。当时，选拔官员需要儒学，需要经过太学的教育，所以太学的名册上虽有挂名，但学生不肯到校学习。他们厌弃了半是教条半是鬼话的儒学。

其次，长期研究儒学的学者们也放弃了儒学。号称集儒学章句大成的学问家马融：“既穷困，乃悔而叹息，谓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据天下之图，右手刎其喉，愚夫不为。所以然者，生贵于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羞，灭无资之躯，殆非老、庄所谓也。’故往应鹭召。”^①作为第一号的儒学大师，此时却皈依了老、庄，并在行动上放弃了儒家“尊王”的立场，投靠了外戚邓鹭。另一位儒学大师郑玄也走了差不多的路子，他在《诫子书》中讲了他的转变：开始，他“念述先圣之玄意，思整百家之不齐，亦庶几以竭吾才”，但经东汉末年的战乱，他“飘萍南北，复归乡邦”，终于大彻大悟，并对生平所从事的学问作了反思，过去“所好群书，悉皆腐敝”，并嘱咐其子：“不得于礼堂写定，传于其人。日西方暮，岂可图乎！”^②他把以往所喜好的儒学经典斥为“腐敝”，告诫儿子不许传播。作了这番忏悔之后，他离家出走，作了军阀袁绍的座上宾，并大谈起老、庄，为魏晋玄学开路了。作为东汉官员的仲长统，也是个声名远扬的儒家人物，但他也厌倦了，在其《明志诗》中说：“叛散五经，灭弃风雅；百家杂碎，请用从火。”他对儒学的不满之情可想而知。还有一位一家几代人都从事儒学研究的人物叫荀粲，竟然直率地说：六经皆是“圣人之糠粃”，也就是“圣人”留下的糟粕。

政治家如何呢？我们以东汉末年最重要的政治家曹操为例。他对儒学表现出两面性。一方面，他感到儒学还“有用”。譬如，他杀害对他冷嘲热讽、不为其所用的孔融，就用了一个“不孝”的罪名，好像他还是儒家伦理的卫道士。不管其本意如何，儒学作为大棒、工具还是有用处的，还不能丢弃。另一方面，他在某些场合则

① 《后汉书·马融传》。

② 《后汉书·郑康成传》。

肆无忌惮地否定儒学原则。譬如,在其《求贤令》中,他要求属下:广泛荐举人才,对那些“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各举所知,勿使有遗”^①。众所周知,仁是儒学的核心,孔、孟都十分重视,据我的统计,《论语》一书中“仁”字多至一百零九见(侯外庐先生说是一百零五见);孝则是仁的根本,孔子就说过:“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曹操则公然申明要重用那些“不仁不孝”的人,这几乎是同儒学挑战了。

从学生到大学者,再到政治人物,都远离了儒学,汉代的儒学衰微了。

上文曾引用了夏曾佑和苏渊雷等先生的论述,认为儒学与封建政体最为“合拍”,何以经三百年实践,竟造成了这么严重的“信任危机”呢?其实,这并不能说明儒学与当时的社会政治体制不适应、不合拍,而主要是因为汉儒将儒学绝对化而造成的。任何一种政治理论,哪怕是先进的、革命的理论,如果将它绝对化,就势必使其向神学化的方向发展。而中国自春秋中期到战国时期,就形成了非宗教性质的文化传统,任何神学化的政治理论,都是与之格格不入的,当时如此,即使今天也不例外。所以,汉代儒学的衰微就不奇怪了。

汉代儒学从跃升统治地位到衰微的过程中,官僚政体也经历了一次由盛到衰的演变。在汉武帝“独尊儒术”及以后的一段时间中,官员们虽然群起而趋之,选拔官员以儒学为标准,中央办起了太学,各地有“郡学”、“国学”,官僚们“彬彬皆文学之士矣”,似乎成了清一色的儒学型的组合,似乎真正“道同风一”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汉武帝初期乃至中期,儒学还未普及,更未深入。汉武帝手下,各色人等都有,有才者皆可进用。其时,文有枚乘、司马相如辈以辞赋名世,武有卫青、霍去病等以征战建功,朝中有东方朔、主父偃之徒建言献策,出使有张骞、苏武等人扬威异域,真是人才济济,

^① 《三国志·武帝纪》,裴松之注。

盛极一时。然而，自此以往，特别到武帝晚年，官僚及官僚政治的主观能动性却日益丧失。帝王们把荀子的政治理论全部付诸实施了，先是“法”、“术”并用，钳制、束缚，刑戮随之。汉武帝晚年所用的六个丞相，或处死，或下狱，或革职，只有一人（石庆）幸免；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也有数人被刑被戮。法、术之外，任用“左右便嬖”之人，对官员督察，汉武帝时形成的“十三部刺史”便是一例。他将全国划为十三部，派“部刺史”监察，“刺”者，刺探也，实与特务无异。汉昭帝时，对官僚日渐缺乏信赖，权移于皇后之父霍光，开始了外戚专权的时代。从此，大将军、大司马一职由外戚专任成了通例。到东汉，外戚、宦官交替秉政，官僚政治有名无实；东汉后期的“党锢之祸”则是宦官对官僚队伍的全面攻击、清洗，剩下的大多数官员则成为宦官的附庸，官僚政体成了空架子，虽有其名但无其实。

从逻辑上说，因“独尊儒术”，荀况的政治理论才得以应用；荀学的应用，官僚政治的能动性日渐丧失。所以，两汉官僚政治的演变与儒学的确存在某种对应关系。

四、儒学重新崛起与宋明理学对官僚政治的重构

东汉儒学衰微之后，其地位为魏晋玄学所取代，其后，佛教泛滥，儒学又受到强烈冲击。但它没有从中国政坛消失，而且又一次崛起，重新成为统治思想，并从道家思想和佛教中吸取营养，形成了新的儒学体系，即宋明理学。在宋代之后的近千年中，宋明理学始终伴随着封建官僚政体，一直到封建社会的终点。

儒学在汉代的“信任危机”，并不表明它不适应于封建统治。它在两汉的三百年间，许多原则已被广泛认同，深入人心；实践证明了道、法等学说无法承担起统治思想的重任，只有儒学才是封建统治的“利器”。因此，它重新崛起了。

儒学的崛起，首先是中原地区少数民族政权的贡献。西晋永

嘉之乱后,晋室南渡,中原先后为鲜卑、匈奴、羯、氐、羌等五个少数民族所统治,先后建立了十六个(实为二十个)国家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时期”。在这个期间,氐人建立的苻秦政权(史称前秦)一度统一了中国北方。国王苻坚首先认识到儒学的重要,他搜罗了一批西晋王朝时的儒生,在长安建立太学,培养了一批儒学之士。他还从太学中选拔通晓儒学经典的学生,直接授予官职。史称,苻坚“一月三临太学”,亲自对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在他的倡导之下,儒学又一次在长江以北地区兴盛起来。不久,前秦因淝水之战的失败而瓦解,继之而起的羌人后秦政权也很重视儒学。国王姚兴当政期间,办太学、育儒生,一如前秦,又培养了一批儒学之士。其后,鲜卑拓跋氏统一中国北方,建立北魏。北魏统治者雄心勃勃,有统一天下之志,儒学又成为其得力武器。他们从关中、河西等地区将前秦、后秦培养的儒学之士搜罗到国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大办太学,一时盛况空前,为以后儒学再登统治思想的宝座奠定了人才基础。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书中说,三秦、五凉一隅之地,对于儒学的重新崛起,起了“扶衰继绝”的作用。如果换个角度则可以说,“扶衰继绝”,令儒学东山再起的正是北方的几个少数民族政权。其对儒学的复兴,功莫大焉。

唐代自高祖李渊起,就宣布以道教为国教,但事实上,儒学已处于主导地位。在太学中,除《老子》、《庄子》之外,主要是儒家的“九经”,即《诗》、《书》、《易》及“三礼”、“春秋三传”。科举考试的“策论”主要是根据儒家学说论述治国之道。唐代儒学不同于汉学,它有两个显著特点。

其一,一改汉儒“今文经学”注重“阐述圣人微言大义”的旧习,只注重读经典原文。唐政府曾下令,将儒学经典中汉人带有“纬书”色彩的注释(包括郑玄的注释)全部删除,令名儒颜师古、孔颖达等人重新对儒学经典作注,立于学官。

其二,儒学并非“独尊”,而是各家学说、各种文化并存。太学中,仍有《老子》、《庄子》;在社会上,道教虽然占显赫地位,但佛教

仍占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因中西交通畅通，外来文化大量涌入。如伊斯兰教由水陆两路传入，波斯的祆教、摩尼教（明教），西方的景教（基督教分支）都纷至沓来。对此，唐政府显示了博大的胸襟，多次下诏，允许这些宗教在各州县立庙（教堂）。事实上，唐代已形成了一个以儒学为主，对各种文化兼容并蓄的文化模式。与汉儒把其他学说视为“邪辟之说”、“异端”的情况截然不同。

儒学经东汉时受冷遇，又经过魏晋玄学的冲击，受到了强烈震撼，通人学者也认识到：儒学需要博采众长，需要发展。唐代的实践又为儒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模式。但事物的发展需要有一个过程，唐代没有来得及对这种模式进行总结，到北宋时，理学产生了，直至明清而不废。它标志着儒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的高度。

所谓宋明理学，是儒学的一个流派，一个发展阶段。它把儒家的三纲五常视为万事万物之所当然和所以然，称为“天理”，并强调个人对“天理”的自觉意识。所谓自觉意识，即要人们在实践中自觉地去体悟“天理”，不需别人督察。譬如，我们中国人常说的“不养儿不知父母恩”，就是人们在抚养儿女时体悟出的“天理”。张岱年、方克立先生所编撰的《中国文化概论》一书中说：宋明理学是最精致、最完备的儒学体系。

宋明理学的实质是儒家伦理纲常的理论与道家陈抟的宇宙生成说、佛教禅宗“人人皆有佛性”、不崇拜偶像等思想的混合，是在唐代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以儒学为主并对其他学说兼包并容的一种文化模式。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北宋的邵雍、周敦颐、程颐、程颢、张载，南宋的朱熹、陆九渊，明代的王守仁等。这些代表人物，思想渊源不同，哲学观点各异，即如程颐、程颢两兄弟，许多哲学观点也多有不相同。因为这些问题与本书的论题没有直接关联，所以不去详谈，下面主要谈谈儒学与封建政体相关的内容。

儒学是封建官僚政治与皇权政治的“黏合剂”，也是封建官僚立身、处世的指路标。宋明理学作为最完备的儒学体系，对官僚和

官僚政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它强化了官僚、官僚政治对皇权的服从和依附关系。宋明理学把“君为臣纲，父为子纲”等伦理原则视为“天理”，即万事万物共同的道理，是天生的，而不是儒家臆想的、人为强加的。同时，它要人们“格物致知”：分析事物获得良知，即从大自然、万事万物中去“体悟天理”。譬如说，生物界，一群蜜蜂中有“蜂王”，一群蚂蚁中有“蚁王”，鹿群中有“鹿王”，猴群中有“猴王”等等，那么人群中有“王”，有皇帝，人们对他尽忠，听从其指挥差遣，便是天赋之理；再如乌鸦反哺，小羊跪着喝奶等现象都被理学家视为“孝”，他们认为，动物尚且知道孝，那么人对父母的孝也就是“天理”。倘若有人违反忠君、孝亲的伦理，就是“伤天害理”或是“丧尽天良”。这对每个人，尤其是对官僚，具有强制性，也具有欺骗性，更具有威慑力。清代乾隆年间的考据学家戴震就说过：“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人死于法狱，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戴震集》275页）就是说，对于“伤天害理”的人，谁还会可怜他呢。理学冲到了镇压“离经叛道”者、弑君叛逆者的第一线，起到了帝王、官僚所起不到的作用。这无疑强化了对臣民的心理控制。一个客观事实是：历史上，以臣子篡权弑君，或靠国君赋予的政权、军权夺得皇位的大小政权达数十个，占王朝总数的七成以上。但自北宋到清代的千余年间，这类现象，包括臣下分裂割据的现象，再不曾发生过。这与宋明理学“天理”说的强制力、维系力应当有着关联。

其二，宋明理学主张“格物致知”，主张“究天人之际，穷性论之源”，客观上促进了士人、官员对自然界的探索。以北宋而言，士人、官员从事科学研究的非只一人，曾任朝廷三司使的沈括可为代表。他所著的《梦溪笔谈》被李约瑟博士视为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人所共知的文学家、北宋官员苏轼，他在《石钟山记》中记述了他亲身探究石钟山发出钟鸣声的原因，应当说与理学相关；他在《前赤壁赋》中从事物“变”与“不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观念，符合现代科学原理，这也应与理学相关。从北宋科学的总体看，指南针

用于航海,见于《萍洲可谈》,时当 1117 年;火药大规模用于军事,见于北宋编纂的《武经总要》;活字印刷的发明见于沈括的《梦溪笔谈》。科学技术的这种空前繁荣局面以及士人、官员对科学技术的普遍关注,这与理学应当有着内在联系。

其三,宋明理学过分强调“心”的作用,过分抬高道德价值,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后果。道德是重要的,孔子就非常崇德,但道德只能在思想领域中起着它应当担负的使命。宋明理学却把儒家的伦理道德抬升到超过生命的高度。他们认为,一个寡妇,十分贫困,无法维持生活,那也不能改嫁,因为“饥死事小,失节事大”。在他们看来,道德高于生命,高于一切。经宋明理学家的长期推崇,道德价值不但成为最高价值,而且几乎成了封建官僚们“唯一”的价值评判尺度。当统治危机出现时,总是在道德上寻找原因,归罪于一两个“奸臣”;那些担负着替皇帝分忧、为朝政献策的朝廷大员们往往“上书言事”,但细看其内容,既很少有对以往政策的检讨、反省,更没有对未来政治、经济制度改革的设计,大抵只是“振纲纪”、“正人心”等道德说教。明朝有学者早就指出了这一点:当时,大臣们既不研究经济、财政,也不讲军队训练,甚至敌兵已到城下,军事统帅还坐在大司马堂上,批点儒学著作,试图靠“穷”儒学之“理”扶大厦之将倾。他们以为道德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明代王阳明学派的部分左派人物对此都作过揭露批判。在这种情况下,理学对官僚及官僚政治所起的作用是消极的。

宋明理学的衰落,标志着封建制度、封建官僚政治已经走上了末路。清代初期,虽然仍推崇宋明理学,但已经难以支撑;清中期后,以乾嘉学派为代表的士人终于放弃了理学,继承了“古文经学”派的传统,注重考据、辨伪、训诂、解经,试图靠儒学经典支撑封建制度的大厦。但形势的发展,社会的矛盾,特别是民族矛盾的加深,暴露了“古文经学”在现实面前无能为力的弊病,此时“今文经学”又乘机兴起……清三百年,实际上是把两千多年的儒学演变过程倒演了一遍。这充分显示了儒学在现实面前计穷力竭、走投无

路的困境,同时折射出封建制度、封建官僚政治夕阳西下、病入膏肓的末路窘境。如果说戊戌维新和清末“新政”是对封建官僚政治的挑战,那么辛亥革命则敲响了封建官僚政治的丧钟。封建官僚政治连同它的精神支柱儒学被历史所淘汰,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五、道教与封建官僚政治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它与皇权政治、官僚政治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先秦及秦汉时的原始道教——方仙道。仙者,不死也,其以寻求“不死之药”为目标,或流行于民间,或煽惑于人主,其时是否与封建官僚、官僚政治发生了深层的联系以及发生了怎样的联系,我们不去详谈。它至少给官僚政治造成了很大干扰,这是毋庸置疑的。从西汉中期始,事实上原始道教就在社会上层和民间分别发展着。社会上层可以淮南王刘安为代表,他网罗了许多士人,为他著书立说,《淮南子》一书就是由其门客编写而成的。从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知道,他的门客中有一些信奉原始道教的士人。鉴于秦始皇、汉武帝寻找仙人,以求“不死之药”的活动失败,他们便突发奇想,主张自己用药石炼制仙丹。《淮南子》一书中有记载。这一派称为“丹鼎派”,因为炼丹药需要较高成本,非寻常人可以问津,所以这一派主要活动于社会上层,即在某些诸侯王及大官僚之间活动。另一派称“符录派”,以画符、念咒、替人治病为特征,主要活动于民间。这个期间,现有的记载中还没有发现有固定的道教组织。

道教初期有组织的活动出现在东汉时,从总体上看,此时的道教组织是作为封建政治的对立物而出现的。譬如,东汉光武帝时(建武十七年),道教徒李广等聚集教徒,攻克了皖城,杀死皖侯刘

闵,李广自称“南岳大师”^①,拉开了道教反对封建统治的序幕。

东汉王朝从第四代皇帝始,循环更替的外戚专权与宦官专政的局面,把东汉社会弄得混乱不堪。特别是后期,宦官长期横行,打击、迫害清流派官员,社会更是一片漆黑,民众更是苦不堪言。在这样的情况下,原始的道教组织发展壮大起来了。主要有两支:一是活动于汉中一带的“五斗米道”,另一个是活动于豫州、冀州、青州、徐州、兖州等一带的“太平道”。两者都以老子为教主兼最高神祇。这类道教组织都是封建政治的对立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证据。

其一,由其教义看,与封建官僚政治的理论基础——儒学——大相径庭。中原“太平道”的经典《太平清领书》(道教徒称《太平经》)中宣扬、推崇平均主义,可以认为,这是对地主、官僚大肆侵占土地、财物的反动,它和儒家主张的等级制是不相容的;该书中主张“扶危济困”,是先秦墨侠的信条;同时还主张贫民互相帮助,自食其力,反映了下层民众反对聚敛、剥削的思想。

其二,由其行动看,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分别举起了反抗东汉统治的大旗。张角兄弟组织太平道教徒,发动了声势浩大的黄巾大起义。他们借助谶纬之学,宣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表示要取东汉王朝而代之。五斗米道在张鲁的领导下,聚教徒于汉中,并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张鲁政权被曹操攻灭后,教徒流散江南,晋代时又在孙恩、卢循领导下发动了起义,所到之处,攻州县、杀官僚,包括琅琊王氏在内的许多豪族官员被杀死。

其三,由其阶级关系看,两者都植根于下层民众,都以宗教的形式,用“画符念咒”的方法,给百姓治病,得到许多贫苦农民的支持、信赖。

其四,从其组织形式看,简易是一大特点。这与后世农民起义借用官僚机构称谓完全不同。黄巾起义前,太平道把教徒分为若

^① 《后汉书·马援传》。

干“方”，虽有大小之别，但统统用“方”这个名号：“大方”统帅万人；“小方”统帅数千人不等。张鲁在汉中建立政权，下属官员一律称“祭酒”，也有大小之分。这似乎是一个完全不同于官僚政体的特殊政体。

这些特点都反映了原始道教组织与封建统治、官僚政治的对立性质。

原始道教组织的这个性质对它的发展十分不利。一则，我国是一个崇尚“大一统”主义的国度，不容许与皇权、官权对立的组织存在；二则，中国封建势力强大，统治严密，与统治集团对立的组织无法存在；三则，自春秋中期开始，人本文化确立，中国文化演变为非宗教性质的文化，宗教组织不可能单独立足于社会。这三个因素共同决定了封建统治集团绝不会允许一个与之对立的宗教组织长期存在。东汉对太平道、五斗米道的反抗活动进行了无情的镇压，如果说，最初东汉王朝的大官僚朱隽、皇甫嵩之流镇压黄巾起义还只是“奉旨”行事，那么其后各州刺史、新老军阀纷纷举起屠刀围剿太平道，则多出于“自觉”。江东军阀孙策对那位受民众欢迎的道教徒于吉加了个“妖言惑众”的罪名，毫不手软地加以杀害；晋代对于带宗教性质的孙恩、卢循起义同样是坚决镇压。这些都反映了道教与统治集团水火不容的本质属性。

这样，道教就面临着一个严峻的形势而必须作出选择：要么坚持自己反政府的立场，最终被彻底取缔、铲除；要么改弦易辙，投靠官方，以获得生存发展的机会。

自晋代开始，一批道教徒就开始对道教改造，使之向统治者靠拢，这样，道教与封建官僚政治就逐步产生了密切联系。

对原始道教进行改造的首先是晋代道士葛洪。葛洪（283—343），丹阳句容人（今江苏省句容县），自号“抱朴子”。豪族出身，祖父做过东吴政权的大鸿胪（九卿之一），父亲做过晋朝的竟陵太守。他具有与草泽英雄张角、张鲁等人完全不同的家庭背景。葛洪还曾以“良家子”从军，参与了晋王朝镇压石冰领导的农民起义，

并且立了“军功”，被封为“关内侯”（虚衔、无实职）；后来隐居罗浮山（今广东省东江北岸）修道。他的出身、经历又使他具有与张角等人完全不同的阶级立场。所以，他首先对原始道教进行改造就不是偶然的。

葛洪对原始道教的改造首先是“划清界限”。他在其所著的《抱朴子》一书中，攻击张角等人用道教“欺诱百姓”，煽动造反，“大逆不道”；他攻击活动于民间、用符水替人治病的道士欺诳世人，收取钱财，“形同盗贼”……不仅如此，他还为统治者镇压农民起义、镇压道教徒起义叫好，认为：“黎庶巧伪，趋利忘义，若不齐之以威、纠之以刑”，就会让社会“乱不可振，其祸甚大”，所以统治者应当“以杀止杀”^①。就是说，以往统治者镇压道教徒起义是正当的，正是为了“止杀”。葛洪这些论说无非表明，他自己的道教不同于原始道教，借以取得官方信赖。

其次，葛洪从其道教徒的立场出发，鼓吹长生、成仙的思想，但又不同于原始道教的成仙之说。他认为，道教徒身负两重责任：养生、修仙固然是目的，但还有为世俗政权服务的责任。据他说，“古人多得道以匡世”，道教徒“何必修于山林，尽废生民之事，然后乃成乎？”所以，养生为“内”，应世为“外”；他还认为，一个道教徒要修炼得道，必须以忠孝仁义为本，否则，便不能成仙……我们知道，忠孝仁义是儒家的“主义”，葛洪却拿过来，作为“成仙”的根本，这样他的道教就与儒家殊途同归，携手步入了帝王的殿陛之下，成为事君之教，事君之学。

经葛洪改造过的道教既可修道养生（内），又可为世俗做事（外），既讲仁义、忠孝，又讲长生不死，既可成仙，又可做官。这是十分周全、十分诱人的，至少政府没有反对、镇压的理由。于是，道教很快在晋朝流行起来，不但民众可以公开加入道教，即使帝王、官僚也对其满腔热情。两晋之时，晋哀帝司马丕、晋简文帝司马

^① 葛洪：《抱朴子外篇·用刑》。

昱,就信奉了道教。在豪族官员中,东晋王朝的镇军大将军郗歆,荆州刺史、都督荆、益、宁三州军事殷仲堪,右军将军王羲之(书法家,丞相王导之侄子)及其子王凝之等都皈依了道门。

北方地区的道教改造稍迟一些,代表人物是北魏初年的寇谦之。寇谦之,上谷昌平人(今北京昌平区),本来修“三张”(张陵、张衡、张鲁)之法,是五斗米道的“余党”,但经过“生死轮回”,他终于悟出了一个道理:道教不改弦更张,无法生存。北魏太武帝神瑞三年(415年),他下山了,自称受太上老君之命,被太上老君授予“天师”之位,赐予《云中音诵新科》二十卷,令他在下界“除去三张伪法”,辅佐太平真君。

此时,当政的北魏皇帝是太武帝拓跋焘,此人野心勃勃,统一北方之后,还企图跃马跨江,扫平江南,统一全国。寇谦之的宣传向他传达了两个信息,一是寇谦之既要“除去”张鲁等人的“伪法”,他便不同于张鲁;二是寇谦之要辅佐“太平真君”。“太平”者,天下无事也,正是统一之兆;“真君”者,真命天子也。寇谦之精心挑选的这两个“关键词”正中拓跋焘的下怀。当然,更重要的是:寇谦之对道教改造的内容,无害而有用,特别有两点,让拓跋焘非常满意。

其一,主张儒、道兼修,把儒家思想引入道教。拓跋氏既要继一中国,恢复儒学传统就成为必须,北魏初年就将前秦、后秦培养的儒生搜罗到北魏的都城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大办太学,培养儒学之士。现在,寇谦之引儒入道,与北魏统治者的努力完全一致,当然会受到欢迎。

其二,寇谦之主张“政教合一”。道教过去曾与统治者对立,不能不让帝王们心存芥蒂,现在寇谦之提出这个主张,实际是请皇帝兼道教首领,帝王对道教岂复有疑心?

寇谦之改造道教还有一些内容,譬如立道教寺观,用“画符念咒”之法召神劾鬼等等,但以上面所说的两点最为关键。我们知道,当时正是佛教泛滥之际,寇谦之的主张事实上具有贬抑佛教并与佛教唱对台戏的意义:佛教与中国文化分庭抗礼,试图驾中国文

化而上之,道教则引儒入道,与儒家站在一起,成为对抗佛教的力量;佛教徒不肯向帝王、官员行礼,道教则高举“辅国佐民”的旗帜,表示要辅佐“太平真君”,早已俯伏在皇帝脚下;佛教徒多次参与北魏的少数民族起义,与北魏统治者“对着干”,道教则主张“政教合一”,主动置于帝王的直接控制之下……所以,经他改造的道教很快博得了拓跋焘的信赖。拓跋焘皈依了道门,寇谦之的弟子崔浩被任命为北魏丞相,执掌大权。接着,拓跋焘、崔浩等共同策划,大举灭佛,道教在北魏取得了显赫地位。

继葛洪、寇谦之之后,改造道教的还有南朝的陆修静、陶弘景等人。他们都对道教的官方化作出了贡献。陶弘景虽在茅山修道,却频繁地与梁武帝书信往来,出谋献策,被称为“山中宰相”。因为本书论题所限,这些问题不去细说。由葛洪、寇谦之改造道教的活动中,我们大致可以知道,道教已经成为官方化的宗教,为封建君臣所接受、信赖,并且已经对封建政治给予了重要影响,许多道教徒或跻身朝堂,出任要职,或虽在山野而参与政务。教徒与官僚已经合而为一、密不可分。

道教对封建政治的影响,在唐、宋、辽、金、元时期表现得非常明显。这种作用可归结为几个方面:其一,道教从此在封建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二,道教从此成了皇权政治、官僚政治的得力工具;其三,道教给封建政治造成了很大影响。我们按时代顺序略作介绍。

唐代道教跃升为“国教”完全发源于帝王的自私、自卑心理。魏晋南北朝通行的门阀制度虽在隋代已宣布废除,但因习惯势力影响,直到唐代,人们观念中仍然重视门第、出身。李渊的李姓乃是陇西的“郡姓”,与中原豪门中的王氏、谢氏、崔氏、卢氏等,门第悬隔,相差甚远。李渊以皇帝之尊,面对殿陛之下豪族出身的官员,仍不免自惭形秽,颇有点自卑。于是,在道士吉善行的帮助下,帝王和道士合演了一出双簧:道士装作老农,上朝见皇帝,自称在终南山见到一个须发雪白、骑着青牛的老人,老人说:“当今皇帝

是我的后人。”说完就不见了。善于察言观色的大臣们都认为,这个神秘老人就是老子。《史记》中说,老子叫李耳,最后“出关,莫知所终”。老子所“出”的“关”应是大散关。大散关外正是陇西,李耳在这里传下了“李氏”一脉……由是,李渊自认了一个祖先——早在一千多年前,他就有了这样一个伟大的祖先,足可与中原豪姓匹敌了。接着,他尊道教为“国教”,封老子为“玄元皇帝”;在全国各地大建老子庙,李渊还亲自到长安的老子庙祭祀。唐高宗封老子(太上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令各州县设道观奉祀;唐玄宗多次对老子上“尊号”,什么“大圣祖玄元皇帝”、“圣祖大道玄元皇帝”、“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闹得热火朝天。这个时候的道教连同其最高神祇太上老君(老子)都成了被帝王驱遣的“奴婢”。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宗教是精神鸦片,是麻醉剂。唐代统治者既把道教当做工具欺骗别人,同时也是在欺骗自己。他们奉道教为国教,原本是一种政治需要,可唐代许多皇帝却真的迷上了道教的“道术”。几个皇帝、若干大官僚服食“仙丹”,希图长生,有的竟然因此而中毒丧命。

因统治者的推崇,道教对官僚和官僚政治也造成了很大影响。唐代以《老子》为“上经”,定为科举考试的内容。在道教的几本经典中,《庄子》被改称《南华经》,连同《文中子》、《列子》、《庚桑子》,合称为“四子书”,成为科举考试加试的内容。这样,许多由科举入仕的官员都需要通晓道教经典,这就在官僚和道教之间铺设了通道。唐代中后期,许多官员入了道门,更多人则服食道士的丹药(仙丹)。

道教在统治者的庇护下的“虚火高烧”状态,一直持续到唐代灭亡。

北宋初年,道士陈抟与北宋政治也有密切关系。一方面,他因用“太极图”阐述宇宙生成而“发展道教理论”,对宋明理学的建构间接作了贡献。他的弟子周敦颐等成为著名理学家。另一方面,

他本人虽是道士，但人在华山、心系宋廷。在赵匡胤、赵光义当政期间，他多次下华山，赴汴京，给皇帝建言献策，也多次得到帝王赏赐。据说，华山之下的八百里秦川，都成了他的田产。他对帝王、官员只谈政事，绝不言修道成仙之事。据史书中记载，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陈抟入朝，当时任宰相的宋琪等人就问他：“先生得玄默修养之道，可以教人乎？”官员们本是向他请教修道成仙之术的，可陈抟却回答说：“抟山野之人，于时无用……假令白日冲天，亦何益于世？今圣上龙颜秀异，有天人之表，博达古今，深究治乱，真有道仁圣之主也。正君臣协心同德，兴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炼，无出于此。”^①人们大约不能不佩服他高度的“政治觉悟”：在他看来，与皇帝同心协力，治好国家，就是最好的修炼！他比宰相等政府高级官员还要忠心耿耿、操劳国事呢！

北宋自太宗赵光义之后，道教有泛滥之势，主要是因宋太宗、宋真宗、宋徽宗等几个帝王的偏好所造成的。而这种偏好又发源于他们卑劣的政治目的，或为证明自己当皇帝是“天意”，而非篡夺，或为表明自己有资格登泰山、行封禅之事，或为说明上天特别眷顾自己，赐以“天书”，借以掩盖强敌压境、军事不利的耻辱……他们和道士们合演双簧，编造谎言，宋徽宗竟采纳道士林灵素的荒诞之说，以为自己是上帝神霄玉清王之长子，即长生大帝君转世，要臣下给他上尊号，封他为“教主道君皇帝”。帝王们在编织道教神话抬高自己的同时，也抬高了道教。

这个时代的道教事实上与官僚政体或融为一体，或分庭抗礼。一是道士有专门学府，京师及各州县都有；二是道徒所学内容，除了道教奉为经典的《老子》、《庄子》、《列子》、《黄帝内经》之外，还兼读儒家的《易》、《孟子》等书；三是学府的道徒要经考试，授予各种名号；四是这些名号相对应于官员的五品到九品，由皇帝授予道官、道职；五是天下宫观道士与监司、郡县官以客礼相见，俨然是两

^① 《宋史·隐逸传》。

个平行的官僚政体；六是某些道士权重势大，凌驾于官僚之上。譬如，道士林灵素，被宋徽宗赐以“视中大夫”之实职，据《清波杂志》载，“宣和间，黄冠出入禁闕，号‘金门羽客’，气焰赫然，而林灵素为之宗主”。据《宋史·方技列传》中说：“灵素益尊重，升温州为应道军节度，加号元妙先生，金门羽客，冲和殿侍晨；出入呵护，至与诸王争道，都人称为‘道家两府’。”

正因道教驾于官僚政体之上，所以给北宋政局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据《宋稗类钞》中的记载，北宋的灭亡与宋徽宗崇道有直接关系。以他为首的统治集团迷信“道术”，相信道教徒郭京。据说，他集三十万教徒，在开封北门外登坛作法，金兵如果来犯，他就可驱使六丁六甲，让金兵自溃，并可“擒其二帅”。结果，金兵一到，郭京等道教徒纷纷作鸟兽散，而此时却毫无防备，汴京城门洞开，遂即沦落。崇信道教的宋徽宗连同宋廷百官，都成了俘虏，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对此，《续资治通鉴》中也有类似记载，绝非传闻。

纵观唐宋的道教，虽在帝王的操纵下盛极一时，并给政治以很大影响，但对其自身来说，存在着一些弊病。一方面，过分热心于政治，依附于权势，与下层民众的联系很少，妨碍了它的发展；另一方面，过分推崇“道术”，注重炼丹，重视成仙之说，理论上没有建树，其“道术”一旦“不灵”，也就使人失去了对它的热情。兴起于中国北方地区的道教派别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陷，从另一个角度受到官方青睐。

北方地区的道教派别是指辽、金、元时期活跃于华北地区的几个道教组织。这些道教组织主要活跃于民间，同时又与官方有着密切联系，受到官方重视。主要有：辽国刘德仁所创的“大道教”（后来，元宪宗赐了一个“真”字，遂名“真大道教”）；金国萧抱真所创的“太一教”；金国王重阳所创的“全真教”等。

大道教主要活动于民间，不重视飞升化炼之术，不崇尚符咒，不化缘乞食。它之所以受到统治者青睐，主要是因其教义中脚踏

实地的“九戒”，具有帮助统治者“教化”民众的作用。譬如，“忠君、孝亲、诚于人”，与儒家思想完全一致；又如“远势利、安贫贱、力耕而食”，“毋事博弈，毋习盗窃”等内容，可教化人民不去惊扰统治者的安宁。该教派本来起于河北，极盛时传播于陇、蜀、江淮、齐鲁之间。

太一教主张“以《老子》之学修身，以巫祝之术驭世”，恢复了原始道教与下层民众的联系。

值得一说的是，金国咸阳人王喆所创立的全真教对封建政治影响甚大。王喆自号重阳真人，世称其为王重阳，武侠小说中将其描写得出神入化，虽不可轻信，但却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他影响之大。起初，他在山东等地传教，教徒日众，闻于金廷，受到金世宗、金章宗信赖。王重阳死后，其弟子王处一、丘处机等人，更尽力为金廷效力。丘处机就曾应山东驸马都尉之请，出面招安抗金的杨安儿、耿京起义军。

在蒙古人攻灭金朝、南宋过程中，丘处机拒绝金廷及南宋的邀请，独应成吉思汗之召，以七十多岁高龄，率十八高徒，跋扈数万里，赴西域雪山行营（今阿富汗境）见成吉思汗，从此与元人结下不解之缘。这对道教兴衰，对元王朝的官僚政治影响极大。

成吉思汗本是要向丘处机寻求长生之术，丘处机则以道家清净无为、敬天、爱民、戒杀的“主义”劝说成吉思汗，深得其赏识，尊称丘处机为“丘神仙”，下令让丘处机掌管天下“出家人”，免除全真教门下徒众的差役、赋税。从此，该教扶摇直上。全真教又乘机在中原兵荒马乱的形势下广收门徒，一时极盛，徒众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至元六年（1269年），忽必烈封全真教所尊崇的东华帝君、钟离权、吕洞宾、刘海蟾、王重阳为“真君”（称五祖），封王重阳的七个弟子为“真人”（称七真）；三十年后，元武宗又加封五祖为“帝君”；封“七真”为“真君”，封丘处机的弟子尹志平等十八人为“真人”。

但是，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

结合的自然经济下,在宗法观念盛行的古代社会中,它不可避免地反映出小农的某些习性:时时想出人头地,一朝得势,飞扬跋扈,为所欲为,自身逐步腐败。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大建豪华道观,交结达官显贵,道观形同官府。元人王鹿庵所著《真常观记》云:“今掌玄教者……居京师,住持皇家香火,徒众千百,崇墉华栋,连亘街衢……通显士大夫,泊豪家富室,庆吊问遗,水流而不尽……道观虽名为闲静清高之地,而实与一繁剧大官府无异焉。”^①二是全真教的首领们则蓄妻生子,无异于俗人。全真掌教蓝道元就因此而获罪;教徒伤人、触犯刑律者不可胜数。三是常常挑起宗教矛盾,或贬低儒佛,或强占佛寺、改寺为观,霸占寺产。明人王世贞在《弇州续稿》中说:“丘处机之徒未必尽贤,往往侵占寺刹以为宫观,或改塑三教像,以老子居中,孔子居左,释迦居右(孔、释)或皆侍立。”

终于,到忽必烈当政时,宣布以藏传佛教为国教,并下诏,命全真教焚烧诋毁佛教的“经典”,交还侵占佛教的寺庙二百余所,道教从它辉煌的顶峰跌落下来。

明清时,随着封建制度的日暮途穷,在这个制度下产生发展起来的道教也日渐衰落;更因其长期依附于统治集团,靠“道术”欺世盗名,与下层民众渐行渐远,它在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就越来越小,不去多说。

六、佛教与中国封建官僚政治

佛教是由古天竺传入中国的宗教,两汉之世传入中原地区,当时因人们对其教义的无知,把它当做是道教神仙的一种,被请上了神坛。据《后汉书》载,楚王刘英、汉桓帝等就将“黄老”与“浮图”一起供奉,认为两者都主张“清静无为”。所以,两汉某些上层人士实

^① 《元史》,卷一百七十五。

际是出于“误会”而盲目信佛的。但随着其教义的传播,佛教迅速流行,它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活中造成的影响甚大。

上文已经说过,东汉中期后,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学衰微,社会各阶层对它的信任产生了危机。此时,道教还处于与统治阶级对立的状态中。魏晋玄学虽然逐步兴起,但基本上局限于豪族士大夫之中。这样,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出现了“真空”。在这种形势下,佛教一下子泛滥起来。它与皇权政治、官僚政治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便迅速建立并由此不断深化、演进。

魏晋南北朝的几百年间是佛教传播、泛滥的时期,也是佛教与中国封建政治冲突、磨合、接受中国封建政治、中国文化改造的时期,为其同封建政体建立稳固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这个时期佛教乘虚而入,急剧泛滥,除了上面说到的思想原因之外,主要是因为时局动乱,王朝像走马灯一样更替。统治者,无论是帝王还是官僚,人人都怀有朝不保夕的恐惧和忧虑,希望借助于神灵的超自然力量保住身家性命、地位财产。我们只要翻一下南北朝的正史便可推知。堂而皇之的“史书”中记载了许多怪诞之事:或说某官员因“获罪”而被处以死刑,临刑时,他默念观世音法号,竟然“枷锁自脱”;还有官员在行刑前,暗念佛号,皇帝赦免的诏令竟然及时送到,如此等等。这类怪异之说反映了许多官员在动乱之秋试图求佛以保命的共同心理。佛教似乎成了封建官僚们的救命符咒。这是它得以泛滥的政治原因。

佛教的泛滥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寺庙林立,僧尼大增。据史料统计,南朝的都城金陵(今南京市)就有佛寺五六百所;北朝更甚,北魏统一北方的初期,都城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有佛寺百余所,“天下”寺庙达六千四百七十八所;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都城寺庙竟达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天下”佛寺有三万余;北齐的邺城,佛寺多至“数千”。其时,仅北魏统治区便有僧尼两百余万人;到北周时,增加到三百余万人。这个庞大的数字表明,大批民众因逃避兵祸、徭役而“遁入空门”,这对社会生产力无疑是极大的破

坏。二是石窟大量开凿。我们今天所说的几个“艺术宝库”，如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的云冈石窟、河南洛阳的龙门石窟、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还有山西天龙寺石窟、甘肃炳灵寺石窟等等，大抵都是十六国及北朝时期首先开凿的。这些石窟的开凿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给民众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三是若干帝王、豪族官僚佞佛，为佛教的泛滥推波助澜。根据汤用彤先生《两汉魏晋南北朝佛教史》一书统计，南朝的王氏、谢氏等豪族官员皈依佛门的就有七八十人之多。皇帝更是如此，东晋国穷民困、行将灭亡之际，晋恭帝犹筹资数千万，铸丈六金身，自己步行十余里，迎置金陵瓦棺寺。梁武帝更甚，他曾三度舍身，到金陵同泰寺做寺奴，都由官员出钱将其“赎回”，金钱大量流入佛门，同泰寺富可敌国，这已属荒唐之举；他还公然宣布以佛教为国教，其诏书中说：“道有九十六种，唯佛一道是为正道，其余九十五种皆为外道……老子、周公、孔子等虽是如来弟子，而为化既邪，止是人间之善，不能革凡成圣。公卿、侯王、宗室，宜反伪就真，舍邪入正。”^①当此之时，中国传统的道家、儒家统统成了“外道”、“伪道”、“邪道”，皇帝公然号召百官等抛弃它，佛教已经凌架于中国本土文化之上了。

皇帝、官僚崇信佛教，大抵只是“病急乱投医”的需要，并不意味着其间已建立了稳定的、融洽的关系。相反，表面的喧闹掩盖不住深层的对立，许多头脑正常的官僚、士大夫开始了冷静的思考，与佛教的论争在思想政治领域展开。南朝官员、天文学家何承天，北魏官员李暘用儒家思想反佛。他认为，中国圣人不语鬼神，而佛教却宣扬天堂、地狱、灵魂之说，是地道的“鬼教”，他请求北魏皇帝“不应弃堂堂正正之教（即儒教）而从鬼教”^②。何承天则批判佛教因果报应之说，认为其说“乖背五经，见弃于先圣”，他用实证法，认为鹅吃草（不杀生），却要宰杀；而燕子以虫为食（杀生），而家家

① 梁武帝：《敕舍道就佛》，见《全梁文》，卷四。

② 《魏书·李孝伯传》附。

却保护燕子。这样看来,“是知杀生者无恶报,为福者无善应也”。佛教把这些东西搬到中国来,“乃所以为民陷阱也,彼仁人者,岂其然哉?”^①批判佛教的还有唯物主义思想家范缜,他写成《神灭论》一书,到处宣传没有灵魂、人死神灭,否定佛教的因果报应说。南朝齐的竟陵王萧子良纠集一批佛教信徒与之辩论,竟被范缜驳得无言以对。萧子良派人劝说他放弃反佛立场,并许诺给他到朝廷当仆射,范缜回答说:“我如果卖论取官,早就做到尚书令了,何谈仆射!”表明了他反佛的坚定立场。

从批判者的身份看,除个别人(如释慧琳)之外,绝大部分是各王朝的官员,他们是与佛教论争的主力。这次论争促进了佛教的中国化,为佛教与世俗的皇权、官权建立稳固的关系做了准备。

上文说过,佛教与中国封建政治存在着深层的矛盾,两晋南北朝期间,这类矛盾也逐步得到解决。

首先是与皇权、官权的矛盾。在古天竺,佛教与世俗政权的关系无非是两种情况,一是没有联系,入了佛门便是“脱离红尘”,许多僧侣住进森林中,不与世俗政权往来;另一种情况是如孔雀王朝、贵霜王朝时那样,政教合一。这两种关系都与中国文化不相容。中国是一个崇尚“大一统”的国度,皇权至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绝不容许有不受皇权、官权管辖的特殊人物存在;中国又是一个非宗教文化的国度,世俗帝王不可能兼任宗教教主。但佛教僧侣仍然坚持着古天竺的惯例,不能不与皇权、官权发生冲突。

东晋时,大将军桓玄就责问僧人慧远:僧人见到帝王、官员不行礼,是为“不敬”。而“不敬”在封建王朝的刑律中是个绝大的罪名。于是,慧远作《沙门不敬王者论》一文回答桓玄的责难,他认为,僧人出家,积善积德,实际是孝敬父母;佛教教义有助于“王化”,是“协帝王化育斯民”,所以僧人虽不拜帝王,但不失其敬;佛

^① 《弘明集》,卷二十。

是开天人之路的，而帝王表示不违天命、顺从天意，所以僧人拜佛也就是拜帝王。这种“不敬是敬”的诡辩居然让试图“说服”僧人的桓玄无言以对。佛教依旧保持着与世俗政权分庭抗礼的局面，自然不能让世俗政治人物释怀，他们要另辟蹊径，令沙门就范。

帝王的诏令是无人敢违抗的，于是，有的国王就用强制命令的办法对付僧人，北齐武帝就曾下诏：沙门在皇帝面前，不得自称“贫僧”，而必须称名、称臣。隋炀帝也曾下诏：“诸僧、道士有所奏请者，并先须致敬，然后陈理。”但这种“强迫”效果甚微，有的僧人陛见时，就是不肯“致敬”，执行朝仪的官员虽四次下令，他仍不肯下拜。^①另有些僧人则住到山里，几十年不下山，坚持不与世俗政权打交道，也就可以不用“致敬”。这样看，强迫命令也不能奏效。

还有的国王用类似儿戏的办法和沙门交往，如十六国时西夏的赫连勃勃，他身背佛像，让沙门礼拜。但僧人拜过之后，往往声明，他们所拜的只是佛，而不是王。这类国王不但不能改变沙门对世俗政权的态度，反而自取其辱了。

中国皇权独尊和官权至上的传统不能容许佛教的独立倾向持续下去，既然说理无效、诏令无力，那统治者就要用雷霆手段来改造佛教。

首先是魏太武帝拓跋焘开了先河。上一节已经说过，此人崇信道教，有统一中国的雄图大志。在与道教徒的共同策划之下，他掌握了佛教徒的大量“罪证”：一曰长安各寺僧人盛行饮酒，荒淫横行；二曰长安各寺中隐藏了很多财物；三曰北魏初年北方各民族屡有反抗、起义，发现其中有沙门参与。于是，太武帝乃痛下杀手，下令灭佛，其中固然有经济的因素，但诏书中指责沙门“视王者之法蔑如也”，正反映了世俗统治者对佛教徒不肯臣服的怨怒。当时，北魏几乎所有寺庙均遭破坏，大量僧尼被杀害，佛像毁弃，敢于事佛、私藏佛经、佛像者灭族。佛教受到第一次毁灭性打击。

^① 《广弘明集》，卷二十五。

但一种文化现象不可能靠屠刀解决,魏太武帝死后,佛教又卷土重来,且更盛于灭佛之前。到北周时,北方佛教徒竟达到三百余万人,具有雄才大略的周武帝宇文邕企图抑制一下佛教,遂在朝堂宣布三教排序:儒家第一,道教次之,佛教居三。这种本无实际意义的事竟使佛教徒大为不满,自以为要排在道教之先。于是,道、佛两家的主管当着皇帝的面,争吵不休,周武帝宇文邕一怒之下,宣布“禁断”佛、道两教,颁诏次日,又下令:道教可保留两处道观,所以“禁断”的只是佛教一家。三百万僧尼被押解回乡,成为编户齐民。据记载:这一次使北周境内“数百年来官私佛寺,扫地并尽……三方释子,减三百万,皆复军民,还归编户”^①。佛教又遭到一次灭顶之灾。

经两次严厉打击,佛教虽没有绝迹,但许多教徒终于聪明起来,他们认识到只有屈从世俗政权,佛教才能在中国生存、发展下去。据说,佛图澄的弟子、名僧释道安就曾说过:“不依国主,法事难成。”这是“血的教训”。从此,佛徒低下了头,不但见帝王、官员行礼,隋唐时有的佛教宗派的僧尼甚至见人就拜,无论男女老幼。

僧侣向世俗帝王、官员乃至所有人行礼,其实只是一个表象,更重要的是佛教教义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在主张“出家”的同时,高僧们认识到,出家人也应服务于世俗政治。他们用释迦牟尼有大法力,能“降魔”的佛家旧说弥合了“出家”和“入世”的矛盾,就是说,僧尼“出家”不妨碍“降魔”,人世间的“魔”他们也是要“降”的。于是,他们开始关注现实,干预世俗事务。诸如传说中的少林寺“十八棍僧救唐王”,元末的周颠、张中等僧人帮助朱元璋起义等事例,便是佛教僧侣“降魔”的实例。武侠小说中,常有僧人见到社会上欺男霸女、豪强不法之徒,便出手惩治,这也属“降魔”之举。总之,僧人开始过问世俗事务,标志着佛教中国化的过程已经完成,佛教成了中国化的佛教,成为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

^① 《续高僧传·静蔼传》。

唐代是佛教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中国化的佛教宗派纷纷出现,各自根据中国的国情、民情阐述各自的教义,吸引信徒,出现了禅宗、净土宗这类典型的中国佛教宗派,佛教得到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从唐初到中后期,封建官僚一再掀起反对乃至否定佛教的声浪。唐朝初期,像魏征、傅奕等官僚都曾上书唐太宗,要求禁止佛教;中后期,韩愈等大官僚一再上书反对佛教。无论是唐初还是唐中期,皇帝对官僚们的反对佛教,或则如唐太宗,虽口头支持,但没有采取大的行动,或则如唐肃宗打击反对佛教的官员。到唐武宗当政时,“僧徒日众,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对封建经济造成很大威胁,终于酿成“会昌法难”:武宗灭佛,毁寺庙(官建之寺)四千六百余所,毁招提兰若(私建之寺)四万余所,僧尼被强令还俗者二十六万零五百余人,这才抑制了佛教的无序发展。此后,佛教在统治者的操纵下,完全成了驯服工具。

佛教作为封建政治的工具,首先是其教化功能。佛教让人们寄希望于来世,今世则行善积德,不作口舌之争,甚至逆来顺受,将现实的不平、怨愤、穷困、屈辱统统归于前世的报应,这无疑是削弱民众斗争、泯灭其正义追求的利器。许多民众深信其说,对沉重的剥削、对官府的横征暴敛无能为力,甚至卖儿鬻女,当此之时,往往只是一声长叹,归于前世“造业”。这对帮助统治者维护统治秩序当然是十分有利的。

除了这种间接的服务之外,唐宋之后,佛教与官方关系日益密切,元王朝初期就宣布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为国教。藏传佛教成了元王朝联结中央与西藏、青海、蒙古等地的纽带,强化了对这些地方的统治。水涨船高,内地的汉传佛教地位也随之提升,许多地方著名寺庙的住持往往由元朝政府任命,为元朝政府统治四方恪尽其力。

许多佛门中人日渐倾心于官场,他们虽然不可能做官,但却用各种办法与官员搭上关系。唐宋时,不少有文学素养的僧人与一些著名官员诗酒唱和,颇似幕僚。等而下之的有的则交通官府、干

预世俗事务,有的甚至成为当局的鹰犬、爪牙。朱元璋不放心那些开国功臣,便利用大臣与僧人的交往,收买僧人作特务,为其提供“情报”,官员请客吃饭、桌上是什么菜都向皇帝密报。有些大臣竟因僧人提供了“谋反”的情报或对皇帝不满的言论而被杀害。朱元璋的儿子、燕王朱棣效法其父,为了夺取建文帝的江山,也采用此法,利用僧人出入宫廷的便利提供情报,以掌握朝中动向、虚实。这时,僧人则成为名副其实的工具。

不管地位高低,佛教中国化之后,其作为一种信仰的理论色彩大大削弱,在统治者心目中,大约除了有一定利用价值,便剩下了某种装饰作用。据《清朝野史大观》记载:清康熙年间,皇帝问某位汉族大臣:三教地位如何?这位大臣说,儒教好比粮食,佛教如同金银,道教如同白玉。康熙帝反问道:按照你的说法,岂不是说儒学不如佛教、道教吗?这位大臣道:“不然。粮食,人所仰赖,诚不可一日或缺;而金银、珠玉纵使没有,又有何妨?”康熙帝点头称是。封建君臣的对话揭示了中国封建政体下宗教的真实地位和功能。

第六章 封建官员的选拔任用制度

封建官僚是实施封建官僚政治的主体,从它初期开始,就是以“任人唯贤”为特征的。既要“任贤”,便首先要选贤,选拔成为前提。官僚制度初始阶段及各王朝建国过程中的“选”,大抵是在严酷的战争环境中进行的,或官员推荐而任职,或主动投效而被君主赏识,或在战争中功勋卓著而被拔擢,但真正称得起“制度”的,只有商鞅“设爵位二十等以赏有功”这一例。在战争环境中可以“军功”为尺度授爵、赋职,在和平环境中却完全不适用,所以该问题不在本章研究范围之内。我们这里要谈的是在长期和平环境中官员的选拔、任用问题,因为在和平环境中的这种制度具有导向功能,对官员及官僚政治有决定性的影响,引领着官员的基本趋向和官僚政治的发展走势。

中国封建社会的和平时期,官员制度化选拔大抵是从西汉开始的,以后各王朝因社会的变化而有所发展,本章逐次研究它对各时段官僚政治的影响和制约关系。

一、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上)

汉代选拔官员制度主要是从汉代前期到中期逐渐形成的,为以后各王朝所沿袭,下面我们对每一项制度作一番纵向考察。

其一是征辟制。这是西汉最早实施的一项制度。征辟,又称

辟除。征者，辟也，召也；除者，授也，用也，即召用官员之义。它首先在西汉各地方政权中实施。西汉地方最高行政单位是郡和诸侯国，两者平行；郡的最高军政长官是郡太守，由中央任命，诸侯国的诸侯王之下，有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也由中央任命。自太守及王国三公以下的属官，皆由长官到任后自行辟除。即在各自的辖区中选拔“贤能”士人，授以官职，至于“贤能”的具体标准、掌握尺度、征用程序等，未见史料记载，不去细说。在中央，汉初也曾采用这个制度。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二月，下诏令地方官征用官员：“贤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其有意称明德者，必身劝，为之驾，遣诣相国府，署行义、年。有而弗言，觉，免。年老癯病，勿遣。”^①这是规定最明确的一条资料：征用对象是“贤大夫”；程序是：①发现人才，地方长官要亲自动员；②地方准备车马遣送；③送到丞相公署中登记；④年老有病的不必遣送；⑤如有人才而地方官不征、不送，发觉后，该官员要被罢免。

至于“贤大夫”是什么标准、条件，不得而知，大约完全取决于地方长官了。所以，这个制度颇为粗疏，当时征用了哪些人才，也没有记载。事实上，汉代在开国过程中涌现的“功臣”甚多，汉中央政府并不急于选用官员。刘邦的诏书大抵是为了表示重视“贤大夫”而做出的姿态。

到汉武帝时，建国已经七八十年，“武力功臣”死亡殆尽，选用官员成为急需。于是，汉武帝大量征辟人才。汉武帝在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和元狩六年都分别下诏。征召对象一是“吏民”，二是“隐处无位者”、“独行君子”；被召用的条件是：“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即了解时政，具有儒学知识的人或特立独行、品德优秀的人。征用方法、程序：元狩五年是，令县官供饭食、车马，偕同被召用的人及发现人才的人一同赴京；元狩六年是由中央派

^① 《汉书·高帝纪》。

使者到各地,发现人才,直接上奏朝廷。^①如前所说,这个制度是粗线条的,再则,能不能发现真正的人才并推举人才,完全决定于地方长官和巡行使者,即取决于主持者的目光、意愿等个人素质。大约正是这个因素的制约,当时征用人才寥寥无几。据记载,此时征用的一个是淮阴人枚乘,汉赋大家,以文学名世。武帝当太子年就闻其令名,地方官也就不能不举,但他年事已高,在赴京途中病死,未能授官。另一个是鲁国人申培,治《诗经》,是个儒学大师,武帝厚礼召用,授予太中大夫之职,不久就辞官归乡。此时,所征用者为极少数名士,可见这个制度的作用有限。

汉武帝大约认为官员不尽心、埋没了人才,于是下诏令天下才干之士上书自荐,主动请求征用。这一招很有效,许多沉埋乡野的才干之士纷纷上书自荐,其中虽不乏试图侥幸一逞的庸人官迷,但确有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士人,武帝此举得人才甚多。如主父偃,此人早晨上书,晚上就受到武帝召见,同时被召见的还有徐乐、严安。交谈中,武帝深服三人之才,感慨地说:“公等皆安在?何相见之晚也!”并立即授予官职。这几人在以后削弱诸侯王权力、对匈奴的反击战方面都起过重要作用。还有一个很年轻的士人终军,也由自荐而被授予“谒者”的官职(皇帝侍从官员),后来在平定南越割据政权的过程中充任使节,遇害;以滑稽著称于史书的东方朔也上书,说:“年十三学书,十五学剑,十六学《诗》、《书》,诵二十二万言;十九学《孙吴》,亦诵二十二万言。今年二十二,长九尺三寸,目若悬珠,齿若编贝,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为天子大臣矣!”武帝令其“待诏金马门”,后官至太中大夫,以讽谏著称。这项制度在当时确实选拔了一些人才。清乾隆年间的史学家赵翼说:“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兴文治、建武功、为一代英主也。”^②但需要指出,这只是建立选官制度初始阶

^① 《汉书·武帝纪》。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汉武用将》。

段的情况。一方面社会上确有许多人才,很容易征用;另一方面它是以英主当政,真心实意要征用人才为前提的。后世各王朝在和平环境中,士人入仕的途径很宽,人才被网罗殆尽,而英主又如凤毛麟角,条件已不具备,再加上制度本身的不完备,这项制度渐渐被冷落。即使某些帝王偶一用之,也很难征用到有用之才了。

更有一些帝王出于狭隘的目的,试图靠征辟制以扶大厦之将倾,自然事与愿违。譬如,东汉末年,宦官专权,政治黑暗,东汉王朝的统治朝不虑夕。统治者借征辟之制,装潢门面,笼络士人。著名经学大师郑玄,被征辟为大司农,待遇十分优厚。但儒学大师任用为主官农业、钱粮的官员,大约正是为了欺世盗名,自然不会有太大作用。另一位经学大师荀爽,“有盛名”,董卓征其为官,他准备逃之夭夭,但没有来得及,使者已到了家门口,将其挟持而去,先任平原相,赴任时走到半途,又被召回,改任光禄勋,三天之后,升任大司空(三公之一,即西汉时的御史大夫)。由布衣而至三公,前后仅十五天。但他不肯投靠董卓,与司徒王允等共谋诛杀董卓,事败被杀害。汉桓帝时,尚书陈蕃建议征用徐穉等五位名士为官,五人都不肯应召;又征辟魏桓,也被拒绝。有人劝魏桓应征,他说:“当官无非是实现自己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现在,后宫数千宫女能裁减吗?皇家马厩里的几万匹马能放出去吗?把持权柄的豪门大族能罢免吗?”^①于是隐居不出。在这种情况下,才干之士或不肯应召,或虽应召而无所作为,或如荀爽那样,试图有所作为而酿成悲剧。所以,这个制度在和平年代已无多大作用。即使像唐太宗那样的明君,几次想借用征辟制网罗人才也是无果而终。

其二是察举制。这是西汉创立的最重要的选官制度,对后世影响也很大。

许多古籍都认为察举制起源于西周,诸如《通典》、《通志》等皆持此说,其沿袭了汉人编辑而成的《周礼》之说,事实上并不可靠。

^① 《古今图书集成·征聘部总论》,引文已译成白话。

我们知道,西周是“世卿制”,卿大夫皆“世其官”,既如此,用得着“选官”吗?选出来的官又安置在哪里?这显然是无法解释的。大约是汉人将通行的制度视为“古制”,置于西周了,反映了儒学之士的崇古情结。

察举制应起源于西汉。文景之世肇其端,开始了尝试。《汉书·文帝纪》中记载了两条诏令,其一是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天有日食,汉人以为是“天”对“天子”为政不善的警示,于是,汉文帝下诏:“二三执政,举贤良方正、能极言直谏者,以匡朕之不逮。”其二是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公元前165年),“诏诸侯王、郡守,举贤良、能极言直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我们大抵可知,其时,察举制已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科目;推举人才或由“二三执政”、或由“诸侯王、郡守”进行,还不固定;同时,推举的人要经过皇帝“亲策”(亲自考试)。这是察举制的初创阶段,终汉文之世,仅此两例,还没有经常实施。

到汉武帝时,察举制不断完善,科目逐渐增多,成为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从科目看,除文帝时的贤良方正、极言直谏两科之外,还有孝廉(孝、廉原为两科,后来合而为一)、茂材、茂材异等及明经、明法等科目;从时间看,规定一年一举,成为常制;从责任人看,规定由列侯、郡守、二千石负责荐举,也成为定制;被荐举的人还需要一定的书面考试(试策),对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官职。由董仲舒应贤良方正科的经历看,考试还是比较严格的。史载,董仲舒由其家乡淄川国的荐举,应贤良方正之选,参加试策,即皇帝问一个问题,他必须写在竹简上(策),作书面回答:“天子览其对而异焉,乃复策之,对毕,复策之。遂以为江东相。”^①皇帝对他考了三次,他回答了三次,这就是有名的《天人三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就是他在对策中提出的。对他所授予官职也很高(江东相为二千石一级)。

^① 《文献通考·选举考六》。

“独尊儒术”之后，汉王朝在中央设太学，在诸侯国及各郡设国学、郡学，学校设“五经博士”（教官），专教儒家的“五经”（《诗》、《书》、《易》、《礼》、《春秋》）。汉中央政府以“射策”的方式，从这些学生中选拔官员。“射”类似今天的闭卷考试。史称“设科射策，劝以官禄”^①。每年考试一次，通一艺（一种经典）以上的授予“文学掌故”之职；等级高的授予“郎中”。虽为下级官吏，但因在皇帝左右，升迁较快。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种选拔制度是以经学知识作为衡量标准，虽不是全面意义上的“知识”，但毕竟有客观尺度。这在中国历史上开创了以知识作为选拔官员标准的先河。就西汉而言，这个制度选拔出了许多优秀人才，诸如孔安国、贡禹、夏侯胜、眭弘、翟方进、召信臣等，或以经学名世，或以治绩著称，或以廉、能留名。所以，后世有人说，汉法之“尤善者，则士人均得试吏——公卿大夫以及名臣，亦多由此而出……汉治又乌得不为三代以下之最乎！”^②

当然，汉代的繁盛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不能全归于某种选官制度，而且就察举制自身而言，还不够完善。一是取决于皇帝是否迫切使用人才的意愿。二是有些科目（如孝廉）不需要考试，因为孝悌、廉洁是不能“考”出来的。三是考试之前还有地方长官推荐一个环节，而这一环节又没有具体的、可操作的标准，自难免取舍于长官意愿之间。汉王朝当时似乎已注意到这个缺陷，皇帝多次三申五令，加以督察。汉武帝就规定，地方长官不举荐人才，以“不敬”论处。其后，汉元帝加以补充，以防止地方长官滥举以塞责。史载，汉元帝下令各郡县举茂材异等人才，富平侯张勃推举陈汤。陈汤做官心切，父死而不奔丧，这在那个时代是个“大节”，于是，陈汤下狱论罪，举主张勃因“所举非人”，削去封邑二百户；不久，张勃死，元帝还给他一个“缪”的谥号，以示对他举荐不当的惩戒。京兆

① 《汉书·儒林传序》。

② 祁骏佳：《遁翁随笔》，卷上。

尹(京城长官)何武,因荐举贤良方正科的人才失实,被降为楚国内史,级别由二千石降为比二千石。尽管有这些法规和打击措施,但因制度本身的缺陷,地方长官的意志毕竟起着关键作用。

西汉之后的各王朝只看到了察举制的长处而忽视了它的不足,于是,历代竞相仿效,察举制遂一直沿袭下来,我们略作介绍。

东汉承西汉之制,察举仍是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而且科目大增。《后汉书·左雄传论》的编纂者范曄说:“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荣路既广,觖望难裁,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范曄认为是因为名目繁多、入仕之路太广,才造成了许多弊端,这显然没有抓住本质。我们只须略作排比即可看出,东汉所增设的科目大抵如同西汉之孝廉科,是不必经过射策、试策的。这些不经考试,又没有客观衡量尺度的科目自然“觖望难裁”,难免就要“窃名伪服”、“请谒繁兴”、弄虚作假、大走后门了。就是说,东汉发展了察举制的消极面。

那些需要经过考试的科目如何呢?我们知道,东汉自明帝之后,皆为幼主临朝,而幼主身后的后、妃又不可能统兵、主政,于是大权落入外戚之手;待到幼主成年,不甘心于充当傀儡,于是以宦官为心腹,驱逐外戚,由此大权又被宦官把持。这样循环往复,直至东汉灭亡。本来由皇帝主持的考试,有时就由外戚或宦官“代劳”,有时就索性取消。西汉察举制的积极方面也被淡化乃至完全丧失了。

汉顺帝鉴于察举制败坏的情况,决心整顿,规定州、郡所举人才必须在四十岁以上,举荐到中央后必须经过考试。年龄的限制本来就不是关键,考试既由皇帝定夺,它是以皇帝的个人素质为前提的,因此这样的考试还是难以奏效。东汉王朝延续到这个阶段,颓势已成,积重难返。此时的汉顺帝早已不可与当年的汉武帝相提并论,他常把考试权力委托于外戚、宦官,这样的考试徒有其名,还能起到什么作用呢?考试无非成了外戚、宦官受贿赂、拉关系、

结党羽的工具而已。所以，晋人葛洪在他所著的《抱朴子》一书中对东汉察举制揭露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可知，东汉虽有察举之名，而实际已败坏至极。

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员的“九品中正制”，实际是察举制畸变之后产生的亚种，留待下文专门论述。

隋唐科举制产生，这是优于察举制的新的选拔官员制度，但察举制依然不废。不过，史书中称其为“制举”。一些典章制度类的古籍中统归于“科举”一栏，以致当代许多“通史”、“政治制度史”、“文化史”著作中混为一谈，认为科举制分为两种，一种叫“制举”、一种叫“贡举”。这实际是误读了古书。像《文献通考》、《册府元龟》等书中将“制举”归于“科举”一目，其“科举”两字乃是“分科举士”的简称，同我们所说的唐宋盛行的“科举取士制”是存在很大区别的。区别之一是“制”。皇帝命令称“制”，它是由皇帝下令而进行的，或一年一次，或一年数次，或数年一次；而科举不需皇帝下令，基本是三年一次，成为定制。二是主持者不同。“制举”由皇帝亲自主持，而唐宋科举则由礼部主持。三是“制举”在皇帝下令之后，有地方长官推荐的一个环节；而唐宋科举制虽然称为“贡举”，实际上，即使地方官不“贡”，士人还可以“怀牒自陈”，所以，凡愿参加考试的基本上都可以参加，排除了推荐环节中的长官意志。四是两者科目不同，唐代科举只有秀才、明经、进士等科目，而“制举”之科目则五花八门，与科举不相涉。关于两者的区别，中国科举考试最后一科高中探花郎的商衍鎏先生曾经写了一本回忆科举考试的书，其中就详谈了“制举”和“科举”的区别，此处不去多说。

唐代制举，科目大增，花样百出。有什么志列秋霜科，抱儒素之业科，幽素科，词殚文律科，蓄文藻之思科，词标文苑科，临难不顾、徇节宁邦科，长才广度、沉居下僚科，文气优长科，绝伦科，拔萃科，疾恶科，抱器怀能科，藏名负俗科，将帅科，博学宏词科，风雅古调科等等。我们据《册府元龟》统计，有五十九个科目，而王应麟的

《玉海》中则说有上百个科目。有些科目真是闻所未闻,大约当时也只是偶一用之。《文献通考》中说:“唐世制举,科目猥多,徒异其名耳,其实与诸科等也。”因为是皇帝主持,大约只是他“灵机一动”的产物。

唐代虽科举制兴起,但因录取较少,所以,制举仍是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皇帝的考试也比赛规范,唐太宗时大抵是令应举的士人在御前答问,除皇帝提问之外,太子也可提问。武则天时则用试策、射策之法,令士人书面作答。像张柬之等名臣都是由制举而步入官场的。

到北宋时,因科举取士占据主导地位,制举逐渐冷落。史书中说:“制举无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杰,天子每亲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进士,而以是科(制举)应诏者少。”^①可知,士人的兴趣多集中于科举,应制举的人少就不奇怪了。从统治者方面看,对应制举的士人,与前代相比甚为苛刻,要求很高。北宋著名学者叶梦得记载了制举的程序、条件等情况,说:“故事:制举必先用从官二人举,上其所为之文五十篇;考于学士院,中选而后(由皇帝)召试;得召试者不过三分之一。”^②山野士人能得到皇帝的两个“从官”推荐,本来就不容易,还要上交五十篇文章,更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即使如此,被举士人到朝廷的学士院初选,还要被淘汰三分之二;皇帝召试时肯定又要淘汰一批,这有点近于刁难了。统治者大约是要用这种“严格淘汰法”把士人驱赶到科举之路上去吧。

其后,辽、金、元各王朝以及明清两代,制举仍然存在,但只是偶一为之,而且有日益冷落、萎缩之势,在选拔官员方面实际已无关紧要,或者说,已经不能称其为“选举制度”,那只不过是统治者为了表明自己“爱才”、“重贤”而作的姿态而已。

察举制在西汉历史上曾经起过良好的作用,不失为一个伟大

① 《宋史·选举志二》。

② 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卷下。

创举。它在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首先开创了以知识为标准选拔官员的先河,有着重要意义。它对士人、官员的直接影响是:培养了士人注重知识积累、注重才能修养的价值追求;但因这项制度中荐举环节的存在,士人再有知识、有才能,若不能被地方长官荐举,也就无法被召试、无法做官,这也就从消极方面滋长了士人拉关系、走后门的倾向。上文已经说过,东汉外戚、宦官把持大权,察举制成了他们用亲信、结党羽的工具。这个制度逐渐萎缩乃至被淘汰就不可避免的了。

二、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中)

西汉创立的选拔官员的制度,除了上面说过的征辟制、察举制之外,还有两种制度必须一说,这就是任子制和赀选制。这两项制度与征辟制、察举制背道而驰,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消极影响,这里先谈谈任子制。

所谓“任子制”,顾名思义,就是任用子弟为官的一项制度。据《汉官仪》所载,汉政府规定:“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岁,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①所谓二千石,是指当时地方最高行政长官郡太守以及朝廷相当于这一级的官员(如九卿等)的年俸。汉时官员未有品级,所以往往以俸禄作为他们官位高低的标志,这一级官员仅次于“三公”(万石)。其中又有比二千石、二千石、中(真)二千石的区别,以后再谈。西汉任子制规定,二千石以上官员,只要任满三年,即可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官。而“郎”是皇帝从官,其职责是护卫随从,对皇帝提建议,备顾问及差遣,是中央的下级官员,一般在三百石到比六百石之间,但因其接近皇帝,较为显要,升迁也比较快。汉朝的这项制度为高级官员子弟的人仕大开了方便之门。他们只需凭父辈官阶(二千石以上)、任职时间(满三年),就可

^① 《西汉会要·选举下》。

以得到郎一级的官位,即不必他人荐举,又不需要考试,仕途十分便捷。

这项制度肇始于西汉哪位皇帝,史无明载。但从《汉书》查证,至少在汉武帝时就已通行。以出使匈奴、忠贞不屈而名世的苏武,就因其父苏建为代郡太守(属二千石一级的官员)而被任为“郎”的。他于汉武帝后期的天汉元年,即公元前100年出使匈奴,其时,他已晋升为中郎将,估计他以父任为郎当在汉武帝即位之前期到中期(武帝于公元前141年即位)。但汉武帝时任子制还未盛行,到汉宣帝之后,就越来越多了,现略举数例。

刘向因其父为二千石而被任为掾郎,孔光的儿子孔放因其父为二千石而被任为侍郎,董恭为御史大夫,其子董贤被任为太子舍人,杜延年因是三公之子而补军司马,辛庆忌因父而被任为右校郎……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下的各种制度往往都“留有余地”或故意暗藏玄机,由此就可以朝有利于官僚的方向解释。所以,有着特殊的“延展性”。制度规定“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既言“若子”,就不必是亲子,可以是侄子乃至兄弟;虽然规定为“一人”,但因为没有时间和总量的明确限制,于是可以解释为“一次任一人”或“一年任一人”,成了无止境的加法;这样,制度中规定的“一人”,实际就成了“多人”、甚至是“所有人”了。西汉中期就已出现了这种现象。据《西汉会要》中说,史丹的九个儿子皆因史丹官至二千石而被任为侍郎;陈万年的所有儿子也因陈万年为二千石而被任为郎。这类现象十分普遍。

任子制的实施,对察举制的积极原则是直接被坏,弊病甚多。早在西汉时,许多有识之士就已经在大声疾呼,主张废除这项制度。汉武帝时,著名的儒学大师董仲舒就上疏指出:“夫长吏多出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贤也。”^①他的意思是说,二千石

^① 《汉书·董仲舒传》。

官员的子弟未必贤，现在任其为郎，必然影响到以后的长官质量，后果十分严重。但他的话没有引起汉武帝的重视，任子制依然通行。汉宣帝时，丞相王吉又上疏，说：“禹、汤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举皋陶、伊尹，不仁者远。今使俗吏而任子弟，率多骄骜，不通古今，至于积功治人，无益于民，此《伐檀》所为作也。宜明选求贤，除任子之令。”^①这段话比董仲舒的话更直率，也更加切中要害。但此时，西汉王朝已进入衰世，大族门户已成，要让他们放弃子孙自动做官的权力又谈何容易！所以，任子制不但没有废除，而且还愈演愈烈。

到汉哀帝时，西汉王朝已进入垂暮之年，政治腐败、社会黑暗。哀帝或许是看到了任子制的积弊，或许只是为扶大厦之将倾而做个姿态，下诏宣布废除任子制。但当时豪门大族已成气候，更有王氏一门把持朝局，皇帝的一纸诏书又能起多大作用？对一般高级官员而言，当官无非是为了“光宗耀祖”、“泽及子孙”，谁愿意放弃任用子孙的特权？所以，西汉后期，任子制虽有废除之名，但并不能反映历史的真实。

东汉既以西汉的当然继承者自居，各项制度沿袭西汉自所必然，至若任子任亲，也一如西汉。查《后汉书》，东汉前期虽无明确规定，大抵是因为约定俗成，无须特别重申，所以，到汉安帝时，便做了一个“顺水”人情，建光元年（121年）下诏：“以公卿、校尉、尚书子弟一人为郎、舍人。”^②事实上，这比《汉官仪》的规定范围扩大了。因为在西汉时，尚书仅六百石到一千石，是没有资格“任子”为郎的；而“校尉”一职，除主管京畿监察事务的司隶校尉达到二千石之外，其余皆不足二千石，也没有资格“任子”为郎。东汉任子之滥，可想而知。正因为如此，东汉官员任子为官几近泛滥。《东汉会要》罗列人数甚多，不去抄录。其时政治黑暗、官场腐败就不可

① 《汉书·王吉传》。

② 《后汉书·安帝纪》。

避免。

汉代的任子制造成了两个严重后果。

第一,直接导致了政治的腐败。历两汉数百年之久的外戚专权、宦官乱政现象与任子制有着直接、间接的关联。

首先是一些手握重权的显贵利用权力,无限制地利用任子制,大肆任用子弟、亲族为官,形成了与皇权对立的权力中心。以西汉霍光为例,武帝时,其兄霍去病为骠骑将军,他因此而被任为郎,武帝去世前,他以奉车都尉、光禄大夫受命辅佐幼主(昭帝,六岁即位);昭帝长大,他以女儿嫁给昭帝,以外戚而兼大将军、大司马,手握军政大权。由此,大量任用子弟为官,《汉书·霍光传》载:“自昭帝时,光子禹及兄孙云皆中郎将;云弟山奉车都尉、侍中,领胡越兵;光两女婿为东西宫卫尉;昆弟、诸婿、外孙皆奉朝请,为诸曹大夫、骑都尉、给事中。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在这种情况下,政出霍氏之门,是为必然;以政营私,又是当然结果。霍光既开了先河,其后益发不可更改。西汉末,外戚王氏一门五侯,亲族盘踞要津,最后演出了王莽篡汉的闹剧。东汉尤甚,外戚邓骘、窦宪、梁冀等都先后利用任子制用亲族、结党羽,朝政之黑暗更甚于西汉。这样看,任子制实际为外戚专政帮了大忙。

其次是宦官利用任子制,大肆培植私党。伴随着外戚专权,宦官势力得到了发展。如前所说,东汉多为幼主即位,权入外戚之手,待到帝王成年,不甘心受制于外家,便要收回权柄,但外戚势力庞大,帝王撼之不动,便利用身边的宦官,杀逐外戚。清人赵翼说:“和帝践祚幼弱,窦宪兄弟专权,限隔内外,群臣无由得接。乃独与宦官郑众等定谋收宪。宦官有权自此始。”^①宦官专权与外戚专权的结果并没有不同,他们同样大量任用子弟、亲戚,史称:“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布满州县。”^②政治腐败,可想而知。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东汉宦官》。

② 《后汉书·杨秉传》。

从本质上看,这些现象都由皇权政治所派生,但任子制也起了直接、间接的推动作用。

第二,任子制的实施和扩大,对汉代社会乃至其后数百年的历史都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这个后果表现在: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豪门集团在任子制的孵化之下逐步形成。魏晋南北朝的门第阀阅,就是以祖上官位的高低确定的,他们往往追溯到汉代时祖宗的官爵。那些世代为高官的门第不正是汉代通过任子制形成的吗!所以,任子制实为门阀制的温床、摇篮;或者说,门阀制正肇端于任子制。

读者或许要问:帝王们为什么要制定任子制?英武之主如汉武帝为什么不接受董仲舒等有识之士的忠告?要回答这个问题,还需要说得远一点。

战国初,商鞅在秦国变法,打击了传统的宗法势力,冲击了宗法关系,规定以军功授官爵,甚至规定宗室成员没有军功也不得为官,这本是历史的进步。但中原各国因变法的不彻底,宗法势力仍然很强大。秦统一中国后,将秦国的政令推行全国,引起中原宗法势力的仇视,他们伺机而动,借陈涉起义之机纷纷而起,所以秦王朝实际是农民起义和传统宗法势力共同推翻的。秦亡后,汉初君臣总结其教训,一致认为秦王朝是“孤立而亡”,是因为不封子弟为王,蔑视了宗法关系。这样,西汉王朝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照顾、扶植宗法势力。

西汉君臣的看法和某些措施并非毫无道理的。任何政策措施不能不和特定时期的国情相适应。但是,封建统治者不可能掌握“适应”的尺度,他们不可能懂得社会发展的方向,于是他们无限制地扶植、强化宗法势力。除了封王、封侯之外,则努力将军功地主变为宗法地主。任子制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统治者以为,培植一批世代食禄的官宦之家,就能让臣仆世世代代感激“皇恩浩荡”,从而忠于“王事”而不生“悖逆”之心,这也是许多帝王坚持实施任子制的原因。

正因为如此,后世统治者没有也不会看到这个制度带来的恶果,总是仿而效之。任子制和变相的任子制便世代相继,延绵不绝。

魏晋南北朝虽没有明确规定官员可以任子,但在当时的门阀制度下,以九品中正制选拔官员、品量士人,于是“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途之昆弟”;“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他们形同世袭,更甚于任子制了。

隋唐之后,“任子”虽无其名,却有其实,“恩荫”即可视为变相的任子制。所谓“恩荫”,是指帝王对某些有功官员,一些特别信赖、倚重的官员施以“恩泽”,给其子孙、亲戚赐予官职的一种制度。

唐代的“恩荫”制我们知之不详,但从武周垂拱中纳言魏玄同的奏疏中仍可窥其大概。其中说:“今贵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韶龀之年,已腰银艾;或童稚之岁,已袭朱紫。”可以知道,当时,当权大官僚之子弟年少即可得官,这种现象且很严重,所以言官才有此奏疏。

宋代“恩荫”盛行,比西汉的任子制有过之而无不及。对受“恩”补任的官员品、“荫补”对象、数量都有具体规定,成为名副其实的“制度”。我们看一段记载:

“文臣:自太师及开府仪同三司,可荫子若孙、及期亲、大功以下亲并异姓亲及门客;太子太师至保和殿大学士荫至异姓亲、无门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荫至小功以下亲,无异姓亲。武臣亦以为差。”

这段话中有些词,今天的人已颇感陌生,需略作解释:

我们以文臣中的太师及开府仪同三司为例,太师乃宋代最高荣誉职衔,一般用作亲王、宰相之加官,为正一品;所谓“开府仪同三司”者,亦为最高加衔。“开府”者,有官衙及属官也;“仪同三司”者,言其体制、待遇同于三公也。这两种职衔乃宋代最高官衔,其恩荫对象是:

(1) “子若孙”,并未限定数目,凡子、孙皆可凭恩荫得官。

(2) “及期亲”，是指应当服丧一年的亲属，长辈如祖父母、伯叔父母、在室(未嫁)姑等；平辈，如兄弟、姐妹、妻等；小辈如侄等。

(3) “大功以下亲”，是指应当服丧九个月的亲属，如堂兄弟、未嫁的堂姐妹，已嫁的姑、姐妹，已嫁之女的伯叔父、兄弟等。

(4) “异姓亲”，包括舅、姨之门的各种姑表、姨表亲以及妻系之亲等。

(5) “门客”，是指门下之客，一般指食客，包括塾师等。

至此，我们大约可以知道，宋代的一品大员，真可称得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了。其“恩荫”范围之广，是两汉的任子制所望尘莫及的。这还算是正常的、制度所规定的；如果朝廷有重大庆典，或某大臣死亡，临时增加的特别“荫补”，就还有更大的数目。从《宋史》记载看，可略知大概：

宋初大将曹彬死，官其亲族、门客、亲校二十余人；

李继隆死，官其子，又录其门下二十余人；

宋真宗时的宰相王旦死，录其子、弟、侄、外孙、门客、常从，授官者达数十人。

其后，辽、金、元各王朝都推行过任子制或变相的任子制。金章宗太和二年就颁诏规定：文武官一品荫子、孙、至曾孙及弟、兄、侄、孙六人。二品以下递减，至七品官可荫子一人。与西汉任子制限定于“二千石以上”的高级官员相比，此时连相当于县令的七品官也可“荫”一人为官了。

元朝的“恩荫”更是愈出愈奇。西汉高级官员任子，只能做到“郎”一级的下级官吏，以后升迁还要靠自己努力；元朝则规定各品级的官员可以受“恩荫”到某个品级，譬如正一品官员的子、孙可荫正五品官；从一品官的子、孙可荫从五品官等等。^① 我们知道，正五品已远远高于县令了。就是说，元代的中高级官员也可靠“恩荫”获得了。

^① 《续文献通考·选举考七》。

明代初年，恩荫制仍在通行，只是稍稍作了限制，规定正一品官到七品官，“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但中国古代制度一向有很大弹性，于是恩荫人数越来越多。后来，明王朝又作了补充规定：凡靠恩荫做官的人必须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领到应得的俸禄，至于是不是授官，要看其“出身”，因为只有科举出身的人方可授官。授何种官职，大抵同于元代，正一品官员之子可荫至正五品等等，不去细说。

这当然只是明初之制度，到明英宗之后，宦官弄权，政局败坏，内阁首辅、宦官等为所欲为，其子孙、亲党荫官既不受名额所限，也没有品级制约。史载，魏忠贤把持朝政时，其远近亲戚、义子、干孙，皆列位公侯，盘踞要津，于是正如《明史纪事本末》中说：“金吾之堂，口皆乳臭；诰敕之馆，目不识丁。”

任子制、恩荫制是封建宗法社会的产物。在整个封建社会一直盛行不衰，严重破坏了封建官僚制度，成为官场腐败、政局动乱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官僚队伍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屡有奏章，言其弊害，但都不能撼动。除了因为帝王维护家天下统治的主观需要之外，主要还因这种腐朽制度植根于小农经济和宗法关系之中。所以，根除这种腐败现象亦待于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发展、进步。

三、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下)

西汉创立的选拔官员制度，还有一项也应一说，这就是货选制。这项制度延续两千余年，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所谓“货”，就是钱财；“货选”就是用钱买官。而这里所说的“买官”，不包括暗中的、鼠偷狗窃的交易，而是指朝廷公开的、明码标价的“制度”。

货选制源于何时，我们不准备考证，这里只从西汉说起。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作为一项通行的制度，它应当起源于西汉。查《汉

书》，大约在汉文帝时就有了这项制度：《张释之传》云，文帝时，张释之“纳赀”为骑郎，后迁公车令、中郎将，迁廷尉。如淳注释道：汉时，纳赀五百万即可授常侍郎。由此可知，这是一项制度，且有明码标价。但此时，大约“官”还很值钱，非一般人所敢问津，所以，还未盛行于世，文献记载也很少。

大约到文、景之交，卖“官”之价大减。十万钱以上即可买到一个官职，汉景帝还认为太贵，于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又下诏说：“今赀算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官，朕甚愍之，赀算四乃得官。”^①这里的“算”是汉时的计量单位名称，一算为一万钱。汉景帝认为，廉洁的人未必有钱，商人虽有钱，又不能做官（汉初规定商人不许做官），没有钱的人又买不起，于是将十万钱买一官减为四万。由汉文帝时的五百万减至十万，又减至四万，真可谓“大甩卖”了，这个制度也便迅速蔓延起来。

纳赀为官之制的泛滥是在汉武帝时。武帝积极筹划攻打匈奴、平定四方的军事行动，但财用不足。这时，河南畜牧主卜式听说朝廷要攻打匈奴，解除边患，便主动捐钱帮助加强边防。从卜式自身看，也许是急公好义之举，也许是因为身处边境，痛恨匈奴侵扰，并不是为了买官。因汉代有买官之制，于是武帝任其为郎中。卜式说：“自小牧羊，不习仕宦，不愿也。天子诛匈奴，愚以为贤者宜死节，有财者宜输之，如此而匈奴可灭也。”^②他辞去了武帝所授的郎中之职。但在武帝看来，此时战事方紧，财政拮据，许多人却隐瞒财产，不肯捐钱，应当找一个典型加以倡导。所以，当卜式第二次捐钱时，武帝便大加渲染，赐其中郎之职，后迁关内侯，任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不管卜式、武帝各自出于怎样“高尚”的动机，但此门一开，纳赀为官者便蜂拥而至，财物与官职交换的市场盛极一时。当时有人说，武帝之后，有纳粟补官的，有入羊补官的，更多的

① 《汉书·景帝纪》。

② 《汉书·卜式传》。

则纳钱为官。连武帝时著名辞赋大家司马相如也走了这条路，可知风靡一时，士人也不以为讳。

这只是直接的买卖制度，还有间接的、变相的，也是一种制度。譬如，汉代规定：官员犯了死罪，可用钱“赎为庶人”。这属于卖法，与选官无关。但这些人赎为庶人之后，还可以重新起用、复职，所以，赎死之制，仍属变相卖官。这些例子在武帝时并不少见。诸如飞将军李广、通西域的博望侯张骞都曾因在战争中的失误而“当死”，赎为庶人，以后又复职的。

西汉纳货为官，只能任郎一级的中下级职务（三百石至六百石），朝廷要职、地方长吏是不直接出售的。当然，郎官也可慢慢升迁，爬上高位。上文说到的张释之、司马相如、卜式等，由郎官起家，后分别逐渐升为廷尉、中郎将、御史大夫等职。但这毕竟不是一次性出售，还算有所节制，终西汉之世没有突破。

东汉承袭西汉制度，货选制也被继承下来。但东汉前期是否实施这项制度，史载不详，难以确定。汉安帝永初三年（109年）以国用不足，公开下诏纳货为官：“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①这似乎也还没突破西汉只卖下级官吏的限制。其中的“关内侯”，虽然名为“侯”，实际既无封邑，也无职务，只是一纸“凭证”，如同后世的学历证书，与“侯”前冠以地名的“列侯”全然不是一回事。

但到汉灵帝时，纳货制就无限扩展了。东汉王朝开鸿都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卖官事宜，每个级别都明码标价，如出货四百万可得四百石官，出货二千万可得二千石官等等；还具体规定：有钱人必须拿现钱，没有钱的人可以赊欠，到任后加倍交付。二千石的高级官员都可出售，可谓没有禁区了。

这项制度公布不久，灵帝又一次大开绿灯：一是三公也可出钱而得；二是官职“大甩卖”：三公之价仅一千万，卿五百万。后来，三

^① 《后汉书·安帝纪》。

公之价进一步降到五百万。据司马彪《九州春秋》记载：崔烈纳货五百万，买了司徒一职，相当于后世的宰相，为三公之首，上任那天，“天子临轩，群臣毕会”，场面很热闹。灵帝懊悔地说：“恨不少靳，可致千万。”大意是，可惜我没同他讨价还价，要不然，会卖到一千万哩！晋人葛洪说：东汉时，“悬爵而卖之，犹列肆也；争津而买之，犹市人也。有直者，无分而径进，空拳者，望途而收迹。其货多者，其官贵；其财少者，其职卑”^①。

魏晋时，货选制是否通行，因《晋书》没有《选举志》，知之不详。但从史书的字里行间，大致也可窥知一二。西晋元康之后，纲纪大坏，至少在这个时期存在着卖官或变相的卖官制度。南阳人鲁褒的《钱神论》一文中说：钱能通神鬼，钱能定尊卑，“多者处前，少者退后；处前者为君长，退后者为臣仆……无德而尊，无势而热，排金门，入紫闼……忿争非钱不胜，幽滞非钱不拔”。我们从中大致可看到卖官制度真实存在。

南北朝时期，各小王朝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有若干王朝存在公开的卖官制度，以南朝宋为例，其卖官制度颇为完备。据《宋书·邓琬传》记载：

“明帝泰始二年(466年)，南贼未平，唯以军粮为急，朝廷乃至鬻官卖爵，以救灾困。募民上米二百斛，钱五万，杂谷五百斛，同赐荒县，除。”

“上米三百斛，钱八万，杂谷千斛，同赐五品正令史；满报，若欲署四品在家，亦听。”

“上米四百斛，钱十二万，杂谷一千三百斛，同赐四品令史；满报，若欲署三品在家，亦听。”

可见，这时的卖官制度，实职可卖到二三品，虚衔(有官阶而不赴任)竟可卖到内监。在南北朝时，内监即中书监，其地位相当于宰相，其时可谓无官不可卖了。

^① 葛洪：《抱朴子外篇·审举》。

唐初,纳货制未见实行,到安史之乱后,国库空虚,为维持统治机构运行,又开始卖官敛钱。我们从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侍御史郑叔清的奏折中即可知其大概。他说,当时吏民纳货为官者很多,朝廷一时无官可授,就发给空名“告身”(一种凭据)。还说,道士、女道士、僧、尼纳钱,如果本人不愿还俗为官,愿让其亲属、家人为官者,朝廷应当允许。但这项制度实施不久即宣布废除。到宪宗元和年间,边陲用兵,国用匮乏,又值定州(今河北省定县)大灾,于是,元和十二年(817年),宪宗下诏,入粟助边,给予官职;如纳五百石粟并运到定州,给好官;纳千石者,无官的授官,有官者“减选”,各有定价,不录。其时,不仅朝廷可以卖官,连出使藩属的使臣也可以卖官以充经费,如出使吐蕃的使臣可卖八个州县官;出使到回鹘的可卖十三个,出使朝鲜的可卖十个,如此等等。

宋、辽、金等王朝也都承袭了卖官制度,尤其王朝后期更为严重。史载,金王朝在宋与蒙古夹击之下,“国势日蹙,财穷力殫,计无所出,卖官有所不讳,故直名其例曰‘鬻恩’,即丁忧人亦许之人货而应举求仕”^①。金宣宗甚至给买官者特殊优惠:凡买官者,“皆注现缺”。就是说,不必像其他官员那样“候选”,可直接赴任。

元代的货选制可谓“空前绝后”。如果说,以前各王朝卖官只是朝廷提倡,而是否买官还须个人决定,那么元朝则开创了强制买官的特例。据陶宗仪的《辍耕录》记载,勒索买官几乎近于笑话:元顺帝至正乙未(1355年),由中书省奏请,皇帝批准,派兵部员外郎刘谦到江南各地“募”百姓买官,路、府、州、司、县官都可以出卖,且标有价格,不必细说。刘谦到江南后,却无人买官,松江知府为了讨好钦差,就挖空心思,将所属各县的富人拘押一处,强迫他们出钱、出粮买官,但有些人就是不肯答应,松江府就使用刑具,严刑拷打,被打者“号泣求免,勿之顾”,直到同意买官,方得获免。这种卖官之法近于“绑票”了。

^① 《续通考·选举考十》。

明景德年间,因与瓦剌人连年战争,国库空虚,计无所出,自然就想到了卖官。皇帝的诏书中说:“货选人官,仿于西汉,谓任富可不贪也。”这是“理论”阐述:这项制度是模仿于国势强盛的西汉,因为只有富人才买得起官,而用富人为官他们不会贪污。接着是史实证明:汉代“输选成俗,虽张释之、黄霸、卜式、司马相如咸由是出,不以为讳”^①。就是说,西汉像张释之那样的法律专家(廷尉),像黄霸那样的廉吏,像卜式那样的名臣(御史大夫),像司马相如那样的文学家都是由买官而步入官场的,这个制度不但不丢人,而且还能得不少人才哩!这近乎自我解嘲了。

清代把货选制改称“捐纳制”。康熙年间,三藩叛乱,殃及江南大片地区,为筹军饷、用兵江南,康熙十五年(1676年),有人建议开捐纳之制,得到康熙批准,但仅限于湖广、江西、福建三省地区推行。具体是:现任官(含降革官员)捐钱,分为“加级”和“官复原职”两个等级;对未做官的人捐钱,以所捐数额之多少,分为“录用”、“先用”、“顶带荣身”三个等级。^②

三藩叛乱平定后,虽有大臣建议立即停止“捐纳制”,但又遇上准噶尔之乱,军费拮据,捐纳制就延续下来,终有清一代,不但未能革除,且愈演愈烈。

清代捐纳的名目多样,概而言之,有捐钱、捐米而入国子监的,有捐赈流民而补官的,有现任官捐钱修文庙而加级的,有捐钱修城墙而给顶带的,有捐钱捐物修军队营房而升官的,有捐纳钱充军饷而加级的,等等。

从主管卖官的部门看,有中央直接开捐的,有各省自行开捐的,有以军队名义开捐的。其主要制度大致分为几种:

一是“常捐”。行于雍正、乾隆年间,由户部所属的贵州司主持其事,限制在捐贡生、监生及官衔(虚衔),现任官加级记录等范围。

^① 《续通考·选举考十》。

^② 《清史稿·余国相传》。

二是“大捐”，行于嘉庆、道光、咸丰年间。可捐实缺官员，但限制品级：中央之官可捐至郎中，外官可捐至道员，武官可捐得参将。制度规定，如捐官者金钱不足，可先付二成，所差欠部分赴任后补齐。

据统计，仅道光十三年（1833年）的九个月时间，捐纳收入就达八百多万两银子；咸丰年间，每年该项收入达百万两银子。同、光年间增加到二三百万两银子。

三是“海防捐”。中法战争后开捐，名义上是用于筹建海军，加强海防。所捐之官皆为实缺，各有价码：州、县官为两千至三千两银子；知府价四千至五千两银子；道员七千至八千两银子。从卖官品级看，文官只能捐至道员，未突破以往成例。

到光绪朝后期，捐纳制泛滥，连驻外使节亦可出卖，以驻在国强弱大小定使节价格，据野史说，蔡钧即买得驻日本公使。庚子事变时，慈禧逃往西安，因西部穷困，遂大肆卖官以供挥霍，连九卿之高官亦可出售，据说，湘人袁树勋就以二十万两银子买得“天下第一肥缺”的海关道道员。戊戌维新时，光绪帝决定废除捐纳制，但大臣反对，认为这项制度“无碍于国家，有益于社稷”，何必废除！捐纳制依旧通行下去。

从西汉的货选制到清代的捐纳制，虽名称多有改变，但本质一致，它历两千余年而不废，对封建官僚政治造成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其一，从选拔官员的环节看，货选实际是对以知识为标准选拔制度的反动。它冲淡了知识标准，强化了金钱的力量。士人以富求贵，以钱买官视为固然，不以为讳，不以为耻，造成了士风的败坏。

其二，从官员管理的环节看，封建社会虽有各项制度，但因卖官制度的存在，官员的所谓“德、能、勤、绩”在金钱面前都化为乌有，某些官员虽无德无能，更无治绩，但只要有钱，照样可以升官、加级，削职的仍可复职。在这种情况下，谁还肯费神劳力去办公

务、勤于繁杂、琐碎的民事呢？由此，各种正常的管理制度也便遭到破坏，丧失了效能。

其三，因为金钱的“魔力”，官员必以聚敛钱财为首务，收贿、贪污、搜刮在所难免，某些王朝还允许买官者可以在到任后补齐买官之款，这无异于在鼓励这些人利用权力谋私、敛财。他们到任后自然首先是捞钱。买官者也必然会把官府视为个人的“捞钱机构”。野史载，清光绪年间，北京有个木匠铺老板花上万两银子买了个四川盐茶道道员，光绪帝问他：听说你那个木匠铺很挣钱，你何必要买官做呢？此人回答道：“奴才听说，四川盐茶道能挣多十倍的银子。”他们既把“官职”视为摇钱树，就会以敛钱为目的。这样，官风的败坏是必然的。如上所说，清代卖官之制始终不废，名目五花八门，所以，容闳在《西学东渐记》一书中说清王朝从上到下乃“一极大之贪污机关”，这绝不是夸张之辞。这与有清一代捐纳制盛行应有着内在关联。

其四，以上现象又必然加重社会负担，造成社会动乱，从根本上瓦解官僚体制。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之多，规模之大为世所罕见，考察多数农民起义，差不多都是从不堪官府搜刮、反抗官僚剥削开始的。这样，一旦民变激起，官僚机器也便土崩瓦解，以致造成整个官僚体制的震荡，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卖官制集中反映了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本质，在其上升阶段就已经充分表露出来。它的根绝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但最起码的是要在自上而下任免官员的官僚政体彻底改造之后才有可能。

四、九品中正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选拔、任用官员的制度，它在中国历史上通行了三四百年之久，对封建官僚政治造成了极大影响。

九品中正制创自曹魏，史载：“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官员），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

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第其高下。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倘或道义亏缺,则降下之……吏部不能审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其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戾及法弊也。”^①由这段史料中可知:所谓九品中正制,是一项选用官员的制度,同时也是一项对现任官员考核升降的制度,这里我们先将它当做选用官员的制度来研究。这项制度包含几个环节:①各州、各郡设中正(大、小中正);②中正负责对本地士人考察;③考核结果分为九品(九等),上报吏部;④吏部据等级高低,委以官职。清人也详细概括了这个程序:“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物,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然后付尚书选用。”^②

由此,我们似可以这样认为:九品中正制除了将士人、官员定为九品是个创新之外,从本质上说,它只是汉代察举制的“变种”。而这个“变”,恰恰又是“取其糟粕,去取精华”的恶变。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它把察举制中的郡县长官荐举之权转移到中正手中,仍是取决于中正的意志,本质并无改变;而察举中的精华成分,即由皇帝亲自考试(试策)的这个环节被取消了,也就是说,以知识分优劣、定取舍的精神丧失了。这不能说不是个倒退。前赵国主石虎的诏书中说:“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亦人伦之明镜也。”清学者赵翼也认为:“魏以来尚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经评定、即终身不易。其法更未尝不详慎也。”^③这些只是表相之论。由九品中正制的上述特征决定,这个制度实为封建社会的一大“弊法”。

从这个制度制定的目的看,它是面向“士族”的。早在曹操主政的东汉之末,丞相府东曹掾何夔就曾上书曹操,认为当时军务繁忙之际,“用人未详其本”,难免“各引其类,时忘道德”,他主张“自今所用”,应当“先核之乡闾”。这个建议已具备了九品中正制的雏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形。九品中正制正为此而设,正如史书所言:“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散,四方错杂,详核无所。”^①这里所说的“士流”,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士人,而是指东汉业已形成的豪门大族。这个族群世代为官,门第显赫,在社会上,特别是在人们的观念上都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但经过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和军阀混战,豪门势力风流云散,正所谓“士流播散”。所以,曹魏立九品中正制,就是为了让乡里“详核”其身份,以免搞错。这样,我们可以知道,这个制度创立的初衷是面向豪族,为豪族登上政治舞台张目的。

再看这个制度中的所谓“乡邑清议”,清人赵翼褒奖有加,认为:“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②事实上,中正之褒贬,并不关系士人的才智、治绩的好坏,而仅仅是“道德”标准,而所谓“道德”,许多情形下又仅仅是吹毛求疵。譬如:著名史学家陈寿,父死居丧期间患病,其侍妾曾侍奉汤药,中正由此给予贬议,认为他居丧期间接近女色,不孝,因此几年不得入仕;后因权臣张华竭力推荐,官治书御史,不久,其母死,陈寿葬母于都城洛阳,中正又予贬议,认为陈寿不葬母于蜀地故里(陈寿蜀人),未与其父合葬,不孝。从此,终身放废。^③淮南中正王式,其继母死,其继母前夫之子坚持要办丧事,并与前夫合葬;卞壶弹劾王式“犯礼害义”,又弹劾司徒及扬州、淮南大中正,于是王式被终身废弃,不得仕进。^④《晋书》中这类例子甚多,差不多都是清一色的“道德”问题,就是说,并没有因治绩不好而贬斥的。而所谓“道德”,也只限于伦理方面。众所周知,“道德”是一种意识形态,是无客观标准衡量的,所以又不免取决于“人情关系”和长官意志等因素。

① 《通典·选举二》。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③ 《晋书·陈寿传》。

④ 《晋书·卞壶传》。

由史籍看,这个制度在其初始阶段就反映了长官意志和人情关系的制约力。权臣张华(历任中书令、中书监、侍中、司空等要职)就多次利用权力、干预“清议”。他器重安定张轨,但安定郡中正不说张轨好话,张华就四处活动,为张轨吹嘘,终于使张轨得居二品。燕国中正推举霍原,列为二品,送司徒审议,司徒不同意;张华就上书力荐霍原,霍原竟然而得居上品。在这些情况下,中正们主持的所谓“清议”,终于敌不住朝廷重臣的权力。

更何况,没有任何力量能保证手握大权的中正之流本身一定能“既中又正”,他们以好恶、个人恩怨代替“清议”的现象就是必然的。史载,刘卞入太学学习,因成绩优秀而被定为四品,中正之从官企图让刘卞替他抄写一鹿车书,刘卞没答应,于是中正将刘卞降为五品。^①大臣刘劭刚死,袁粲去吊丧,其子刘歧借口有病不肯出来接待,袁粲就恶狠狠地说:“今年决下婢子品。”当时就有人讽刺袁粲说:“歧前多罪时,尔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歧品,人谓畏强易弱也。”^②这说明,权臣之子即使“多罪”,也不会降低品级;一旦靠山失去,仅因一件小事处理不当,便会被当做口实而被降品级。

综上所述,九品中正制的实质是面向势族的,更因无客观标准可循,从一开始便百弊丛生,不能不给官僚政治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在那个时代,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不受到大的政治气候的影响甚至役使,九品中正制更是如此,它在当时的门阀制度之下,竟成了门阀制的附属物。它和门阀制互为依存,互相作用,不但影响了三四百年的政局,而且也影响了整个社会,以至于要倒退到贵族政治时代。这里,我们有必要对门阀制度略作介绍。

所谓门阀制度,乃是指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内部通行的、以门第高低为依据的一种等级制度。它与九品中正制本来不是一

① 《晋书·刘卞传》。

② 《晋书·何勋传》。

回事,但两者又有着割不断的联系。这个制度肇端于西汉时官僚的政治、经济特权,一批“大姓”在西汉即已经产生。《汉书·鲍宣传》云:当时“豪强大姓,蚕食无厌”,可知“大姓”已有相当的势力。到东汉,又进一步强化,东汉立国不久,其势力就已经非常强大。我们从《后汉书·马援传》中即可推知大概。大约东汉建国二三十年后,今湖南一带的“五溪蛮”作乱,马援率兵镇压,百官为他送行时,他忧心忡忡地说:“吾受国恩,常恐不得其死,今获所愿,甘心瞑目。但畏长者家儿,或在左右,或与共事,介介独畏此耳!”马援身为军事统帅,出征时战将数十,雄兵四万,他又兼皇亲国戚之身份,然而,介介(耿耿)所“畏”的是“长者家儿”。这只是隐讳的说法,实际是指豪强、大姓之子弟,这些人充斥军中,势力甚大,可以想见。经东汉一两百年的发展,这股势力更加强大,汉末,曹操作为一代枭雄,也不能不畏惧。宋人说:“以曹操之勇,先在济南,去残除暴,以是为豪强所忿,(曹操)恐致家祸,因谢病去。”^①

既如此,曹魏何以要制定九品中正制搜罗流散的豪强势力呢?因为汉代形成的这股势力左右着政局,左右着整个社会。经黄巾起义的打击,他们或流散各地,或隐居山野,但他们不会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往往窥探时机,投靠新主,借机东山再起。譬如,东吴政权,其主要谋士、将领差不多全是旧日豪族。名将周瑜,是江东世代显贵之族,其叔祖周景、叔父周忠东汉时都曾为太尉,两代人位列三公;周瑜乘天下大乱,与孙策共谋起事,为孙氏主要助手。接替周瑜任军事统帅的鲁肃,乃临淮大户,“家富于财”,是个典型的地方豪强,他见天下大乱,乃广散家财,招募人马,在山中习武,后带着这些武士投靠东吴。士族出身的陆机(陆抗之子)在《辨亡论》一文中回顾这个过程说:孙策“招揽遗老,与之述业……宾礼名贤而张昭为之雄,交御豪俊而周瑜为之杰……豪彦寻声而向臻,志士希光而影骛,墨人幅辆,猛士如林……”。这不难看出,“豪俊”、“遗

^① 邵博:《闻见后录》,卷十。

老”们在汉末争夺天下的角斗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军阀们不依靠他们，难以成事。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曹魏立九品中正制，搜罗豪强势力实为夺取天下、巩固政权之需要。

如果说，两汉已产生了门阀现象，那么曹魏只是强化了这一现实，其标志就是九品中正制。《旧唐书·柳芳传》中说：“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矣。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藻人物。”这段话真是一针见血：九品中正制正是为“门胄”张本的，正是为了使“权归右姓”。到晋代，挚虞修订“氏族志”，标志着门阀制度正式形成。

在门阀制之下，九品中正制实际成了巩固、强化门阀制的工具。晋代，“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征其人品及父、祖官名”^①。门阀制度本是以祖上官衔大小为依据的，中正们选人而征父祖官名，无疑是将九品中正制纳入门阀制之中了。萧齐选用官员，则“以官宦胄籍为先”，也就是以门第高低为先，并给豪族子弟以优先做官的特权：“甲族（豪族）以二十（岁）登仕，后门（庶族、寒族）以三十（岁）试吏。”^②对此，前人多有论述。《晋书·刘毅传》记载了传主给皇帝的奏疏，其中说：九品之制，“未见得人，而有八损”，“今立中正，定九品，（中正）高下任意，荣辱在手……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所欲与者获虚以成誉，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遂强弱，是非由爱憎……是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另一位官员段灼也认为，这个制度之下，“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途之昆弟”。清人赵翼也说，当时，“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选举之弊，至此而极”^③。

九品中正制对人才的扼杀乃至对官僚政治都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简而言之，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通典·选举一》。

② 《文献通考·选举考一》。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其一，豪族之外各阶层中的大量优秀人才被排斥，被扼杀，大大削弱了封建帝王统治的能力。我们知道，善于吸收各阶层的人才为自己服务，是巩固封建统治的必要条件，但九品中正制却把豪族之外的大量才干之士排斥在外，《晋书·郭奕传》中记载，有个叫李含的寒门士人有“俊才”，却屈居亭长之位，每有举荐，都因其出身庶族而被豪族官员所排挤。这类例子绝非个别。有的士人因才高于世而不得任用，有的因功高而不得任要职，有的因出身寒微、不容于豪族而自请迁官至偏远之地，有的寒族士人因与豪族士人一同坐车而受嘲弄，有的竟至于郁闷而死。史载，梁元帝称帝前为荆州刺史，选了一个颇有才干的士人叫范兴话任要职。他称帝后，正值元旦朝贺，有个叫范乔的豪族官员（荆州别驾）不肯就列，朝贺之礼迟迟不能举行，梁元帝问范乔为什么不就列，范乔说：“不愿与小人范兴话排在一起。”梁元帝无奈，只好免去范兴话的职务。此人愤懑不已，回家后发病而死。在这种制度下，被扼杀的才干之士不知有多少。这样，被一群以门第自高自贵、浑身散发着贵族霉腐气息的豪族官员所把持的官僚政体生气全无，帝王的统治能力大大削弱。《晋纪总论》中说，当时的豪族官员“身兼官以十数，大极其尊，小极其要”，于是“机事之失，十恒八九”。这是必然结果。

其二，造成了豪族士人自身的退化，无能，直接威胁着封建统治。因为豪族士人有做官的特权、优先权乃至对官职的支配权，这样，他们就不需要勤奋努力，一批不学无术的庸劣之徒形成且盘踞要津。前人对此就有大量揭露，《颜氏家训》中说：“士大夫耻涉农桑，羞务工技，射既不能穿札，笔则才记姓名，饱食醉酒，忽忽无事，以此销日，以此终年……及有吉凶大事，议论得失，蒙然张口，如坐云雾；公私宴集，谈玄赋诗……”

清人赵翼也说：“高门大族，门户已成，令、仆、三司可安流平进……不屑竭智尽力，以邀恩宠，且风流相尚，罕以物务关怀，人主遂不能借以集事。”

由这些论述大抵可知，豪族士人官位易得，但多为不学无术之

徒；饱食终日，无所事事，遇事决策，蒙然无知。以这样一批士人组成的官僚政体，还有什么统治效能可言！

豪族士人一方面无能，另一面，则是日益骄横。无能而又有权，乃是骄横的“养成法”。史载，南朝梁时，“王侯子弟多骄淫不法……成谋反逆，事觉，（帝）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横，或白昼杀人于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匿于王家，有司不敢拘捕”^①。据《世说新语》所载，东晋世族官员石崇与另一个豪门官僚王敦饮酒，石崇让婢女劝酒，王敦不肯喝，石崇就将婢女杀死，接连杀了几人，王敦却无动于衷，还说：“他杀他家的人，与我何干。”这些衣冠禽兽实在残忍至极，冷酷至极！石崇“富可敌国”，其财产皆掠夺而来，甚至劫掠外国来华使者。这些现象虽不能完全归咎于九品中正制，但却是九品中正制培植豪门，导致门阀制最终形成而出现的必然结果。

多数豪族官僚对国事他们则一无所能，西晋末，“五胡乱华”，中原倾覆，他们一筹莫展，只能逃往江东，作“新亭对泣”；梁武帝当朝时，执掌各级政府大权的豪门官僚或清谈，或奉佛，说玄论空，万人不及。一朝侯景之乱，“百官不能骑马”，连逃命的本领都没有，何谈平乱治国！

无能、骄横只是一个侧面，从另一侧面看，少数野心家则处心积虑，逞兵谋反。西晋中期的八王之乱是帝王家内部争权，不属此例。其后，东晋则有王敦之乱，苏峻祖约之乱，桓温废立，伪楚之乱，孙恩、卢循之乱等等，这些人物无一例外的都是豪族官僚；刘宋时有南郡王之叛，梁有侯景之乱，这类官僚的叛乱活动与南朝相始终。至于宋、齐、梁、陈等小王朝皆篡权自立，也不过是得逞了的官僚叛乱。

封建的伦理纲常被豪族官僚们践踏了，在他们心目中不可动摇的只有一个门第观念。东晋之后，王朝频繁更替，豪族官僚们对

^① 《文献通考·刑考五》。

此熟视无睹，恬不为怪，往往“与时推移，为兴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虽朝市革易，而我之门第如故，以是为世家大族迥异于庶姓而已”^①。

上文已经说过，这类现象虽不能完全归咎于九品中正制，但也毋庸置疑，其为九品中正制所养成。因此，官员的选拔任用制度，其对官僚政治的影响乃至对整个统治集团的影响都是不容小觑的。

五、科举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九品中正制对官僚政治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封建统治带来很大威胁，它不能不被抛弃。到隋代，隋文帝杨坚宣布废除九品中正制，代之而生的则是科举制。

科举制特指隋唐时创立，一直延续到清末的官员选拔、任用制度。《册府元龟》以及近年来出版的一些著作中把科举释为“设科取士”，所以“制举”也被纳入科举之中，这是误解。中国历史上最末一次科举考试中高中探花郎的商衍鎏先生著有《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一书，对科举、制举作了严格的区分，本文不赘述。我们这里要谈的是科举制选拔官员的机制及其在各个不同阶段对官员、官僚政治的影响。

科举制创于隋代，但因隋代是个短命王朝，未及完善；唐朝李渊当政时，九品中正制又死灰复燃，直到唐太宗再一次宣布废除九品中正制，科举制才正式成为选拔官员的重要制度。

首先，科举制一改九品中正制面向豪族的弊病，向社会敞开了大门。历代虽限制乞丐、僧道、刑徒等参加考试，但对一般民众并无限制，这成为科举制的一大特点。

其次，科举制省去了察举制（亦即后来的制举）需由地方长官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江左世族无功臣》。

推荐的环节。唐代科举有“乡贡”一途,《新唐书·选举制》载:“其大略有三(当为二):由学馆(官学)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升于有司而进退之。”“乡贡”是需要经地方长官批准的,但一般说,地方长官对要求参加科举考试的人不会、也不敢刁难。唐政府规定,一旦地方官对某人不肯“贡”,此人可到上一级机关“怀牒自陈”,这等于是“告状”了。所以,愿意参加考试的大多数人都是可以获得批准的。就是说,科举考试基本上排除了长官意志,大大优于察举制,这是又一个重要特点。

最重要的特点是科举制选拔人才主要通过考试,有客观标准,基本排除了人为因素。

隋唐科举考试分六个科目:“一曰秀才,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算。”^①六科有高下之分,秀才科最高,依次递降。就明经一科而言,也有等第,其中分五经、三经、二经、一经、学究等名目,大抵以通晓儒学经典的多寡定高低。

科目高下不同,考试难易自然也不同,秀才科最难,因史载不详,我们不了解全部考试内容、方法。只知其中有“方略”五道,大约还有随机出题等。史书中记载了隋代杜正玄考秀才的情况:

“杜正玄,开皇末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对如响,下笔成章。仆射杨素负才傲物,正玄抗辞酬对,无所屈挠,素不悦久之。会林邑献白鹦鹉,素促召正玄,使者相望,及至,即令作赋,正玄仓卒之际,援笔成章。素见文不加点,始异之。因更令拟诸杂文,笔十有余条,又皆立成,而辞理华赡。素乃叹曰:此真秀才,吾所不及也。”^②

由这段文字可知,秀才科考试内容有方略、辞赋、杂文等;考试方法有口试、笔试,还有即席命题作赋。显然,这一科非一般人所可企及。据记载,有隋一代,考中秀才的仅十人。唐太宗时,也设

^① 《旧唐书·职官志》。

^② 《册府元龟·贡举部·考试一》。

立这一科,但合格者少。据《通典》说,贞观末年,有一次竟没有一人合格,唐太宗遂下令取消这一科。

秀才科的绝迹,不仅因为其难度大,而且更因其“不合时宜”。该科所重者乃知识、文采,而作为选拔官员的制度,所重当是吏才,所以它不能不被淘汰。

秀才科淘汰后,最高科目是明经科,但该科不为士人所重。因为该科重死记硬背,像小学生背书一样,被视为“低能儿”的游戏,所以士人不愿应试,到北宋时就被取消了。这样,就剩下进士科最高了。后世专以进士科取士,世人也就将进士科等同于科举考试了。

至于明法、明书、明算诸科,那是选拔专门人才的。每科录取人数很少,在封建官员选拔中不占很大比重。因本书并非专门研究科举制,所以对这类内容不容细说。这里只着重谈谈进士科的有关问题。

从考试内容看,唐初只有“试策”一项。所谓试策,大抵相当于后世的“策论”,即写一篇有关治国见解的论文;贞观八年(634年),加试“读经史一部”;调露元年(679年),又加试帖经。所谓帖经,即将儒学经典中的章句大部分隐去,只留一句或数字,让考生填上省去之原文。这属默写性质的,考的是记忆力。其后又加试《老子》、《庄子》等。

唐代已建立了若干制度,主要有:

考试礼部负责制。唐初由礼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玄宗时改由礼部侍郎主持。后世沿袭不变。

考卷的糊名、密封制。进士考试的试卷前,有考生姓名、年龄、籍贯等内容,武则天当政时,为防止官员徇私舞弊,诏令“糊名较核”。即把考生姓名等内容糊起来,只凭成绩定等第,然后再拆封。从此成为一项固定制度,一直延续下来,迄清末而不废。

对考生的防范制度。为防考生挟带等作弊行为,对考场封锁较严,并对考生进行搜检。这个制度后世虽有形式上的变动,但防

范、搜检的实质则成为定制。

这些制度应当说可以基本保证考试公正进行，士人只需要认真学习即可。但唐代毕竟只是科举制的初创期，科举考试只作为一个“学业”考试，表明某人达到了某种水平，还不能保证新进士有官可做。倘若新进士要做官，就还要经过吏部的另一种考试，曰“释褐试”。由此，不免弊窦丛生，对士人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吏部主持的“释褐试”是正式录用官员的考试。释者，脱去之义；褐者，平民所穿之短衣也。这种考试的办法是：考前数月，尚书省下令各州县，送登科进士集中，必须于这年十月前到达京师，到尚书省报到；考试前，防卫严密，一如礼部规定，不烦细说。但考试内容另有标准：“择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原注，下同）；二曰‘言’（取其言辞辨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①四项合格，便谓之中式，经三省核准，上报皇帝，吏部再奉旨授某人为某官。

这个过程看上去很严密，但实质不过是花架子，问题就出在“释褐试”上面。上文已说了“释褐试”有四项考试内容，用现代汉语直白地说，那就是：“长得一表人才，说一口官话，写一笔好字，拟一篇判词。”这四项中，除相貌天生、有可比性之外，其余三项对已经高中明经、进士的士人来说，实在是“小儿科”，更难分伯仲。既然如此，有人“中式”，有人却落选，玄妙何在？无他，在于权要人物的意志。所谓“意志”，正派的官员主要看中才华，而是更多的则看“礼物”、钱财。我们来看看野史中讲述的一个故事：

有个参加“释褐试”的士人投到大文学家韩愈门下，请韩愈为他推荐。韩愈便给他出了一个主意：让他住到某个庙里（表示清贫），次日一早便出门游玩。此人一一照办。第二天，韩愈便携同另一位侍郎到庙里“访某进士”，此人已遵韩愈之嘱出了门，两位侍郎大人当然扑了空。于是，韩愈便大书庙门曰：“侍郎韩愈、侍郎某

^① 《通典·选举三》。

某至此访某进士不遇。”此庙居京城繁华之地，人来人往，很快传遍了京师。这个连两位朝廷高官亲自造访都遇不着的进士自然名声大噪、身价陡增，“释褐试”何能不高中榜首？

韩愈如此，其他官员又可想而知。正因为如此，士人为做官而钻营、请托乃至阿附权贵之风日炽，士风大坏。《文献通考》真实地记载了唐代的恶劣风气，其辞曰：

“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骑蹇驴，未到（权贵）门百步，则下马（当为驴），奉币刺再拜，以谒于典客者，投其所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问，则再如前所为，名之曰‘温卷’；如是而又不问，则有执贄于（权贵）马前自赞曰‘某人上谒’者。”

士人为求一官，卑躬屈节，不惜送礼送钱，一求再求，投拜于权贵之门，追逐于利禄之途，不以为耻。大诗人杜甫也曾走过这条路，他在诗中说：“骑驴三十载，旅食京华春。朝叩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生炙，到处谿悲辛。”我们无意于去贬斥杜甫或其他士人，只在于说明当时钻营之风很普遍，风气很盛。这正是这种选官制度所养成。

士风如此，不能不影响到官风。唐安史之乱后，有个大臣上疏，追溯到科举的不善与士习的不端。他认为：“近代趋仕，靡然向风。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荡，思明再乱而十年不复。向使礼让之道弘，仁义之道著，则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节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摇也。”^①这属于激愤之辞，不必究其分寸。事实上，安史之乱有更深刻的政治经济原因，不能完全归咎于“趋仕”。但也不容否认，士习、士风对叛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许多士人为一官半职，不择手段乃至气节丧尽。什么儒学经典，什么伦理纲常，统统敌不过一个官字：只要有官可做，管他向谁称臣。安史之乱起，许多士人或主动投效于叛军，或接受安禄山的高官显爵：“贵如宰相

^① 《旧唐书·杨绾传》。

陈希烈，亲如驸马张洎，皆甘心从贼，腆然为之臣。”^①唐军收复东都洛阳后，擒获并押送长安的叛臣就达数百人之众。这种普遍现象不能不说与士风、官风有关；而士风、官风又由其选拔官员的制度所养成。

但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是科举制初始阶段制度不完备、唐政府选拔官员的政策失误所造成的，不属于通行千余年的科举制的共性问题。

针对唐及五代时出现的问题，宋代对科举制做了改革和完善，使科举制真正成了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

首先，宋代科举固定化。应考士人“皆秋解、冬集、春试，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书省”^②。就是说，应考士人由各州县于秋季集中，冬天送达京师，春天正式考试。合格进士由尚书省张榜公布。这成为一项定制，此后一直沿袭。

其次，考试内容：“进士科，试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③这个内容除在王安石变法时有所变更之外，其余时间大抵成为定制。

再次，宋代一个十分重要的举措是废除“释褐试”，鉴于唐五代“释褐试”产生的流弊，宋代将其取消，进士及第后即由吏部授官。从此以往，科举制成为直接考选官员的制度。

权之所集，利之所在，弊之所生。科举制既直接与“官”联系，又难免不为许多人垂涎。为防止大官僚利用特权营私舞弊，宋代又订立了一系列辅助制度，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是官员子弟的复试制度。唐代本有回避制，但不严格，也不科学，开始是不许朝臣子弟参加考试，这显然也是一种不公正；于是，唐武宗宣布废除，但没有建立相应制度代替，所以官员利用权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六等定罪三日除服论》。

② 《续通典·选举二》。

③ 《续通典·选举二》。

力录取子弟十分方便。宋惩前代之失,开国之初就规定官员子弟可以参加考试,同时又规定,凡官员子弟都必须复试,遂成定制。

二是殿试制度。殿试始于武则天,但她是兴之所至,偶一为之,不能称作制度,真正成为制度是在宋初。乾德六年,有人反映考官作弊,赵匡胤在讲武殿亲自对及第进士重新考试,黜退了作弊的数人;又从落第举人中选出一百九十五人重新考试,录取进士二十六名,明经数十名。从此,殿试成为定制,沿袭不变。

三是糊名制。这项制度始于唐,但执行不力,尤其是“释褐试”,考卷前除写考生姓名、籍贯外,连父、祖官名都要写上,考官作弊极为容易。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礼部复试后上报合格进士名单,只报等级,不论姓名,等皇帝殿试后再宣布。咸平二年(999年),礼部会试时,朝廷另派官员在卷前封印;明道二年(1033年),各州考试也用此法,从此形成严格的糊名制。

四是誊录制。宋代糊名制实行后,对限制官僚利用特权营私舞弊起了一定作用,但仍有人挖空心思,串通作弊。三司使刘师道之弟刘几道参加考试,买通主考官陈尧咨,以试卷某部位的记号为凭,陈尧咨徇私录取了刘几道。事情被揭露后,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真宗下诏设誊录院,专门负责誊录试卷;誊录时,由内侍两人监视;以誊录的副本交礼部阅卷、定等级。自此,这也成定制。

五是锁院制。宋代承唐制,科举考试由礼部主持。但宋代的礼部仅为办事机构,主考官员则由皇帝在考试之前临时任命,称“知贡举”。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任命翰林学士苏易简等知贡举;苏易简等受命后,为了避嫌,将自己锁在尚书省贡院,不肯回家,谢绝与外人往来。从此这也成为一项制度。

不难看出,宋代设立的这些制度,主要是限制官僚特权的,从效果上看,基本上扭转了唐代士人行贿、投靠权贵等恶习。这样,就为有才干的平民子弟的人仕敞开了大门,体现了科举制的相对公正的原则。所录取的进士,平民子弟的比例大幅度上升。20世

纪80年代出版的朱瑞熙先生所著的《宋代社会研究》一书中作了论述,譬如,宋高宗绍兴十八年进士“题名录”载,当年三百三十名进士中,城市出身的(未必皆为官僚子弟)三十人,宗室二十五人,其余皆为乡村平民出身;宋理宗宝佑四年的“登科录”载,这年的六百零一名进士中,平民出身的占四百一十七人。可知科举已成为平民子弟的主要入仕途径。

宋代科举也体现了重知识的原则。知识成为选拔人才的唯一尺度。因此,选拔了一大批有真才实学的官员。宋代名臣吕蒙正、寇准、王旦、包拯、曾公亮、韩琦、文彦博、李纲、宗泽等,著名文学家、史学家范仲淹、欧阳修、苏轼、司马光等,科学家沈括,改革家王安石等等,无一不是进士出身。在封建王朝的和平时期,宋代人才之盛,历代少有。即使由进士入仕的官僚子弟,也并非酒囊饭袋。这当与科举制注重知识标准有很大关联。

自明初始,科举制发生了一个转折,对士林、官僚乃至官僚政治影响都很大。

明代科举制的转折主要是指八股制的推行。史称,明之科举:“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①对这段话我们略作解释:宋时,《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与《五经》并列作为经典,科举考试的题目即出自这几本书中。就内容看,与宋代“经义”一场考试差不多,但说是“差不多”,实际上却大相径庭。因宋代士人可自由发挥,而明代则规定了固定的“程式”:一是要以古人的语气来说话。就是说,如题目出自孔子之口,考生必须模仿孔子语气。依此类推,如题目出自权臣、上古圣王、幸臣、隐士之类的人物之口,考生也须以他们的语气说话。二是文章规定了文字须用排比、对偶句式。三是文章分为

^① 《明史·选举志二》。

固定的八大块：破题、承题、起讲、领题、提比、中比、后比、束比八个部分，故称八股文。这样，科举考试便“公式化”了。

八股取士是科举制衰落的标志。它对士人、官僚政治的影响是巨大的。早在八股制推行之初，朱元璋的重臣宋濂就曾指出：“自贡举法（八股制）行，学者但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唯四子一经之笺，是钻是窥，余则漫不加省。与之交谈，两目瞪然视，舌木强不能对。”就是说，八股制下，士人所重视的是文章技巧，对政治、实用则“漫不加省”。因此，这种公式化的、僵化了的选官制，必然培养出一批僵化的读书人，僵化的官员，其对官僚政治必然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影响之一：士人所学知识既然不能实用，那么进入官场之后，必须要学习另一套官场实用“知识”，那便是钻营之术、投靠之术、人情关系之术。《红楼梦》中的贾语村当官伊始，手下就给他送了一个“护官符”，这是人们所熟知的。所谓“护官符”，直白地说就是：要保住官，就不能触犯豪门利益，就必须处好与豪门大族的关系，甚至投靠其门下。这是官场必备的“关系学”原则。在官员以“关系”为最高原则的社会里，官僚政治效能从何说起！

影响之二：官员思想僵化，与新事物格格不入。明清时中国落后于世界，这是由多重因素造成的，但官员思想僵化、排斥新事物应是最重要的原因。

科举制作为一个选拔官员的制度，在官僚体制下，它优于其他任何一项制度，所以它在中国历史上通行了一千数百年之久，其对官僚及官僚政治的影响是深刻而久远的。但因诸种原因，它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影响并不相同。我们本章的论述在于说明，选官制度对官僚的人格塑造、政治的导向是不容忽视的。

第七章 官员的管理与官僚政治

封建官僚政体自确立之日起,对官员的管理便成为必不可少的环节。官员的管理,包括考核、升迁降黜、叙用、俸禄等诸多方面。其目的,从积极的一面看,是使官员各尽其职,更好履行各级政府的职能;从消极的一面看,则如同驯化动物一般,使其听从差遣、调度,不危及统治者的安宁。

战争环境下的管理有其特殊性,相对说也比较容易,这里不谈;在和平环境下,大约从秦汉时代开始,就先后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同样对官僚及官僚政治产生了多层面的影响,本章将逐次详论。

一、历代官员的考核与官僚政治

考核是对官员奖惩、升降的前提,作为官员管理的第一个环节,它在任何时代都是必需的。各王朝对官员的考核办法不同,其影响也不尽相同。

考核制大约始于商鞅,《商君书》中有记载。其后,中原各国也相继实施,但因考核制太简略,且当时仍处于战争环境中,与以后的考核(考绩)制不尽相同,所以我们不去细述。其后在和平环境中,经过长时间的酝酿,考核制才逐步形成制度。

中国在和平环境中的官员考绩法大约由西汉的官员京房所制

定,称为“考功课吏法”,但因大官僚不肯把自己置于被考核的地位,于是一致反对此法。京房被排挤出朝,这部考绩法也就被束之高阁。大约又过了三百余年,曹魏明帝鉴于官员“是非混杂难辨”的现象,令散骑常侍刘劭制定“考功课吏法”,共七十二条,对各级官员的考核都有规定,但又一次受到当权的豪族官员的反对,又未能付诸实施。这个过程从反面证明对官员考核,尤其是对大官僚考核的必要性。其后,自晋到南朝各代,虽有象征意义的考绩法,但因豪族把持大权,一切无不纳入保护豪族利益的轨道,考绩法没有、也不可能起到任何作用,不值一说。

值得一谈的是北魏孝文帝当政时的考绩制度。太和年间,孝文帝下诏,对官员严格考核,主张三年一考核,考核后“即行黜陟”,目的是要“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并规定,以主管长官考其下属,但升迁降黜之权操于朝廷:六品以下,由尚书根据各长官的考核意见,复查后决定升降;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考绩定为“上上”、“中中”、“下下”三个等级,“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①。

在魏孝文帝亲自主持下,北魏的官员考绩确非虚文,尤其是对朝廷高级官员,严格考绩,严行赏罚,颇有成效。史书中有一段记载:“帝临朝堂,顾谓录尚书兼廷尉卿、广陵王羽曰‘卿等在位,年垂二周,未尝进一贤退一不肖。此二事者,罪之大者。’谓羽曰:‘汝居枢端之任,在职以来,功勤之绩不闻于朝,阿党之音频干朕听。今黜汝录尚书、廷尉,但居特进、太保。’自尚书令、仆射以下,凡黜退二十余人。”^②史称孝文帝考课严格,“否臧必举,赏罚大行”。

但我们不难看出,北魏的考绩过于简略,而且是建立在孝文帝“英武有为”的个人素质基础之上的,还不能说制度有多么健全。所以,孝文帝死后,便一仍其旧。加上南朝的门阀制浸染北来,“及

① 《通典·选举三·考绩》。

② 《通典·选举三·考绩》。

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而有藩落庸鄙操铨校之权，而选叙颓紊”。考绩制也便荡然无存。

唐代在官员考绩方面颇有建树。一是制度健全，考绩标准明确。其考绩标准中对所有官员统一要求，史载：“大唐考课之法，有德义、清慎、公平、恪勤。”这四项，每一项称为“一善”；此外，还根据官员的不同职掌，列出二十七个“最”，如“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部统有力，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等等。其中，“最”是最基本的考核标准，“中中”以上的五个考核等级都必须有“一最”，没有“最”的则分别善恶评为“中下”以下的四个等级。就是说，唐代的考绩法突出了做好本职工作，这是有积极意义的。

唐代对官员一年一考，“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事量定”，即根据事实判定等级。四考（四年）定升降。上等的加级进阶或加俸禄，中等的留任原职，下等的或降或革。

除这类常规标准之外，唐代还常根据需要，临时增设标准。如唐太宗时，因户口大大少于隋代，耕地也大量减少，于是就将地方官增加户口、开垦荒地作为考核地方官的标准。

唐代官员考核之权归中央。具体事务由吏部负责，有时直接由皇帝委派朝廷大员主持。史载，贞观初，“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官、外考官；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莅之，号‘监中外官考’；使（吏部）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①。有时候，皇帝临时派员巡察各地，以防考课作弊。如：贞观二十年（646年）正月，遣使者二十二人分巡各地。其中孙伏伽等巡察官员经认真查访，提出了建议，由仆射褚遂良奏闻，唐太宗亲自判定：州牧、县官以下升迁者二十人，七人因罪赐死，数百人因不称职而罢免。为此，朝廷对考绩又颁布了辅助法令：如考课不实，对负责考课的官员以“贡举非其人”的法律条款减一等定罪。

^① 《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考课部》。

由唐代初年情况看,考绩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暴露了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即考绩条文空泛。考绩实施好坏完全取决于帝王的个人素质,反映道德内容的“善”占比重过大,许多人不去完成本职工作,往往在“善”字上玩花样、做表面文章。这些正是一切人治社会的通病。唐玄宗时虽针对唐高宗时出现的问题,补充、修订了考课法,但依然不能改变唐初旧制。考绩条文空泛,取决于帝王个人素质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改变。

正因为唐代考课制度流于空泛,所以,在执行过程中,许多官员投机取巧,钻制度的漏洞,即使唐初也难以避免。上文说过,唐太宗时为增加户口、耕地,曾规定增加若干户口、若干耕地,地方官即可减考,即免去一年乃至几年的考核,直接升迁。于是,地方官纷纷在这里做文章,神龙中期,官员卢怀慎就在奏疏中说:“州县官佐,下车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日,遽即迁除……(官员)争求冒进,不顾廉耻,亦何暇宣风布化、求瘼恤民哉!”^①这时离唐太宗辞世也不过四十余年。这项制度对官僚政治不能不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试想,官员挖空心思投机钻营,所谓“善”、“最”又何暇顾及!这样,官僚政治除了表面的形式,其治国的功能则大大削弱乃至丧失。

北宋时颇重官员之考绩,首先,中央“置审官院,考课中外职事”^②。但审官院的职能有多项,并非专司考课,所以,到宋太宗端拱年间,又专设“考课院”,后成常设机构,与审官院共同负责中外官员的考绩具体事务。主持考绩的官员则由皇帝任命德高望重的“清望”官担任,比唐代主持官员(吏部考功员外郎)的级别大大提高,表明了北宋对考绩的重视。

但表面的重视只是一种形式,考绩效果则另作别论。宋代的考绩制度基本上沿袭了唐代的,没有多少创新。史书中我们可以

① 《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考课部》。

② 《续通志·选举三·考绩》。

看到有若干官员因考绩而降级、革职,这不是说明其有成效吗?但倘若细看内容即可知道,革职、降级的官员大抵皆因道德上的“过失”,几乎无人因治绩不好而不能通过考课的。但是,一项考课制度倘若不能与官员本职工作联系,也就失去其督察、奖惩的意义了。

考绩中,宋代十分重视“资历”。官员任职期间只要没有大的过失,都可按资历升迁。“自此,州县之吏,不复知有殿、最。”考绩也便是徒有其名了。

兴起于北方的金国几乎完全沿袭了唐制,将考绩标准定为“四善”、“十七最”,不去多说;金宣宗大约认为太笼统吧,遂于兴定元年(1217年)颁定了县官的考绩标准:“一田野开辟,二户口增,三赋役平,四盗贼息,五军民和,六词讼简。”如果被考绩者六项都达标,考绩就定为上等;做到四项为中等;做到三项为下等。他们都可以得到奖励,以下者则降、革不等。金世宗对官场法门看得很透彻,他既担心官员考课不实,如果派遣使者巡察,则又担心“扰民”。于是,他就派人暗中查访:如果考课结论与暗查情况一致,该升则升,该降则降。对臣下不信任固然是帝王之通病,但我们在责备帝王自私、诡诈的同时,似乎应当想到:在官僚政治体制下,在没有真实民权的时代,除了帝王的这类手段之外,难道还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吗!帝王的信心日益缩减,官僚队伍日渐庞大,不正是这种官僚政体的必然吗!

明代考课有“京察”、“外察”、“大计”等名目,考绩分若干等级,这些不烦细究。明初官员考绩有“独创”,对四品以上京官以“自陈”的办法进行。这些官员在金殿之上当着皇帝面“自陈”,然后由六科给事中和御史纠弹。如果官员自陈时说了假话或报喜不报忧,就会遭弹劾;而一经弹劾,罢黜随之。因为这是“欺君”之罪。这个办法的确令官员战战兢兢,但如前所说,这是建立在帝王“有为”、“英武”等素质基础上的。一旦时过境迁,也就起不到太大作用了。

清代考绩制几乎完全沿袭明代。但是,清代考课形同虚设。开始因各地反抗不断,无暇顾及这类事;再加上有些官员各怀一心,成为心腹之患,所以对那些死心塌地效忠清王朝的官员,虽有贪赃枉法之事,但往往“曲予优容”,自然不能以考课去降黜他们。更重要的是,在道光、咸丰之前,从京官到地方官,主要掌权者大抵皆为满洲贵族,清政府不但不能以考绩制度去要求他们,而且要千方百计予以保护。考绩何能推行?我们来看一段有趣的君臣对话:

“上谓大学士范文程曰:‘贪吏何其多也?’文程奏曰:‘彼平居未仕时,亦知贪吏不可当;一登仕籍则见利智昏矣。’上曰:‘此由平时不能正心之故也。苟识见既明,持守有定,安能为货利摇夺乎’。”^①

一个并不昏庸的康熙皇帝和一个颇有名望的内阁大学士,他们都看到了贪吏更多的事实,但君臣既不讲立法,也不谈严行考绩,却在那样重弹明代腐儒们“正心”的老调,实在不着边际。足见清代不重考绩、不重惩贪的真实情况。

事实上,考绩的确关系吏治,关系到官僚政治的效能。清代贪墨成风,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与其时考绩制不能实施应有着内在的关联。

本节主要不是研究各王朝的考绩制度的条文,所以这方面比较简略。我们注重的是各王朝考绩实施的效果及其对官僚政治的影响。纵观历代各王朝,除了几个有作为的皇帝利用个人权威做出了一些成绩之外,作为一项制度,似乎没有找到一条行之有效的考绩办法,多数时期或则“循资历”,或则“看门第”、或则“论亲疏”,或则“靠关系”,考绩的作用能有几何?这些大约正透露了考绩制在官僚政治体制下无所建树的窘境。

^① 《续通典·选举五·考绩》。

二、官员的任期、叙用、铨选与官僚政治

古代官员的叙用、铨选是联系着的，都是建立在任期制基础上的。官员任职到期，是否继续任职，是升是降，属于叙用制范畴，它基本上是以考课为根据；至于到何处任职、任何种职务、以什么方式决定，则需要经过铨选。这些对官僚政治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本节分别予以研究。

汉王朝没有任期制，官员往往久任一职。汉宣帝曾表述了官员久任的“理由”：“太守，吏民之本也。数变易，则下不安；民知其将久，不可欺罔，乃服从其教化。”^①说“教化”是堂皇的词句，从本质上说，统治者认为，官员久任一职，下属和民众就不敢不服从。

这里说的是地方最高长官（郡太守）应当久任，而实际上，由统治者的这个思想出发，汉代官员从中央到地方，都是久任。如萧何、曹参任丞相各十三年，张苍任丞相十五年，都属于“死而后已”的；徐自为任光禄勋二十六年；还有个叫“襄”的人任治粟内史，竟达六十五年之久。所以，有人说：“汉时去古未远，法制尚简，吏咸久于其任。”^②有的官员竟有以职务传子孙的，史载，汉文帝时，“吏居官者或长子孙，以官为氏”。如管粮仓的姓仓，管钱库、武库的姓库等等。西汉末年的文学家扬雄，给事黄门，“三世不徙官”。有些官员有政绩，往往只提升级别，譬如由千石升为比二千石，或由比二千石升为二千石等，但职务不会变动。

汉代提倡官员久任一职，也许如汉宣帝所说，对民众、下属真有很大的威慑力；但对社会来说，实在是“养痍遗患”了。其一是，官僚长期盘踞一地，勾结豪强，占民田宅，纵子行凶，无所不为。汉武帝时设十三部刺史分巡郡县，以六条诏书为尺度举察官员；六条

① 《汉书·宣帝纪》。

② 《世纬》，卷上。

诏书中就有五条与地方官勾结豪强相关。足见,这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不得不专设机构、专门治理。其二,官员久任,或传之子孙,培养了一批世代为官、家财万贯、高踞于社会之上的特殊门第,为以后门阀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也使封建官僚政治几乎倒退为贵族政治,对官僚政治体制造成了极大威胁。

官员任期制的产生是九品中正制的副产品。上文已经谈过九品中正制,但实际上,九品中正制不仅是一项官员选拔制,也含有官员管理的内容。中正给士人评定等级,已经入仕的士人(官员)也在评定之列。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官员的等级评定发生了变化,如何处理?这样,任期制就产生了。清人赵翼引石虎的诏书:“魏以来向有三年更定之例。”^①就是说,中正对士人(包括官员)三年评定一次;官员自然也就需三年一改任。自此,成例相沿,各王朝官员一般都是任期三年,如金、元、明、清等。也有变动的,如唐代则为四年一任,北宋文官五年一任,武官七年一任。官员任期制的形成,应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进步。

既有了任期制,官员的叙用、铨选就是必需的。官员任满叙用,就需要按一定规则进行铨选。所以古籍中合称“铨叙”。叙用之叙,即授官之义;铨即衡量之义。

曹魏之后,各王朝的铨叙,除中央的主要官员由皇帝选用之外,其余官员大多由吏部负责。曹魏时,先由各地大中正对在职官员“品其才第”(评出等级),报送吏部;吏部尚书“据状”,“量人授职”。

唐代铨叙,文武殊途。“文选吏部主之,武选兵部主之。皆为三铨,尚书、侍郎分主之。”^②所谓“三铨”,即中铨、东铨、西铨,实因办公地点不同而划分:中铨由尚书主持,负责铨选七品以上官员;东、西铨由左、右侍郎分别主持,负责铨选八品以下官员。

唐代的铨叙过程大致是:每年五月,通知各州、县将官员考绩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九品中正》。

② 《新唐书·选举志》。

等级、善恶表现等情况于同年十月前报送门下省,过期的需等下一年才能参加铨选;然后,由仆射、门下省、黄门侍郎、侍中等进行各种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告身”,凭“告身”参加铨选。但唐代铨选官员取得“告身”需交什么“朱胶纸轴钱”;高官由皇帝直接颁发,大约不需交钱,如果官品低而又交不起钱的,虽考核合格,仍拿不到那张铨选资格证书,那么也就无官可做了。所以,这实际是一项打击廉吏、鼓励官员捞钱的恶俗。直到后唐明宗时,才宣布废除这项荒唐规定。

有了“告身”即可赴新任,但清朝却并非如此。清代,参加铨叙的官员有“实缺”、“候补”之分。前者可马上赴任,而后者则需等待。有人往往要“候”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竟有终身为“候补”的。其中之玄机不难破解:金钱、人情关系而已。

宋代在铨叙中多了一个环节,称为“磨勘”。这是宋代新创之词,意思是“反复核查”,即对官员的考绩等第、平时表现等由吏部和各道观察使反复查证,以防官员作弊。用意固然不错,但实施情况如何,又另作别论。考课官员能作弊,“磨勘”官员又何尝不能?

官员铨叙制度,有两个问题应当一说。

一是考试,唐代五品以上官员不必考试,而六品以下官员则必须经过考试。考试之法如同科举考试后的“释褐试”:即身、言、书、判,称为“四才”;如合格,再考查德行;过关后,再看才干;才干合格,再看其“劳绩”。各评等级,以决定铨叙之先后。有些王朝直接按考课等级铨叙,并非都有考试。

二是官员任职的回避制,主要是指乡里回避。魏晋南北朝之前,官员都在原籍做官,并无回避之说。这项制度乃隋朝初创,始于隋开皇十五年(595年),但唐代又恢复了古制,节度使、采访使属官都在本地选用。北宋正式规定官员任职需回避乡里,但有一定限制,如州县官最远不超过三十驿,即九百里。其后,元明各代都沿袭宋制。

官员任职回避乡里,在当时的农耕时代,甚有必要。当时交

通、通讯不发达,任职回避乡里对官员的营私舞弊肯定会有一定的限制。正如吕思勉先生所说:“异域之人,欲植根于所至之地难,有不善,去之而已。若当地人,则虽革其职,亦不能尽去其连互之宗族戚党,其死灰复燃易也。”^①所以,这项制度应是一个发明。当然,对官员也会带来一些不便,如语言、风俗、习惯等。因此,从北宋开始,官员铨叙时,就想方设法,甚至不惜用金钱收买之手段,使自己的任职地离家近一些。明代中期之后,宦官专权,许多官员更是不顾廉耻,走宦官的后门,使正常的铨叙很难进行。吏部尚书孙丕扬就想出一个办法:抽签。官员去何地由抽签来决定。这样,既排除了宦官干预,也省了官员走后门的麻烦。但抽签也可能抽到原籍,于是,又分“南北选”:出身南方的官员抽北地的签,出身北方的则抽南地的签。

如上所说,官员的乡里回避制在那个时代有必要,但法门日益增加,又造成了许多弊端。顾炎武说:“自南北互选之后,赴任之人,动辄千里,必须举债方得到官。而土风不谙,语言难晓,政权所寄,多在猾吏。”^②

顾炎武所言极是。朝廷的尚书、侍郎等几个大员,岂能周知天下官员?岂能事必躬亲?所以,大量工作要依靠其手下的“胥吏”。权之所集,利之所在,铨叙无疑成了他们索贿、发财的门径。不仅是胥吏,即使堂堂朝廷大员,又何尝不是把铨叙之权当做是受贿赂、卖人情、结党羽的好机会呢!

左右不得良法,于是,又产生铨叙“循资格”的恶俗。所谓“格”,即规范、程式之义,“循资格”,即按资历叙用,或者说叙用论资排辈的一种制度。

“循资格”,初见于东汉,“察举孝廉、茂材等……选用者多循资

^①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选举下》。

^② 顾炎武:《日知录·铨选之害》。

格”^①。如何“循”，史载不详，但东汉中期的循资，只讲了孝廉、茂材两科，其中孝廉是针对现任官的举荐制，任职不到一定年限，也不会知其“廉”。所以，这还不是全面意义上的循资。到东汉后期，“循资格”见诸诏书。这些资格包括任职年岁、官员个人年龄、官品等，已是比较全面意义上的论资排辈了。

准确地说，铨叙制度中的“循资格”是北魏才形成的。北魏孝明帝幼冲即位，由胡太后（死后谥“灵”，故亦称灵太后）执掌朝政，当时处在南北对峙状态，战争频仍，胡太后为笼络武人，规定武官也可像文官一样任地方官，一时间，官员急剧增加。而其时，中原门阀制浸染北来，执掌各级大权者皆豪族，而以军功升擢的武官多出身寒门，居然要和豪族出身的文官一同参加铨选，他们岂能容忍。冀州大中正张彝的儿子张仲禹上疏，主张“铨别选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这当然是为了维护豪族官员的地位，但其中讲到一些问题，如武人不懂治国之道，如参加铨选，作为亲民官员，是吏治败坏的原因，这有一定合理性。胡太后准备采纳其意见。消息传出，武官大哗，且将张彝打死，将其长子扔到火中烧死，张仲禹也被打伤。胡太后为平息事态，不得不同意武官参加铨选。这样，弄得吏部无职可授，官员不免怨声载道。吏部尚书崔亮创“停年格”，即官员任满离职，因无新职可授而停解，谁停的时间长，下次铨叙时即让谁先上任。其后几任尚书“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从（崔）亮始也。”^②停年格实行不久，就有一个叫辛雄的吏部尚书指出了其弊病：“士无善恶，岁久叙用；职无剧别，名到授官。执案之吏，以差次日月为功能；铨衡之人，以简得老旧为平直。”^③但是，一个奇怪现象是，一项制度推行后，总是难以更改，越是为有识之士否定的东西越难以撼动，这似乎成了一个“铁律”。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召用不论资格》。

② 《通典·选举二》。

③ 《通典·选举二》。

此后,虽北齐时一度宣布废除,但唐高宗时“考课混淆,内外悉考中上”,于是,官员大增,有官无职,只好把循资之制又捡了起来。“铨注之法,定州县官资高下升降,以为故事,其后莫能革焉。”^①到大唐盛世的开元年间,侍中裴光庭奏请用“循资格”,史书中评论说:按这个规定,“凡官罢满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选少,官卑者选多,无问能否,选满则注,限年躋级,不得逾越。非负谴者皆有升无降”^②。自此,后世各王朝沿袭不改,虽名称或有改变,但实质如旧。顾炎武说:循资格之行,吏部铨叙官员“但守文奉式,循资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资之制,大抵皆本于光庭也”^③。

这项制度对封建官僚政治影响甚大,一是扼杀了人才,这自然不必多说;二是滋长了官员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熬岁月、应付公事在所难免;三是大量庸人居官,旷职害民。这样,整个官僚政治效能便每况愈下,这又是必然之理。

至此,我们再来全面思考一下封建官员的铨叙制度:倘若没有任期制,就不需要回避、铨叙,但官员则会像汉魏那样唯亲唯党、勾结豪强,培植豪门大族;有了这些制度,铨叙时又不免像宋代那样请托公行,像明中后期那样宦官、权势干预;铨叙行抽签之法又使大权入于胥吏之手;铨叙循资格又增添了更多弊端……当然,我们不是说铨叙制没有必要,而是说,在官僚体制下,官员铨叙,的确办法用尽而无良策了。这大约正反映了官僚政治体制自身走投无路的困境。

三、封建官员的升迁降黜与官僚政治

官员的铨叙不仅仅是职务的变更,而是有升有降。升迁、降黜制度无疑体现着皇权对官僚的导向,制度之外的升迁、降黜其引诱

① 《新唐书·选举志》。

② 《资治通鉴长编·开元十八年》。

③ 顾炎武:《日知录·停年格》。

功能更加明显。因此,官员管理对官僚政治的影响是巨大的。

升迁制是与官僚体制同时产生的。战国初,商鞅就立爵位二十等,以赏有功。“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可以说这是最早的升迁制。但其时,军功可以计量,和平环境下便不适用。秦统一中国后,未见立制度,汉代也没有独立制度,而是将官员升迁纳入察举制的范围内,官员在任廉洁的,则被举孝廉科,或升官或升级;官员能很出色地处理繁剧事务,纳入“治剧科”被荐举升官或升级。还没有独立的升迁制度。

独立的升迁制始于东汉安帝延光元年(121年),其诏书中规定了官员升迁或超迁的条件,大致有几项:①视事(任职)一至十岁;②“清白爱利”、“能敕身率下”;③“防奸理剧”;④“有益于民”;⑤“不拘官簿”,即不拘泥于各地申报文书的记载和结论。这些规定已具有制度性质。其后,各王朝不断增益,不烦细述,这里只是大略归纳其标准。

一是以官员的德、能、勤、绩为尺度,决定其升迁。上引汉安帝的诏书即具有这种性质,其中“清白”、“敕身率下”是德,“防奸理繁”、“有益于民”是能,也是绩,符合这些标准的,即可升迁。

隋大业二年诏书规定,官员考课,“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经申报,可予以升迁。^①这里也强调了德行和功能标准。

有些王朝,有些具体规定,也体现了这个标准。唐武宗会昌六年五月下诏:观察使、刺史离任交差时,如果所辖地区的户口比上任时增加一千户,即予升迁。^②当时民生凋敝、户口流散。地方官能招徕户口,必须有德政,有能力。史称,崔灌为澄州刺史,“不为烦苛,人便安之,流亡还归,居二年,增户数万。诏特进五阶,以宠异政”^③。这实际与德、能、勤、绩标准不背。清王朝康熙二十六年

① 《隋书·炀帝本纪》。

② 《旧唐书·武宗纪》。

③ 《新唐书·崔灌传》。

下诏褒奖于成龙,实际也是规定了官员升迁标准,其中说:“巡抚于成龙自为县令以至郡守,素秉情操,爱民尽职,遂以臬司超擢巡抚。简任以来,孤介自持,清廉益著,厘奸剔弊,扶弱锄强,境内谧宁,旗民允服,殊为可嘉。从优特加太子少保,以为廉能著称者劝。”^①其中所述于成龙事迹,无非德、能、勤、绩。目的既为了奖励“廉能著称者”,自然也就是标准、制度了。

二是以考课等级作为官员升迁标准。从理论上讲,考课等级由官员的德、能、勤、绩而定,以考课等级作为官员升迁标准,与上一个问题并无差别,似无分述的必要。但由上一节我们已经知道,真正以德、能、勤、绩考课,且严格执行的时代并不多。譬如唐代,循资格风行,“内外悉考中上”,按唐代的升迁制规定,凡考课等级达到中上,进一阶,是要升官的。这样,人人都可升迁了。所以,以后宋元等许多王朝以考课等级升迁,实际上还是以资历升迁,与德、能、勤、绩并不相关。

三是以召问应对升迁。这只是少数王朝、少数帝王偶一为之。史载,唐玄宗即位,励精图治,“悉集新除县令”于宣政殿,玄宗亲自问以治民之策,对其中识见不凡,确有才干者,破格升迁。^②这种情况虽不多,但时有所见。不过,这类升迁决定于应对之间,标准存乎帝王之心的现象,严格地说,不成其为制度。

四是以帝王意志、需要作为标准。所谓“意志标准”,实际是没有标准,也没有任何王朝作过明确规定,但却通行千古,长盛不衰,昏君庸主固然不免,明君英主也多有所见。武则天即位之初,“傅游艺为左补阙,上书称武后符瑞,合革姓受命。累擢为凤阁侍郎、平章事。时人号为‘四时仕宦’,言一年自青而绿及朱、紫也”^③。武后并非昏庸之主,但喜于称颂,急于代唐,对阿谀之徒一升再升,

① 《古今图书集成》引《大清会典》。

② 《新唐书·选举志》。

③ 《册府元龟·铨选部》。

其官服颜色一年四变。这不过是最典型的一例而已,其实,哪一个王朝、哪一个皇帝没有类似现象?这虽然不是制度,但比堂而皇之的制度更有效,对官员的影响更大,对官僚政治的破坏更为严重。

至于以贿赂等手段得以升迁的现象,史不绝书,毋庸细说。

与官员升迁相对应的便是降黜,这里也略作论述。

在中国封建社会,官员一般不存在只能上不能下的现象。贵为宰执,可以去当地方官,多数情况下是因某种原因降职任使,这几乎是常见的。

官员的降黜,自官僚制形成之初即已产生。据记载,战国时楚国的廷理(主执法)逮捕了一个犯法的人,后听说此人是令尹(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子文的族人,就将其释放。子文责备廷理抛弃了法令,并报告给楚王,于是,楚武成王罢免了廷理。

到汉代,降黜已出现了多种情况,一是削去本兼各职,仍保留爵位;二是罢去要职,保留虚衔;三是降低实职。以后,各王朝不断完善,对犯有过失或不称职的官员分别情节,予以调任、降职、停任、罢免、流窜、除名等,这些统属于降黜的范围。

一是调任。这不是正常的工作调动或任满之后的改任,而是指官员不适合重要岗位,而改任其他闲散职务,意味着地位的下降。如北魏废帝元年(531年)皇帝考试身边的散骑侍郎、通直郎等官员,“非才他转之”。就是说,考试不合格的人调离皇帝身边,改任他职,但因无大错,大抵平级任使。宋高宗下诏,对在处理关乎民众利益案件时犯有过失(如办案不公等)的官员,“不准再用为亲民官员”^①。当时亲民官员被认为是有实惠的要职,由亲民官改任其他职务也含降的意思。明代也有明确规定:官员“若才力不胜烦剧,犹堪以原职调用者,拟调简僻地方;若原非烦剧,不堪以原职调用者,拟调闲散衙门”^②。这种名为“调”实为降的办法大约是降

① 《宋史·高宗纪》。

② 《明会典·职官》。

黜中最轻的一种。

二是降职。即免去原任职务，以品级较低的职务任使。考历代各王朝对官员降职的原因，大抵有以下几种。

因贪污降职，这大抵是指贪污，但还不够用刑法惩处的官员，所降品级不一致，历代皆有，不必细说。

因失职而降职。宋仁宗下诏规定：转运使、提典刑狱使等官员，如对下属的贪赃行为失于查访，要受到降职处分。^① 宋孝宗也规定：帅臣、监司不按时给朝廷上报各州应升、应降官员名单，要受到“夺一官”的处分。这些都属于因失职而降级的。所降品级一般由皇帝诏书写明，无规律可循。

因任命后不到任而降职，这大抵是特殊时期的规定。金宣宗规定，官员受任后，超过两季到任，“夺三官，降职三等”。这大约只有金国才有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官员对职务孜孜以求，很少有受任后迟迟不上任的。

因“才力不及”或“疲软”而降职。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年）规定，方面、知府正职官员，“才力不及者”，降调，不许只议调任；“疲软”者也分别予以降职。^②

因政治原因降职。这类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最为普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占降职官员的绝大部分。唐代的“二王八司马”，因推行“永贞革新”，触犯权贵，变法失败后全被降职；宋代苏轼、文彦博、韩琦、司马光等，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而被降黜；变法失败后，支持变法的一大批官员又被降黜。即使在一般情况下，也常有官员因政治原因而被降职，如韩愈因反对“迎佛骨”，“夕贬潮阳路八千”，明代言官因上疏弹劾宦官而被降黜。这些都属政治原因。至于因权力之争、朋党之争降黜的就更多。

因莫名其妙的原因降职。所谓“莫名其妙”，即难以归纳真实

① 《宋史·仁宗纪》。

② 《明史·世宗纪》。

理由,或因喜怒、或因误会……大抵说来,可以说是帝王“意志”。这类情况也多有所见。

在这方面,各王朝还具体规定了官员降职范围及对应的降调职务,不必细说。

三为停任。即令官员在一定期限之内不得参加铨选,时间有长有短,或三年或五年不等,含有令其“闭门思过”之义。这分以下几种情况:

因户口耗减而停任。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年)五月下诏:观察使、刺史卸任时,向后任移交的户口数减少,民户逃亡至七百户,“三年内不得任使”。

因不称职而停任。唐僖宗下诏:福建观察使李播、荆州刺史杨权古、蔚州刺史王龟范、壁州刺史张贇,施州、抚州、邢州、黄州等处刺史不称职,一并停任。至于停任多长时间,未规定。

因贪求而停任。唐僖宗时,有王回等三个郡守,任职后,“无政,唯务贪求,实污方州”,皇帝下诏,对其一并停任。这里所说的“贪求”,似乎还未构成大罪,所以只是停任。

这两例停任,未定期限,近于罢免了。所不同的是,罢免即成庶民,停任者仍具有“官”的资格,仍有重新任用的机会。

四为罢黜。明代之前,除了某官员因某事“废为庶人”,即同民间所说的“削职为民”之外,其余言“罢黜”,言“革职”,言“黜革”,只表明罢去原任职务,仍具有“官”的资格。为准确起见,清代则在“革职”之下又加了明确限制,如“革职留任”、“革职,发往军台效力”、“革职,永不叙用”、“革职提问”等,以作区分。所谓“革职留任”,是指革去原任职务,但不离开岗位,继续行使职权,有“戴罪立功”或后世的“察看”之义;而“革职,永不叙用”,则如民间所说的“削职为民”,不再具有官员资格,或者连重新谋求做官都不容许;“革职提问”即革去职务后逮捕审讯,这已属刑法范围的事,与一般革职不同。

历代官员革职多有所见,情况不尽相同,汉代因天文灾异(地

震、日食、月食、山崩等)罢黜三公,主要出于迷信心理,曹魏时正式宣布取消,这里不谈。其他各王朝罢黜官员,占大宗的仍属政治原因,其次是贪污等原因。历代各王朝对贪污官员的革黜规定十分严厉。譬如,金国遣使者分巡各地,发现贪污官员,“即日罢之”,不必奏闻;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下诏,各级官员如属贪污,则罢免,即使以后遇到“大赦”,也不能叙用,永为定制。元仁宗也规定,官员凡贪污者,一律“夺职”。这些只是文字上的,实施情况恐怕就有很大的出入了。

除上述情况之外,也有因不称职而罢免的,但不多见,主要是在帝王要求严格、主管官员勇于自任的情况下才偶有所见。据《续资治通鉴》记载,北宋初,范仲淹主管监司,一次铨选时,他亲自取过官簿,将一些“不才”官员提笔勾去,实际是罢了他们的官。大臣富弼在旁,对范仲淹说:“一笔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说:“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罢之。当时的“路”相当于后世一省,北宋初全国共划为十八路。范仲淹为不使一路百姓受苦,罢了一些无能官员,连别的大臣都不同意哩!这大抵可知,这种罢黜完全取决于主管官员的个人素质。

五为“流窜”,就是人们通常说的“发配”。宋代,官员被“流窜”到远恶军州的大多是政治原因,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十二月下诏规定了几种情况,其中“监司按事有怀奸挟情、不尽实者,流窜不叙”。即革去官职、安排到边远地区居住。这比革职又重了一等。明清各代也有将贪官、政治上犯有“过失”的官员发配边疆充军效力的规定,视情况不同也有一定时间规定,或由皇帝临时决定。

六为除名,实际与上面说到的“削职为民”差不多,某些王朝称为“除名”。金世宗大定十八年(1178年)规定,官员犯了赃罪,又做了别的官,倘若再犯,说明他“无改过之心”,属于屡犯不改,对这样的人,不论贪赃多寡,一律“除名”。

如同前面说到的升迁制一样,在皇权政治和官僚体制下,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条文、规定,而是帝王的需要、意志,所以无论是升迁

还是降黜,对官员所起到的激励作用、威慑作用都是有限的。

四、官员俸禄制与官僚政治

官员的俸禄制与官僚政治是同时产生的,虽然《周礼》说西周就有俸禄,但不可靠。杨宽先生的《战国史》一书中明确说:战国时各国,“一般都已采用了俸禄制度”。从理论上说,官僚制的确立,君臣不再是宗主关系,而是一种雇佣关系,用《荀子·议兵制》中的话说,是“佣徒鬻卖之道”;用《韩非子·外储说》中的话说,则是“主卖官爵,臣卖智力”。俸禄作为君主给臣下的佣金,正反映了这种新型关系。

俸和禄原本有别,俸是职务的报酬,禄是“爵位”的待遇。俸禄合一,大约始于汉代。汉代以俸禄代官品,官品和俸禄以粮食计算。《册府元龟》记载:“三公号称万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斗食十一斛,佐使俸八斛。”汉代,计量单位之石与斛相当,为避免官品与俸禄相混,俸禄以斛计。

除一般官员的规定外,汉代还有少数大官僚“食邑”,如汉初列侯、“从龙功臣”就有食邑。但此时之食邑不同于贵族政治下的封国,只是俸禄的一种支付形式,尤其是吴楚七国之乱后,诸侯权力尽失,食邑只能供其“食租衣税”,即收取食邑民户的租税,没有行政权,不同于旧贵族的封地。

随着货币的广泛使用,西汉后期的官员俸禄用钱、米兼支,称“俸银禄米”。如丞相、大司马月俸六万钱,御史大夫四万钱等等。钱也可能折成黄金支付(黄金一斤值万钱)。

东汉官员俸禄则全部用钱、米兼支。如中二千石月钱九千,米七十二斛;二千石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等。

自西汉起,最高统治者“发现”俸禄与治道有关,汉宣帝就说:

“吏不廉平则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禄薄，欲其毋侵渔百姓，难矣。”他认为俸禄多了官员就会“廉”，办事就能“平”，就不会“侵渔百姓”^①。于是，他下令给下级官吏加俸，“益百石以下俸十五”，即增俸百分之五十。至于是否吏治就清廉了，我们不难推知。自汉宣帝之后，汉王朝急剧衰败，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大官僚侵占田产，官僚队伍贪墨成风，这大抵说明，吏是否“廉平”，“治道”是否会衰，仅在俸禄多少的问题上做文章是个误区。

我们主要不是研究历代俸禄，而是研究它与官僚政治的关系，所以，对各朝俸禄不拟一一缕述，但有两个时期仍须一谈。

首先是宋代，这是中国历史上突出的“高薪”时期。官员俸禄之优厚，历代少见，而且名目繁多。

一为俸钱。最高执政官月俸钱是三百千（即三百贯，千钱为一贯），但他们往往有兼职，有兼职的则为四百千；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等副职月俸二百千，有兼职者则为三百千。以下各有差，这叫“正俸”，相当于后世的“标准工资”。

二为禄米。最高执政的宰相、枢密使每月一百石，三公、三少每月一百五十石……刺史五十石……这也称为“正俸”。

三为职钱。爵和职不同，所以俸钱、职钱有别。但职钱只给京官，不给外官。元丰改制后同并俸钱、职钱，统称为职钱。宋初，六部尚书一级官员的职钱为六十千，开封府尹等一百千，六部侍郎等五十五千。

四为元随、僉人衣粮费。宋时，宰相、枢密使、使相、刺史皆有随身人员，其余官员也有僉人，即随从，按品级规定数目，如宰相、枢密使为七十人，参知政事、尚书等五十人，节度使一百人，如此等等。既是“规定”，每月便须由国家发给其衣、粮之费。

五为元随、僉人餐费。上一项是对刺史以上官员的，这一项是对刺史以下官员而言的，其随从人等只有餐费而无衣粮费。

^① 《汉书·宣帝纪》。

六为茶、酒、櫛料费。按品级高低分若干等次,计费发给。

七为薪、蒿(马匹食料)、炭、盐等费用。按品级高低各有规定。

八为公用钱。这是对外官发放的,如同京官之职钱,名为公用,实为个人私有。自节度使兼使相以下,分四等,两万贯至七千贯不等;刺史一千五百贯至五百贯不等。

九为职田。宋初屡有变更,至仁宗庆历年间规定数目:大藩长吏二十顷,通判八顷,幕职官四顷……县令六顷,县长五顷或四顷。

十为衣料费。宰相、枢密使冬春衣料各为绫二十匹,绢三十匹,绵一百两,以下各有等差。

宋代官员俸禄远不止这些,这里只从《宋史·职官志》中摘出十项,即可知统治者的“无微不至”。一曰名目多,二曰数量大,实为历代罕见。清代史学家赵翼说:宋“待士大夫可谓厚矣,唯其给赐优裕,故人仕者不复以身家为虑”^①。这种说法是否真实,下文再谈,但认为宋代对官员“给赐之厚”是不错的。

与宋代相反,明代官俸大约是最底的,我们也来谈一谈。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寒微,深恨官员贪赃,熟知百姓疾苦,于是给官员的俸禄甚薄,辅之以重刑。其禄米一项规定是:正一品每月八十七石,从一品至正三品,依次递减十二石。从三品以下各有差别,至从六品为八石,正七品至从九品依次递减五斗,至五石而止。

洪武年间,官俸全以米支付,有时折成钱钞: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官品高的支米十之四五,官品低的支米十之七八,九品以下全支米。按此比例,从九品官员月俸只有五贯钞或五千钱。所以,《明史·食货志》说: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不仅如此,明代官员俸禄还有本色、折色之别,规定某一级官员的俸禄有几成支银,几成支钱,几成支粮、支布,很是繁琐。而且,本色、折色比例常常变动。究其实质,乃是据年成丰歉调节官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宋制禄之厚》。

俸所得的法门。米价贱,官员收入相对高一些,反之就低一些。

官员俸禄制度关乎吏治,更关系到整个社会,这是无疑的。但历代统治者制定俸禄制度却另有其原则,这对官僚政治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其原则大致有以下几条。

其一是收买原则。如前所说,封建的君臣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买卖关系,雇佣关系,俸禄制也体现了这种关系。汉文帝就曾说过:“与我共治天下者,其唯二千石乎!”帝王把统治天下的希望寄托在官员身上,就不能不出高价。以汉代中二千石到比二千石官员为例,年俸是二千一百六十石或一千二百石。据《汉书·食货志》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就是说,中二千石、比二千石官员年俸相当于这个中等农夫二十一年或十年的收获总量;至于三公之年俸则相当于这类农户四十四年的收获量了。清代的两江总督、湖广总督,仅养廉银一年就达两万两之多,据一位经济学家说,当时一个中等之家每年生活费约四五两。总督与民众之差距竟达四五千倍了。宋代官俸之高上文已说过,这种厚俸也无非是一种收买。赵匡胤唯恐别人夺他的江山,演出了“杯酒释兵权”的滑稽戏,公开表示以厚俸作为交换条件,让官员“多积金钱,使子孙无贫乏”。宋朝只是最具典型性而已,任何一个王朝的俸禄制中大抵都体现了这种收买原则。

其二是重高官、轻小吏的原则。帝王对官员的收买,价码并不相同。从治理天下的角度看,主要依靠高官,所以汉文帝只说二千石与他共治天下的话;从担心有人夺他江山的角度看,主要危险也来自高级官员。所以,主要是收买高官,体现在俸禄上便是重高官、薄小吏。我们不妨作一番比较:

汉代,三公年俸四千二百石(号万石),次县县长年俸四百八十石,其比例是 8.75 : 1。

唐开元廿年统一官俸为月俸之后,一品官年俸所得为三十一万钱,九品年俸所得为一万九千一百七十钱,其比例为 15.17 : 1。

宋代仅禄米一项,枢密使年一千二百石,县令、县长为四十八

石或三十六石,其比例为 33.3 : 1 或 25 : 1。俸钱一项,枢密使月三百千,年三千六百千,县令长月二十千或二十二千,年俸为二百六十四千或二百四十千,其比例是 15 : 1 或 13.6 : 1。

明官俸虽薄,也不悖重高官、轻小吏的原则。正一品年俸一千零四十四石,从九品年俸六十石。相差 17.4 倍。

清代以“养廉银”一项计,总督每年两万两或一万五千两,知县为一千两或六百两,相当于总督的二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

俸禄与吏治乃至与官僚政治之间的确有很大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俸禄过薄,官员则各为私计奔走,官僚政治效能丧失。北魏初,官无俸禄,《魏书》中说,清廉之官如高允,住草房,衣短袍,咸菜就饭;另有一些官员或逼迫富户借钱,或用权力给商人牟利,从中分肥;或勾结盗匪,坐地分赃。在这样的情况下,官僚政治有什么效能可言!唐代官有职田,官与商公开勾结,逼迫富户耕种职田,收取高额利息以私分,其影响之恶劣,不容忽视。

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官员俸禄越高越好,也不认为吏治好坏与俸禄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相反,官俸过厚,也会给官僚及官僚政治造成负面影响。负面影响之一:强化士人官本位意识,使许多人为发财而当官,官员以发财为目标,大概不会再有人想到办事、尽职这些话题了。负面影响之二:官僚固权保位,维护自身利益乃至反对一切变革。这在宋代表现得非常清楚,许多官僚反对庆历新政、反对王安石变法,何尝是顾忌什么“祖宗之法”?究其实质,他们无非是唯恐动摇了自己的地位、俸禄而已。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一批大官僚,无非是为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罢了。负面影响之三:给社会造成了沉重负担。赵翼在谈到宋代厚俸时曾说过:“给赐过优,究于国计易耗。恩逮于百官者,唯恐不及;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此宋制之不可为法者也。”^①羊毛出在羊身上,官员的俸禄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宋制禄之厚》。

无非是民脂民膏,在当时的农业社会中,财富的创造几乎全部依赖于土地。在官员们收入丰厚、养尊处优的同时,多少人被榨干了血汗而浪落他乡、转死沟壑!北宋百余年间,李顺、王小波起义,宋江、方腊起义此起彼伏便是民不聊生、民众反抗官府搜刮的明证;宋代灭亡后,很少有民众像元代那样不屈不挠、为反元复宋舍命而战又是明证。

还要特别指出,厚俸不是阻止贪污受贿的法宝。宋代官俸之厚,历代少见,但并没有使官员清廉起来。赵匡胤时就惩办了一批贪官,以后各帝王也惩处了一些。贵如宰相赵普,以及府官、员外郎、太子舍人、军官、将军之流,贪污受贿之事史不绝书;北宋末年的高俅、杨戩之流的贪黷、收贿更是人所共知。同样,清代官员俸禄之外的“养廉银”也没使官员“廉”起来,所谓“十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是最好的说明。知府如此,高官更甚,乾隆年间的和珅可算是个代表,其在嘉庆时被抄家,仅抄出的白银就相当于国库几年的收入。清代官员大抵普遍如此,中国第一个留美学生容闳的《西学东渐记》中说,整个清政府竟是一个“极大之贪污机关”。相反,对于明代的薄俸,清人评论说:“为守令者无不法己爱民,耻于清议。《循吏传序》云,洪武以来,吏治澄清者百余年,当英宗、武宗之际,内外多故,而民心无土崩之虞,由吏鲜贪残故也。”^①古代吏治的好坏是由诸多因素共同决定的,其中皇帝的个人素质,法制的建立起着重要作用。仅仅着眼于厚俸养廉无异于笑话。

王国维先生在八十多年前就曾经说过;在官本位思想牢不可破的情况下,读书人“殆舍官以外无他好”,“夫至道德、学问、实业皆无价值,而唯官有价值”,“则国势之危险何如矣”?“就令政府以全力补救之犹恐不及,况复益其薪而推其波乎。”^②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明初吏治》。

② 王国维:《教育小言十三则》,见《王国维学术经典集》(上卷),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0页。

第八章 官员的监察制和官僚政治

官员的监察,从广义上说,也应属官员管理的范畴,但因封建社会官员监察制的特殊性,我们将其从管理制度中分离出来进行研究。

统治者对官员的监察,同上一章所说的考绩制有共同点。从理论上说,其目的都在于督促官员尽职而不脱离“正常”轨道,也都是为官员的升迁降黜提供依据的。所不同的是,考绩制是对官员功过的全面考核,而监察则是专门纠举官员缺失、过错的;考绩是对官员在一定任期内的全面评估,而监察则是发现问题,随时弹劾,两者应是互为补充的关系。

本章中,我们专门研究监察制的相关问题及其对官僚及官僚政治的影响。

一、监察制是皇权克服官员离心倾向的产物

官员监察制的产生要远远晚于官僚制的确立。它的产生,从本质上看,是皇权惧怕官僚脱离其节制而专门设置的。

官僚制度下,“官无常守,民无定奉”^①,或者说,“主有专已之

^① 《亭林文集·郡县论四》。

威,臣无百年之柄”^①,就是说,皇帝对官员可随时任免。而从道理上讲,皇帝对官员的任免、升降是要有一定依据的,以显示其“公正”,保证臣下受到必要的节制而听其驱使。但以帝王一人之耳目,有限之智力,自然无法“洞察一切”,这样就需要依靠一批特殊的“鹰犬”,以监视百官,监察制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官僚制度战国时就已确立,但其时还没有发现有监察制度。据杨宽先生的研究:战国时某些诸侯国有御史一职,“担任秘书工作,负责纪录和接受、保管文件,就成为国君的耳目,带有监察的性质”^②。可知,此时还没有专门的监察机构和相应制度。御史成为专职的监察大员应始于秦代,《汉书》说:秦设百官之职,其中“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职掌“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举劾按章”^③。秦始皇集大权于一身,不相信任何人,事必躬亲,他需要一个替他监视百官、“察举非法”的角色,监察制此时产生也就顺理成章了。

汉代继承了秦代的监察制,但仍属监察的尝试阶段,主要监察方式是:中央由长官监察属吏,丞相常常兼监察职务,劾奏百官;地方则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郡太守监察属官;皇帝还经常派朝廷大员巡察各地,负责对地方官的监察、纠举。这种行政和监察合一的现象大约持续了半个多世纪。我们从汉景帝的诏书中仍可见其余风:“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职。不事官职、耗乱者,丞相以闻,请其罪,布告天下。”^④此时,仍然由丞相兼监察之职、行使监察之权。

这种行政与监察合一的现象显然不能长久。一则,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其以军政、兵民、钱粮、刑狱等万机之繁,再去兼任监察职务,纵有神仙本领,大约也不可能做到;二则,仅仅以地方长官监察属官实际是纸上谈兵,因为汉代地方属官都由长官到任

① 《汉书·叙传》。

② 杨宽:《战国史》,第207页。

③ 《汉书·百官表》。

④ 《汉书·景帝纪》。

后在本地征辟选用。长官既选用了属吏,必认为他有才、可靠、忠诚;而且,一旦选用,长官与属吏如同君臣、父子,呼“万岁”,称“主公”,行跪拜礼,甚至长官死后属吏要为之戴孝、守灵;在这样严格的“情同父子”的关系网络中,长官的监察之权便形同虚设。因此,到汉武帝时,为加强君主专制,成立专门的、固定的监察机构就势在必行。

这仅是从一般意义上说的,就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官员与中央、帝王之间,已经存在着严重的离心倾向。如前所说,官僚政治从皇权政治中派生出来之后,就成为异己的力量,成为皇权的矛盾物。在运转过程中,官僚的离心力不断加强,势所必然。更因汉代前期以黄老之学作为统治思想,中央对地方绝少干预,官员往往久任一职,专制一方。这样,他们就利用职权培植个人势力、脱离中央节制而自行其是,经营自己的小天地又不可避免。事实上,在汉代,地方长官在公堂见属吏自称“本朝”,属吏对长官讲“尽忠”、“尽节”;长官在辖区中可以随便任用属官,甚至可随便杀人,俨然是一个个小王朝。至若诸侯王国独立倾向就更加严重,私自铸钱币、造兵器、招兵买马乃至无所不为。汉武帝首先成功地解决了诸侯王的问题,在诸侯王势力大大削弱之后,设立专门的、经常性的监察机关以抑制、克服官员中存在的离心倾向。

汉武帝时监察机构有若干个,主要是:御史大夫,司隶校尉,部刺史、司直等,其职掌虽有分工,但纵横交错,难以完全区分。

御史大夫下设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应当说,该职务掌管全面监察。

司隶校尉。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置。“察三辅、三河、弘农。”汉代的三辅地区包括京兆(京城长安地区)、左冯翊、右扶风。这三个地区称“畿辅重地”,是百官集居之所,因此司隶校尉实际监察对象包括朝中官员。汉代规定,司隶校尉“无所不纠,唯不察三公。”

部刺史。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置。负责对全国各

地方官员的监察。汉武帝时,除司隶校尉所负责监察的地区之外,将全国其他郡县划分为十二个监察单位,加上京畿共十三部,称“十三刺史部”;每部派一名刺史,称“十三部刺史”,部刺史分别对所负责地区监察。但部刺史不像司隶校尉那样“无所不纠”,而是按皇帝诏书中规定的六条内容监察(称“六条诏书”)。这六条诏书的具体内容是:“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尊承典制,倍(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祆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崇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荣怙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贿赂,割损正令。”这六条中除第一条外,其余五条都是针对二千石“不法行为”的,当时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是郡太守,秩二千石,所以常以二千石作为郡守的代称。这样,我们可以知道,部刺史主要是对郡太守进行监察的。

司直。“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①既是丞相的属官,这个职务也就是无所不察的。

这些监察机构,正是帝王为加强中央集权、克服官僚离心倾向而设置的。由“六条诏书”可知,地方长官“不奉诏书”、“旁诏守利”、“倍公向私”、“割损正令”以及与豪强勾结等行为正是对抗皇权、脱离中央节制的离心倾向,至于“侵渔百姓,聚敛为奸”、“通行贿赂”等也从不同角度削弱了统治权力。监察制正是为了集权,为了克服官员对中央和帝王的离心力。再从各监察机构的设置看,可谓纵横交错,也体现着强化集权、克服官员离心倾向的精神。譬如,御史大夫位列三公,统管监察,三公之首的丞相之下也设监察机构,似乎御史大夫也在其监察范围之内;中央既有御史大夫、司

① 《汉书·百官表》。

直司监察之职,却又另设司隶校尉,将中央官员统统置于它的监察之下。这样“重复”设置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就是用一把又一把利剑悬在官员头上,让他们不敢三心二意,不敢越雷池一步,处处听中央的命令、听帝王的调遣。

或曰,对官员监察不是为了保证其公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吗?其实这只是人们通常的、纯理论化的理解。纵观汉武帝之后历代各王朝的监察制度,我们首先肯定,监察制的建立、强化,有这方面的意图和职责,特别是在某一时段(如贪污、受贿现象严重的时期),监察的重心可能会转移到这些问题上,而在一般情况下,虽有这些职能,但不会放在重要位置上。汉代部刺史对二千石监察的“六条诏书”中就有这方面的内容,倘若我们细看一下就会知道,这个内容是次要的,甚至可以说是附带的;其重心是解决官员与中央、皇帝的关系。诏书中不厌其烦地说二千石“不奉诏书”、“旁诏守利”、“割损正令”,正透露了帝王对地方长官不听中央指令、自行其是的忧虑。监察制首先要解决的当然是这些问题。所以,如果人们把惩治官员贪污、受贿,解决吏治问题的希望寄托于监察制度,就免不了要大失所望。

二、历代官员监察制的不断强化

从理论上讲,不管帝王们如何重视官员监察问题,也不管设置几个机构来负责监察事务,倘若要对天下百官实行有效的监察,肯定会鞭长莫及,力不从心。于是,自东汉之后,监察制不断强化,不断“完善”。

首先是不断提高监察官员的地位,以使他们有足够的权威监察百官。

东汉时,直接负责监察百官的御史中丞(御史大夫之属官)、司隶校尉以及兼有监察职能的尚书令受到特殊尊崇。汉光武帝下诏规定,大臣朝会时,为这三位大员单独设座,不与其他朝臣联席,时

人号称“三独坐”。目的是为显示监察官员的荣宠、尊贵；同时，也使百官侧目而视，心存畏惧。

晋代设御史台、司隶校尉，分别纠察百官。并规定：“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初不得纠尚书，后亦纠之。”上面说过，汉代的监察机关是不能监察三公的，此时，皇太子、尚书令都纳入监察范围，可知权威大增。

南北朝时，各小王朝都有“御史专道”的规定，就是说，御史中丞出行，文武百官无论官品高低，若在途中相遇，就必须主动给御史让路。北朝时，御史中丞“出入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其余王公贵族都必须回避；来不及回避的要下马、下车，伫立路边；如果迟误，清道人员就可用棒打之。《北史·高道穆传》记载，御史中丞高恭出行，途中遇到皇帝的姐姐寿阳公主。公主自恃金枝玉叶，不肯给小小的御史让路，结果，轿子被清道夫打碎。寿阳公主向皇帝哭诉，皇帝不但没有责怪御史，还主动向高恭道歉：“我姐姐冲闯了你，我深以此为愧。”可想而知，其时监察官员真可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角色。

监察官员之所以尊显，前人已从积极的意义上作过总结：“秦置御史之职，掌察举非法……历代因之，以为风宪之任。故使专其搏击，重其威权，盖所以整肃外庭，纲纪百辟者也。贵居是任者，特禀刚烈之性，内怀骨鲠之操，嫉恶以自任，临事而不惑，靡畏于强御，无避于贵幸，正言以斥其短，露章以暴其过，使恃宠者褫魄，怀奸者丧胆。”^①

揆诸历代事实，古人的这个总结性的话大抵不错，但只说对了一半。就是说，重监察官员的“威权”，是为了“专其搏击”，这是正确的。监察官员也从一定程度上起了这样的作用。史载，晋代时，傅咸为司隶校尉，“时朝廷宽弛，豪右放恣，公私请托，朝野溷淆。（傅）咸奏免河南尹澹，左将军倩、廷尉高光兼河南尹何攀等，京都

^① 《册府元龟·弹劾》。

肃然，贵戚慑怵。”^①南朝齐少帝时，文学家江淹兼御史中丞，勇于自任，先后弹劾，中书令谢朓、司徒左长史王绩、护军长史庾弘远，参劾盖州刺史刘俊、梁州刺史阴智伯，这些人都是“赃货巨万”，因受弹劾，全部下廷尉论罪。由此，“内外肃然”^②。

在两晋南北朝乃至隋唐时，监察官员以“威权”之盛，依帝王之势，不畏强御，纠弹不法，时有所见。但是，从另一个侧面看，监察官员果真能“整肃外廷”、使“怀奸者丧胆”吗？这大约只是个良好的愿望。人们或许不难发现，官僚政治下的任何“好的”制度，都免不了“日久生变”，这是因为：其一，在宗法关系笼罩、人情关系无孔不入的时代，监察官员不能不受到侵蚀，权之所集，人之所趋，拉拢监察官员的现象不可避免，势也；其二，监察官员的“官僚意识”的觉醒，使其不会去肆意“搏击”。事实上，监察官员所处的地位是极端矛盾的：一方面，他本身是“官”；另一方面，在受命之后，他则是皇帝耳目的延伸，是皇权控制、打击官僚的棍棒，是皇权的一部分。他们当时虽不明确这个道理，但现实中，如果打击、得罪的官僚太多，一旦离开这个岗位，就有可能受到报复。南朝齐梁时就有这样的事发生。御史离任后，房子被人烧了，这还只是较轻的报复；重则罗织罪名，罢官削职，甚至危及性命、殃及九族。年长日久，监察官员渐渐明白了：自己毕竟是“官僚”中的一员，懂得了“留后路”的法门，不再敢无所顾忌地去“搏击”，这就是情势使然；其三，监察官员不可能超凡脱俗、不食人间烟火，人们不能要求他们个个都具有戏剧中包青天廉、明、刚、正的品格。他们因权势之重，也免不了仗势横行、任意攻讦，甚至挟私泄愤，亦情势使然也。《后汉书·朱浮传》说，东汉时就有刺史“苛刻，各自为能，兼以私情容长，憎爱在职，皆竞张空虚以要时利”的现象。史载，南朝梁时，刘孝绰与到洽有私怨。后来，刘孝绰任廷尉，带着妻子赴任。他带妻子大概为照

① 《晋书·傅咸传》。

② 《梁书·江淹传》。

顾生活、料理家务,这本来无可厚非。但怨家到洽任御史中丞,便借题发挥,弹劾刘孝绰“携少姝于华堂,弃老母于下宅”,这自然涉不孝之嫌。于是,刘被免官。又如北宋时,因王安石不同意唐炯任谏官,唐炯便一再上疏弹劾王安石,甚至比王安石为唐天宝年间的奸相李林甫。所以,由以上诸种原因共同作用,监察制度事实上就不可避免地要一天天“衰变”,退化。

有鉴于此,历代各王朝不断“花样翻新”,采取各种措施来“完善”、强化监察制。总括历代强化之法,大致有几端:

其一是在监察官员身上做文章。一曰“秩卑”,以唐代为例,监察御史仅为八品,远远低于五品(京县)、六品(上县)、七品(下县)的县令。对此,顾炎武认为:“官小而权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意也。”“秩卑,则其人激昂;权重,则能行志”;“秩卑而位尊,咸劝功乐进。”^①这大约正是统治者的“匠心”所在吧。二曰年轻。大约从唐代始,监察官员必以年轻新进之士充任,今天有学者认为:“当唐代,监察御史多以新进为之,因此,比较风厉不畏事,易于显露头角。在朝列中为人所严惮,本身亦自视颇高。”^②意思是说,年轻人较少顾虑,又急于升官,所以敢说话。三曰任期短。这大抵从南朝就已开始,大约统治者发现了监察官员日久老成的现象,所以,任期很短。南朝宋先后统治六十年,任御史中丞一职的达五十三人,“校其年月,不过盈岁”^③。这成为一项成规。唐代时,李峤上书时引用刘宋之例,请求每州设御史一人,任期“一周年为限”,但未被采纳。到明代,巡察地方行监察之权的巡按御史一年一代,成为固定制度。顾炎武认为:“其善者在于一年一代……监临之任不可久也,久则情亲而弊生,望轻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汉法之所不如也。”^④说穿了,任职久就会陷入人情关系网络之中,监察

① 顾炎武:《日知录·部刺史》。

② 瞿蜕园:《历代职官简释》。

③ 《南史·刘休传》。

④ 顾炎武:《日知录·部刺史》。

对象就不会畏惧。在古代许多学者看来,各王朝选用监察官员的这些办法是完美的。而事实上,我们今天也不能不佩服中国古人的“思虑周详”。

其二是在监察机构设置方面下工夫。如上所说,两汉时,监察机构的地位很高,与丞相、太尉平行。唐代实行三省六部制,而御史台与三省并列,合称“台省”,驾于六部之上。明清取消三省,六部为最高行政机关,负责监察事务的都察院则与六部平行,合称“部院”。不仅如此,帝王还在监察机关内部予以调整。《旧唐书·德宗纪》载,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年)下诏规定:“御史今后上封弹奏,人自陈论,不得群署章疏。”每个御史都可以“通天”,弹章直接送到皇帝手上;对于某个御史所上弹章的内容,其他御史不得过问,即使御史台的主管官员也不能过目,更不能参与意见或联各陈奏。至于这样规定的目的,史籍中的一个故事可说明问题。有一天,御史大夫责问御史们:“你们上弹章为什么不先请示我。”一位御史抗声答道:“这是规定。如果上弹章都要请示您,那么,弹劾您又向谁请示呢!”帝王们规定每个监察官员单独向皇帝负责,目的正是要通过监察机构内部的调整,改变其权力关系,从而把所有人都放在皇帝的监视之中;也可能有保护监察官员、使其少一些后顾之忧的意思。

宋代则增设监察机构,进行既纵横交错、又分门别类的监察。宋代的监察系统大致分四部分:一是御史台,主管官员为御史中丞,下设察院、殿院、台院三部分,各有职能。二是监察御史,是皇帝在御史台之外加派的负有特殊使命的监察官,按其监察性质不同而有不同名称,如转运使,掌管全路(行政单位)的财赋,对地方官进行财赋方面的监察;提点刑狱使掌全路的司法和刑狱,兼有这方面的监察职能;提举常平使,专管一路的盐铁及赈灾事务,兼有这方面的监察事务。三是地方行政区中的常任御史,称为通判,负责对地方长官监察。四是谏院,专门从事大政、方针、政策的监察,从朝政得失到朝臣过失,都有谏议、弹劾之权。监察机构本已十分

繁杂,但监察官员也要受监察,于是,宋代三省之一的尚书省也成为监察机关,其职责是用监察手段促进监察官员尽职,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皇权。

其三是帝王根据需要,用诏书的形式,随时指示监察方向、内容。譬如,北魏时,佛教泛滥,许多官员沉迷其中,宣武帝正始二年下诏:凡官员擅自立碑、兴建佛寺、佛塔、大建第宅者,监察官员应随时纠弹。北宋时,官官相护,负有监察使命的地方长官对下属犯罪视而不见;朝廷派出的转运使、提典刑狱使也往往对地方官曲予优容。对此,宋真宗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下诏:“诸路官吏蠹政害民,转运使、提典刑狱官不举察者,坐之。”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年)也有类似的诏书:官员如犯了贪污罪达到流放之刑的,倘若按察官事先没有举报,御史应对其弹劾。针对监察官员弹奏小事以塞责的现象,宋仁宗又下诏:“戒言官弹劾小过不关政事者。”宋神宗还特诏御史台:御史的考绩要以上弹章的多少决定等级。这样的例子甚多,无须细说。在没有严格制度、严格法制的古代人治社会中,大抵只能靠帝王的“洞察力”、靠诏书来“指引”监察方向、监察内容了。

其四,令地方长官互相弹劾。清代,地方长官总督、巡抚有监察属官的责任,但督、抚由谁监察?清政府规定:督、抚如有贪赃者,必须互相参劾;如果互相隐瞒,一律降三级调用。方面以上官员如有贪赃,其直接上司如不参劾而被督、抚查实参奏,与贪赃者同城办公的道员、知府等官员,各降三级调用;不同城办公的降一级调用。

由上面的几项内容可以知道,帝王们采取这样一些措施,无非是为了克服监察官员被人情关系侵蚀、个人挟私报复、日久老成以及内部腐败、不尽职等问题。但是,人们不禁要问:监察制会因为这些细致周密的规定而能“整肃外廷”,从而能使吏治清明了吗?答案不言自明。

三、官员监察制的变异

虽然帝王们机关算尽,虽然监察制周详、严密,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官僚们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现象,一个个王朝总是一步步走向吏治败坏、大厦倾颓的老路。可在那个时代,统治者除了不断地强化监察制度,还有别的路可走吗?于是,物极必反,监察制度发生了变异。

其一端便是“以风闻奏事”。说得明白一点就是:允许监察官员用道听途说的传闻之词弹劾官员。此法诚不得已也。事实上,官僚之间策划于密室之内、受授于铁幕之后的贪赃、违法行为,外人何得而知?监察官员何从弹劾?这是官僚政体下无法解决的问题。但话又说回来,中国古代有些名言:“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隔墙有耳”、“没有不透风的墙”。贪官污吏的“机密”总会泄露一点。于是,“以风闻奏事”之法产生。此法最早见于《梁书·武帝纪》。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四月的诏书中说:

“成务弘风,肃厉内外,实由设官分职,互相惩纠,而顷一拘常式,见失方奏,多容违情,莫肯执咎,宪纲日弛,渐以为俗。今端右可以风闻奏事,依元熙旧制。”

这份诏书是专对监察官员说的,所谓“端右”,指尚书省长官。其最高长官尚书令及左仆射都有监察、弹劾之职,故以端右代称监察官员。端右者,朝端也,朝会时,位列百官之首,故曰“端”;右者,贵也。其时尚书令为朝廷之“总揆”,故称“端右”。

由这份诏书看,梁武帝不是“以风闻奏事”的发明者,只是仿照“元熙旧制”。发明者可能是晋恭帝司马德文(其年号为元熙,419—420年,凡两年;刘渊亦用元熙年号,但刘渊为匈奴人,似不能为自认正统的梁取法)。这个制度看起来很荒唐,堂堂监察大员,如何能凭道听途说来弹劾朝臣呢?但就是这种荒唐之法,自梁武帝之后,却不胫而走,风行各代。查《南史》、《北史》,许多监察官

员上奏章弹劾某官员时，奏章的开头常见“风闻……”字样，可知南北朝时已成风气。

明人邱浚在《大学衍义补》中说，武则天当政时明确规定：“许谏官、御史得以风闻奏事。”其后，“宋人因按以为故事”。可知唐、宋等王朝通行此法。

明代时，“以风闻奏事”并未废除，后期只是稍稍作了限制。《明会典》中记载万历四年（1576年）的诏书，其中说：“各巡按官或以‘风闻’论劾，奉旨查勘务要虚心，从公问拟，不许偏执成说……致枉公论。”可知，明代监察官员仍可“以风闻奏事”。

清康熙帝两次下诏废除“以风闻奏事”之旧制。一次是康熙九年（1670年），诏书中说：“国家建置台垣（御史台），职司纠劾条陈，以弘言路，其或纠参失实及越位妄言者，又各分别罪之，所以慎言责也……言官奏事，必有详确款项，方可据实纠参。若无亲见确实具题，降二级调用。”到康熙十五年又一次下诏：“凡事不据实陈奏，或并无可据，称‘风闻’具题者，俱降一级调用。”^①他没有明确说废除“以风闻奏事”之制，但反复强调要“据实”，要“亲见”，要有“详确款项”，甚至说，没有确实证据要受处分，处处与“风闻”之旨尖锐对立，事实上他否定了“风闻奏事”的办法。

但是，以康熙之英武，以诏书之神圣，他的话居然无法贯彻。野史中记载了一个故事，虽然是“野史”，但经我由《清史稿》查证，应有所根据，之所以引用“野史”之辞，因其记录详细，很能说明问题，所以抄录如下：

初，宪臣艾元征请禁科道“风闻奏事”，进言者日少。抚部（指四川巡抚姚绶虞）抗疏请圣祖（康熙）检阅世祖（顺治）朝言官章奏……今相率以软熟为风，恐平时无以作敢言之气，临事必无肯为皇上尽忠者。顷之，圣祖御乾清门召谕曰：“朕亲政以来，诸臣何尝以言获罪？”对曰：“上即不谴言官，但有此处分条例，诸臣方局踌畏

^① 《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举劾部汇考》。

罪，谁复肯发奸指佞者？”圣祖色霁，因曰：“人臣论事，当择其大者、远者。如魏象枢、程汝璞亦是‘风闻’，已尔鞠问得实。本朝未曾有‘风闻’之禁也。”将退（朝），诏以所言付国史馆。^①

这场君臣之争居然以帝王的妥协而告结束。为什么会是这个结果？巡抚姚绶虞的话道出了其中秘密：一则，不许“以风闻奏事”，监察官员必然缄默不语，“以软熟为风”，以后便无人为皇帝尽忠；二则，监察官员担心弹劾不实而受处分，不敢“发奸指佞”，必然使奸佞得志。康熙帝自然心领神会，不能不妥协。

我们引录了这些事实，并不是要论证“以风闻奏事”是科学的监察制度，也不认为它是有效的、正确的监察手段，而是要说，在当时那种体制下，实在找不到防贪赃、防奸宄的良法了，只能听任这种非驴非马、听起来很是荒唐的办法延续下去，这正揭示了官僚政体下监察之路山穷水尽、无可奈何的尴尬境遇。

监察制变异的另一表现是利用特务监察。这个办法肇端于汉代。上文已经说过，汉设部刺史，对地方长官行监察之权。到东汉，光武帝不信三公，于是，“不复委任三府，而权归刺举之吏”^②。刺者，刺探也；举者，举劾也。这就有了特务的性质。但此时，刺探也只是秘密或“非正式”途径的意思，刺史还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特务，只是这项制度为以后使用特务监察开了先河。

真正大规模地利用特务监察官员是在明代。如朱元璋治胡惟庸案即由宦官兼特务的云奇告密所引起。当时，已有了固定的特务组织机构——锦衣卫，开始称拱卫司，是朱元璋当吴王时的警卫部队，后称亲军都尉府，最后改称锦衣卫。朱元璋交给他们的任务是“盗贼奸宄、街涂沟洫，密缉而时省之”^③。这就有了秘密查访、侦缉的特务职能。锦衣卫所侦察之事，直接向皇帝报告，任何人不得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三，《禁科道风闻奏事》。

② 《东汉会要·刺举》。

③ 《明史·职官志五》。

许过问；锦衣卫所奏，必获批准，任何人不得幸免。如朱元璋治大将军蓝玉案，就是根据锦衣卫指挥蒋某的告密所引起的。

锦衣卫权大了，它本身不是照样可以为所欲为吗？这当然不能容许，于是，明成祖朱棣当政时，又设东厂。史载，永乐十八年（1420年）八月，复设东厂于北京，“初……广布锦衣官校，专司缉访。复虑外官瞻徇，乃设东厂于东安门北，以内监掌之”^①。可知，东厂是怕（外官）锦衣卫不尽职而设；锦衣卫自然也在东厂侦察之中；其他人等，除皇帝之外，任何大臣、亲王都在其监察范围之内，特铸“关防”（大印），其文曰“东厂密封”，一切劾奏本章，只要盖上大印，其他不经任何手续，直接送达皇帝。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又置西厂，由太监汪直掌管。其所侦察范围，不限于京师，各地王府、边镇，南北河道，各省州、府、县都密布爪牙，侦查官员阴私，进行特务活动。后来汪直失宠，大臣一致反对，西厂一度裁撤，但到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又死灰复燃，重新恢复，由宦官刘瑾的爪牙掌管其事。

其后，又设内行厂，其权更重，东、西厂都在其侦察范围之内。

明代特务既然遍布各地，其数量之大不言而喻。朱元璋时，锦衣卫为五百人，虽然远远超过了负有监察使命的御史及六科给事中的人数，但还不算太“过分”；到嘉靖时，人数激增。《明史·刑法志五》记载，嘉靖帝下令革去锦衣卫旗校三万一千八百余，而这个数仅是其总数的十分之五，其总数竟有六万之多。其后不久，陆炳任锦衣卫指挥，“多布耳目”，人数猛增，据王世英《锦衣志》说，当时“仰度支者凡十五六万人”。“仰度支者”，即在锦衣卫领薪俸的特务，这个数目真令人吃惊了。史书中说，东厂的小头目（称档头）共百余人；下有“番役”或“干事”千余人；这只是缩水的“官方数字”，如果以区区千人之数而“密布”全国各州县，似乎不可能做到。其他西厂、内行厂等特务数目不详。

^① 《明通鉴》，卷十七。

这种特务监察对封建官僚政治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对正常监察制的破坏。明万历初年,南京就发生了特务当众侮辱监察官员六科给事中的事。万历中,御史汤兆京巡视北京西城,发现两个特务(太监)侮辱礼部侍郎,汤以为身为御史,职责所在,便上书弹劾两个太监,结果被廷杖而死。明末,魏忠贤掌管特务机关,居然廷杖御史,监察官员群起抗争,结果数百名特务大闹公堂。这样的例子甚多。仅世宗时,御史桑侨、谢瑜、何维伯、喻时、童汉臣、陈绍、叶经、邹应龙、林润等都先后遭特务迫害,或廷杖,或流放,或谪戍,或下狱,有的被囚于狱中达十八年之久。事实上,因特务横行,正常的监察制度、连同监察机构已经名存实亡。

不仅如此,特务监察对整个官僚队伍的破坏也是严重的。一方面,像《明史·刑法志》所说,在特务的威慑之下,自尚书以下,“人人自恐”,“朝野相顾不自保”。官员在身家性命都无法保障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办事、尽职?另一方面,官员为保住地位、保住身家性命,就不能不营求自保之法,钻营、投靠,依附于特务、太监头目,就成为必走之路。这类现象,《明史》所载甚多,我们不想一一引录,概而言之,不外几类:有巍巍朝臣、堂堂尚书投靠特务头子为干儿、干孙、称“狼”称“狗”者;有地方长官竞相为特务头子建生祠、立碑纪“功”、刻石颂“德”者;有担任“风宪之任”的监察机关主管官员见特务跪拜、为其执役、供其驱使者;至于送贿赂、馈金钱更是寻常之事。官风败坏,至此已极。官员如此,所谓官僚政治也就是变相的特务政治、太监政治了。

至此,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古代官员监察制的发展变化的历程:第一,崇其机构,高其权势;第二,低其年龄,卑其品级;第三,一年一代,增设机构;第四,屡颁诏书,指示方向;第五,独立陈奏,专疏直达;第六,可以风闻奏事;第七,密布特务,专司监察。这真让人惊叹古人统治智慧的超凡!可以说,古人,包括今人所能想到的“好”办法都已经用尽了。可吏治如何呢?这个问题自有答案,无须多说。即以特务肆虐的明代中后期为例,那些内阁首辅,诸如徐

阶、夏言、严嵩之流，哪一个不是家财万贯、良田千顷？从朝廷大员到地方官吏，有几个清官廉吏？区区一个海瑞，像稀世珍宝一样流传不息，岂不是从另一侧面反衬出整个官僚队伍的全貌？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已经不言而喻，那就是：独裁专制的帝王乃是使监察制度无所作为的祸首。一是他们的直接干预，以个人意志左右监察官员，史书中多有所见。宋太宗时，邵亢为枢密使，“帝颇厌之”，就同谏官孙觉说，想用陈升之取代邵亢，于是，孙觉就上书弹劾邵亢，推举陈升之。^① 监察官员既是替皇帝搏击的鹰犬，当然要听皇帝指挥，这是人治社会的通则。这样，皇帝的好恶就直接干扰、破坏了正常的监察制。二是帝王从维护自身独裁专制之权，进而维护家天下统治的总目标出发，也必然导致破坏正常监察制的后果。在第二章中我们已经作过论述，皇权与官僚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帝王的主要精力是对付臣子。监察制只是“对付臣下”的一个法子。但监察官员仍是“官员”，于是又设另一机构对监察官员进行监察，历代监察机构的交叉重复便是由此造成的。但“另一机构”也还是官员，于是帝王们不得不用身边的亲信。帝王身边的除了嫔妃便是太监，嫔妃不能出头露面，只能倚靠太监了。明代的宦官、特务监察也就是因此而产生了。我们自然会想起黄宗羲的那句名言：“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在君权至上的极权社会中，监察制无所作为是必然的。

需要说明，我们绝不是要否定监察制度，更不是说它没有必要。不！任何时代，监察制都是必需的，即使在古代，它也曾起过积极作用。但通过其演变过程，人们应当认识一个问题，在“以官监官”的封建时代，监察制必然要走这样的路：监察机构交叉重叠，以及“以风闻奏事”、特务监察等变异现象的出现，是符合逻辑的演进，有其必然性。

至此，古代有几个帝王的特别规定仍然有一谈的必要。首先是一度统一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北魏的魏太武帝，他看到了地方

^① 《宋史·邵亢传》。

官“不能忧勤所司、纠举非法”、互相隐瞒、“政存苟且”的现象，于太延二年(436年)下诏说：“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①他深明“乱自上作”的道理，鼓励“下”(吏民)举劾其父母官，这实在是勇敢的首创，其识见应高人一等。那位负千载骂名的隋炀帝在当政的第一年也有类似举措，他看到了官员考绩名不副实，有些地方官“政治苛刻，侵害百姓”，对这类问题，监察官员往往不愿弹劾，所以，他下诏说，以后听任百姓“诣朝堂封奏”^②。还有一个只会写字、画画，却不会当皇帝，后来当了金人俘虏的宋徽宗，他发现监司(监察官员)和地方官勾结为奸，遂下诏“许民径赴尚书省陈诉”^③。这三位国君，一出于少数民族，两个是亡国之君(宋初有击登闻鼓喊冤之故事，那是开封府尹包拯所发明)。但他们都看到了“乱自上作”的事实，“想”到了“民”对“官”的制约，实在难能可贵。但在当时的条件下，民众受教育程度很低，有多少人知道诏书内容是未知数；即使知道了，有几人敢于去向自己的“父母官”挑战又是未知数。更重要的是，这些规定只不过是皇帝“法外施恩”，“赐”给民众的一点权力；既可以“赐予”，当然也可以收回；与民主政治下的“民权”根本不是一回事，所以就起不了什么作用；没有实践意义的规定也就是一纸空文。历史上，民告官的例子大约只有清代的“杨三姐告状”取得了胜利，其间经历了多少磨难、曲折！中国的民众相信“官官相护”和“胳膊拧不过大腿”的道理，宁可忍耐，走投无路时宁可揭竿而起、为盗为匪，也不会去“告官”。中国的民主监察制度也终究无由产生。

由对监察制的研究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监察制度只有在具有真实“民权”、民众有权决定官员去留、法制完备的时代才能摆脱计穷力竭、力不从心的窘境，也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① 《魏书·太武帝纪》。

② 《隋书·炀帝纪》。

③ 《宋史·徽宗纪》。

第九章 官、僚、吏与官僚政治

官僚是制定、实施官僚政治的主体，是组成官僚政体的细胞，因此，研究官僚政治，不能不研究官、僚及其个体和群体。官僚的个体特性组成了群体的共性，其共性又决定了官僚政治的形态及发展趋向，本章中将对官僚本身予以研究。

一、关于“官”的诠释

我们就先从“官”字说起。

何谓“官”？要回答这道题目似乎并不难。在封建官僚政治之下生活了两千余年的中国人，可谓知之甚多，体之弥深。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中国的官民关系同人天关系一样重要，甚至比人天关系有过之而无不及。官僚涉及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同旱则盼雨，涝则望晴一般，日常生活中，人们颂清官，盼好官，骂贪官，爱刚正官，憎昧心官，嘲讽糊涂官……“官”几乎成了国人永恒的热门话题，又如何能不知道什么是“官”呢？

不过，人各不同，位有高下，目不同色，嗜不同味。古往今来，许多文人学士根据自己的认识和体悟，见仁见智，对“官”字有过各不相同的诠释，作过不同的描画，于是一个极寻常的“官”字，反而倒像京剧舞台上的生、旦、净、末、丑一样，各具脸谱，让人们眼花缭乱。我们先看看前人笔下的“官”吧。

蒲松龄先生在《聊斋志异·夜叉国》一文中说：何谓官也？“曰：出则舆马，入则高坐，堂上一呼，阶下百应；见者侧目视，侧足立。”这是对官员“威仪”的描述，让人一望便知其威严，而心生畏惧。

《聊斋志异·席方平》一文篇末，二郎神的“判决书”中云：“司上帝牛羊之牧，为小民父母之官。”这里修辞上用了对偶句，两句等位。其意思是说：官是小民之“父母”，受上帝委派，就像放牧牛羊的牧夫一样，“放牧”、管理着小民。这虽然有文学上的修饰成分和作者的情绪成分，但却具有一定的“诠释”功能。

涉猎过野乘、笔记的人会记得，清代中叶有一位地方行政长官叫姚大勋，他以自己的赫赫官身对“官”作了画像，其辞曰：“冠带巍峨，官之容也；高车驷马，仆从如云，官之体也；高堂广厦、锦衣玉食，官之乐也；签拿票押，敲扑喧嚣，官之威也。”^①他把“官”分解成容、体、乐、威四个要素，作了多方位的描绘。但我们一望而知，这与蒲松龄的第一种说法异曲同工，无非是说，官是尊贵的象征，富足、豪华的体现，权力的代表，法律的化身。这些带有讥刺意味的话，从不同角度对“官”作了解释。

小说、笔记中的说法不免有文学加工和情感渲染，还是让我们看看严肃的、史学家们的“正规”解释吧。

《通典·职官典》云：官者，“为民师而命以民事”者也。就是说，官是民众之师范、师表，而被任命为主管民众事务的人。

《册府元龟·铨选部·考课》中说：“设官分职，以序上下。”好像是说，官是专门为分别上下等级而设置的角色。

《隋书·百官志》引经据典，说：“《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既陈，贵贱位矣。’是以圣人法乾坤以作则，因卑高以垂教，设官分职，锡圭胙土，由近以制远，自中以统外。”这是说，官是按照天高地卑的永恒原则而设置、借以管制远近中外的事务，而且这个

^① 姚大勋：《从政汇略·居官圭臬》，卷上。

性质似乎是天经地义，不可改变的。

当今也有学者用音韵学上的声训法解释道：“官者，管也。”那无非是说：管人、管事的都叫官。这大约是“官”的泛化，似不同于我们要说的“官”。

这些各不相同的说法不禁令人惊叹，但对我们一般民众来说，人人心里都有一杆秤。官之显荣、富贵、权势且不论，即以直觉而言，好官能安民立政、造福一方；清官能执法无私、惩恶扬善，贪官则刮尽地皮，殃及万民……在每个人的中枢神经中，对官的仰慕、敬畏、企望、顺从、爱戴、憎恶、恐惧……组合成为一幅“官”的全息图像，远比书本上的某些言语深刻许多。

我们暂时放下“诠释”的话题，来翻检一下“官”字的来龙去脉。

殷商之前有无“官”字，我们知之不详，因为迄今还没有发现殷商之前的系统文字。据中国古书中说，黄帝、尧、舜、禹就已经“设官分职”，“置六官”，设“四岳”。但在我们看来，这是后世之附会，根本不可信，所以暂且搁置一边，不作深究。

距今三千五百多年的殷商卜辞已经出现了“官”字，但与官员之官并无关系。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解释说，当时“官”乃“馆”之初文，就是说，“官”在殷商时本为馆舍之“馆”字。杨树达先生也认为：“官指地，非指人；凡云校官或学官者，无不指学舍而言。”^①后世才假借为职官之称。两位大师级的专家中，其中一位研究甲骨文，一位研究西周金文。其说完全一致，结论应无可争辩。这样，我们可以大胆地说，自殷商直到西周金文中，“官”并没有与职官之官搭上边。因此，所谓黄帝、尧、舜、禹“设官分职”，《尚书》中所说的“任官唯贤才”云云，都靠不住。因为西周是世卿制，大小贵族各有称谓，如鲁公、齐侯、郑伯等，下面还有大夫、士等等，其间等级相当严格，用礼乐制度维系，各等级之间不能有丝毫混杂、逾越，据此推断，当时就不可能不分尊卑地用一个模糊概念的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石论丛》，第19页。（影印本）

“官”字作为贵族之统称，

退一步说，即使西周时“官”字已与职官之间架起了桥梁，那也不是我们要研究的“官”，其与官僚政体下“官”的概念肯定不一样。

由“官”字的本义可知，上引史书的释义中所谓“民师”、所谓“法乾坤以作则”、所谓“序上下”云云，大抵都是后世的附会之辞。其中只有“命以民事”一句还基本符合事实。官为何物？官原本是古代受帝王任命、替帝王管理各级军、政、民事务的人；用蒲松龄的话说就是“司上帝牛羊之牧”。官，无论多大、权力多重，他在帝王面前都自称“臣”，清代的旗人大臣则自称“奴才”，意义完全一致。臣者，奴也，仆也。由此可知，官是为帝王办事的佣仆。所以，《说文》曰：官者，“事君也”。如此而已矣！

正因为如此，它既不同于其先的贵族，也不同于今天民主政治下的“干部”。“干部”是现代民主政治下的词汇，英语中意即骨干、支架、骨架之义，延伸做干部，强调的是其作用、职能；俄语中作读音与英语相近，为人才之义。我国所用的干部一词来自日语，指行政机构、群众团体中的公职人员。它与封建时代的官不是一个意思。当然，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下，某些场合仍然使用“官”字，大抵是两种情况：一是特定场合的固定称谓，如“外交官”、“法官”、“检察官”等等，这种现象无论是为适应国际交往的需要，还是习惯成自然，还将长期使用下去。二是中国式的幽默，譬如，称某人“官老爷”、“官太太”等，显然是一种讽刺，讽刺本身就表明这是非正常用法。干部既不同于官，那么对干部一词及相关议题，我们不去涉及，只谈官僚政治下的“官”。

上面我们认为古书中对“官”字的解释乃是后世之附会，但也不能由此认为全是废话而一概否定，否则，我们不厌其烦地引录，岂不是玩文字游戏？上面仅仅是说学者们的释义不是古义，不是本义，但也绝不是凭空生造。试想，当时的官哪一个不是以“民师”自居？哪一个不是每到一地就指手画脚：这对了，那错了；这事应当兴，那事应当革；这里应种桑，那里应种麻；这里应挖一条沟，那

里要垒一座山……凭什么？因为他们是“民师”，负有教育、指导小民的使命。由此看来，官为“民师”之说并没有错。再看，哪一个“官”不认为自己高人一等？官贵民贱，自古皆然，这是官民的比较；上贵下贱，官场通例，这是官与官的比较。这样说来，认为官是“序上下”、“定尊卑”的物事，当然也没有什么大错。古往今来，官威之盛，等级之严，千百年而如一，如此说官是“圣人法乾坤以作则”的产物，似乎也差不多。所以，上述学者们的解释大约由实际的寓意中总结出来，并非杜撰。

总之，对于“官”字，一是文字学上的原始释义，另一个则是两千多年实际内涵的阐释，两者的综合才能见“官”的意义。

二、官僚是一个特殊的阶级

对于那个时代的“官”，其阶级属性如何界定，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我国现代论著中，自20世纪80年代向前，几乎异口同声，将其归于“地主阶级”。据以往的说法，在“封建社会”中，基本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所以官僚是地主阶级。我国所有的通史、经济史、政治史、古代土地制度史的著作中，无一例外地用“地主阶级”概括，所引用的史料中明明特指官僚或官僚之家，但许多学术论著中往往偷换成“地主”或“大地主”。自20世纪80年代之后，一些论著中看到了区别，称为“官僚地主阶级”，以区别于“中小地主”或“庶族地主”。但仍未走出同属“地主阶级”的窠臼。这种“阶级分析法”是否确当？

早在20世纪20年代，半是文人、半是政客的陶希圣曾经说过一段话，他认为知识分子“没有自成阶级”，接着说：“中国的士大夫阶级……其个人的生活赖地租，其阶级的生存赖赋税，其身份的信仰由于知识的独占。所以，士大夫阶级一方面和地主有共通的利

益,一方面却与生产组织中任何阶级利益不同。”^①士大夫本是官员和候补官员的总称,但他把“士大夫阶级”与“知识分子”分开了,所以,他所指的“官”是官僚政治下的“官”,并认为“官”不同于其他任何阶级。今天看起来,耐人寻味。但大约因为陶氏与蒋介石政权的关联,后又随之逃往台湾,他的这一观点长期没有被人们认同,且几乎被遗忘。今天,我们认为:官僚是一个不同于其他阶级的特殊阶级。

所谓阶级,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解释:即指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社会集团。而所谓“地主”,按毛泽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所说:是指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我们就从这两个经典论述的意义上考察“官”作为“特殊阶级”的事实。所谓“经济地位”,大抵包括财力、剥削方式、收入来源、手段等内容,我们一一进行分析,并阐述我们把它当做特殊阶级的理由。

其一,“官”是远远高出于庶族地主的财力之上的经济集团。像西汉丞相张禹,“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像东汉的大将军梁冀,其所占之地“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薮,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差不多是今天的大半个河南省。从全国范围看,这是庶族地主难以望其项背的。就一个地区而言,财雄一方的无非是大大小小的“官宦之家”,也不是一地的庶族地主所可匹敌。就是说,就经济实力而言,官员远远高出于庶族地主。

其二,官员之家的经济地位是植根于“官位”和权力之上的,与庶族地主单纯靠土地、靠收取田租的方式大不相同。就是说,官员之家有多少田地、多少财产并不是最重要的指标,像明代的海瑞,家中只有薄田数亩,我们似乎不能将他归于自耕农阶级。关键是官僚的田地、财产来源于“官位”和权力。一个平民子弟一旦入仕,

^① 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台湾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版。

财产随之滚滚而来,像《儒林外史》中的范进,本来穷困潦倒,一朝金榜高中,马上应有尽有。另有一本小说叫《醉醒石》,其中写一个举人,中举之后,自然做了官,“人有肥田地,百计图谋他的来;人有好妇女,用心要令她到手”。反之,历代某些权臣,家累万金,良田千顷,一朝砰然倾倒,跟着便是抄家,财产也就荡然无存。明代的严嵩革职抄家后竟沦为乞丐,《红楼梦》中的贾政革职抄家后,这个显赫一时的家族便萧条衰败,漂流零落,有的成员成了乞丐。历代不乏实例,不必细说。

按史学界通行说法,自商鞅变法之后土地私有占主导地位,皇帝凭什么没收官员私人田产呢?这不能完全归咎于“专制君主”们的霸道,而是基于一个事实:这些田产都是以官位而获得的。一旦获罪罢官,这些靠官位获得的财产理所当然地予以没收。这样就可以知道,官员的财产是和官位、权力捆绑在一起的,或者说,是附属政治地位的;再确切地说,是政治地位决定了他们特殊的、有别于庶族地主的经济地位。

“政治地位决定了经济地位”,这种政治学上的奇谈怪论在官僚政治下却是事实。不过,话又说回来,这种“事实”只是表层现象,上文引录了陶希圣的一段话,其中说:“其阶级的生存依赖于赋税”。这句话没有说到点子上。试想,即使在后世民主政治下,官员薪俸不同样依赖于赋税吗?能由此称他们是一个阶级吗?我们这里说的是:有了官位就有了财产,官职是谋取财产的前提,因此在官员普遍可以用权力谋取个人发财的情况下,他们所管理的地区、部门的经济实体就成为官员个人的“隐性产业”。因此,他们中的某些人即使占有土地的数量不多,也不妨碍他们居于特殊经济地位的事实。

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说到古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上文已说过:史学界通常都认为商鞅变法确定了土地私有,当今研究土地制度的学者,几乎异口同声。我们以为,这是误解。中国古代,土地实为“国有”。“国有”者,帝王所有也。《诗经·北山》中所

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话虽然说的是西周，后世事实上没有改变“王土”的实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就记载过始皇帝的话：“六合之内，皇帝之土。”此话与《北山》诗句是一个意思。史书中也常说：皇帝“富有四海”或“富有天下”，无疑包括对土地的拥有。这种土地国有的制度是某些皇帝推行占田制、均田制、限田制等政策的基础，也是皇帝可任意封赏或没收官僚田产的依据。

天下之地既为皇帝所有，但皇帝又不可能直接经营耕地，除留一小部分田地作为“皇庄”之外，就用分封、赏赐、允许农民开垦的办法分解了全国土地的经营权（使用权）、转移权（买卖），皇家收取其赋税。所以，商鞅变法，只是改变了耕地由各级贵族直接掌控、经营的模式。史书中也只是说商鞅允许民“买卖”土地，也就是说，他改变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流通权，而不是所有权。

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白古代官僚经济地位的特殊性。

其三，官僚们的收入主要来源不同于以收取地租为主要来源的庶族地主。官僚同样经营地产、收取地租，仅在这方面与地主阶级有共同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属于“地主阶级”本来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们更应当知道，拥有土地、收取地租只是官僚次要的一个侧面，其经济收入、财产来源主要是利用权力，获得“灰色”、“黑色”收入。这种经济来源应是其收入的大宗。我们今天因资料有限，无法定量分析，但只需要举几个实例即可推知大概。

先说俸禄，俸禄也是重要的收入，但官员的俸禄不管多高，即使像宋代那样的厚俸时代，也是有数可考的。以宰相、枢密使这样的极品官员而论，正俸每月三百千，春冬服各二十匹绫、三十匹绢，一百两绵，禄米每月一百石。这固然已经十分可观，但以这有限之数，能供其全家讲排场、大肆挥霍么？赵普建宅第，仅抹墙所用之麻，费用就达一千二百余贯（千钱为一贯），相当于他四个月的“正俸”，这还只是极小的一笔开支，甚至可说是“九牛一毛”。所以，他们大建宅第、豪吃海喝，铺张靡费，主要不是靠俸禄。宋真宗时“一曲清歌一束绫”的寇准，他一个晚上要听多少歌、要赏多少匹绫？

也可知他的挥霍不是靠正俸中的布匹或钱。所以,对官员来说,俸禄只具有象征地位,象征“君使臣以礼”,或者如古籍所说,具有“禄以代耕”的意义,不应当是主要经济来源。

其次,我们来看看田租是不是其主要收入。应当看到,官僚之家有大幅田产,收租必然很多,问题是田租在其总收入中所占比例有多大。《红楼梦》中,乌庄主给贾府的田租清单确实令人咋舌,但那基本是实物,金银并不多,无法判断。以汉代为例,假设某位官僚占地二十万亩,正常年景每亩产两石,可收获粮食四十万石;每石折钱约五十钱^①,计收入两千万钱。但这些地是给农户租种的,田地收获不可能都作为田租而入于官僚之家,起码要给佃户留下种子、最低口粮。每户平均可耕地七十亩左右,二十万亩田大约需租给三千家佃户耕种,除去三千家的口粮、种子,官僚之家所得田租约一千多万钱。事实上,《史记·平准书》说正常年景亩产只一石半,晁错《论贵粟疏》中说常年亩产一石,所以拥有二十万亩田的官僚实际收租就远远低于一千万,应为五六百万钱。这在一般人眼中自然很多,但恐怕仍不是其收入之大宗。野史载,汉昭帝时的大将军霍光,其妻召一个织绌女工,就赏给她价值百万的越珠、绿绌及黄金百两,并为之砌住宅。仅这笔开支大约要用去一年田租。至若《晋书》中何曾、何劭父子,一食万钱,唐代一杯羹费三万钱的李德裕;一餐饭后厨房就要丢弃价值万钱“废物”的唐代大官僚韦陟,清代乾隆时每天服食珍珠的和珅,据说一粒珍珠就达二十万钱之巨。这更不是俸禄、田租所能满足的。和珅被抄家时,籍没财产竟相当于几十年的国库收入。这些财产显然也不是俸禄或田租,应是那些“外快”。这些外快有接近合法的,如亲友、下属、门生故吏的礼金、孝敬之类,更多的则是非法所得,如收贿、贪赃等。无论收礼还是收贿、贪赃,都是靠权力,如同俸禄一样,最终都来源于土

^① 以上数据引自叶文宪:《重新解读中国》,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41页。

地。所以,从本质上说,全国的土地乃是这个阶级无形的经济基础。这是他们与庶族地主的根本不同。

总而言之,官僚是一个经济来源大别于庶族地主、经济地位远远高于庶族地主的经济集团,是一个特殊的阶级。

再次,我们来看看“官”的政治地位。

划分阶级是否只看经济地位?我们以为,对一般庶族地主而言,应是合适的,但对官僚来说,就值得研究了。揆度中国古代实际,官僚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是联系在一起、密不可分的,是互相转化的,甚至可以说是合二而一的,因此,我们说官僚是一个特殊阶级,不能不谈到其特殊的政治地位。

因为官是代表皇家管治一方的,其政治地位不言而喻,主要表现为政治的特权。一是世代做官的特权。从西汉开始,就公开给予官僚子弟以做官的特权,即前面说到的所谓“任子制”,宋代之后的“恩荫制”等等,这个特权也可以转化为经济利益。西汉有个“万石君”,本名石奋,官至太中大夫,秩二千石;按照汉代“任子制”规定,他的四个儿子皆因父亲的官位而先后被任为“郎”;不久,都相继晋升为二千石一级的官,一家五个二千石,所以,世人以“万石君”称之。汉景帝也说:“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其后,石奋的小儿子石庆在武帝时任丞相九年,石庆的子侄辈中又有十三人因石庆而成为二千石一级高官。这类官官相承的现象绝非稀有,历史上有“一门五侯”的现象,更有东汉杨氏、袁氏都以“四世三公”,荣显一时。

除了制度规定的特权,官僚利用权力任用子弟、亲戚为官的现象更比比皆是。西汉被誉为“忠厚长者”的霍光,利用大将军的地位,大肆任用子孙亲族,一门五十余人做官,乃至“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这种例子无须多举,大抵可看出,官僚特殊政治地位使之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官僚阶级。据《新唐书·柳芳传》云,两晋南北朝的门阀,就是根据祖上做官的大小划分的;诸如王、谢、袁、萧、崔、卢、李、郑等豪门,就因其祖上有三代以上的人做过三公一级的

大官而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姓。政治地位自然就转化为经济利益,这也说明了政治地位与官僚阶级的关系。

复次,我们再谈谈官僚的文化地位。上文我们引用了陶希圣“知识独占”的话,也表明了其文化上的特权。

官僚的文化特权也与经济地位相关。从理论上说,人人都是可以受教育,知识无法“独占”,但事实上,受教育必须以具有受教育的“条件”为前提,换言之,有财力才能受教育,平民整天为糊口奔忙,没有受教育的条件;庶族地主子弟虽可受教育,但不可能像李鸿章那样由父亲带到京师,跟从进士出身的名宦学习。所以,最有财力的自然是官僚,他们有雄厚财力支撑,有交往亲密的名师、大官僚,自己也可以“家学”教育子弟;这也就保证了“知识独占”及其子弟的仕途顺畅。东汉时,刘昆“少习礼容”,子孙相传,“遂世掌中正焉”。孔子的后代孔昱,“少习家学”,其后七代人相继显贵,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东汉桓氏一门,四五代人相继为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顺帝的老师。几乎垄断了“帝师”的职务。后世,一家若干状元、若干进士的现象多有所见。苏州太湖边有个古村落,先后为明代大臣王鏊的后人及宋代名臣叶梦得的后人居住。这两家后裔中,都出了十几个乃至二十余个进士。常熟翁氏,祖孙三代状元等等,都是因文化特权、“知识独占”而得到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的事实。

本书作者之一在若干年前写过一篇《特权与封建官僚的门阀化》的论文^①,指出了官僚形成特殊门第的必然。而所谓特殊门第,实际是其处于特殊阶级地位的另一种表述。

20世纪60年代中期,日本学者小山正明就提出过中国明代的“乡绅统治论”,认为当时中国社会形成了以“乡绅”和以农民为核心的“庶民”两个单纯而且对抗性质明显的身份关系。其中的乡绅自然是以官僚为核心。所以,这正是官僚是一个特殊阶级的变

^① 叶林生:《特权与封建官僚的门阀化》,载《新华月报(文摘版)》,1980年第7期。

相说法。20 世纪八十年代,国内也有学者指出,明代中后期皇室、官绅“已经成为最腐朽反动的阶层,他们凭借特权,对广大农民进行地租和各种经济的剥削,更加深了对农民的迫害和压榨”。似乎也认为官僚具有特殊阶级地位。^①

我们把官僚政治下的官僚当做一个特殊的阶级,有什么意义?这恐怕是许多人存在的一个疑问。

从根本上说,指出这个阶级的存在,使我们对古代社会矛盾的认识会更加符合实际,许多历史现象会得到合乎逻辑的解释;同时,对官僚可利用权力发财,从而形成一个特殊阶级的现象予以必要的关注。

把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矛盾仅仅归为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这实际是把古代社会概念化、简单化了。在当时的社会中,至少有皇帝与官僚的矛盾,官僚与庶族地主、小农的矛盾,庶族地主与小农的矛盾等。这诸多矛盾中,哪一对矛盾是基本的矛盾?叶文宪教授在他的著作中指出:“中华帝国时代的主要社会矛盾是官民矛盾而非阶级矛盾。”^②这句话的前半截可谓一针见血,十分精辟:官民矛盾的确是主要矛盾。

官与小农的矛盾毋庸细说,小农是其兼并掠夺的主要目标。一遇天灾人祸,小农衣食无着,不得不忍痛出卖土地;小农失去土地后沦为佃农,租种其土地,就更成为其搜刮的直接对象。据《新唐书》中记载,大官僚段秀实有大量田产,出租时与佃户立约:将收入之一半交地租。有一年遇旱灾,“农告无入”,段秀实回答说:“我知入,不知旱也。”这样残酷的剥削可能会引起佃农罢租,但因为失去土地的人很多,仍不乏租地者。宋代“不抑兼并”,大批小农失去土地,成为官宦豪富之家的“火客”、佃户;官僚们“坐视火客佃户狼

^① 以上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版,第 539,331 页。

^② 叶文宪:《重新解读中国》,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35,246~247 页。

狈失业，恬不介意”。就是因为他们不担心无人租地。这就使官僚的剥削更加残酷。

官僚对庶族地主同样是掠夺、压榨的关系。《红楼梦》中的乌庄头在贾政面前恳求、哀告，对贾政的训斥忍气吞声，就清楚地划出了其间的界限。《水浒传》中的卢俊义被大名府官员抓住把柄，弄得身陷囹圄，家产无存。上文曾说到元代官府将全县“富户”抓起来拷打、逼他们“买官”的事，这些正是官僚欺压庶族地主的实例。事实上，庶族地主比小农更有“油水”，它成为官僚兼并掠夺的目标必是自然之理。正如自然界的生物链，两者是吞食和被吞食的关系。宋人董煟在讲到灾荒年时说：每遇灾年，政府总要赈济，“上户力厚，可以无饥；下户赈济，粗可以免饥，惟中等之户，力既不逮，赈又不及，最为狼狈。”我们以为，这里的“中等之户”实际是指庶族地主，而非自耕农。他们或典卖田产，或随着逃荒大军而成流民。宋初大臣富弼就讲到，流民中有拥有七八辆大车的，有拥有四五辆大车的……这正是所谓“中等之户”，亦即庶族地主。宋代的所谓上三等户，基本上是官僚，他们是没有衣食之忧、灾荒之虞的。这也划出了官僚和庶族地主的界限。

自耕农也罢，庶族地主也罢，统可称之为“民”，官僚对自耕农和庶族地主的侵夺、欺压，成为古代社会最集中、最尖锐的矛盾。据洪迈《容斋随笔》记载，唐末黄巢起义，“尤憎官吏，得者皆杀之”。以致像韦庄诗中所说：“天街踏遍公卿骨”。无独有偶，宋代方腊起义以极残酷的手段杀害各级官员；《水浒传》中，梁山好汉矛头所向是“官”，所谓“官逼民反”、所谓“反贪官不反皇帝”，都指出了这个事实。这些都表明了官民矛盾是主要矛盾。叶文宪先生在其《重新解读中国》一书中引用秦晖先生《“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一书中的论述：“国家权力的横征暴敛、取民无度，或滥兴事业、役民无时，或垄断利源、夺民生计，或吏治败坏、掠民无休而引起官民冲突，故俗语历来有‘官逼民反’而从未‘主逼佃反’之说。”叶文宪先生回顾了历代农民战争之后，认为：“造成这些起义的原因都

是百姓群起反抗政府的斗争,而不是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造成局部或整个社会动乱的根本原因都是因为王朝政府的私利性所导致的官民矛盾所造成的。”《文献通考·自序》中说到“役”和“被役”的关系时也说:“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郡有守,县有令……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似乎也看到了官民的对立。

我们在《皇权与官僚政治》一章中反复强调:皇权与官僚的矛盾居于首位,这里又说官民矛盾是主要矛盾,那么,皇权与官僚、皇权与农民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以往,人们常说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而官僚又归于地主阶级范畴,于是皇权也就成了官僚的代表;同时,因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于是皇权与农民也就处在永恒的矛盾对立之中。我以为,这些结论都是经不起推敲的。

官员与皇权表面上看是一致的:官员由皇帝所任命,是皇权的工具;官员也口口声声表示忠君,为皇家效犬马之劳。但这些只是一时的,或者说是表象的。因为官员为自身利益兼并土地、掠夺财富时,从根本上说,所损害的是皇权;两者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的对立是根本性的对立。

我们知道,各王朝的兴盛,是以小农大量存在、小农经济繁荣为基础的。胡如雷先生在《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书中说:“中国历史上……自耕农数量的增减,往往标志着社会生产发展的迅速和经济的繁荣或衰落,也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各王朝立国之初,大量无产的农民得到了土地,前朝流民回归乡里,成为小农。小农的安居乐业,正是王朝繁荣兴盛的基础。其中道理并不复杂:小农多,大量土地在他们手里,国家税收就多;国库充实,是国力雄厚的标志,也是皇权稳固的基础。

随着官僚兼并土地活动的加剧,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沦为官僚豪强的家丁、部曲、僮仆。据史书记载:西汉中期,张安世有家僮七百人;东汉中期,折国有僮仆八百人;东汉末年,刘备的谋士糜竺家有僮客万人。东汉末年,仲长统讲到一个事实:豪富之家,往往“连

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这些史料人所熟知，不必过多引录。我们是要指出：这些依附于官僚、豪强的僮客、徒附、奴仆，已不再是封建国家之“民”。他们失去土地，依附于官僚豪强，不再向国家交纳税赋；不再为国家服劳役、徭役、兵役。早在千年前，就有人看到了这个问题，《晋书·食货志》说：“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唐中期的史学家杜佑说：“古之为治也，在于周知人数”，“版籍脱漏，人如鸟兽，飞走莫制”，这样，必致国家贫弱，乃至倾覆。宋人叶适则说：“为国之要，在于得民；民多则田垦而税增，役众而兵强。国民之众寡，为国之强弱，自古而然矣。”^①

这样，我们即可知道，官僚大肆兼并土地，收养奴仆，是与国家争民，与皇帝争利。以宋代为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七月太常博士值史馆陈靖上书说：“京畿周环二三十州，幅员数千里……税之人者又十无五六。”^②换言之，逃税之地占十分之四五。宋仁宗年间进士、著名书法家蔡襄写了一本《治平会计录》，其中说天下土地，租税“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这半个多世纪中，不向国家交赋税的土地由十分之四五增加到十分之七。我们不排除一般庶族地主在占田、逃税、隐匿地产的可能，但主要应是官员。宋真宗诏书中就有指责地方官占职田“多逾往制”的话。官僚之家利用权力大量兼并、匿地、逃税更为容易。所以，官僚兼并土地、逃税直接挖了皇权的墙脚，动摇乃至颠覆着皇权统治。帝王与官僚的矛盾必然成为主要矛盾。

历代某些有点政治头脑的帝王大约也朦胧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或在全国范围清查户籍，丈量土地，或推行占田制、均田制，受田制，限制兼并，保护小农利益。诚如胡如雷先生所说：“汉代的‘赋民以田’，西晋的占田、北朝、隋唐的均田，明代的移民垦田，都

① 《通典·食货典》。

② 《文献通考·户口考》。

是培植自耕农的措施。”^①唐玄宗开元九年,正是表面繁荣的“盛世”,朝廷下令检括户口,就检括“客户凡八十余万”。唐德宗时推行两税法,规定有地的客户与主户一样,同属国家征税户。另有些帝王企图依靠少数官员推行变法,抑制官僚兼并。如唐代的“永贞革新”,宋代的王安石变法,明代张居正改革等。但这些变法都因为触犯官僚阶级的利益而失败。我们上几章说到的各王朝对官僚实施的各项制度,诸如监察、弹劾、考课等,除了督促其“尽职”之外,很重要的原因是帝王担心官员“害民”。朱元璋就曾经说:“从前我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百姓疾苦,视之漠然。我心里十分痛恨,如今要严立法度禁令,凡遇官吏贪污、蠹害百姓的,决不宽恕。”从这个意义上说,皇帝客观上代表了庶族地主和小农利益。因此,我们说官民矛盾是主要矛盾,或者说皇权与官僚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两种说法是一致的。当然,需要说明,我们上文引用叶文宪先生关于古代社会“是官民矛盾而非阶级矛盾”的论述时,只肯定了他的前半句,就是因为:“官民矛盾”与“阶级矛盾”不是排斥关系,从本质上说官民矛盾正是阶级矛盾,而且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矛盾。

我们论证官僚是一个特殊阶级,还在于指出:官僚政治下,官僚把权力变为私利是必然的;由此演变为一个高居于社会之上的特殊阶级也是不可避免的,利益使然也。阻断官僚集团演变为特殊阶级的途径,只有在人民真正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下才有可能。

三、关于“僚”和“胥吏”

说了“官”字,现在再来说“僚”字。

求其本义,“僚”本是春秋之前贵族政治下的“十等”人之一。

^①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27页。

《左传·昭公七年》中有“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之说，十等人递相为奴仆，所谓“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隶臣僚……”臣即奴仆，前四等是贵族，“僚”则属于奴隶等级。所以，晋人杜预注释《左传》时说：僚者，“贱役，共劳事也”。古代的“贱”乃地位低的意思，与“贵”相对。这当然是指贵族政治下的情况，到官僚政治时代，“僚”作为“官”的属员，虽不具有官的资格，但可以供长官从事一些辛苦的工作，出力（“供劳事”），有具体的办事之权。

说到这里，人们一定会问：僚与“吏”是什么关系？回答是：二而一也。“僚”也称“吏”或者称“胥吏”。“吏”，《说文》曰：“治人者也，从一，从史。”所谓治人，实为治民；从理论上说，“治民”应是官的职能，但诸事万千，长官不可能也不愿事必躬亲，需要有助手，吏就是这样的角色。吏字之所以“从史”，是指其有记录功能，古代史官之设，负责记录国君言行、朝野大事，所以它是为国君或长官们办具体事情的人。古文中“吏”和“事”形同、义同，后来随着文字的滋乳增添，才分化成两个不同的字。所以，吏是与“做事”联系着的。这个字又“从一”，宋人徐铉注释说：“吏之治人，心主于一，故从一。”这里似乎有点牵强附会、望文生义，“一”解释为一心一意的“一”，不如说是指一个方面、一件事，就是说，吏与长官的“日理万机”不同，只是受长官指派，替长官去做某种具体事情。

总之，吏、僚皆为长官之办事人员，史书中有时称“胥吏”，胥者，庶也。《说文》认为是指“庶人之在官者”，应是正确的。胥与吏连用，确切表明其不同于官，虽在官府，办治民之事，但本身仍属“民”的范畴。

这些“民”是如何跻身官府而成为“胥吏”的呢？一言以蔽之：长官聘用。汉晋之世，连有品级的属官也是由长官到任后聘用，更不要说属于“民”的胥吏了。唐宋之后，虽一命之官皆由朝廷选任，但吏胥仍由长官聘用。这些无须烦述。

长官聘任的胥吏是什么人，根据什么条件聘用，这是关键。纵观两千余年官僚政治下的胥吏，其来源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是长官的亲朋故旧。汉晋时情况我们不甚了了,但由记载推测,大抵吏是长官随身所带。汉代直到成帝时,长官属下的官吏都必须在长官任职地以外的人中聘用,以此推知,大抵皆长官所熟悉、信任的人,则其为长官之亲旧诚或可信。后世也多有这类情况,据《宋史》载,北宋有一个赵姓大臣,治蜀有政绩,升为知谏院,神宗对他说:“闻卿匹马入蜀,以一琴一鹤自随……”这显然是一个特例,一般官员可能都带若干吏员;千里迢迢带过去的人自然非亲即故,有着特殊关系。清代也有这种情况,鸦片战争前,陶澍任两江总督,用其女婿左宗棠及表弟陈某入幕府,当时俗称“师爷”。其时,左宗棠等皆无品级(有品级的属于“官”,任职就必须回避,不能由长官擅自使用),虽为高级幕僚,仍属“民”的范畴。可见长官任用胥吏非亲即故的事实。

二是官府精于世故、“经验丰富”的“旧”胥吏。《红楼梦》中的贾语村,本来穷困潦倒,长期漂泊在外,无亲故可用。他当官第一桩案子就碰到薛蟠伤人案,正想来个“刚正无私”,一个“门子”(属于胥吏)给他递了一张“护官符”,他才知道薛家是惹不起的豪富之家,弄不好自己要丢官丢性命。他对这个及时提醒的胥吏自然青眼相向,自然就要依靠,因为这类人有“经验”、明于“世故”,离不了。历代许多胥吏皆属于这一类。

胥吏虽属于“庶民”,但其权力不可小觑。因为一级地方政权机构,长官只有一人,政务、刑狱、钱粮、徭役乃至迎来送往、对上应酬,统统要管,以一人之力,纵有诸葛之才,移山扛鼎之力也不可能事必躬亲,就必然要交给胥吏去办。即以铨选一项而论,九品之官,成千上万,“以一吏部(尚书)两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异以管窥天而求其博哉?”^①这样,就要交给胥吏去办,而权力就在办事过程之中,就在胥吏手掌之中,从而转变为胥吏牟取私利的工具。历代学者都有论述,现录数例。

① 《晋书·刘毅传》。

先说狱吏。史载：“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①秦代的狱吏权力之大可想而知。但司马迁归咎于秦始皇“刚戾自用”，没有说到点子上。事实上，历代莫不如此，因其有治狱之权也。

汉代如何？“汉狱固酷，狱吏尤不恤……周勃下廷尉，吏稍侵辱之；既出，曰：‘吾尝将百万军，安知狱吏之贵也’。韩安国抵罪，蒙狱吏田甲辱之，安国曰：‘死灰不复燃乎？’甲曰：‘燃即溺之！’王嘉下狱，狱吏稍侵辱之……是以路温舒上书有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狱之吏是也。今治狱之吏，上下相殴，以刻为明……是以死人之血流离于市，被刑之人比肩而立……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狱；败法乱正，离亲塞道，莫甚乎治狱之吏。”^②汉代之狱吏连丞相、大将军也敢“侵辱”，对其他人更可想见。《汉书·刑法志》说：“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者则傅以生议，所欲陷者则予死比。”

武则天当政时，被诬陷下狱之官员也往往由狱吏刑讯逼供，锻炼成罪。其时之狱吏，几有决人生死之权，其后历代皆然，不须详述。所以，《聊斋志异·席方平》中借二郎神之笔描写冥界狱吏：“飞扬跋扈，狗脸生六月之霜；隳突叫号，虎威断九衢之路。”这大约也正是明清狱吏的“素描”。

朝廷其他部门的胥吏如何，我们也来看几条记载。

金宣宗：“奖用胥吏，抑士大夫，凡有敢为、敢言者，多被斥逐。”^③

南宋杨万里作《选法论》，其上篇曰：臣闻选法之弊，在于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权不在官而在吏……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为奸，而其用法也，则取于吏而为决，是吏之言胜于法也，而朝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王茂：《野客丛书·汉狱吏不恤》。

③ 刘祁：《归潜志》，卷七。

廷之权轻于吏也……则吏部长贰安得不吏之奉哉！南宋绍兴三十二年，吏郎侍郎凌景夏上书也说到官员“升降于胥吏之手”的事实。^① 概而言之，胥吏之权不但大于官，且大于法，大于朝廷。

按理说，胥吏为长官办事，必须按长官指令办、照法律条文办，没有多少自主权。何以会有这么大的权力？这里除了官僚政治下长官袖长莫及、无法遍察之外，还不能不说到古代社会的“例”或称“则例”。古代人治社会的法律条文事实上不过是几条“原则”，有些文字中甚至故意留下了人为操作的缝隙、空间。既为抽象之“原则”，便不能切合事实；而天下事千差万别，如何处理？于是就往往要寻找前朝、前代的案例，自汉代开始相沿成习：“汉之公府有辞讼比，尚书有决事比。‘比’之为言，犹今之‘例’。”^②其后历代皆然。但一个王朝上百年甚至数百年，各种案例日积月累，堆积如山。同类之案，也非啻十百，长官又何能穷览？因此，某案引某例，需由胥吏去翻检“例簿”，他们可称得上“行家里手”，或竟可以称“专家”。他们的权力有一部分即由此而来。就是说，因为他们“懂”的东西比长官多，长官不能不听他们的。因为长官主要精力放在“事君”、“事上”和处理各种“关系”方面，无力去过问属下所引案例的是非，正如顾炎武在《日知录·吏胥》中所说：“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所以，官员对于处理各种具体事务，往往“嚙舌拱手，四顾吏胥，问其所当知之法令，（由此），吏胥上下其手”^③。这样看，吏者，例也，权也。他们权力之大就不足为怪了。

吏胥上下其手，肆意弄权，最终当然是为了得利。所谓利随权集，有权就有利。吏部胥吏可用官员赴任之地的远近、油水多少索贿；狱吏可用人犯家属探视、传递消息、照顾衣食、施刑轻重，甚至处以死刑的手法等索贿；管钱粮之吏更可用其收支之权获利，如此

① 顾炎武：《日知录·铨选之害》。

② 法式善：《陶庐杂录》，卷六。

③ 顾炎武：《日知录·吏胥》。

等等，古来司空见惯，历来多有论述，不必引录。

这样看来，官僚政治实际是胥吏政治。

正因各级机构的胥吏有权，又有利可图，是个“肥差”。所以，历代各王朝的各级官府胥吏之职成为一些不能当官而又想靠官发财的人争相获得的“铁饭碗”。顾炎武说，自秦代之后，“天下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州县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传子，兄以是传弟”，世世代代衣钵相传。得到这个铁饭碗的想保住，眼红的千方百计想获得，于是“一邑之中，食利于官者，无虑数千人；恃讼烦刑苛，则得以吓射人钱。故一役而恒六七人共之”^①。一个隶属于官僚阶级的寄生群体由此派生。

需要说明，古籍中多有将官、吏、僚并列，称作“官吏”或“官僚”，以作为官员的总称。如《史记》、《汉书》中常称郡守为“长吏”，其中的“长”有主持、主宰之义，除此之外，同后世的“长官”意义相近。这样，官和吏事实上就是等位的了。我们之所以指出其间的区别，是因“吏”、“僚”对长官及官僚政治影响甚大，我们将予以区别，并在以后的章节中论述。

^① 顾炎武：《日知录·吏胥》。

第十章 官员的理想和追求

封建官员的主体作为古代知识阶层的“精华”部分，也有着自己的理想和追求。

官员的理想和追求当然因人而异，但我们无法去研究每个人，只能把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共性”。

一、理想、追求及其含义

几千年来，功名、富贵是中国国民世世代代的共同理想和追求，也是封建官员的共同理想和追求。《三国演义》中“蒋干中计”一回中，周瑜佯装醉酒，吟唱起来，歌词中有两句是：“大丈夫处世兮立功名，立功名兮慰平生。”可见，官员们的最高理想是“功名”，这也成为他们的毕生渴求。这里，我们先对“功名”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富贵”作一番解析。

何谓“功”？功从“力”，顾名思义，立功则必须出力，而力，又有“脑力”、“体力”之别。孟子曾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从一般意义上说，官是“劳心者”，其实，也不见得。在开国定天下的过程中，“官”们驰驱远涉，鞍马劳顿，征战沙场，流血流汗，又何尝不是“劳力者”？因此，《说文》中云：功者，“以劳定国也”。这里排除了孟子“劳心”、“劳力”的机械说法，把定国、治国活动中的业绩、贡献称为“功”，也含有功绩、事业之义，这应当是适当的。

何谓“名”？《说文》的解释很费解：名者，“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甲骨文中也有“名”字，徐中舒先生完全引用了《说文》释义。其中所谓“冥不相见”，是指一种内在的、无形的东西；所谓“自命”，就是从自己口中说出的，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自己宣称的主张、原则之类，二是个人言行中表露出来的东西。延伸为个人言谈、行为所得到的评价，包括名誉、名气、声望等内容。

功名合称，则是事业、功绩、名望、地位的综合。大约某些王朝开国过程中的官员因贡献、建功立业而自然当了官，于是社会便把做官与功名等同起来；某人做了官，便称为有了功名，称为“功成名就”。这是功名的第一步嬗变。隋唐之后，大约因考中科举就能做官吧，于是士人考科举，也称考“功名”；考取了举人、进士，便称为有了“功名”。这是功名一词的又一次嬗变。

在我国，与功名密切相关的是“富贵”，功名、富贵常常并列，这两个词在很多场合下可以互训。

何谓“富”？提出这个问题可能会遭到嘲笑，今天有谁不知道富就是多财呢？东汉的许慎在《说文》中就将“富”解释为：“备也，亦曰厚。”用现代的话说就是：样样齐全，物物具备，财力雄厚。这与今天的理解并无差别。

不过，许慎是东汉后期的学者，他的释义只反映当时及其后通行的意义。若从文字学角度看，富字本来与爵职、地位是同义语。富字从宝盖，《说文》释为“交覆之深屋也”，即既大且深、重重叠叠的大房子。在古代，与这种大房子相关的是地位、爵职，俗话说“侯门深如海”，最深广的莫过于史书中的咸阳宫、阿房宫以及今天还能见到的明清故宫了，这无疑是地位的象征。富字宝盖下边的那部分，《说文》认为是“高”字之省文，释为“高厚之象也”。即地位高、厚于财。但认为是“高”之省文，似不妥，其实为甲骨文之“福”字。“福”，像灌酒以祭神之形。则福者，神佑也。我们以为，实乃官权神授之义。这样，“富”就有位尊、位高、富于财多重含义，而主

要是指地位高。这是它的本义及原始意义,与汉代及今天的字义差异较大。

话又说回来,在西周贵族政治下,地位高的人自然就厚于财,于是人们往往取其本义中的一义,把富与财等同起来,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人们便把富理解为“发财”了。

“贵”与富的命运相同,《说文》解释为:“物不贱也”,是指某种物品价格昂贵,与钱财相关。所以,贵字从“贝”。贝是古代货币,至秦代始废。贵字上面的部分,篆文中写作“𠂔”,搜罗、聚集之义。这样,我们可以知道,贵的本义是聚集钱财,与“发财”是同义字。

这个解释难免让人感到意外,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将“贵”字理解为做官,它竟然与富字发生了错位,这是怎么回事?我们虽然不能确切说出两者在何时换位,但至少在春秋战国时代,将贵与官、贵与仕相连的现象就十分普遍了。《左传》中就有“夫有大功而无贵仕……”,贵与仕连用,明确指以仕(做官)为贵。战国末期的《易传》中说,“贵贱位矣”,就是指贵族(贵人)和下层民众各安其位。其时,贵已经与贵族、做官的贵人画上了等号。其后,这个字义逐步被固定下来。东汉末年,曹操称三公之一杨彪的妻子为“贵室”,意即贵人之妻室;贵人即指达官显贵。后世,所谓“权贵”、“显贵”、“新贵”等称谓就屡见不鲜,“贵”成了官的代用语。

富和贵的换位其实并不奇怪。在贵族政治下,贵族“食土子民”,既有很高的地位,又拥有大量财产,不但土地、粮食是财产,治下的奴隶也属于他的私有财产。事实上,富和贵是合二而一的关系,即所谓富中寓贵,贵中寓富,两者密不可分。最初官僚政治下的官僚也是如此,通过变法使秦国走向封建化道路的商鞅,在秦国任左庶长,相当于后来的国相。秦孝公以“商”封赐给他,称“商君”,其财产与旧时的贵族差不多。人们沿袭旧称,将其与旧贵族相提并论,“官”与“贵”之间架起了桥梁。这座桥梁的基础就是旧贵族与新官僚都拥有巨额财产的共性。无论是贵族政治下还是官僚政治下,贵族和官都是集富、贵于一身的。贵必富,富必贵,密不

可分。因此，富贵两字的连用、混用，从而造成两个字的字义转换也就不奇怪了。

富和贵两个字的字义虽然互相转化了，但因这两个字连用，所以并不改变富贵一词的含义。富贵者，当官发财之谓也。后世在富贵之先又增加“荣华”一词，以强化感情色彩。商鞅变法时规定，不立军功，“无所芳华”。所谓芳华、荣华，也还是作官之义。

中国古代官员追求功名、富贵，两者之间有一致性，但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又不完全相同，甚至有很大差异，这个问题，下文再谈。

二、特殊时代官员对“功名”的追求

从史籍记载的众多人物及事件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特殊时期，官员的理想、追求，主要是“功名”，或者说，首先是“功名”。

所谓特殊时期，一是指封建官僚政治形成、确立的春秋战国时期，二是指王朝改朝换代的大动乱时期。在这些特殊时代，许多官员追求的首先是“立功成名”，而“富贵”只是随后自然的“结果”。或者说，功名是他们的第一追求，富贵的追求处于从属地位；而此时他们所追求的“功名”，乃是建功立业、立功成名之义，也就是说，他们追求的是成就事业，赢得美名。

《庄子·刻意篇》云：“语大功，立大名，礼君臣，正上下，为治而已矣。此朝廷之士、尊主强国之人、致功并兼者之所好也。”这段话的本义我们不谈，由其中可以窥见，当时的“朝廷之士”（官员）所追求的是“为治”；而“为治”则立大功、成大名是第一要务；所谓立大功、成大名，包括理顺君臣、上下的关系，强化君权，富国强兵，兼并弱小的国家、实现统一等等。这里所说的“朝廷之士”，是集体称谓，而非指个别官员。所以，这应当反映了当时官员追求的主流意识，反映了这个时代官员的总体特征。我们不妨选这个时期若干有代表性的人物略作分析。

此时的官员主要以事业为目标。据《论语》载,春秋末期的孔子问几个弟子的志向,有人说,有个小国处于大国压迫威胁之下,又遇到大灾荒,如果让他去治理,那么他可以在三年之内,让这个国家的人民“有勇,且知方也”。另一个学生说,如果让他去治理某个国家,在三年之内,就可以让国民“富足”。这几个学生当时只是“候补官员”,但却反映了当时朝野士人的共同追求:成就事业,做出实绩。这是基本出发点。战国初的商鞅本是卫国宗室之庶子,他希望在父母之邦的卫国建功立业,但卫惠王不用他;他听说秦孝公求贤,“将修穆公之业,东复侵地,乃遂西入秦”^①。他入秦的目的是施展才干,帮助秦国继承秦穆公的霸业,收复被侵夺的土地。就是说,他的基本着眼点是事业,是建功立业。战国末期,秦国的应侯范雎与蔡泽交谈时,谈到商鞅,认为他“功已成”,“立威诸侯”;还具体举出商鞅的“功业”就是“公平权衡,立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教民耕战”,达到了“地广”、“国富”的目的。他们谈的是商鞅,同时也反映了自己的理想、追求。

不可否认,其时的官员在追求建功、立业、成名的同时,也追求着官职、官位。因为在那个时代,无官无职的“民”没有任何权力可言,也就无法实现理想,无法建功立业,所以他们必须投附于国君,求得官职。就是说,他们求官求职,只是为获得建功立业的基石,找到施展才干的舞台,并不是以官职或借官职发财为鹄的。譬如,《史记·吴起列传》记载,吴起为建立功业,竟然破散本已很富裕的“千金之家”,与其母诀别,说:“不为卿相,不复入卫!”他追求的似乎是卿相之官位,但他的行动却反映了更丰富的内容和更远大的抱负。当魏文侯任他为将时,他“击秦,拔五城”,“敌国不敢谋(魏)”;他任西河太守时,他“亲万民,实府库”,“秦兵不敢东向,韩赵宾从”。后来到楚国为相(令尹),“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抚养战斗之士……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这些才是

^① 《史记·商君列传》。

他真正追求的目标。所以，他们不是为求官而求官或为求富而求官，主要是为了获得实现理想、建功立业的舞台，以体现个人价值，并求得个人的价值实现。

此时，许多人在追求官职以建功立业的同时，也谋求“禄”。因为士人“不耕而食，不织而衣”，需要靠官禄以获得生活资料。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有可能去施展才干、建功立业。这是情理之中的事。与后世借官位以求富的追求不同，当时的许多官员对求“富”似乎并不大重视。上面说到的吴起，为立功成名，破“千金之家”，将家财散尽；《史记·苏秦列传》说，苏秦在未立功名时颇为兄嫂讥笑，他发誓谋取“尊荣”，后来游说于关东诸侯，一身配六国相印。衣锦还乡，“昆弟妻嫂，侧目不敢仰视”乃至“委蛇蒲伏，以面掩地而谢”。苏秦问他们为何“前倨后恭”，其嫂回答说：因为你现在“位高金多也”。苏秦非常感慨：同一个人，富贵了，人就畏惧；贫贱时，人就轻视。这似乎都是金钱在作怪。于是，他“散千金以赐宗族朋友”。此时，他们主要追求立功于国，扬名于世。用现代语言可以说，他们是“事业型”的。所以，求禄与求官一样，不妨碍他们把事业当做第一追求。从另一侧面看，官和禄也只是他们功业、名望的一个标志，而不当做直接追求的目标。

清代史学家赵翼说到战国时的官员：“游说则范雎、蔡泽、苏秦、张仪等，徒步而为相；征战则孙臆、白起、乐毅、廉颇、王翦等，白身而为将。”这些人名重当世，并不是以其位高权重或富于金钱，而是因其赫赫功业：为相则扶弱小、富国家、恤民众；为将如果是辅弱国，则抗强敌、救危亡；如果是佐强国，则建霸业，攻必胜，战必取。这大抵反映了这个特殊时期官员们的普遍追求。

在官僚政治形成、确立的特殊时期是如此，在其后定乱平天下的过程中，官员们的理想追求大抵也表现出这种特点：立功成名，施展抱负。

西汉末，王莽失政，天下大乱，豪杰并起，南阳人邓禹投效刘秀。刘秀问他：“生远来，宁欲仕乎？”邓禹回答说：“不愿也……但

愿明公威德加于四海，禹得效其尺寸，垂功名于竹帛耳。”可知，其追求不是“仕”，而是立功成名。元末，朱元璋征战安徽一带，许多士人投奔他，朱元璋见其中廖永忠年纪很轻，就说：“你也想富贵吗？”廖永忠回答说：“获事明主，扫除寇乱，垂名竹帛，是所愿也。”他说不要官，不要富贵，或许有“矫饰”成分，但主要追求立功成名应是真诚的、可信的。事实上，在那样胜负未明的激烈斗争环境中，官员们出入战场，亲冒矢石，个人生死未卜，官位、富贵难以逆料，若说是用生命去换个徒有其名的官职，恐怕不值得。所以，他们把施展抱负，个人价值实现，把立功、成名当做第一追求目标，正反映了古代士人“重名”、以天下为己任的固有品格和传统，应是可以理解的。

这样的特殊时期，官员以建功立业、博取荣名为第一追求，符合当时社会要求安定、国家要求统一的客观要求。《史记·淮阴侯列传》中记载了韩信的谋士蒯通的一席话：秦末战乱四起，连年不息，“使天下无罪之人肝脑涂地，父子暴骸骨于中野……百姓罢极怨望，容容无所倚……其势非天下之圣贤固不能息天下之祸。”这样，许多有为之士伸大义之手，抱建功立业之志，追求施展才干、定乱平天下而扬名后世，正适应了“息天下之祸”的需要，应有着积极意义。

三、长期和平稳定时期官员的“功名”追求

在长期和平稳定时期，封建官员追求的仍是“功名”，但细考其实质，已经与特殊时期全然不同。

其一是“功名”已经被“官爵”所置换。这种置换始于何时，我们不必考证，先从文学作品中选摘几例，以见其含义之转换。元人马致远散曲《折桂令》云：“咸阳百二山河，两字功名，几阵干戈。”咸阳本秦王朝都城，后借作首都之代称，首都乃官员集居之地，干戈不断，你争我夺，无非是“功名”两字，这里“功名”成了官爵的代用

语。另一位在元代官至太子少傅的姚燧在《满庭芳》一首散曲中说：“功名事了，不待老僧召。”他官做得很大，称为“功名事了”，表示要归隐。这里，功名与官爵画上了等号。《红楼梦》中的“好了歌”说：“人人都说神仙好，只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今何在，荒冢一堆草没了。”其本义我们不必管，其中“功名”与“将相”互为注释，功名者，官爵也。清人有诗说：“厮养功名何足异，衣冠都作金银气。”衣冠指“衣冠之士”，即官员，拿金银买官，也就是有了“功名”。这里，功名、官职也是合二而一的关系。无须多说，和平年代官员追求的“功名”已经不再是建功立业，而成了官爵的代称。

其二是“功名”等同于科举中第。北宋之后，科举考试中如中了进士，便表明做官了，所以科举中第与做官是一回事，“功名”之义与上文相同。但唐代即使考中了秀才、明经或进士，并无官可做，但也称作有了“功名”；到唐代后期，拿钱买一个明经或进士文凭（告身），称做“功名告身”，可知“功名”又等同于科举中第。元曲中有《山坡羊》一首散曲，其中说：“路遥遥，水迢迢，功名尽在长安道。”长安者，都城之代称也。士人千里迢迢，跋山涉水，奔走于去京城的路，无非是赶考科举、谋取“皇榜高中”而已。这更与特殊时期的功业、荣名大不相同。《宋稗类钞·科名》中记载宋太宗年间士人中科举、做状元的荣耀，洛阳人尹洙曾感慨地说：“状元登第，虽将兵数十万、恢复幽燕，逐强藩于穷漠、凯歌劳还、献捷太庙，其荣亦不可及也。”其时，建功立业与这种“功名”相比，已经是等而下之了。

其三是“功名”追求被发财的追求所取代。以北宋为例，赵匡胤在天下安定之后，怕武将夺他的权，就演了一场“杯酒释兵权”的滑稽剧。其他问题我们且不谈，只说当时官员们的追求。大约他看准了官员的心态，便对症下药，说：“人孰不欲富贵？”人臣“好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他希望武臣

们放弃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①。赵匡胤认为，人人都追求富贵，富贵的含义是什么呢？一是“出守大藩”，当个大官；二是多积金钱，使子孙无贫乏，为子孙立永久之业；三是“择便好田宅市之”，即营求华宅、良田；四是“厚自娱乐”。这是赵匡胤的看法，是否反映官员的普遍追求呢？且看他的开国功臣、大将军曹彬的话：“好官不过多得钱耳！”所谓“好官”，用后世的话说就是“美差”，“有油水的岗位”，清代的专有名词叫“肥缺”。在他看来，当官就要弄一个“肥缺”，目的是为了“多得钱”。宋代如此，清代更是如此。清代许多官员在铨选、接到任命之后，往往首先计算这个岗位“出息”若干，在任期内花销若干，如果认为有利可图，有油水可捞，那么才肯领凭赴任。这大约可看出官员求官为求利的普遍追求。

综上所述，在长期的和平稳定时期，封建官员所追求的不再是建功立业，而是升官、发财，即“富”和“贵”。那么，富和贵（按今天通行的理解）是什么关系？哪一项是官员们的第一追求？

从上面所引资料看，似乎求富、求发财最为官员们所重视。我们在谈到古代士人“官本位意识”时说过，士人的“平生志”就是良田、千钟粟、华堂、黄金屋、美女、车马，这些不都是“富”的标志、发财的象征吗？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也说过：“自束发读书之时，所以劝之者不过‘千钟粟’、‘黄金屋’。”清末的《官场现形记》中引用了当时的一句俗语：“千里为官只为财。”这些说法似乎都可以证明，封建官员是把发财当做第一追求的。

其实不然。试想，大千世界，发财的门径很多。譬如，春秋末期的孔门高足子贡，他弃官而从商，孔子称为“与时转货货”。结果，“家累千金”；同时代的陶朱公，也走了经商的路，“以富闻天下”，据说其家“三致千金”；战国末期的孔氏、卓氏、寡妇清都以工商致富，财雄天下，比于天子。这些人的求富，或经商，或冶铜、冶

^① 《续资治通鉴·宋纪二·建隆二年》。

铁，自不必与“官”字相联系。封建官员的求富与他们有什么不同？

曰：官员们是既求贵又求富，目标是以贵求富。求富虽是核心，但求贵是最简捷、最有成效、最少付出、最大收益的最佳途径。因此，其求贵、求官才是第一追求。这是因为：

其一，虽富而不贵的人没有社会地位，其家也不能称“富贵之家”，其人不能算“人上之人”。汉代承前代之余绪，仍有许多富可敌国的商贾，但汉政府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对这类富人作了许多苛刻的限制，诸如另立户籍，不许穿丝绸衣服、不许做官、不许佩剑、不许骑马……以表示对他们的歧视。以后许多王朝推行抑商政策，都有类似规定，商人在上流社会无立足之地。这告诉人们：光富不贵是不值得追求的。中国古代，经济杠杆撬不动“官”这块巨石！

《清代野史大观》中记载了一个故事，清代扬州一个江姓盐商富甲一方，六十大寿在即，想花钱请郑板桥写几幅字画，以示“风雅”，竟遭郑板桥严词拒绝。何也？在一般人观念中，无商不奸，作为官场士大夫的郑老先生如何能与这种人往来；他们的钱也不干净，士大夫岂能沾上他们身上的铜臭！

这些都表明：在那个时代，倘若只富不贵，纵有家财万贯，终究低人一等。所以，士人不会走其他致富之路，只一心一意致力于谋求官爵，所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求贵自然是第一要务。

其二，求富需要计算成本，从事工商，即使是肩挑贩运，也需要劳动力和一定资金投入，而谋求官职较易。在两汉“举孝廉”的时代，只需做一两件“孝行”，就可以举荐为“孝廉”，一跃而入官场；在科举制通行后，只需要“五经勤向窗前读”，博得个“金榜题名”，官就有了，钱就来了。《儒林外史》中那个穷得丁当响的范进，一朝中举后，送钱送物者接踵而来；《红楼梦》中的贾语村也是如此。所以，求官是一种无本生意，或是成本低廉、不用外求的致富之路，自然成为第一追求。

其三，求富需要计量收益、回报，而求官回报率最高，与农工商

贾有天壤之别。《汉书·食货志》算过一笔账：一个五口之家的农夫，种田百亩，正常年成，一亩年收获一石半，共一百五十石，除去十分之一税，余一百三十五石，每人每月口粮一石半，全年全家消耗九十石，所剩寥寥无几。官员的收入我们以郡守为例。当时郡守号称二千石，分三个级别，如官秩为“中二千石”，月俸为一百八十石；如是“二千石”，月俸为一百五十石；如是“比二千石”，月俸为一百二十石。他们的年俸再各乘以十二，相当于百亩农夫十二至十四年的收获总量。倘若遇到灾年，农夫收入甚微，甚至颗粒不收，而官员则“旱涝保收”。清代仅“养廉银”一项，总督因所任地区不同，一年有两万或一万五千两银，朝中尚书、侍郎是三千至五千两银，知县也有两千两银左右。其时，一个中等农户每年生活费仅二两银左右，如果还能剩余二两银的话，则其全年收入是四两银左右。官员的收入高出农民则以数百倍，甚至数千倍。这仅是“养廉银”一项，还有正常俸禄未计算在内。至于工商，汉代之后的各王朝多是盐、铁官营，工业也有官办作坊，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商活动也只是小作坊或短途贩运之类获取蝇头微利的行当，加之税收很高，其收入虽能略高于农夫，但与官相比，又是天壤之别了。

唐代中期有个官至侍郎的人叫沈既济，他在谈到当时士人不顾廉耻、疯狂求官时说：战国秦汉时，士大夫仍有服役、纳税等义务，“后世之士，乃撞钟鼓、树台榭，以极其欢。而农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养，得仕者若升仙，不仕者若沈泉，欢娱忧苦，若天地相远也”^①。人们自然要把求官放在首要位置了。

不仅有官就能富，而且有了官也就有了“名”。上文已经说到，在长期的和平稳定时期，“功名”已为富贵所取代。反过来说，“富贵”也便是“功名”。做了官，特别是做了大官——不论这个官是靠金钱买来的，还是用“气节”换来的——就是“功”，就有了“名”。翻开《新五代史》就可以看到，许多大官僚用自己的官职名称更改自

^① 《旧唐书·沈既济传》。

己的乡村名,什么“太尉乡”、“司徒里”之类不可胜数,真可谓“荣及一乡”了。起义军叛将朱温被唐昭宗封为沛王,就改其乡为“沛王里”;那个做了几个王朝宰相的变色龙冯道,因其“官贵”,将其原籍来苏乡改为“元辅乡”,后迁居河南,又将其所居之三州乡改为“上相乡”,不久,又改为“太尉乡”、“侍中里”;在苏州城中,这类以官爵、科名(如状元、贡生等)命名的街巷至今仍多有所见。这就是“荣耀”,就是“名”。

总而言之,在长期和平稳定时期,封建官员所追求的“功名”已演化为“富贵”;求贵、求官是第一目标,以官求富、求名是终极目标。

不过,这是就总体而言的,并不排除有少数官员仍然抱着大有为之志和建功立业之理想。譬如,某些王朝出现危机时,一些有志之士挺身而出,力纠颓风,改革弊政,企图建中兴之奇功。但这类官员为数不多,甚至百无一二,从“量”上不改变官员队伍总体的追求倾向:多数官员为保住自己的官位和既得利益,反对任何改革。再则,在主张改革的官员行列中,有些人只不过是投机,把改革当做谋求个人升官、发财的手段。譬如,在北宋王安石变法过程中,有人追随变法只是为了谋宰相之位,而争权也便是争利;有人甚至公然宣称:“笑骂由他,好官我自为之。”他们加入变法行列,只是为谋一个“好官差”、“肥缺”。真正把做官当做事业追求的官员实在寥若晨星。

在某些王朝遇到外族入侵时,也有少数志士仁人以建功立业、挽救危亡为己任,但他们的下场却往往是可悲的。因为多数官员唯恐危及个人的富贵地位,纷纷主张求和、妥协,甚至联手打击迫害志在建功立业的官员。南宋初年,主张收复失地的只有岳飞等少数将领,而妥协、求和的议论则是主流,致使岳飞等惨遭杀害。虽然苟安一隅,多数官员仍在做着富贵梦。明代遭遇瓦剌入侵时,兵部尚书于谦独力支撑,挫败了瓦剌人要挟明朝投降的阴谋,建立了奇功。但最后因英宗和景泰帝为皇权的争斗,多数官员为保个

人富贵，纷纷支持英宗复辟，于谦则惨遭杀害。

王亚南先生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的《仕宦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一章中说：“中国仕宦的做官发财思想，是中国特殊的官僚封建社会的产物。我们没有意思责难做官，也并不反对发财，但做官被看成发财的手段，做大官发大财，做小官发小财……那就会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上，引起莫大的不利影响。”纵观历史，不管哪一个曾经生机勃勃的王朝，几乎都无一例外地走向了官场冗员充斥、吏治败坏、贪污成风、贿赂公行的末路。在社会上，兼并掠夺，苛捐杂税日甚一日，致使户口逃亡、经济凋敝、民不聊生。追根穷源，应与官僚队伍升官、发财的集体追求有着莫大关系。在当时的小农经济条件下，主要的财源是土地，这决定了社会财富是有限的。有限的财富远远满足不了越来越多的官员的贪欲，最终，他们的发财欲葬送了自己赖以安身立命的王朝，另一个王朝又从头开始，再演绎一个轮回；官员们也就随着经历一“劫”，然后重新整合，从追求功业、声名开始到追求升官发财，再完成一个蜕变过程。

第十一章 官僚的知识、学问

上一章谈到官员不同时期的理想、追求，本章中我们来谈谈官僚们的知识、学问。

所谓“学问”，是我国特有的词汇，即学习、问难之义，是指人们通过学习、研究、讨论所获得的知识。《易传》中有“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的话，《孟子》也说过：“学问之道，求其放心而已矣。”这就是学问一词的由来。实际在一般情况下，它与知识是同义词。

中国古代官僚是重知识的，但有人说，古代官僚所重的只是儒学知识，这其实是误解，即使是儒学占据统治地位之后，也不能这样说。金王朝末期，有位学者已经注意到士大夫不同时期的知识、学问不同，他说：“战国游说纵横之流，已而变为刑名掊克，以法律控持上下……汉兴，其风稍更变，多忠厚长者，然其权谋法律者犹相杂；迨至武帝，天下混同，士风一变，以学问为上，故争尚经术文章……（汉末）诸豪割据，士大夫各欲择主立功业……争以智能自效……唐兴，士大夫各以事业、功名为上……宋初，士大夫各驰骋智谋；厥后混一，其风大变，经术文章不减汉唐……大抵天下乱，则士大夫多尚权谋、智术，以功业为先；天下治则士大夫多尚经术、文章、学问。”^①他的归纳与我们研究的角度不同，有的说法我们也不能认同，但其中指出了“治”、“乱”时期不同，士大夫学问、知识结构

^① 刘祁：《归潜志》，卷十三。

不同,这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官僚个人的不同时段所追求的知识、学问也不同,本章将分别加以论述。

一、特殊时期官僚的知识、学问

这里所说的特殊时期,与上面引文中的“乱”世意义差不多,包括春秋战国时期及各王朝开国定乱时期。此时,政界人才济济,官僚们的知识丰富多彩,远非“权谋”、“智术”几个字所能包容,我们姑且用“经世致用之学”来概括。

所谓“经世致用之学”,就是治理乱世的实用之学。这与儒学之士所宣称的“经世致用”之学并不相同。汉武帝至东汉时以及清代中后期,儒学之士崇尚“今文经学”。他们也标榜“经世致用”,也企图解决社会问题,但往往是在儒学领域中搜罗寻觅、穿凿附会,甚至猜想编造,始终不离儒学尺寸之地。这与我们本节所说的治乱致用的学问是完全不同的。

首先,在这个特殊时期,官员的学问不专注于一家一派之学。由《史记》所载可知,从学问渊源来说,商鞅、李斯都出于儒家门墙,但个人又注重于刑名之学。所以,他们至少通晓儒家、法家两家之学。《史记·商君列传》中借公叔之口,称赞商鞅“年虽少,有奇才”。这个时期其他一些人也莫不如此,史书记载:

“苏秦者……东事师于齐,而之于鬼谷先生”。当时的齐国可谓“学术中心”,齐国的稷下可称做人才库,聚集了各学派的士人,苏秦“事师于齐”,必然接触到各派之学,以后师事于鬼谷先生,学兵家权谋之术。

“甘茂者……事下蔡史举先生,学百家之术。”史举何人,所知不详,但甘茂所学乃“百家之术”,十分明确。

“屈原者……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他既是个学问家,又是个文学家;史家既说他“博闻”,也必是学兼各家。

即使春秋战国时的正宗儒家门徒,也要学习礼、乐、射、御、书、

算等“六艺”，并不是像后世儒生那样，死啃几本儒学经典。墨家的创始人墨子，开始“学儒者之业，通孔子之术”，“通六艺之论”，后来自创学派，庄子称道他“好学而博”。不仅通晓社会科学知识，而且在力学、光学等方面也有突出成就。即以孔门高足子贡而言，“利口巧辩”，曾游说于齐、吴、越、晋各诸侯国，是知其有纵横家之学；后来相鲁、相卫是知其有政治之学；最后经商致富，“家累千金”，是知其有货殖家之学。可知其时士大夫学问之广博。

其次，他们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占有广博知识的同时，专注于社会，思考社会问题，寻找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或者说，他们学习是为了致用。商鞅就说：“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亡。”主张根据社会变化适时地改变治乱之法。所以，史书中说，商鞅“好刑名之学”，李斯学“帝王之术”，鲁仲连“好奇伟倜傥之画策”，屈原“明于治乱”，“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一言以蔽之：此时的官员皆致力于通变、“实用”之学，真正为了“学以致用”。

再次，这个时代的官员一旦获得施展才干的机会，无不将其知识、智慧付诸实践，致力于“用”，致力于“行”。上面说到的吴起，在楚国为令尹，厉行改革，贵族“三世而收其爵禄”，裁“不急之官”，“以贵人实广虚之地”，开垦荒地，发展生产，训练军队，引导荆楚走上了富国强兵之路，充分展示了他的经世之学和政治才干。商鞅在秦国厉行变法、富国强兵。李斯是儒家传人荀况的学生，他对老师说：“听说秦王要兼并天下，这正是士人施展才华的时机……处于穷困之地，无所作为，不是士人的本意，所以，我决定投奔秦国。”在他们看来，学了“帝王之术”，就不能“无所作为”。到秦国之后，不久为秦国国相，协助秦王政一步步完成了统一大业。

此时，官员们的致用之学，不是后世官场固权保位的小智小术，而是顺应潮流的、符合社会需要的真学问，大智慧。侯外庐等先生编撰的《中国思想通史》中谈到先秦士大夫的时候说：“时代的局限性并没有阻碍他们在大的方面洞察世界，对于人民表白自己

的见解……他们的方法论是忠实于自己的。”他们博览群书,思考世界,获得真知灼见,然后忠实地去实践、去应用。这就是这个时代官员的学问。

以后在某些王朝平乱定国的时期,官员大抵也表现出这些特点。

从群体结构来看,官员们各有所学,各有专长,往往自然地组成一个合理的知识结构。以西汉开国时为例,张苍精于“律、历”,陆贾是儒生,但有“口辩”之才,“常使诸侯”,兼有纵横家遗风;萧何曾在秦为小吏,后为“沛王吏掾”,专主钱粮筹办,有经济之才;曹参“秦时为狱掾”,精通刑名之学;张良“尝学礼淮阳”,与儒家颇有渊源,后来遇一老人,授之“太公兵法”,“良固异之,常习诵”,可知他又精于兵家之学;陈平“少时家贫,好读书,治黄帝、老子之术”。所谓黄老之术,后人理解为“无为”。事实上,“无为”除了通常所理解的“顺其自然”一义之外,其中还含有“无为是为了有为”的权谋思想,陈平所学的“黄老之术”,当是道家权谋的智慧。至若韩信之徒,精于兵法,长于战阵。这样一个群体,各有所尚,各有所长,其知识构成可以说比较全面。

这是就群体而言的。就个人而言,其时官员也具有“博学”、“致用”的特点。如明开国过程中,朱元璋麾下多奇才异能之士,李善长“少读书有智计,习法家言,策事多中”;作为朱元璋首席谋士的刘基,“博通经史,于书无所不窥,尤精象纬之学”;叶琛“博学,有才藻”。其他各王朝立国过程中也大抵如此。国人熟知的蜀汉丞相诸葛亮,可谓上知天文,下通地理,表现了杰出的军事、政治才干,被国人当做智慧的化身。唐初的李靖、刘文静、魏征、房玄龄等也各有所学,通晓世情,在推翻隋王朝、统一中国的过程中大显身手,建功立业。

到这里,我们需要“严正声明”:我们绝无歌颂乱世之意,也不是认为那个时候的官员个人品质多么“高尚”,更没有退回那个时代的主张,而仅仅是指出了这样的“事实”。至于为什么会是这样,

我们的回答是：那是时代的作用力。特殊时代造就了特殊的环境，特殊的环境制约着政治舞台上的一切人物，给他们发出“绝对命令”：你必须这样，否则，败亡立见。

那个环境的特点之一是“乱”。战国时战争不已，用孟子的话说：诸侯“争城以战，杀人盈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用朱熹的话说：当时的战争像市井打架骂人一样随便；用赵翼的话说则是诸侯“益务战争，肝脑涂地”。某些王朝开国时期也大抵如此。秦末，陈胜首义，天下响应，群雄逐鹿于中原大地；西汉末，王莽乱政，豪杰并起，互相争斗，战火遍地；东汉末，先有黄巾起义，继有军阀混战，“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海内鼎沸；唐末，藩镇割据，征战不休……战乱中，民居化为灰烬，民众逃散，转死沟壑，田亩荒芜，赤地千里。有时，民众遭遇乱兵，仅有的一口粮、一块布也被抢走；史书中曾记载唐末难民被官军、叛军抓住，当牲口一样宰杀、分而食之的惨剧。所以，乱世无疑是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

当此之时，受害最深的广大民众首先希望“天下太平”，结束战乱，以避免战火焚炙之苦，中国古代有“宁作太平犬，不做乱离人”的民谣，就反映了民众的呼声。但是，民众无权、更无力定乱，只能寄希望于英雄、圣贤，诚如《史记》所言：“其势非天下之圣贤固不能息天下之祸。”民众的共同愿望是一种无形的“合力”，既是对“英雄”们的检验、筛选，也是无形无声的“绝对命令”：必须能够满足民众最低的生存要求、必须能够安定社会秩序；否则，众叛亲离。

这个时代的又一个特点是：竞争。竞争的结果是“适者生存”。在双方或多方的生死较量中，首先是军事实力的“竞争”，但军事实力说到底依赖于“人才”；人才的获得又依赖于军事集团首脑及官员们双方的知识、才干、思想认识、判断力、用人水平等多种因素。此时，君、臣在进行着“双向选择”：有建功立业之志的良臣选择大有作为的“君”正所谓“良臣择主而事”；目光远大的“君”也在选择能“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臣。所以，“群雄”的竞争，实际是人才的竞争。当时的军事集团虽然都打着“顺天应命”、“替天行道”、

“除暴安良”、“解民倒悬”的旗号,但许多人大约只是为了争一把统治天下的金交椅,争一个皇帝的宝座,譬如项羽、陈胜、袁绍、袁术等,民众的需求不是其主要着眼点;另有人虽也是为了争帝王之位,但或因自身谙熟民情(如刘邦、朱元璋),或因对客观形势有较清醒的认识(如李世民),有较为严明的军纪,有比较适合形势要求的主张、对策。这样,真正怀经世致用之学、抱建功立业之志的良臣自然就选择“明主”;即使有猥琐庸劣、不学无术之徒混迹其中,也会在残酷的斗争环境中自然被淘汰,“明主”们的帐下就自然而然地聚集了一批博学多才,具有“经世致用之学”的“时代精英”。

良臣的趋向又决定了军事集团的政策,决定了民心的向背,也就决定了“竞争”的最终结局。秦末楚汉分争时,刘邦入关中,从民众“苦秦久矣”的认识出发,张良、樊哙等人提出的对策是:安定社会秩序、保护民众。于是,刘邦接受他们的建议,宣布废除秦朝的“苛法”,并且“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这正是民众所期盼的“王者之师”、“救世之主”,因此关中民众拥护他。相反,项羽不但封秦朝残暴的降将为王,裂土分封,而且到关中后,放火焚烧阿房宫(应为咸阳宫),大火三月不熄。在民众眼里,他只不过是“以暴易暴”,自然得不到支持。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刘邦在总结自己能战胜项羽的原因时说:“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他是从战争本身所做的总结,但也反映了人才归向的决定作用。

这个话题“远”了一点,我们的目的是要说明,特殊环境决定了官员个体的知识是广博的,是能“致用”的;群体的知识结构是相对合理的。即以刘邦所说的“三杰”而言,战略谋划、用兵作战、安定后方、保证供给,三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官员的这种知识构成颇为合理。

这是就胜利一方而言的,从失败的一方看,也聚集了一批官

员,但因他们多数人的“知识”不足以致用,即使少数怀有通变致用之学之士,也孤掌难鸣,无法左右大局。譬如,项羽的谋士范增,不能不说是一个有用之才,但他的良谋不被使用,最终被项羽所逐,疽发背而死。这样,这些人无论良莠,都随着这个集团的失败而被淘汰。

二、和平稳定时期官僚的“应世之学”

在古代长期的和平稳定时期,官员们至少有两种学问、知识。其中一种受制于统治思想,我们把它称为“应世之学”。它与上一节所说的“经世致用之学”相同点是一个“用”字。就是说,这种“应世之学”也是为了“用”。其根本差异在于“用途”不同,方向不同。

首先是统治思想所派生的学问。任何王朝都有其统治思想,官员既是统治集团中人,就不能不把它当做知识、学问,这是可以理解的。譬如,秦王朝以法家学说作为统治思想,对其他各家一律禁止,甚至学校也被关闭,民众“欲有所学,以吏为师”,官员乃至候补官员是清一色的法家人物或其“粉丝”。汉初以黄老之学作为统治思想,官员只能读老子的《道德经》;直到汉武帝即位后,丞相赵绾等几个官员倾向于儒学,仍被掌握实权的窦太后所罢免,赵绾竟被打入牢狱,死于狱中。汉武亲政之后,以儒家作为统治思想,崇尚黄老之学的官员统统被罢黜,还在中央设太学,地方设郡、国学,教授儒家的“五经”,于是官员“彬彬皆文学之士矣”。所谓“文学之士”,即儒学之士。儒学成了官员必备的知识、学问。在儒学占统治地位的两千年中,各王朝莫不如此。这些人所共知的事实,无须细说。

秦王朝及汉初统治思想变换,因为时间短暂,姑置不论,这里只谈汉武之后与儒学有关的问题。官员们把儒学当做知识、学问,既然是为了“用”,那么我们来研究一下它的“用途”。

汉武帝及其后的一段时间里,一些官员实际是把儒学当做无

所不能的“万能灵药”来使用的。向汉武帝提出“独尊儒术”建议的董仲舒作为一位太学教官,专治《春秋》。他试图从中揭示人天关系的奥秘,著《春秋繁露》一书,讲圣人如何知“天意”,“天”如何指导人间事务,帝王如何代天行道。这大约也是一种“用途”。董仲舒还从《春秋》一书用词的褒贬中摘出若干案例,写成“春秋折狱十六篇”,供廷尉审案时作蓝本。这又是一种“用途”。朝廷议论大事,请儒生参加,引经据典,根据圣人的意思决定某事是否可行。官员京房等人研究《易经》,用天气现象(雨雪风霜等)占卜吉凶,指导现实。这些都算是“用”,但我们不难看出,这类“用”一是幼稚的生吞活剥,机械模仿;二是出于对儒学的崇拜而产生的宗教蒙昧主义。以后,这股思潮逐步升温,发展为类似宗教迷信的讖纬之学,导致了儒学的衰微。唐代之后,这种用法不多见了。

在两千余年的漫长岁月中,官员以及候补官员们对儒学的“应用”大约有以下几种。

首先是用于“事君”。官员“应世”,首要的是事君。国君需要儒学,臣下就必须攻读、钻研。那么,帝王们为什么对儒学情有独钟呢?曰:为了宰制臣下。这就成了一个“连环套”。或者竟可以说,国君把儒学当成了“马笼头”;臣下明知是马笼头仍必须给自己套上。之所以如此,我们来对几位古今学者的论述考察一下。

那位提出“独尊儒术”建议的儒学大师董仲舒,他给汉武帝献策说:“今师道异,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如此,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纪统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这段话的根本目的是皇帝如何“持一统”,保持自己的绝对专制权力。办法只有一个:崇尚儒学,禁止其他“异端邪说”,使天下“一道同风”。

先秦有“百家之学”,何以选中儒学?清末史学家夏曾佑在其所编著的《中国古代史》一书中说:帝王重儒术,“非有契于仁义恭俭,实视儒术为最便于专制之教耳”。

为什么儒术“最便于专制之教”？苏渊雷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孔学判摄》一文中说：“封建社会重阶级名分，君权国家重一尊权威。老子主无名无为，不利于干涉；墨家倡兼爱，重平等，尚贤任能，尤不利于专制；唯独孔学，严等差，贵秩序，与人民言服从，与君主言仁政，以宗法为维系社会之手段，而达巩固君权之目的。此对当时现实社会，最为合拍；帝王驭民之策，殆莫善于此。狡猾者遂窃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

明白地说，儒学既有仁义道德的欺骗性，又有“宰制天下”的可操作性，更有巩固独裁权力的实效性。从此，帝王们有了儒学这个“利器”，不必再像刘邦那样“赤膊上阵”，愚蠢地跳到前台，通过“系治”丞相萧何来宣示自己的内心、告诫臣下：臣子不能“自媚于民”，要“有善归主，有恶自予”。这似乎很有点“霸道”。现在有了儒学这种“圣贤之道”，帝王不必说“我”需要如何如何了，只需要抓住儒学的“圣道”做文章；臣下对帝王恭谨有礼，有令必行、听任驱使的，满口仁义道德、“子曰”“诗云”的人，便是“德高望重”、恪守圣贤之道的忠臣，便崇以高位，晋以显爵；相反，对皇帝稍有不敬、或办事自作主张、违背皇帝心愿，便是“离经叛道”的逆臣，降革随之，刑戮随之。

事关身家性命、成败荣辱，世间悠悠万事，还能有比这更重要的吗？这样，人臣能不对儒学钻之、窥之，趋之若鹜吗？因此，这门“应世之学”，实为“事君之学”、“忠君之学”，是一门至高无上的大学问。

我不反对把儒学当做一门学问研究，但古代官员所研究的大约只是一个“忠”字。“忠”被抬到绝对高度。宋代理学家“二程”在注释《论语·里仁篇》时说：“忠者天道。”认为忠是上天所规定的、永恒不变的大道理。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论说：“为臣不忠，虽复材智之多，治行之优，不足贵矣。”忠高于一切。这都是对儒学中“忠”字的阐述。

何谓“忠”？《说文》曰：“忠者，敬也。”文字学上的解释固然有

道理,但实际上,并不是这么简单;帝王们只是要臣下“敬”吗?在这里,任何词典、任何文字的诠释都难以穷其真谛,都不足为据。中国古代官员在长期的实践中的应用、体悟、经验应当是最全面、最深刻的注解。由此,“忠”衍生出来一篇“应世”的大文章、大学问,下面略举数例。

武则天当政时,宰相苏味道长期受到信赖,奥秘何在?《资治通鉴》中记载了他自己的经验之谈:“办事不欲明白,但模棱持两端。”说话、做事模棱两可,可作出两种乃至多种解释,哑谜让别人去猜,个人则可以进退自如,这样就不会与皇帝的意见发生冲突;在皇帝看来,他总是和自己一致,或者他的话“正合孤意”,自然是忠臣、良臣、能臣,自然长居高位。

清代大学士曹振鏞,历仕乾、嘉、道三朝,可谓三朝重臣、长盛不衰。他的门生向他请教为官之道。曹振鏞轻描淡写地说:“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①多磕头,处处恭听上命,唯命是从,这便是忠,少发表个人见解,少坚持或不坚持个人意见,一切听从“圣裁”,这也是忠,所以常居宰辅之任。

武则天篡夺李唐江山,一个叫傅游艺的官员,一方面暗中告密,帮助武则天清除政敌;另一方面捏造事实,诡称武氏代唐的“祥瑞”,武则天自然视其为忠臣,官职一年四迁,官服由黑变青、变红、变紫,被称为“四时仕宦”。

北宋的高俅、童贯之流,或陪皇帝玩乐、让皇帝开心;或深知皇帝心意,搜罗奇花异石,满足帝王贪欲。这些都是“忠”,都可以扶摇直上,官至极品。

极而言之,像后梁张全义那样,媚事后梁皇帝朱温,“甚至妻妾子女为其所乱,不以为愧”。恐怕也算是“忠”,所以,张全义能长保富贵。

总而言之,顺从帝王是忠,对帝王阿谀逢迎是忠,会揣度帝王

^① 朱克敬:《暝庵杂识》,卷六。

心意也是忠。也许有人会说,这都是昏庸之主所为,圣明之主不致如此。其实这是人们把“圣明帝王”理想化了。事实上,人治社会的推理逻辑往往令人惊诧:越是圣明之君越是精于此道,越是想要臣下按自己的意志说话、行事。上面说到的武则天、乾隆等都还不能认为是“昏聩之君”。清代的康熙、雍正也都不是庸主,据记录清代皇帝言论的《历代圣训》中说,康熙帝曾经明白地训示臣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含义之一就是要官员不必别出心裁,一切唯上命是从。他的儿子雍正大兴文字狱,亲手写了一篇《大义觉迷录》,其中明确告诫天下臣民:一切应当“以帝王之是非为是非”。“圣君”们的这类训诫,教化、培养出上述那些精于“事君之学”的官员就毫不奇怪了。

官员对儒学的应用除了“事君”之外,还有“求仕”。可以说,两千余年中,士大夫实际是把儒学当成了“砖头”,以之敲开官场的大门。这也是一种“用”。从汉武帝时期开始,候补官员要正式步入官僚行列,已经入仕的中下级官员要想得到更好的位置,只能求助于儒家的“五经”。汉王朝规定,以通晓经典的多寡授予高低不同的官职,这个问题,以前的章节中曾经说过,这里不再重复。到唐宋时,科举考试中的“帖经”实际是考查应试者对儒学经典的背诵、默写;“策论”一篇也需要应试者根据儒学经典立论、发挥。我们前面引用了宋真宗《劝学》的诗,最后两句是:“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要想遂仕宦之志,必须苦读五经。到明清以八股取士,考试题目出自“四书”,士人便专注于“四书”的字里行间。儒学事实上成了入仕之学,求官之学。

儒学在官场中还有其他用途吗?有,那就是当“石头”打人。最先把儒学当“石头”打人的大约要算汉成帝时的权臣石显,官员贾捐之、杨兴上书称赞他、荐举他,他偏偏很讨厌这两个人,于是将两人送廷尉论罪,廷尉如何审判?于是,找了几个儒学之士,其中一人引《尚书》中“谗说殄行”(阿谀逢迎丧失了德行),一人引《礼记》中“顺非而泽”(用错误手段,企图获得恩泽)。儒家经典中的八

个字成了杀人刀，贾捐之被判死罪，杨兴减死罪一等。

从此之后，把儒学当做“石头”乃至利刃，而将政敌置于死地的例子数不胜数。东汉末年那位“挟天子令诸侯”的曹操，本身并不算儒家信徒，前面已经说过，他甚至宣称要重用那些“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几乎在和儒家唱反调；但因孔融对他多有讥刺，必欲除之而后快，便给孔融罗织了一个“不孝”的罪名，把他送上了断头台。后来，司马氏作为曹家重臣而要篡曹魏江山，对于明讽暗刺的嵇康，也以“不孝”论罪。官员们互相攻讦时，也往往引用儒学经典中的话，这已成惯例。在这些情况下，儒学不幸而成为打击迫害政敌的工具。这也算是一种“致用”。

综上所述，在古代长期的和平稳定时期，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学，对官员们来说，其用途一曰“事君”（可简化为“叩头”），二曰求仕（可简化为“砖头”），三曰制人（可简化为“石头”）。官员们竭一生心血背诵、牢记的儒学信条，追求的“知识”、“学问”，并不曾与办事尽职、与国计民生、与个人廉明发生关联。这实在是个悲剧。

三、和平稳定时期官员们的“真学问”

由上一节论述可知，儒学知识无俾于官场实际应用，那么官员在官场中便需要另一种能够运用的“真学问”。

如果人们把古代官场之真学问理解为办事之学，即今天通常所说的“专业知识”以及办事能力、态度、政绩等等，那就大错特错了。那它到底是什么呢？我们不妨作一番推敲。

要知道古代官场的“真学问”是什么，我们首先要知道官员立身官场什么最重要。

“专业知识”最重要吗？不是，即以北宋高俅而论，除了会蹴鞠，有什么专业知识可言，可他却官至殿前都指挥使，加太尉、开府仪同三司，成了最高执政官之一。可知，做官、升官最重要的不是专业知识。再如清代的曾国藩、李鸿章，都是靠儒学的“敲门砖”中

了进士而步入官场，是典型的文职官僚。但以后，他们不但带兵打仗，而且当巡抚、任总督，办洋务、管外交，一路高升，看来也不是因他们有许多方面的专业特长。再从另一面看，某些官员的确有治河、管理钱粮、精于刑律或军事等方面的专长，却一贬再贬，或多年不迁。如北宋的名臣范仲淹，不但有文学之才，而且有政治才干，任参知政事很是称职，但因为人刚直，坦荡无私，说话从不拐弯抹角，因而遭同僚攻讦、排挤；许多人诬告他，最终被挤出朝班，贬往饶州任知州。这似乎也可以说明，专业知识并不重要，起码不是最重要的。

才干重要吗？应当说，在某种前提下是重要的，这个问题下文再谈，但一般来说，它不但不重要，而且还可能“招祸”乃至麻烦不断，断送前程。上文中引用过司马光的话，为臣不忠，“虽复材智之多，治行之优，终不足贵”。这是相对于忠君而言的，但在“忠”的前提下，“才智”就很重要吗？也不尽然。有时候，越是有才的人越受到冷眼，受到嫉妒，受到排抑，这是官场常见的现象；所谓“躁进”（急于升官）、“僭越”（超越权限）、“目无长官”、“自作主张”、“违背祖制”、“恃才傲物”（骄傲自满）等等词句、罪名，似乎专为有才干的人而创制的。唐太宗时的侍中刘洎就因为太能干，被褚遂良等人陷害而被处死。此时，才干不正是“祸源”吗？

办事态度应当很重要吧？不一定。魏晋南朝玄学盛行时，官场崇尚“无为”。据《颜氏家训》说，当时勤勤恳恳做事的人被认为是“俗人”，往往受到嘲笑，被同僚看不起；而悠游卒岁的官员被认为是“洒脱”，有“风度”。其后各代，虽有所改变，但事实上，勤勉于公务的人大多“费力不讨好”；往往会被视为干不了大事的“庸才”。上文在“考绩”一章中说过，唐宋时以“善”、“最”对官员考绩，到高宗之后，人人“悉考中上”，宋代则循资历升迁。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态度是否认真，是否勤勉，事实上不起什么作用。

按理说，政绩应是最重要的，因为有“绩”可寻，但实际并非如此。在“天高皇帝远”的时代，“政绩”是可以“造”出来的。明清时，

官员离任时，乡绅送“万民伞”、立“德政碑”、上“挽留表”，借“民”之口为“官”吹嘘，颂扬其“政绩”；即使其地盘内盗贼横行，碑中、表中照样可以写上“道不拾遗，夜不闭户”；即使其治下民不聊生、怨声载道，也可说成“安居乐业”、“万民称颂”……其中的奥秘何在，人们一想便知。因此，所谓政绩、“实绩”实际也不过是虚张空文而已，哪里谈得上重要！

那么，官场中到底什么最重要，曰：人情关系。这是第一等的大文章、真学问。《红楼梦》中说“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此之谓也。“人情”两字，包容广泛，名目多样，且意义重大，关乎官场立身、官运前程，实在是一篇千古大文章、大学问，绝非“外人”所能尽言，这里只是根据古籍字里行间的朦胧叙述，勉强略谈。

“人情”的第一要义是“立身”。中国古代士大夫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训条，“修身”就是指自我修养，其中含有修养德行的意思，不过这是一般人的理解；实际上则是指调整自身、“练达”人情，以求立身于官场。这也包含多项内容，概而言之：一曰有才不能急于表露，谓之“谦虚”，以免同僚侧目；二曰有好的见解不可抢先发表，谓之“守拙”，以免与同僚、上司发生冲突；三曰有怨气、不平不可发泄，谓之“任怨”，以免上司、同僚记恨；四曰有喜事不可张扬，谓之“恬淡”，以免别人嫉妒；五曰见到同僚和上司的苟且、不法之事视而不见，谓之“避嫌”，以免对方仇视；六曰，对同僚不利于自己的议论听而不闻，谓之“豁达”，以免招来更多非议；七曰，在公开场合不随便议论同僚的短长，谓之“厚道”，以免被讥为“浮薄”；八曰遇到刁难、挫折不行于色，谓之“大度”，以免产生公开的矛盾对立；九曰同上司在公开场合下的接触不可表现得太亲密、太随便，谓之“得体”，以免同僚猜疑；十曰遇到能表现自己而且“有利可图”、能得信任的事，立即出手，谓之“勇于任事”，以免失去机会。这十项只是随手捡来，每一项都有若干实例可证，不必细说。

上列十项远不足以概括官员修身之学的全部，有些我们实在无法一一归类。譬如，嵇康被司马氏以“不孝”的罪名下狱，在狱中

作《家诫》，其中谈到“修身”之学：朝中长官问外事，不宜多答复，说话宜谨慎，因为“言语，君子之机；机动物应，则是非之形著矣，故不可不慎”；别人私事，不可强知；看见人家在窃窃私语，要赶快走开；喝酒时不要强劝人酒，也不要硬拒绝别人劝酒，只要端着酒杯，装着醉醺醺的样子……这真可称得上官场修行的“经典”之作，其中的深刻含义绝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的。

这些“学问”之所以说它是人情之第一要义，就在于这是“基石”，是官员个人立身处世的“大智慧”；试想，一个官员在官场中人人侧目而视，个个猜忌，处处矛盾纠缠，立足尚且不易，还谈什么升官发财？

练达人情，还要处好和同僚的关系，这也是十分重要的。自然，“处好”两个字不像说起来这么简单，也是一门“真学问”。首先要对同僚分门别类，其次是分别对待。对于在长官面前得势的同僚，必须恭之、敬之、吹之、捧之、抬之，即使他处事有什么不当也要当面表示赞许；对他的缺点和不足也要看成优点；时常在长官面前称赞他；一旦长官谈到此人的缺失，要尽量为其开脱、弥缝，谁知道长官是不是故意试探？对于比不上自己、不会阻碍自己升官发财之路的同僚要拉拢之，亲近之，必要时施以小恩小惠，尽量使其成为自己升迁的助力。对于强于自己、可能成为自己升迁的障碍，而又没有后台的同僚，则在暗中使点手段，制造点麻烦，使其防不胜防、自顾不暇。这就是所谓“看人下菜碟”的学问，其中的关键在于“菜碟”要下得准确，这是需要下真工夫钻研的。

“人情关系学”的核心是处理和上司的关系。在官僚政体下，官员自上而下任免、管理，决定官员升迁降黜的是“上”，正如蒲松龄在《聊斋志异·梦狼》一文中所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便可以升迁，反之，上台不喜，那就“运交华盖”了。这个道理清代的蒲松龄先生就已经悟出，在官场摸爬滚打的官员谁又不懂呢？谁又愿意与上司故意闹别扭呢？但在当时的现实中，有人与上司的关系处理得很好，有人却总是磕磕碰碰，很不

顺当。可见，其中学问深奥。

譬如说贿赂，这是常见的媚上之法，因为上司也是以富贵为目标的，所以金钱、珍宝几乎攻无不克，地方长官如此，朝廷大员也不例外。《太平广记》引《朝野僉载》中一件事说，唐中期的大臣张说，曾任并州刺史，为谋求升迁，“谄事特进王毛仲，饷致金宝不可胜数”，结果擢升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成为最高执政官之一。这样的例子司空见惯，不必多举，因为人人都懂，而且真学问并不在这里。

既然“钱可通神”，官员们谁不想走这条路？有人即使想贿赂上司，但找不着门径，或者有钱、有珍宝送不出去！可知贿赂也大有学问。其中金钱、珍宝之数量、质量固然是决定因素，但技巧甚为重要。略而言之，无非是：既要让上司得到实惠，又不要让他难看；既要有分量，又要不露形迹。如果在大庭广众之下给上司送金银、珠宝，那么上司不但不会要，而且还会被数落，甚至被羞辱一番，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所以，历史上有人用食盒装上黄金、珍宝行贿，有人以“黄米”、“白米”代表金银送礼。南宋外戚宰相韩侂胄生日，百官争相献媚，一个姓赵的官员捧来一个礼盒，说：“送上点水果以助酒兴。”打开礼盒一看，是一株黄金的葡萄树，上有一百颗葡萄，都是珍贵的明珠。韩大喜，立即擢升其为工部侍郎。这类把戏大约正是“技巧”、“学问”之一。

“对路子”也是学问之一。所谓对路子，就是摸清底细，知道上司的兴趣、爱好，以投其所好。譬如，上司本是不学无术之辈，你送他珍贵的湖笔、端砚，名家字画，虽然花费很高，但近乎嘲讽，这就不对路子，就起不到甚至起相反的作用。如果对了路子，结果就大不一样。史载，南宋权臣韩侂胄重女色，有个心爱的小妾因一点小事被逐出家门。钱塘县令程松涛认为奇货可居，便不惜重金，买回这个小妾，夫妻俩精心供养，待之如贵宾。几天后，韩侂胄又想起这个小妾，要手下找回来。程松涛闻讯，立即将其小妾盛装送回，并解释说是为了“保护丞相眷属”。韩大喜，当天就将程县令提拔

为太府寺丞，一年后升为谏议大夫，成了朝廷大员。这就是因他深明韩丞相喜好，手法对路子。

贿赂是媚上、处理好与上司关系的学问之一，但不是唯一之学问，其他还有若干门类，择其大要，无非有几端。

一曰歌功颂德，以满足上司沽名钓誉、粉饰欺瞒的政治需要。一般地颂扬上司，说几句不关痛痒的漂亮话，这很容易，但要真正起作用，必须精心钻研、对症下药。了解上司何处有伤口，帮他保护、粉饰、弥缝。譬如上司受贿，怕人揭发，就要处处歌颂他“清廉率下，贪浊不闻”；上司昏庸无能，办事无力，就要称颂他“有长者之风”、“不事烦苛”、“宽容仁厚”；如此等等。南宋奸相秦桧朝野同愤，需要人帮他造舆论，歌功颂德。据《宋稗类钞》载：“秦桧在相位，建一德格天之阁。有朝士贺以启云：‘我闻在昔，惟伊尹格于皇天，民到于今，微管仲，吾其左衽’。桧大喜，超擢之。”一个人人皆曰可杀的奸贼，当时处境很是不妙，居然有人引用孔子的话，把他与古代贤相伊尹、管仲相提并论，称颂他为“再造社稷”的功臣，他当然“大喜”，这个马屁精自然也就能破格提拔了。

二曰投合上意，唯上司马首是瞻。上司重用某人，虽然内心不以为然，但也要唯唯称是，或则盛称其“识才”、“得人”；长官要打击、排陷某人，虽然意有不平，但仍要揎袖挥拳，甚至落井下石；长官断某案，虽明知内有冤情，但仍要称其“公正廉明”、“洞察秋毫”。简而言之，不得有任何个人意志、个人主张，不得有个人的思考、判断；个人不得有任何私心、恻隐之心，只需要冷血、冷面，全心全意“唯上是从”。

总是在长官后面随声附和还不够，在某些情况下，还要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那就是：察言观色，揣摸上司意图。其一是：上司想说什么，想做什么，要揣摸清楚，主动替他说，替他做，表现出适度的“超前性”；尤其是上司不便公开说、公开做的事，更要如此。其二是：上司嗜好是什么，也要一清二楚。他喜欢骏马名犬，你替他搜罗；他喜欢美女，你替他物色、挑选，甚至不惜以姐

妹、女儿奉献。有时候,上司的一句闲谈,只要流露出一种愿望,你都要替他“落实”,让他满足。史载,南宋权相韩侂胄一次饮宴归来,经过一个村落,小桥流水,竹篱茅舍,很是别致。韩就同随行的工部侍郎赵某说:“这真是一派田园风光,只是缺少鸡鸣犬吠,可谓美中不足。”谁知刚走了不远,就传来了犬吠之声,一看,原来是赵侍郎在学狗叫。韩丞相放声大笑。不几天,这位侍郎就被提拔为工部尚书,兼任临安知府。

既要投合上意,就要处处留心,时时有备;就不要顾惜什么脸面、人格、闲言碎语,这大约是这门学问的精要所在。

三曰做事谨慎,“安静”为本。上面说到康熙帝要臣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长官们也是这种心理,害怕下属捅娄子,闹乱子。因为官场关系复杂,盘根错节,谁知道那件事会触动哪位权要人物的神经?有些事看起来很简单:上有国法、刑律,下有事实,顷刻即可了断。但这是纯理论的思维方式,是所谓“书生之见”,现实生活中未必行得通。《红楼梦》中的贾语村初涉官场,碰到薛蟠伤人致死一案,事实确凿,苦主在堂,案犯供认不讳,极易判决。他正准备下判词,手下一个小吏忙给他使眼色,并交给他一张纸条,名叫“护官符”：“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这个故事众所周知,不必引录。那无非是说:为政不能得罪豪门。那些大官僚、皇亲国戚之家是可以按律办事的吗?倘若贾语村真的以法判决,会给其上司惹多大麻烦!丢了前程乃至身家性命也未可知。所以,有些事宁可办,也不要冒然行事;要办,也须上司首肯。这样,上司反而会认为你是一个“本分人”、“好官”。

四曰“投靠”。俗话说:“朝中无人莫做官”,但新进之士有几个“朝中有人”?尤其是科举入仕的官员,多数来自平民,更加“无依无靠”。所以,许多人都想找个靠山,于是投靠之学问生矣。

细考“投靠”之法,无非是:一是甘作其义子、干孙;二是自认为其“门生”,“同族晚辈”;三是缔结姻亲……总而言之,把戏人人会做,各有巧妙不同。中国有一本奇书,是李宗吾先生于20世纪

30~40年代所作,名曰《厚黑学》。这本书揭示了官场学问之要旨:所谓“黑”,心黑也,这里姑置不论;“厚”者,脸皮厚也,这一条,实为“投靠”之学的精髓。

五曰结党羽,拉帮派。上面说到“处好”与同僚的关系,那是从一个侧面讲的。反过来看,因为权力所寄,利益所在,官僚之间免不了明争暗斗,甚至趋于公开化、白热化,这是不可避免的。这样,官僚为保住权力,获得更多利益,就必然要互相联结,形成一股势力。拉帮派、结党羽又势所必然。

拉帮结党,从手握重权、处于主导地位的一方来说,相对容易一些。譬如,西汉霍光,身兼大将军、大司马,权倾朝野,任用大量亲属,“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这是“亲族之党”。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杀逐异己,稳固自己的地位、权力。东汉的外戚也是如此,邓氏、窦氏、梁氏等,每一个外戚专权,都要经营自己的党羽,从中央到州、郡,处处安插自己的亲信,驱逐不投靠自己的官员,这可谓之“外戚之党”。其目的在于固权保位。

但在某些情况下,官僚不可能像霍光、窦宪、梁冀那样一手遮天,不可能获得主导权,往往是两派或几派势均力敌,谁也吃不了谁。于是,就有党争。党争,在某些具体事件上或许有是非曲直,但从本质上说,都不过是利益集团的争夺,“争”的核心是权力,是利益。历朝历代,莫不如此,下文再谈。

唐代从立国初期开始,所谓“太子之党”、“秦王之党”,绝非像小说、电视上所表现的那样黑白分明,是什么善恶之争;从根本上说,乃是权力的争夺,攀龙附凤之徒为了自身的荣华富贵,分别投靠一方,发展为真刀真枪,兄弟相残。

唐中后期的牛李党争,延续四十余年,一方得势,则清洗另一方。我们从两党的人员构成上即可窥见其中真谛:李德裕一党多由“杂流”进身的官员组成;牛僧孺一党多由科举入仕的官员组成。这种以“出身”(类似今人所说的“学历”)划线的构成就足以反证出双方利益的争夺。《太平广记》中记载了党争的原委:“李德裕不由

科第,其为藩府从事日,同院李评事以词科进,适与德裕官同。时有举子投文轴,误与德裕。举子既误,复请之曰:‘某文轴当与(进士)及第李评事,非与公也。’由是,德裕志在排斥。”意思是说,那个举子说话不得体,使李德裕对科举出身的官员产生了敌视、排斥之心。这其实只是个导火线,真正的原因是利益。唐代社会对科举的崇拜、士林对科举的热衷和追逐,意味着“杂流”官员的冷落,不能不使那些“杂流”入仕的人自卑乃至仇视,因为这与前程、利益相关也。

北宋王安石变法失败后,那些反对变法、主张恢复“祖宗之法”的官员应当额手称庆了吧,但他们还是不能相安无事,发生了分裂,产生了“朔党”、“洛党”、“蜀党”等等。这就是以官员籍贯结成的“乡党”。不管他们如何标榜自己正确,我们都会明白:真伪、是非原不会以籍贯划线的,说到底无非还是权力、利益之争。

结党,从进的一面看,可以固权保位,互相提携、关照,以使“一荣俱荣”;从退的一面看,可以互相保护,以免“物丧其类”。这是古代官场的一门大学问。“十年动乱”中,有个臭名昭著的极“左”派捐客就说过:“政治斗争要结成死党。”这可谓深得官僚政治之奥秘。

结党只是表相,目的是要攻讦、排挤乃至搞垮对手,真正的“学问”在这里。众所周知,在那种体制下,是否能把对手挤垮,要依赖于“上”,就是说要使“上”听信自己一方而厌弃另一方。于是,又生出许多“学问”。这门学问之要诀在于“巧妙”:诋毁似出于无心之间,颂扬正触及“上”之忌讳;对某人一声叹息可给“上”的心头投下巨大阴影,轻描淡写说某人一事不善,能让“上”长久不忘;甚至揭榜文于通衢,播流言于市井;借政治气候,上纲上线,搞垮对手。譬如,汉重儒道,张敞在闺房中为妻子画眉,被攻讦为“浮薄”,揭于朝堂之上;南朝齐提倡“孝道”,某人赴任携妾以照顾生活起居,被弹劾为“携少姝于华堂,弃老母于下宅”。更有甚者,唐代牛李党争中的李党人物,竟然以牛僧孺的名义写小说攻击皇帝,企图嫁祸于对

手，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了。

古代官员的官场“应用之学”既深且玄，非外人可窥其门径。《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其所应用的真“学问”是说不出来、写不出来的，所以姑且打住。

需要指出的是，官场的这些“学问”与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学并无太大关系。孔子虽然讲过对国君、长官要忠、要敬，讲过对朋友、同事要信、恕、让，但绝没有讲过对君、长的贿赂、谄媚之法，相反，他对“巧言、令色、足恭”的行为引以为耻；儒学经典也不主张结党、排陷，相反，孔子讲过“不义而富且贵，与我如浮云”的话，讲过“君子不党”的话，还对那种“匿怨而友其人”的别有用心之法表示“耻辱”……我们的目的在于指出，官员虽然名为儒士，口诵诗书，但所应用的却另有更深奥、复杂且与儒学关系不大的“学问”。

四、官员晚年之学

明清之际，顾炎武已经注意到，士大夫晚年之学不同于官场之学。下面我们就来谈谈官员们的这种“晚年之学”。

顾炎武说：“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学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学仙。”^①人的一生有少年、青年、老年之分，官员则有求仕期、仕宦期、赋闲期之别。所谓赋闲期，是指官员休致或退隐之后，一般说来，赋闲期已步入老年阶段。因此，所谓晚年之学，大抵泛指官员赋闲之后的好尚和追求。

前几节已经说过，士大夫为了适应官场需要，以儒学为唯一学问，做官之后，有钻营及处理各种关系的官场应用之学，这些都是为特定目的、在特定环境中才有用的学问，一旦环境变化，时过境迁，也就失去了意义，就需要另有所寄托。当然，像顾炎武所说的“南方”、“北方”、“学佛”、“学仙”的分别未必切合实际，事实上，无

^① 顾炎武：《日知录·士大夫晚年之学》。

论南北,也无论佛、仙,大抵皆因人而宜。

从两千年的情况看,官员晚年之学并不尽相同。汉代,佛教未行,道教又处在与统治者的对立状态之下,官员晚年既不会学佛,也不会学仙。其时,儒学方兴,“圣之时也”,西汉许多官员出于宗教式的蒙昧,以为儒学真可以经营天下,包治百病,因此许多人并不因年岁之壮衰,也不因是否退闲,往往醉心于其中。诸如申公,晚年仍以教授儒学为己任,董仲舒晚年仍在钻研《春秋》,另有人钻研《易》。这是由那个特殊环境决定的,不去细说。

自东汉末至南朝时,也是一个特殊时期,士大夫崇尚玄学,其晚年大致有两种趋向。一是大谈玄学,连儒学大师郑玄等晚年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在袁绍座间大谈玄学;二是怡情山水,这也发源于玄学。玄学本于老庄,崇尚自然。所以,回归自然乃是玄学之本旨,许多官员赋闲后或寄身于山水之间,或卜居于村野之中,这可说成是一种时尚,也算是晚年之“学”。因为这数百年间,朝代频繁更替,社会动荡,时局混乱,所以近山林而远人事,不能说不是一种高明的学问。

自唐代之后,官员们的晚年之学已较为固定。一则,儒学经数百年考验,统治地位已经深固不摇;二则,道教官方化过程已经完成,成为统治者所欢迎的宗教,且为唐王朝奉为“国教”;三则,佛教经几百年的磨合、融会,成为中国化的宗教。一方面,与知识相联系的官员在几十年的政治生涯中感触良多;另一方面,他们已经能从比较确定的意义上来认识各种学问。所以,在个人晚年的生活中能找到适合自己所需的东西。于是,佞佛、崇道,学佛、学仙,各自寻找其精神寄托和人生归宿。

人到老年,皆望长寿,且希望子孙世代富贵,本来就与富贵相联系的官员更是如此,延年益寿也便是长保富贵。但自然规律是无法抗拒的。于是,便寄希望于超自然的神仙或佛菩萨,礼拜祈祷,或求今生之寿,祷来世之福;或祈家族之富,盼子孙之贵。如北宋初的开国功臣、名将、名臣中,石守信晚年“尤信奉释氏”;韩重斌

“信奉释氏”，晚年在安阳六七年，“课民采木为寺”。李继勋“信奉释氏”。但佛教的福报往往需要等待来世，个人仍免不了要走完此生（死），于是另一些官僚则崇尚道教，希图长生，以避免“死”的恐惧。宋代曾任节度使、宋真宗封为卫国公的张永德晚年“罄家资，延数方士，故太祖以方外待之。”宋太祖赵匡胤的宰相赵普晚岁信道教，临死前一日还去上清宫祈祷；死后，其妻及两个女儿都皈依道门，可知其信奉之虔诚。

唐宋及其后，官员赋闲之后奉佛信道，多有所见。唐有许多官员服食道士之“丹药”，因之而致死者也不在少数。不少官员晚年或奉佛家之斋戒，或学僧道之“打坐”，不去细说。

对于官员晚年奉佛信道，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斥责说：“一生仕宦，投老得闲，正宜进德修业，以补从前之阙，而知不能及，流于异端，其与求田问舍之辈，行事虽殊，而孳孳为利之心，则一而已矣。”这真是一针见血！官员晚年奉佛也罢，信道也罢，何尝不是为一个“利”字！在职时以权谋利，一朝离开权力，则企图靠超自然的力量谋利，既谋个人之利，还要谋子孙之利。所谓“进德修业”云云，原本是官场门面的装潢，既然离开了官场，自然就弃置不问。

另一类人奉佛奉道，情况不完全相同，大抵是官场失意、个人对郁闷心情的排解。如宋神宗时，大臣富弼年事已高，乃崇尚佛教。另一个朝廷大员吕大临写信指责富弼“移精变气，务求长生”，认为“大道未明，人趋异学，不入于庄，则入于释；疑圣人之未尽善，轻礼义为不足学”。这其实没有点中要穴。富弼为什么信佛？《宋史·富弼传》说：当时，“王安石用事，雅不与弼合。弼度不能争”，乃“称疾求退”。他是对现实不满才要求致仕的。退休后，他仍未忘情于朝政，又多次给神宗上书，指责变法，没有受到神宗重视，这就大大地伤了这位老臣的心，他常常对人说：“君子与小人并处，其势必不胜；君子不胜，则奉身而退。”这位失意“君子”怀着愤懑之心转而拜佛去了。这大约正是失意官僚心灰意冷后所寻求的一门“解脱之学”。

富弼奉佛,为求解脱,另有些失意官僚是把佛学当做一门学问来研究的。虽然同样有排解之义,但仍不失为一种探索、寻觅。譬如,大文豪苏轼,其一生仕途坎坷,一再遭贬,晚年谪居惠州,与僧人佛印交往甚密,常常参禅、探讨佛学。他曾经说:“吾昔有见于中,口未能言,今见《庄子》,得吾心矣……后读释氏书,深悟实相,参之孔、老,博辩无碍,浩然不见其涯也。”可知他对佛学很有研究。从他的散文著作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他晚年受佛学的浸染颇深。其他如司马光、张方平、黄庭坚等人,因政治的原因,晚年都钻研佛学。张方平曾对王安石说:“儒门淡薄,收拾不住,皆归释氏耳。”儒门何以“淡薄”?儒学原本是仕进之学,事上之学,当儒学信徒们遭遇无尽的宦海风涛之后,自然感到世情、人情之“薄”,仕途命运之“薄”,“上进”之心不能不“淡”下去,于是归于释、道,就是当然的了。

官员晚年之学还有两种情况值得一说。

其一,确有一些官员赋闲之后,做了一些有意义的事。汉代之后,官员私人著述大抵都在赋闲期间完成,唐宋之后更是多有所见。所谓“私人著述”,那些谈鬼说怪的无聊之作姑置不论,其他一些较有价值的,本书所引用过的,如金国刘祁的《归潜志》,清代梁章矩的《归田琐记》、朱克敬的《瞑庵杂识》等,一望而知是赋闲期间所作。这类著述甚多,不必罗列。

这类著作中,有对官场人物、事件的追忆,也有在一定意义上对官僚政治的思考、对官场黑暗的揭露。譬如,上文说到的姚大勋,他本是地方大员,但他对“官”的描述实有讽刺之义;朱克敬曾为知县,后双目失明,他在《瞑庵杂识》中对官场的积弊揭露甚多,几首《一剪梅》词揭示“官场应用之学”,真可谓入木三分。这样的著作虽有不少,但这样的人只不过是官僚队伍中的一小部分;至于像北宋王安石变法时任三司使的沈括,被罢黜后从事科学研究、记录科学成就,写出了作为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坐标的《梦溪笔谈》,这样的人更是凤毛麟角。

其二,对于多数赋闲官员来说,因为几十年的仕途跋涉,宦海沉浮,大多精力耗竭,壮气蒿莱,但发财之心始终不渝,赋闲后又少了“衣冠”的约束,更是肆无忌惮地致力于“求田问舍”,或交通官府横行乡里,或利用门生故吏欺压弱小,霸占民宅,贱“买”民田。这也是他们晚年的“事业”文章吧。

官员晚年,各有不同。我们之所以加以叙述,是因为从中可看出,官员们在统治思想指导下的入仕之学、事君之学只不过是写在纸上,说在嘴上的学问,离开官场之后便事佛崇道、求田问舍,无所不为了。

第十二章 官僚的生活

人的生活情趣、生活方式既是人的一面反射镜，也是一面透视镜，它可以由表及里折射其人生。因此，研究官僚政治，不能不涉及官僚的生活。

历代统治者钦定的正史中，很少谈到官员的生活，少数官员的传记中虽有记载，但往往按政治分类，说几句公式化、概念化的空话：奸佞之徒则是金玉满堂，良田万顷，美妾成群；食必山珍海味，衣必绫罗绸缎。清官廉吏或则清贫如水，“食不重味”，敝衣布被，“家无余财”。这类断语颇让人有些怀疑：美妾成群、绫罗绸缎是奸佞之臣的“专利”吗？官员们不是都有皇家的优厚俸禄吗？有些“忠臣”又何致那样清贫？这些大约只是封建史学家“突出人物品行”的塑造，是算不得信史的。本章我们力图避免“特例”，从比较全面的层面来研究古代官员的生活。

一、古代官员的经济生活

毫无疑问，在各王朝立国、天下大定之后，官员们的经济生活主要是“治生”、谋发财、置私产，这大约是千古通例。

如上一章所说，古代士大夫做官的目的就是为了发财，在长期的战争年代，或则因征战各地，无暇顾及，或则因军纪所限，不敢伸手，不具备发财的客观条件。一旦天下大定，四海清平，他们大权

在握,就开始着手经营其“私家产业”,这是必然的。

(一) 占田地

在那个时代,官员发财、治生首选是经营土地。一则,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土地是主要的生财之路,社会财富“随土而出”;二则,自汉代开始,各王朝推行重农贱商政策,商业被视为下贱行业;汉代商人不许当官,隋唐以后各代,明令禁止商贾子弟参加科举考试。这些政策就限制了官员的经济活动,他们不可能像春秋时的子贡、范蠡那样公开从事大规模的商业运作,就不能不把精力集中在经营土地方面。

官员经营土地首先是侵占田地。史书中常见到的是两个术语:一曰强夺,二曰“买”。其实,这两个词并无实质的差别。官是民的主宰,身负王命,口衔天宪,必能予夺任意,倚仗权术、强占田地就不可避免,至于“买”、“市”,只不过是史家的隐讳说法。买卖之道,买方必求其价廉,卖方则求高价,但因买卖双方权力、地位的悬殊,最终必是廉价而买。所以,买只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形式,贱买实际还是强占。历代名臣也不免恃权强买,史载:西汉相国萧何“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①不管他出于何种“不得已”的动机,“贱强买”乃是铁一般的事实。北宋宰相赵普“强市人第宅,聚敛财赂”^②。这两人分别是汉、宋开国第一功臣,历来被视为“良辅”,其他官员可想而知了。历史上著名的权奸如东汉梁冀、唐李林甫、宋蔡京、明严嵩、清和珅侵占土地就更多,毋庸细说。西汉丞相张禹,“家以田为业”,本是个地主。“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③这里明言是“买”,但“富贵”之后,他才“买”了

① 《史记·萧相国世家》。

② 《续资治通鉴·宋纪五》,又见《宋史·赵普传》。

③ 《汉书·张禹传》。

如此巨幅的肥田沃土，这正是奥秘所在，大约正透露了官僚“买”地实际是侵占的代用语。史书中，也还有不明言“买”的，如隋代杨素，“营求产业”，东西二京，居宅侈丽，朝毁夕复，营缮无已。爰及诸方都会，邸店、水碓并田利以千百数。^①唐代李愔，史称其“忠义”，《旧唐书》本传中说他“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林，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当时，人们将他与吏部侍郎李彭年并称为“地癖”。唐玄宗时，多次充任考校使的卢从愿，“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以清代为例，当今电视中为其树碑立传的雍正朝直隶总督李卫仅在原籍殁山就有田四万亩，陕甘总督岳钟琪在成都、温江、金堂、邛州、彭山、彭县等六处广置田产；乾嘉时，广东巡抚百龄有田五十余万亩，两江总督孙玉庭在济宁、曲阜等地买田三万亩；道光朝大学士琦善，抄家时发现他有田二百五十万亩……这些记载中，“营求”也罢，“殖”也罢，“占”也罢，意义并无不同，都不过是以官权侵夺、霸占的变相说法而已。

按理说，官员既是倚权侵夺，则权大者田多，但也不尽然，小官自有小官之法。清代全国三大首富之一的江苏泰兴季氏，自康熙年间季沧苇任御史之后，虽然代有官宦，但皆非显要。其占田之巨，史称“膏腴万顷”，并不亚于和珅等显贵人物。历代正史中，中下级官员极少入传，故其侵夺田产等事不得其详，但野乘笔记中偶有所载。他们或诬人为盗，刑其人，夺其产；或陷入于法，没收其地产。这都是以冠冕堂皇的形式进行的，还有以小手段窃取的。《清朝野史大观》中记载一位知县：他看中了一个寡妇的田产，而这个寡妇正担心丈夫的弟弟与她争夺。于是，知县就怂恿寡妇改嫁，保证将田产判给她；寡妇信以为真，由知县为媒，改嫁他人。婚后，知县升堂判决：妇人既已改适他姓，便不当拥有先夫之田产，原田产充公。所谓“充公”，实际为知县大人所占有了。这类中下层“亲民官员”占田之办法，真可谓花样百出，不必细说。

^① 《隋书·杨素传》。

总之,不论官之职务高低,权力大小,致力于“经营”土地是其共同特点,也是历代各王朝的普遍现象,这成为他们经济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从史书的记载中即可知其大概:

西汉时,“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之民……田宅无限”^①。

“汉兴以来……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此皆公侯之广乐,君长之厚实也”^②,这是仲长统所揭露的东汉时的情况。

“人擅相吞,又无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这段话见于唐人陆贽奏疏,其中之“人”、“富者”,不言而喻,主要是指各级官员。

“昔之所谓富贵者……吞噬千家之产业,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开辟以来,未之有也。”^③这是宋人刘克庄奏疏中的话,可知宋代“富贵者”兼并土地之严重。因为宋代推行“不抑兼并”的政策,所以各级官员利用权力大事兼并自是合法之举。

明代也不例外,尤其是中期之后更甚。“时至正德间,诸公竞营产谋利,一时如宋大参恺、苏御史恩、蒋主事凯、陶员外骥、吴主事哲,皆积之数百万。”^④其中所列举的还仅是朝中一般官员,大学士、尚书、侍郎及封疆大吏则又可想见。万历年间内阁首辅徐阶仅在昆山一带就有良田上万亩。

以上仅仅在于说明:① 官员侵占土地是其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② 官员大量侵占土地是普遍现象,历代皆然。

① 《汉书·哀帝纪》。

② 《后汉书·仲长统传》。

③ 《后村大全集·备对札子》。

④ 《四友斋丛谈摘抄》,卷六。

（二）收地租

与侵占土地相关，是收取租税。侵占土地的目的，是为了高额的地租收入。因为大幅田产自家无力经营，所以便要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取大量的地租。像《红楼梦》中的贾政，虽然常常摆着一副道学先生的面孔，但庄主交纳地租时，他总要亲自查阅清单、计算多寡、逼问欠账。西晋时的大官僚王戎，广占四方园田，积钱无数，虽然口中不肯说出一个“钱”字，以示“清高”，但每每要自执牙筹，昼夜计算进账。这就是他们忙碌的经济生活的一个方面。

名公巨卿收取租税往往肆意“掊克”。历代的租税分两部分，官征曰“税”，田主所征曰“租”，两相比较，田租之重，实在高得惊人。唐人陆贽说，当时京畿地区的官宦之家“厚敛促征，皆甚公赋”，“每田一亩，官税五斗（当为“升”），而私家收租，殆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①。这就是唐王朝的京官们利用土地、收取高额租金的实录。

（三）从事商业

除占地、收租之外，涉足商业也是官员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古人早就看出，致富之道，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致力于以官求富的官员们就不能不垂涎于此道。但是，如前所言，各王朝“抑商”，商被视为下贱行业，朝廷一些“书生”也常常义愤填膺，指责一些官员“不顾廉耻”、“与民争利”。这样，官员们以堂皇冠冕之身，如何“不顾廉耻”、去从事那种“下贱”行业呢？但道德的谴责不能阻止其谋取发财的“努力”，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办法很多。

一曰借“官”权以掩盖。各封建王朝多有盐铁官营、酿造官营、

^① 《新唐书·陆贽传》。

开矿官营等规定，“官营”总要官员去“营”，他们就可以公开打着官的旗号去“营”，既是官营，谁能说是“贱业”、是“与民争利”？于是借官为私、半官半私、外官内私，明商暗官，就成为官员们合法的经济活动了。

二曰有足够大的权力，支持部下、门人、亲属从商。历代的“禁令”之类，往往是禁民不禁官，禁小官不禁大官，有些人处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或者权力很大，便可以找一个理由公然从商，或唆使、支持亲朋从商。如宋初宰相赵普，权重位高，又特别受赵匡胤信赖，他便有恃无恐，“营邸店规利”。当时朝廷有“禁私贩秦陇大木”的禁令，赵普就借口要建造房屋，令亲信官员到秦陇“市屋材”，“联巨筏运至京师”。他家建房自然用不了这么多，于是就在京城出卖。《宋史·赵普传》中说是他手下人“窃货大木，冒称普市货、鬻都下”。一个“窃”、一个“冒称”似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味道，更像“为贤者讳，为尊者讳”的古法。试想，“巨木”非可私藏之物，“都下”不是僻静之地，手下人能如此无法无天去偷宰相家物、敢于冒用宰相名头做非法买卖吗？说穿了，这实际是赵普这类大官利用足够大的权力而进行的商业活动；退一步说，即使赵普真的不知道，那么京城市场上既有人借他的名义从商，其他人仿而效之，也就是自然的了。

官员从事商业活动以谋利，不独宋代为然，即以唐代而论，方面官员如琼州刺史韦公干，驱掠良家子为其生产，“有织花缣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熔煅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他将这些成品运到广州等处出售以谋利。^① 中下级官员如益州新昌县令夏侯彪之，刚到任就打听鸡蛋一钱几枚，里正回答说，一钱三枚，他就拿出十千钱，令里正买三万枚鸡蛋，孵成小鸡，每只小鸡三十钱，竟获利“九十万”。这是个别特例，因为像夏侯彪之这样近乎敲竹杠的或许不多，但官员从商应是普遍现象。唐太宗当政时，

^① 《太平广记·贪部》。

官员高季辅曾上疏,指责王公贵戚“追求十一”之利。^①这是王公贵戚普遍从事商业活动的证明。唐德宗大历十四年七月乙卯下诏:禁百官“置邸贩鬻”,与民争利。此又可知“百官”从商之普遍。据记载,唐代最主要的海港城市扬州,就有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开设的“回易邸”(即专门从事倒买倒卖的店铺)。内官如此,即使出使外藩,也不忘做生意,出使回纥的使臣带去内地丝织品,换回他们的马,回来后高价出卖以“规利”^②。出使新罗者,至海东多有所求,或携帛而往,贸易货物,规以为利。^③

可知,在官僚政治制度下,官僚从商以求利也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

需要说明,我们在这里没有表示褒贬,也不是要重复“重本抑末”的老调,而仅仅指出了这个事实的存在。

(四) 高利贷

官员们除占土地、收田租、经商这些活动之外,从事高利贷活动也是他们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唐人称高利贷为“举”,胡三省在注释《资治通鉴》时说:“举者,举贷以取倍称之利也。”还有子母钱之名,胡注云:“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时人谓之“僦柜”,犹如后世之典当。唐代时,官有官举,私有私举,所谓私举,或为富民,或为官僚之家。官员既雄于家财,自必以官员为主要放贷者。而所谓官举,实际是半官半私,无非是官员发财门径之一。唐之官员有“公廨钱”,本是为了充办公费用,但官员却拿来放贷。中央设有“捉钱令使”,专门负责该款项的放贷,一般是把“公廨钱”责贷给胡商,让胡商(或本国商人)用作贸易资

① 《旧唐书·高季辅传》。

② 《旧唐书·赵景传》。

③ 《旧唐书·归崇敬传》。

本，官府取其利息，计月给官员分红。这种贷款，以“官”为名，实为官僚集体经营，私人分肥。唐中期，大臣沈既济上书指出：“置钱息利……（每月）当以二千万为之本……今关辅大病，岁为百司息钱，伤人破产，积于府县。”^①畿辅一带各府县民众大量因高利贷而“破产”，可知“官举”之众，剥削之惨烈。

唐代文官如此，武官放贷更是肆无忌惮。史载，杜亚为东都留守，取军中杂钱，举息于畿内百姓。每至庄稼收获之际，多令军人赶着牛车，散布到各乡村，把百姓刚刚收获的菽、粟拉走，以致“民家略尽”^②。

唐玄宗曾下诏禁放高利贷：“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下，事须厘革。”“厘革”这个词的双重意义人们是不难理解的，但这位大皇帝也不敢贸然推倒官员们的摇钱树，于是就玩了个文字游戏，只厘不革：“自今以后，天下私举质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③皇帝诏书曰“厘革”，然而，“厘革”后犹取五分之利，每二十个月利息就要翻倍，“厘革”前之利息是如何残酷，可以推知了。至于这份“诏书”能起多大作用，又要另作别论。

五代沿袭唐朝之例，官员放高利贷蔚成风气。后周广德三年，常思镇守归德已三年，任期已满，铨选调往他处，常思对郭威说：“臣居宋（归德属古代宋国之地），宋民负臣丝息十万两。”^④可知他是以丝折钱放贷，而且，他作为方面大员，在皇帝面前不以为讳，又可知官员放高利贷的现象实为司空见惯。

（五）权钱交易

官员的经济活动大约要算贪污、受贿为大宗了。这个话题，我

① 《旧唐书·沈傅师传》附《沈既济传》。

② 《旧唐书·杜亚传》。

③ 《全唐文》三。

④ 《新五代史·常思传》。

们在以前的章节中已专门谈到,这里只讲其普遍性和必然性。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常说,在中世纪,权力、自由和社会存在的每一种形式都表现为一种特权,一种脱离常规的例外……这些特权都是以私有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他还具体指出:“宫廷官职和审判权等等是各个特殊等级的私有财产,各个省是各别的诸侯等等的私有财产,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等是统治者的私有财产……我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活动是别人的私有财产,同样,我的权力也是特殊的私有财产。”^①中世纪的欧洲如此,古代中国官僚体制下更是如此。断狱的则卖法取利,用人者则卖官得钱,办事者则以得利多少而办,查案则以“人情”论价定性,领兵的则克扣军饷自肥。简而言之,每一种权力皆可作为受贿、索贿的门径。这是千古通病,各王朝的惯例。即使有少数官员任职前豪情万丈,发誓清廉自守,但一朝进入角色,便如惊涛中的一叶扁舟,无力自主,不能不随波逐流,同归于贪赃之浊海。唐代张延赏(德宗朝曾任宰相)在任度支使之前,对某个冤案耿耿于怀,“每甚扼腕”,发誓要予以改正。他任度支使之后,“召狱吏严戒之”,说:“此狱已久,旬日须了。”并着手更正这个冤案。第二天,他的公案上就发现一张帖子:“钱三万贯,乞不问此案。”张延赏大怒,下令立即办理此案。又次日,公案上又有一张帖子:“五万贯,请勿问此案。”他更加生气,下令两日内须办完此案。翌日,公案上又有一张帖子:“十万贯。”张于是不问此案,人问其故,他说:“钱至十万贯,通神矣,无不可回之事。吾恐及祸,不得不受也。”^②细看张氏行径,开始似乎不是故作姿态,但几次收帖之后,他不得不屈服。在他看来,能有十万贯的大手笔,必是“通神”(实为“通天”)之人,钱多则势大,得罪他必招祸。于是,他就放弃誓言,抛弃良知,认钱不认法、认势不认理了。这绝不是个别王朝、个别人身上表现的怪现象,而是官僚政体下的流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1页。

^② 《太平广记》卷六十八,引《幽闲鼓吹》。

病。北宋时方腊起义,凡得到官吏,必施以杀戮、残尸等酷刑。有个陈姓官员上疏解释这种“以官为仇”的现象说:因为官员“贪污嗜利”,“倚法侵牟,不知纪极,怨毒结于民心”^①,可以断言,北宋贪污、“倚法侵牟,不知纪极”的官员不是个别的。古代所谓“无官不贪”的说法可能有点过分,但贪污、受贿之普遍应是事实。元代官员贪污受贿十分严重,朝廷常派大员巡察,但巡察官员也同样贪污受贿,所以,民谣说:“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本来官府就“黑”,使者一来就更黑。明永乐年间尚在明王朝上升期,但官员邹辑上书说:“贪官污吏,遍布内外。”^②近代史上中国第一个留学美国的容闳在《西学东渐记》中说清王朝全国上下政以贿成,一人如此,人人如此,“无复敢以受贿相讥”,间有一二廉吏,反被嘲笑,“怪其不近人情”。这又可知清代官员概况。由以上史学家的记述中,我们可以相信蒲松龄在《聊斋·梦狼》中的话:“窃叹天下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也”;堂堂官府,“堂上,堂下,坐者,卧者,皆狼也”。官僚政治的这种必然趋向是发人深省的。

(六) 其他经济活动

以上数端实为官员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当然,远不止这些,有几项仍值得一说。

一曰“润笔费”。这大抵是有一技之长的官员从事的活动,如善书者为人写字,善画者为人作画,善文者为人写墓志铭等,都是要收费的,尤其是宋代书画商品化之后。这属于劳动所得,是合理合法的经济活动,如宋代大书法家、南宫学士米芾,官至知谏院的著名书法家蔡襄,他们为人写字是要“润笔费”的。

二曰受礼,这里说的受礼不同于受贿,属于正常的“人情往来”,

① 《宋史·陈遵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遣大臣考察官吏》。

譬如“衡文”官员受门生馈赠,属于常礼。又如官员家有婚丧嫁娶之事受同僚、亲友的贺、吊之费等。这些在官场中是屡见不鲜的。

三曰治生,“治生”从广义说就是治产,与上文的占田、收租、放贷似有重合。但我们这里所说的是狭义,即善于经营之义。在古代,少数官员治产颇有“心计”,既不是侵夺,也不是非法,而是工于运筹。如唐贞观年间官至太常卿的裴明礼,据说,他经常“收人间废弃物,积而鬻之,以此家产巨万”。可算是一个废物利用的专家。他还把官场的权术思想用以治生:他买了一块瓦砾遍地的废地,在地头悬挂一个筐,划上界线,让人向筐中投掷瓦石,投中者给钱;很多人争着去投,很快,地中瓦石集中到了地头。然后,他将地无偿借给牧羊人,积满羊粪后种上果树,再盖了几间房,养上蜜蜂。结果,果、蜜兼收,获利无数。无独有偶,唐代一位工部尚书,让侄子窦义买了一个污水池塘,在池中插上竹竿,让小孩用土块、石块投击竹竿,击中的就给煮饼或团子吃,很快就填满了池塘。因为地当要冲,就在填满的污池上盖了三十多间客房,旅客不断,“日获利数千”。不过,这类官员并不多见,大多数人的“聪明才智”都用在省事而获利多的、以权求钱的经济活动中,堂堂官员在“治生”方面打主意似乎有失身份。

简而言之,官员的经济活动——公开的、秘密的,正当的、非法的,蠢笨的、智慧的,贪婪凶残的、文质彬彬的,勾画出了他们经济生活的一个总目标:个人发财。此外,似乎不必作任何评说了。

二、官员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

官员的身份、地位有别于庶民,自然就有不同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这里专门一谈。

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本有不同,按常理说,衣食住行应属日常生活,而结社吟诗、歌舞之类应属文化生活,但实际很难区分。诸如饮酒,官员们几乎每天、每项活动都不可或缺,像东汉末年的孔

融，“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将这一项归到文化生活中还是日常生活中似乎都不合适。再如歌舞，必有歌伎，在狎伎成风的古代，这两种行为就无法区分。因此，本节中只好不分彼此，“混为一谈”；某些情况下就不免亵渎“文化”一词了。

（一）建府第，求豪华

古代官员入仕前追求之一便是“黄金屋”，一旦做了官，便要付诸实施，这是自然的。但他们的宅第标准和今人讲求“舒适”的标准不同，首先是将宅第视为地位的象征，要显示不同于庶民的尊贵、显荣等级，显示“官”的气派。这一点，权奸也罢，名臣也罢，大官也好，小官也好，几乎无一例外。这似乎是千古如一的“中国特色”。

两汉的记载不多，我们就从隋朝说起。

隋朝的杨素在东西二京（长安、洛阳）都建有豪华住宅，而且“朝毁夕复，营缮不已”，稍不中意，拆毁重盖。杨素作为隋代皇室宗亲，又总揽朝政，位高权重，他建那么多豪宅，显然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显示其权势和富贵。

唐初大臣许敬宗，助高宗立武则天为后。武则天当政后，备受青睐，官至侍中。他的第宅华丽，其中有“连楼”，常使诸伎走马其上。这大抵也正是炫耀他的“宠遇”和地位。唐初驸马杨慎交造府第于洛阳，在西京长安，取高士廉的故宅和左金吾卫营（皇家卫队）旧址合为第宅，右连皇城，左邻大道，作三重楼以凭观，宅中筑山浚池，还有“鞠场”（蹴鞠之场，如同后世足球场）。东都府第不亚于西都，台榭楼阁相连，魏王李泰死后，他又占李泰府第，其中池塘就有三百亩，到处亭台巍峨自不必细说。

唐中期后，官员更是竞相建造宅第，务求华丽。大臣裴度在洛阳集贤里建宅，筑山穿池，竹木叠翠，有风亭水榭、梯桥架阁，岛屿回环；又在洛阳之午桥建别墅，花木万株，中间砌凉台暑馆，名之为“绿野堂”，引泉水贯其中，分绕左右。白居易是著名诗人，官场不

大得志,他的宅第也很气派,他自己留下了一段文字,对其住所作了细致描述,实在是一篇散文佳作,抄录于后:

“东都风土水木之胜在东南偏,东南之胜在履道里,里之胜在西北隅,西干北垣第一第,即白氏叟乐天退老之地。地方十七亩(按:以今天计量换算,约 11300 多平方米,但唐亩略小,约合 9000 平方米),屋室三之一,水五之一,竹九之一,而岛树桥道间之。初,乐天既为主,喜且曰:虽有池台,无粟,不能守也。乃作池东粟廩;又曰:虽有子弟,无书,不能训也。乃作池北书库。又曰:虽有宾朋,无琴酒,不能娱也。乃作池西琴亭,加石樽焉。乐天罢杭州刺史,得天竺石一,华亭鹤二以归,始作西平桥,开环池路。罢苏州刺史时,得太湖石五、白莲、折腰菱、青板舫以归,又作东高桥,通三岛径。罢刑部侍郎时,有粟千斛,书一车,泊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指百以归……”

贤大夫如白乐天者,如此精心营造府第,其他人盖可推知;朝中要员如此,中下级官员也不例外。据《旧唐书·李义琰传》说,李为相,因惧祸不敢大肆营造相府,他弟弟任司功参军,就买了一批上好木料送给他,并且说:“凡入仕为丞、尉,即营第宅;兄官高禄重,岂宜卑陋以逼下也?”这段话中说出了两种现象:一是说士人一旦入官场,即使像县丞、县尉那样刚入流的官员,也会大造府第,这是惯例,不是少数权势人物的“特殊化”。二是说“官高禄重”者更不应“卑陋逼下”,就是说,营造府第原不是为了居住,而是要与地位相称,是一种“场面”、气派。

正因为这种普遍心理、普遍追求,所以,家累万金者固然要大兴土木,即使一时拿不出巨资,也要想方设法营购。唐初名臣马周,本为一介书生,因大臣论荐,才被唐太宗任为御史,官只有八品。他一做官,马上派人四处购买住宅,人知其囊中空空,不免暗中嘲笑。有人介绍一处豪宅,价值二百万,可他又买不起。于是他就找皇帝,唐太宗立即诏令官府给他住宅,并御赐奴婢、杂物。

上面大量引用了唐代的事例,其实,不独唐代官员如此。

以宋为例，上文说到的宋代“第一开国功臣”赵普，洛阳、汴京都有豪宅。他很特别，“外门皆柴荆，不设正寝”，但入门之后却别有洞天：“小厅事三间，堂中位七间，左右分子舍三间，南北各七位（七栋进深），与堂相差；每位东西庑，凿三井；后苑亭榭，制作雄丽。”据记载，他建房所用以抹墙的麻，费用就达一千二百余贯。这仅是一笔极小的费用，其府第之耗费可想而知了。

南宋有位陈姓宰相，治府第于润州（今江苏镇江市），“池阁绵亘数百步”，楼宇巍峨雄壮，但他年迈体衰，无力上楼。因此，每隔几天，就让人抬着，一登西楼。这大约就是他营建豪宅的乐趣了。

这类竞相营建府第的现象越是到王朝后期越是严重。南宋中期的朝廷要员王沂中，“建第清湖洪福桥，規制甚广，自居其中，旁列子舍四，皆极宏丽”。他还别出心裁，把府第设计成巨龟入西湖饮水之状，后来一个僧人认为龟离不开水，于是，“引湖水以环其居……蜿蜒萦绕凡数百丈”。《宋稗类钞》中这类记载甚多。至若南宋末期的贾似道之流，其府第之豪华，更是非同一般，即使在当时，也是烦言啧啧，斥其“逾制”。后世对这类权奸论述甚多，不去细论。

或曰：史书中常见到有些名臣并不注重兴建府第，所以这个问题似应区别良莠，不可一概而论。这里，我们首先肯定，确有不事府第的官员，即以宋代而论，郑覃，“所居才庇风雨”；李愚入朝为相，不治府第，“官借延宾馆居之”，但这只是个别特例。

对于史书中说到的另一些人，我们透过表面文字，即可窥见其真相。以唐为例，上文说到的李义琰，还有魏征、温彦博，史书中只说居无“正寝”，我们上面也说到赵普不设“正寝”的话题，能由这几个字说明他的居宅不豪华吗？又如北宋著名宰相范质，居第为皇帝所赐，看来并不差，他也没有重建。赵匡胤、赵光义都称道他“廉洁”。但其中另有隐情：他是周世宗旧臣，入宋后处处谨慎，为避祸也。这类情形另作别论。

所以，尽管有这类特例，不改变官员总体上追求府第豪华的特征。因为从本质上说，这是小农安土重迁心理和小农一旦暴发之

后的普遍心理,在小农社会生长起来的官员又何能幸免?

(二) 食珍馐,尚奢靡

唐代大诗人李白有“玉盘珍馐值万钱”的诗句,这如果指那些身居显要的官员,似乎并不是艺术夸张。在古代,官既称“贵”,体现在饮食上也必要显出“贵”的气度。譬如皇帝吧,据说清代皇帝每餐九十九道菜,无论他是怎样的饕餮客也吃不了。但因他是皇帝,吃不吃也不能坏了礼数。古代官员饮食之“高标准”大约也与此相关。

这里有几种情况必须首先指出:一是某些特定的、公开场合下的饮食不反映官员的实际。如唐朝初年,诏禁御史食肉,于是,御史巡行州县只能食寻常之饭。这是做给皇帝看的,算不得真相。二是各人喜好不同,所爱者百计追求,未必全是山珍海味。三是因特殊心理、特殊需要,有些人装着“很随便”,或者故意以俭约示人。如唐代宰相卢怀慎在家养病,宋景等朝廷要员去探视,卢怀慎招待他们吃饭:蒸豆两盆,菜数碟而已。以宰相之贵,如此待贵客,或有曲衷,或是故示俭约的伪装,不必信以为真。四曰习俗不同,南方人以为珍者,北方人或以为恶,不可相提并论。如《旧五代史·齐藏珍传》中说:周世宗问臣下扬州情形。齐藏珍回答说:扬州地卑潮湿,人多食“腥腐”之物,去年扬州某人赠我一种鱼,放在盘中曲曲弯弯,如同蛇一般;即使鸛雀看到也未必肯吃,何况人呢!这似乎笑话,南方官员千里馈赠,必视为珍品,却如此受到鄙薄,是知饮食以习俗之异而判美恶。除此之外,我们就从全面的意义上来考察一下古代官员所追求的饮食。

各王朝随着天下大定、江山稳固,官员追求享受、追求美味、珍馐的风气便以自由落体般的“加速度”急剧盛行起来。唐代承隋末大乱之后,国穷民困,户口不足隋代的十分之一。帝王为防止官员苛求搜刮,曾下诏禁止出巡的监察御史食肉。但时隔不久,受唐太

宗赏识、重用的御史马周，出巡州县，“食必进鸡”。这不是违犯禁令了吗？有个小吏告发他，唐太宗说：“我禁御史食肉，是恐州县广费，食鸡尚何与？”食鸡不算吃肉，唐太宗还下令将那个小吏打了一顿。此门一开，御史们自然顺势而上，由鸡及鸭、及鹅，及牛羊，无所禁忌了。况且，这个禁令原本不禁其他官员。这样，吃喝之风也就随之蔓延。到中宗神龙初年，洛水泛滥，边陲用兵，官府横征暴敛，一位叫宋务先的官员在奏折中就谈到官员的奢侈，指出了“民贫而奢不息”的事实。一方面百姓穷困，另一方面富人及官员奢侈靡费，此时离立国方三四十年。到玄宗朝，“风俗侈靡，宴席以喧哗沉缅为乐”。肃宗朝，值安史之乱后，宰相裴冕食必珍馐，每会宾客，菜肴无数，有的菜十分罕见，客人竟不识为何物。另一个要员韦陟“于饌馐，尤为精洁，乃以鸟羽择米。每食毕，视厨中委弃，不啻万钱之值。若宴于公卿，虽水陆具陈，曾不下箸”。代宗时宰相元载更以讲究饌馐而闻名。到唐代后期，此风愈演愈烈。“文宗朝宰相王涯，庭穿一井，金玉为栏，严其锁钥。天下宝玉珍珠，悉投于中；汲其水，供涯所饮。”^①武宗朝的宰相李德裕，每食一杯羹，其花费约三万钱；杂以珠玉宝贝、雄黄、朱砂，葱汁为之。^② 这些大官僚不过是官僚队伍的缩影。唐穆宗就曾以赞赏的口吻说：“比闻外间公卿士庶，时为欢宴；盖时和民安，甚慰予心。”^③至于是不是“时和民安”，是不是“庶民”也能欢宴，我们且不去说，大约天下“公卿”、官员“时为欢宴”、豪饮豪宴应是真实的。

宋代也是如此，在开国三十年后的真宗朝，名臣晏殊、寇准就以豪饮、豪宴而闻名。据说，晏殊“未尝一日不宴饮，盘饌皆不预备，客至旋营之……人设一空案，一杯，即命酒，果实蔬茹渐至……数行之后，案上已灿然矣”^④。官至参知政事的寇准，“性奢侈，喜

① 《太平广记·奢侈部·王涯》。

② 《太平广记·李德裕》。

③ 《旧唐书·穆宗纪》。

④ 《宋稗类钞·志尚》。

剧饮，每宴宾客，多阖扉脱骖……必燃巨烛”。宋仁宗时宋庠官兵部侍郎同评章事，行使宰相之权。他弟弟宋祁为工部尚书，两人府第相连。有一次，宋祁在大厅中“设重幕，内列宝烛，百味具备，歌舞俳優相继”。宋庠在内室听到歌声、鼓吹之声，第二天就让仆人给弟弟传话：“相公寄语学士：闻昨夜烧烛（熬夜），穷极奢侈，不知记得某年上元同在某州州学内吃咸菜就饭的事么？”宋祁回答道：“却须寄语相公，不知某年同在某处吃咸菜就饭是为甚底？”哥哥让弟弟“忆苦思甜”，富时不忘穷时苦；弟弟却认为当年吃苦正为今日尽情享乐。这大约正是多数官员的共识。富贵“为甚底”？不就是为了“黄金屋”、“千钟粟”吗？现在既然到手了，不尽情挥霍岂不辜负了十年寒窗？官僚政治体制下聚集了这么一批花天酒地的官僚，官僚政治日趋蜕变是必然的！

（三）好歌舞，狎歌伎

与饮宴相联系的是歌舞、声伎。有饮宴必要歌舞，有歌舞必有歌伎。古代许多官员皆热衷于此道，以往在历代某些权奸的传记中都可见到，但这并不是他们的“专利”，名臣、贤相，以文学名世的官员都不例外。赵匡胤在演出“杯酒释兵权”的活剧时就曾劝说统兵的将军们：“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于是，饮、宴、歌、舞、伎，便组合成一支独特的官场协奏曲，数千年绵延不息。

宋代时，前面说到的寇准每宴必有歌舞，他本人好“柘枝舞”，宴客时，“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时人谓之柘枝颠”；当然也少不了“歌”，宋诗中有其小妾的一首诗“呈寇公”：“一曲清歌一束绦，美人犹自意嫌轻。”又可知他听歌时对歌女赏赐之厚。欧阳修守滁州时，每宴，必令歌伎弹琵琶。贤臣、名臣如此，其他盖可想见。

有歌舞必有歌舞伎。歌伎如同后世专职的歌唱、舞蹈演员兼器乐演奏人员，本不侍寝，不同于妓女。但这些人多为美女，于是就不免派生出了名士、美女的“风流韵事”。史云，北魏的高阳王元

雍，家有伎女五百；上面我们说到的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在“自述”中说：他在离刑部侍郎之任时，从断案没收的歌舞伎中选了一百名学习过管磬弦歌的美人带回洛阳家中，他至少也养了百名歌伎。宋代大文豪苏东坡牧杭州时，“每遇暇日，必约客湖上，早食于山水佳处。饭毕，每客一舟，令队长一人各领数伎（登舟陪客），任其所适。晡后，鸣锣以集之。或会望湖楼，或竹阁之间，极欢而罢。至一二鼓，夜市犹未散，列烛以归；城中士女云集，夹道以观。千骑之还，一时之盛事也。”这在古代，的确被视为风流韵事、盛事，儒家门生们不但不以为怪，而且引以为荣。因此，许多恶俗之吏也便仿而效之，挟伎以饮，挟伎以游，做起附庸风雅的丑事了。

（四）美服饰，竞豪奢

日常生活包括穿衣戴帽，而穿着也是官员显示“汉官威仪”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是，竞相炫耀，成为特殊的官员衣饰文化。

官服是统一规定的，没有奢侈之别。所以，这里说的衣饰自然不是指官服。

《汉书·地理志》说：汉代长安之北的六郡之地，“列侯、贵人，车服僭上，羞不相及”。可知从汉代起，官员们就把坐车、穿著超过规定视为荣耀，而且互相攀比，以差于别人为羞。长安之北的六郡本来不是富庶之地，官员尚且如此讲究，朝中要员盖可想见。汉昭帝时大将军霍光的妻子得到一种织锦方法，六十天才织一匹，每匹值万钱，叫蒲桃锦。她有一次馈赠别人，一出手就是：蒲桃锦二十四匹，散花绡二十五匹，绿绡七百端。她自身何等奢华，不言而喻。霍光权倾天下，固然奢侈，但其他官员也不例外，汉成帝永始四年的诏书中就指责公卿列侯“被服绮縠，车服过制”，并令有司禁止，可知相当普遍。^①

^① 《汉书·成帝纪》。

唐代中后期也很严重。唐文宗对宰臣说：我听说玄宗朝内库中只有两件锦袍，饰以金鸟。一件玄宗自己穿，另一件赐给了杨贵妃。当时如此贵重，现在富贵之家都有若干，还有人这么珍视吗？^①这不是唐文宗想当然之说，代宗时宰相元载家用服饰就远远超过了唐中期之前的内廷。据说，元载所用的“紫绡帐”，是蛟绡类的稀罕之物，“轻疏而薄，如无所碍，虽当时凝寒，风不能入，盛夏则清凉自至”。其妻妾所穿的“龙绡之衣，一袭无二三两，搏之不盈一握”，据说是从外国弄来的。荆南节度使李昌夔外出打猎，“大修妆饰，其妻独孤氏亦出女队两千人，皆著干红紫绣袄子、锦鞍鞞”。从朝廷大员到地方长官，穿著服饰如此奢华，唐文宗的慨叹不是没有道理的。

对官员饭食、衣饰的豪华，宋人有一句总结性的概括：“俗云：‘三世仕宦，方会著衣吃饭’。余谓三世仕宦，子孙必是奢侈享用之极，衣不肯着布缕绸绢，衲絮媪敝、洗濯补绽之服，必要绮罗綾縠，绞绡靡丽，新鲜华粲、稀缁绘画、时样奇巧、珍贵殊异，务以夸俗以胜人……”^②。这里只引了有关穿衣的一段，大约正是宋代官员普遍的衣饰审美观的反映。不过，我想不必三世做官才能学会：官员一入仕途，耳濡目染，以他们的聪明才智，很快就懂得“务以夸俗以胜人”的道理，一定能迅速学会。

（五）畜妻妾，恋美妓

官员三妻四妾是常事，鲜有例外。这是病态社会的病态现象，权奸、恶吏如此，名臣、贤吏亦然。

上面说到的北宋官至工部尚书、颇有文名的宋祁，内宠甚众，可谓妻妾成群。野史说，有一次一个尚书大人到江边赴某官夜宴，

^① 《旧唐书·郑覃传》。

^② 阳枋：《字溪集·集录·辨惑》。

江风浩荡，颇有凉意，就让仆人回家取一件半臂（今称背心）以御寒，结果，妻妾每人都要带上一件，共有十余件。这位尚书大人犯难了：穿谁的都不合适，都会被其他妾认为是厚此薄彼。于是，只好不穿，忍冻而归。这件事也就成了风流笑谈。

三妻四妾犹不足以令大人先生们满足。他们还常有与妓女爱恋，甚至纳妓为妾的风流传言。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文学巨匠欧阳修居汝阴时，与两个聪明、灵巧的妓女过从甚密，分别时难舍难分，并与她们相约：“他年我一定要求到汝阴当太守。”几年后，他果真当了汝阴太守，自不能忘情于二妓。但时光流逝，物是人非，无从寻觅。欧阳修十分怅惘，做诗曰：“柳絮已将春色去，海棠应恨我来迟。”另一位著名文学家范仲淹为鄱阳郡太守，妓籍中有一个小妓女被他看中，但其时年龄还小。不久，范公离任而去，犹念念不忘，写诗寄给后任郡守魏介：“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东风干将来。”魏介心领神会，便将这个妓女买下，送给了范仲淹。人所共知的南宋女英雄梁红玉，助抗金名将韩世忠守长江，以“击鼓战金山”而名世。梁红玉本出妓门，被韩世忠纳为妾。这在当时是“才子事业”，“名士佳话”。于是，都竞相效法，似乎“创造”出“风流佳话”，自然就成了“名士”。这样，官员们妻妾成群就成为普遍现象。

说到这里，作者要说明，我们举了不少贤臣、名臣的例子，并非不懂得“为贤者讳”的古训，而是因为：① 为了说明某种现象的普遍性。如果说来说去是几个权奸，会让人误解，似乎这类事只有他们才会做。而在当时，这类事既不违法，也不算不道德行为，所以无须“为贤者讳”；我想，诸大贤九泉有知，必不以为忤也。② “为贤者讳”的古训已经过时，不应是我们今天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写史只能讲实事求是，据实道来。

（六）作诗文，娱琴棋

古代官员们的文化生活也是多种多样的，上文所说的歌舞，以

今天的眼光看,无疑属于文化生活,但与豪饮、与狎伎相联系,若归于文化生活一目,似乎玷污了“文化”两个字,而且易引起误解,只好强作分别。这里我们只谈官员们吟诗作文,琴棋书画等正规意义上的文化生活。

在古代,官员中的文雅之士常常因时、因景、因事、因某种原因而聚会,如春光明媚时节则联袂踏青,牡丹盛开时则集会赏花,上元节则聚而观灯,中秋节则群聚赏月、雪后则相会于园亭、山坡,赏雪吟诗等等。而每有这类活动,必有酒,有酒则又须有诗、有文;或各人做诗,或集体联句成诗。我们从《红楼梦》中即可知大概;李白春夜与“从弟”们宴于桃花园,也是人人要赋诗的。但这两例只是家族内部的才子、才女之会,官员们聚会规模更是盛大。王羲之著名的书法精品《兰亭序》就是一群士大夫在春暖花开之时聚会于山阴之兰亭、饮宴赋诗的实录。唐初王勃的《滕王阁序》所记述的是另一种聚会,但也算是因事因景饮宴赋诗之会吧。在官员们的这类文化生活中,诞生了不少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与诗相关,便是文章,这也是许多官员文化生活的一个侧面。汉赋大家除枚乘没有来得及做官之外(汉武帝征其做官,死于途中),其余司马相如、贾谊、扬雄等多为官场中人,唐宋八大家无一例外是官员。文作赋诗是他们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只有小说例外,像施耐庵、曹雪芹、蒲松龄等许多小说家都与官无缘,故不论。

琴棋书画,历来是古代文人学士的基本素养,也是他们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嵇康素擅《广陵散》,弹琴是其专长。至若书画,魏晋后代不乏人。历史上一些著名书法家、画家像王冕等不涉足官场的只是极少数人,像石涛、朱耷等虽为僧人,盖由改朝换代的特殊原因造成;像狂草书法家怀素,原也是进士,后来才遁入空门。其他从张芝、二王到隋唐的欧、褚、颜、柳,宋代的苏、蔡、米、黄,直到清代的扬州八怪中的一些人,几乎都是官员。他们谱写了古代官员生活中闪烁着夺目光芒的一页。

棋类今属体育门,从广义上说,也是一种文化生活。古代棋类

有围棋、弹棋、双陆等，名目繁多，许多官员常涉足其间。

除此之外，另有“博局”、“藏钩”、“投壶”等，本都是娱乐的游戏，为许多官员所喜好，如汉武帝时，郭舍人就善于“投壶”，在同辈中称为“骁杰”，多次受到武帝赏赐；杨国忠善“蒲博”之戏为唐玄宗所赏识而青云直上。唐贞元中，洛阳令崔师本就喜好“博局”。“藏钩”、“投壶”等，本都是娱乐的游戏，为许多官员所喜好，这也是官员们文化生活的一个内容。

（七）驱犬马，逐狐兔

汉代的李广就常常到城外打猎。不过，他是武官，业余时间狩猎可以认为是一种“竞业”精神。后世，许多文职官员也往往走马射猎，作为一种娱乐活动。据《唐人小说》中说，唐代官至节度使的张直方以猎狐而闻名。北宋苏东坡有《江城子》一词，描写他当太守时射猎的场面：“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岗……”场面十分壮观。这也是许多官员生活的一个侧面。

（八）重养生，服丹药

官员们饮宴无度，妻妾成群，更有花前月下，眠花宿柳，又必然求助于养生之术以图长享富贵。历代正史中虽不多见，但野史、笔记中所谈甚多，秦汉官员们信方士、求仙药是一法，魏晋时豪门官员服“五石散”又是一法；到唐代，官员们重“药茶”，帝王也常给致仕官员赐“药茶”。我们上文说到的王涯向井中投玉石、珍珠而饮其水也是一种“养生”之术；元载食羹时加上珍珠、雄黄、葱汁等也是“养生”之法。更有许多官员服食道士的“仙丹”，竟有被毒死的。宋代佛家、道家的养生功法大兴，陆游诗词中多次说到读《黄庭经》的话题，或说“卷罢《黄庭》卧看山”，或云“老年始觉颐生妙，尽在《黄庭》两卷中”。《黄庭经》是南朝梁道士、被称为“山中宰相”的陶

弘景所著，属气功著作，可知陆放翁以道家功养生。苏东坡则重佛家功，还说过养生“以胎息为本”的话。养生是重视生命的表现，无须苛责。尤其是晚年，希望长寿也是人之常情，官员与常人的不同大约就在于希望更多享受他们的优裕生活吧。

这个话题不去多说，仅要说明，养生也是官员生活的一个重要内容。

任何事物都有特例，上面说到官员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就普遍而言的，不排除其中有一些“另类”的人，他们的生活各有特点。譬如说宋代叶梦得，他嗜好书，曾买得一家藏书，计三万余卷，宋室南渡后，散失大半。他因官场不得志，住所很狭窄，书卷遭雨漏鼠咬，损失很大。每到夏天，都要取出晾晒，每次都要忙两旬以上，还要抄录、修补损残，很是辛苦，生活也颇为单调。又如王安石，“饮食粗恶一无所择”，穿旧衣，脏了后也不知更换；别人给他换了衣服，他穿在身上也不知道；吃饭时，总是吃光最靠近手边的菜，其他菜却不动，也颇有点“痴”。

纵观两千多年，像这类的“痴人”并不多见。多数人一进官场就不会“痴”，他们耳濡目染，更有上司和前辈言传身教，很快就学会如何敛财、如何应付上司、如何享乐等。所以，少数“另类”人物的“痴”，不影响多数官员生活“多姿多彩”的画面。

三、官僚与官僚之家

说到官员的生活，不能不谈谈“官僚之家”的兴衰。

上文说过，多数官僚千方百计攫取钱财，“为子孙立永久之业”；还说过，官僚利用特权世代做官，造成官位世袭或变相世袭，官僚门阀化现象不可避免。那么，官僚之家果真能永保富贵、长盛不衰吗？我们对此作一点考察。

应当说，自汉代到魏晋南北朝这数百年间，官僚应当有久盛不衰之家，然而这只是一般情况下的推论，而事实并非如此。汉初，

大封功臣,甚至立丹书铁券,他们应当子孙相继,富贵不绝了。但是,据《汉书·功臣表》说:“功臣子孙,迄于孝武后元之年,靡有孑遗,耗矣。”汉武帝后元年间距西汉立国仅百余年。这些功臣子孙为什么没有长保富贵?史书中的“耗矣”两个字实在非常贴切,下文再说。东汉亦然,看汉安帝永初六年的诏书即可知:“建武元功二十八将,佐命辅臣,讖记有证……而或之乏祀,朕甚悯之。”此东汉的二十八个功臣子孙也没有能永享富贵,多有“乏祀”的现象。此时离东汉立国也只有七八十年。即使在两晋南北朝的门阀制度下,官僚子弟在官场可以“安流平进”,许多豪门大家的“盛况”也不过如白云苍狗,转眼即逝,有几家能富贵永久?究其原因,大致如《汉书》所说,“耗矣”,这里的“耗”,主要应属于“自耗”。

其一,豪门子弟的无能。他们养尊处优,既不通庶务,又没有通权达变的能力,或处事乖戾,或不明是非,或因无能而见弃于人主,于是豪门之家也就走完了它的繁华之路。

众所周知,东吴陆氏,自三国时吴国的丞相、大将军陆逊、陆抗父子开始,门庭显赫。入晋之后,陆机、陆云兄弟曾以文采显荣一时,还写了一篇《辨亡论》来炫耀其父、祖的功绩。但这些与荣华相伴的豪门俊秀,虽然写文章洋洋洒洒,但在官场中,尤其在晋初八王虎视眈眈窥视皇权的复杂形势下,这类豪门子弟却难以应付。有人劝陆机还吴,但他心比天高,“负其才望,而志匡世难”,想要大有作为。他先是投书齐王冏,未被采纳,又投靠成都王司马颖,参与其军事,后为平原内史。但却不为司马颖手下的悍将所容,陆机、陆云兄弟最终被杀害。史论陆机兄弟:“好游权门,与贾谧亲善,以进趋获讥。”或言“机计虑浅近”。或言“进不能鬬昏匡乱,退不能屏迹全身”,所以,“卒令覆宗灭祀”^①。贾谧何许人?权臣贾充之嗣子也。史称其“权过人主”,“负其骄宠,奢侈逾度,室宇崇髹,歌童舞女,器服珍丽,选极一时。开阁延宾,海内辐辏,贵游豪

^① 《晋书·陆机传》,见《陆云传》。

戚及浮竞之徒，莫不尽礼事之。”^①陆机投靠贾谧，实是气味相投，都是富家公子哥一类的“浮竞之徒”，志大才疏、急于仕进而又不识大体，不通权变，最终被淘汰就不奇怪了。自陆逊、陆抗至机、云兄弟，凡历三代，这个官位显赫的家族便衰败了。

如果说，陆机、陆云还有文学方面的一技之长，更多的豪族子弟则一无所长而被淘汰。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说：许多豪门子弟因为自然有官可做，于是，“不肯屑竭智尽力，以邀恩宠。人主遂不能借以集事”，于是帝王们就大量重用寒门才俊执掌机要。这样，这类豪门子弟受冷落，最终当然是被淘汰出局。《世说新语》记载的那位豪门子弟王徽之（丞相王导之侄孙，王羲之之子），他在桓冲手下任参军之职，有一次桓冲问他：“卿署何曹？”他回答说：“似是马曹。”（连自己在哪个部门供职也不能肯定）问他管多少马，一天死几匹马，他一概摇头不知。《晋书》中也有记载，并说他“蓬首散带，不综府事”，“放诞，好声色”，时人“秽其行”^②。这样的人还能常享富贵吗？另一类则如《颜氏家训》中所说，长期养尊处优，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养成了他们的无能乃至身不能骑马，足不能行路，一旦遇到重大社会变故，只能守着粮仓、金银活活饿死。生命且不能保，何谈常保富贵！

其二，官僚子弟无能而又飞扬跋扈，或横行乡里，鱼肉百姓，或劫掠于都市，无恶不作。他们从襁褓中的婴儿时代开始，就生活在一个显赫的家庭，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耳濡目染，视巧取豪夺为理所当然，视人人畏惧、个个服从为固所必然；于是，自己为所欲为便习惯成自然。《水浒传》中的高衙内，《红楼梦》中的薛蟠即属于这一类恶棍。《清朝野史大观》中记载，清后期的权臣李鸿章的一个侄子在家乡欺男霸女，横行无忌，也属于这一类。这样的官僚之家又何能永远保持富贵？

① 《晋书·贾充传》。

② 《晋书·王羲之传》。

其三，官吏之家饶有钱财，官吏子弟任意挥霍，挥金如土几成习惯，一旦父祖离开权势，必然是坐吃山空乃至变卖田产，沦为贫民。清初的满洲贵族子弟就是如此。入关之后，清政府赐给他们田房产舍，因为坐吃山空，不几年，就变卖一空，“八旗子弟”就成了耗光先人财产的官僚子弟的代称。这种官僚之家迅速衰落也就不可避免。

其四，官僚之家部分子弟无能只是一个方面，从另一方面看，一些官僚子弟靠父祖余荫爬上高位，野心急剧膨胀，不甘心于已有的地位，于是倚仗手中的权力，或图谋控制朝政，或企图取而代之，发动叛乱，官僚之家的富贵之路也就走到了尽头。以东晋为例，先有苏峻、祖约之乱，继有王敦之乱，这是为控制朝政发动的叛乱。以后又有桓玄之乱，这是为夺取皇权而发动的叛乱。隋代的杨玄感乘隋末大乱之机起兵，何尝不是为了取隋而代之？其结果，只能是“灭门绝嗣”。唐代开国功臣魏征的儿子就曾参与了废太子李承乾的叛乱，就其本意来看，大约是为了巴结未来的主子以常保富贵，但最终落得个“灭门”之祸。

这些还只是正常情况下的变故，王朝末期民众暴动中被扫荡一净的富贵之家就更多，这里不去多说。

人们常说，不受制约的权力是腐蚀剂，它不但腐蚀了官员自身，也腐蚀了官员赖以安身立命的王朝，更腐蚀了官员的子孙。衮衮官僚之家，巍巍富贵之门，几家能常保富贵？两晋南北朝首屈一指的豪门中，王谢袁萧今安在，崔卢李郑何处寻？元曲中说：“眼见他砌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这倒是司空见惯的事实。

我们谈这个话题，绝不是像元代的散曲作者那样，要抒发什么虚无主义的幻灭感，而是要指出，想永远保持富贵的官僚，并没有给他们的家庭及子孙带来美好的前景，反而是自掘陷阱，自毁子孙，如此而已矣。

第十三章 官僚政治与民众

上文已经说过,官与民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当然,官民似乎也不是处在“永恒的”对立中,在某些时候,官们仍需要用“爱民如子”、“为民请命”等题目做文章。本章从“民”的角度来谈谈官僚政治下官与民众的关系。

一、“民”的本质特征与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中国的官僚政治之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它与国民性有着关联,进而又造成了某些特殊时期统治者“爱民”、“得民心”的现象。

中国大地自七八千年前就进入了农耕社会,东夷及中原先民们带着耕稼的石器跨入了文明的大门。秦汉之后,每一个中原王朝都是“以农立国”;直到明清时,各王朝几乎无一例外地推行“重农抑商”政策,社会上虽然有工商业存在,但其从业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小,几乎可忽略不计。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民”,自然是指农民。就是说,在我们这个几乎清一色农民的国度中,也就规定了管治农民的“官”和官僚政治的特色。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指出了农民的分散性、保守性,这是众所周知的。我国的许多论著中虽然习惯上称其为“农民阶级”,但事实上,他们囿于落后的、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和分散的居住条

件,不可能形成独立阶级。由此,他们不能代表自己,而需要由别人来代表他们;这个“代表”又必须是高高站在他们之上的权威。欧洲小农如此,古代中国农民也同样具有这个特征。

中国的小农所盼望的“代表”是明君、好官、救世主。这种期盼可谓一以贯之,日久弥坚。秦末,一群被谪戍渔阳的农民在途中遇雨失期,面临着被杀害的厄运,遂决定揭竿而起。此时,他们“诈称扶苏、项燕”,拉出秦国公子扶苏和楚国将军项燕来代表自己,号召起义;西晋永嘉之乱后,中原为几个少数民族政权占据,大批中原民众流散各地。这些“流民”自是以农民为主。在四川,流散的农民推出了出身豪门的李特等人做他们的“代表”。这就出现了中国古代农民起义的领袖很少出身于农民的奇特现象。叶文宪先生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他从不同角度历数历代农民起义的领袖,认为只有陈胜、樊崇可确定是农民,其余或为官僚,或为小吏,或为地主、富豪、官员^①……就是这类人,一次又一次地充当了农民们的“代表”。

是他们“篡夺了”农民起义的领导权吗?不然,我们只要看看水泊梁山那位出身于地主家庭、做过官府胥吏的宋江即可知道。他“落草”之前就被称为“及时雨”——对落难的“好汉”能“仗义疏财”;晁盖死后,他坐上了梁山第一把交椅,几乎人人拥护,可以说是众望所归;后来他要让位于卢俊义,梁山好汉几乎一致反对,表明宋江具有“代表”的资格。这些绝不是用阶级异己分子“篡权”所能解释的。从根本上说,乃因小农不能代表自己,需要这样的“别人”来领导自己。

正因为如此,在两个王朝兴废的特殊时期,某些野心勃勃的人利用民众不满前朝苛捐杂税、不满于乱世暴政的心理,往往标榜“解民倒悬”、“救民于水火”,以救世菩萨的面目出现,博取“民心”,进而成为民众的“代表”。在这个时期,“蚩蚩小民”们在历史的浪

^① 叶文宪:《重新解读中国》,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76页。

头上被高高抛起。在这种情况下，官与民似乎不处于矛盾对立状态。

孟夫子给“代表”们留下了一部“内功心法”，其辞曰：“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①小农的目光短浅养成了他们最重实际、最容易满足的传统心理，在战乱时期，他们的“所欲”并不复杂：温饱足矣，安定足矣，生命有保障足矣。“宁做太平犬，不做乱离人”，只要安定、无性命之忧，生活再苦、再差也无妨。谁能满足他们这点最低要求，他们便倾心支持。所以，一些野心家一靠口头上抬高民众，二靠行动上的“最低生存保障”，从而获得了民众“代表”的资格。

刘邦奉义帝之命率部攻秦，戒军士曰：“诸所过，毋得掠虏。”于是，“秦人喜，秦军降”。攻克咸阳之后，召关中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于是，“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享军士”。刘邦推辞不受，说：仓库中粮食很多，“不欲费人”。秦民“益喜”^②。今天我们从中看到了什么呢？曰：得民心的高明策略，让“民众”相信他所率的是“仁义之师”，相信他是为了“解民倒悬”的，是为民除害的。他所给予民众的仅仅是：不会被杀，不会被抢，不会被偷，不会被打。民众就欢天喜地、感恩戴德了；就欢迎这位小吏出身的酒徒来当自己的“代表”了。

历史上，许多枭雄大抵都是运用了孟夫子的“内功心法”而“得民心”、得天下的。赵匡胤跨江平定南唐，出师前对统帅曹彬等人说：“江南本无罪，但朕欲大一统，容他不得；卿等勿妄杀人。”后曹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史记·高祖本纪》。

彬等兵临金陵城，但久攻不下，于是上疏说：“不杀无以立威。”赵匡胤大怒，批道：“朕宁不得江南，不可妄杀。”据说，宋初征讨江南四国，“未尝妄杀一无辜”^①。他比刘邦的方法更加“廉价”，仅仅是“不妄杀”而已，民众也就望风归顺了。当然，所谓“不妄杀”含义是：该杀的还是要杀，而“该”与“不该”何以界定？这样，一个“妄”字，又隐藏着无限机关。所以，“不妄杀”云尔，差不多只是个换取民众归顺的小把戏。

朱元璋也采取了类似的办法。攻克和州后，诸将争相掳掠，有个官员劝朱元璋说：“得一城而使人肝脑涂地，何以成大事？”于是，朱元璋痛责诸将，并下令大搜军中，将士卒所掠妇女，一一遣送回家。攻克杭州后，大将李文忠（朱元璋养子）亲自督促，有兵士擅取民家斧头，立斩以徇。攻元王朝都城大都时，朱元璋告诫军事统帅徐达：“克城之日，毋掳掠，毋焚荡，毋妄杀人，必使市不易肆，民安其生。”清代史学家赵翼说：朱元璋“仁声义闻，所至降附，省攻城之力大半”^②。

这些“仁声义闻”也无非不抢、不烧、不杀，淳真而可怜的小民也就满足了。

与此同时，他们总是标榜自己爱民、攻击对手害民。刘邦历数项羽十大罪状，就有几条涉及这个内容；东汉末，曹操伐袁绍，其建安九年的文告中说：袁氏“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玄鬻家财，不足应命……”。蜀汉建兴五年，诸葛亮北伐中原，他“露布天下”，历数汉末权臣、军阀之害民、残民，同时指责曹操“阶祸”，“窃执天衡，残剥海内”。骂别人害民、残民，无非是说自己一方爱民。这类“吊民伐罪”的文章在这样的特殊时期可谓屡见不鲜。一些小野心家、阴谋家也纷纷使用此法。隋末，权臣杨素之子杨玄感乘机起兵，“反戈一击”，他也打出了“为天下解倒悬之急”

① 《宋稗类钞·君范》，《兵备》。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明祖以不嗜杀得天下》。

的旗号,痛斥隋炀帝害民,还常常声泪俱下,当众发誓,要扫除隋炀帝的暴政。据说,百姓听了他的话“皆悦”,“争献牛酒,子弟诣军门请自效者,日以千数”^①。他只用几句说词、几滴眼泪就让天真、纯朴的民众信以为真、纷纷投效,他也就成为民众的“代表”了。

需要说明,除了杨玄感之流的欺骗宣传之外,像刘邦、朱元璋等对民众不妄杀、不掳掠,不管出于何种动机,对民众总是有好处的,应当充分肯定这一点。但我们本节要谈的不是这个问题,而是要分析小农需要别人来代表自己,他们目光短浅、易于满足的特征使许多人只需要付出极少的代价就可以获得民众的支持和拥护,轻而易举把自己凌驾于民众之上,名正言顺地成了民众的“代表”。一旦目的达到,官僚们纷纷忙于兼并、发财、享乐,民众也就被置于脑后了。

但到统治危机来临的又一个特殊时期,他们中一些人又会拿“民”做文章,把自己打扮成“为民请命”的角色。

其一是兼并盛行、社会矛盾尖锐化的时期。我们上一章已经说过,官僚的大量兼并土地,本质上是对皇权的威胁,是对王朝统治的颠覆,一些人恐惧了,又一次想起了“民众”。北魏时,“强宗豪族,肆其侵袭”,“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即渔采之地亦如此”,“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在这种形势下,大臣李安世上疏说:“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他建议实行均田,“以恤彼贫弱”。使帝王“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这个建议为孝文帝所采纳,规定“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还对各级官员、百姓,限制占田数量。^② 这个时期,“民”成了同情、怜悯、关怀的对象。

其二是重灾之年,民众流离失所,大量的流民聚集,出现严重的社会问题。许多官僚又会拿“民”做文章,主张“赈济”、“抚恤”,

① 《通鉴记事本末·唐平东都》。

② 《通典·食货典》。

施行“仁政”，但更多的则出于对民众的“恐惧”。《退庵随笔》中就说：“大抵凶荒之岁，必有盗贼攘夺之患，(难民)计出无聊，势使然也。”宋代官僚的《救荒活民书》中说：“凶年巢谷以活百姓……可以使盗贼不作而长保富赡，其于大姓亦有补矣。”更有甚者，许多官僚借“救民”、“赈灾”为借口，乃借机发“灾民”之财。宋人说，每遇灾荒之年，“长民之吏虑蠲放太多，未必能从实告。故饥民不可胜计，而赈粟不能遍及”^①。他是对皇帝说的，语义比较隐讳。像清代那样，口喊“赈济灾民”，言辞中悲天悯人的官僚，借机大发其财、中饱私囊者不乏其人，必是千古通例。

总之，在这类特殊时期，“民”是比较受到“关注”、“重视”的，至少是常常被官僚们口头上念叨着的。

二、长期和平时期的官民关系

在长期的和平稳定时期，由中国小农的特性决定，官与民的关系又是另一种情况。

概括地说，在这个时期，官贵民贱，视为固然。虽然孟夫子有所谓“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的名言，但这只不过是孟老先生乌托邦式的理想，出于他伟大的脑袋，在古代社会实际中却找不到实例，相反，官贵民贱的法则倒是千古如一的。

在古代，人们对各级官员有一些特殊的表述，正反映官民关系中的官的地位和特色。自秦汉开始，对县、郡、州之长官称“令”、“长”、“守”、“牧”。我们不妨解析一番。

《说文》曰：令，“发号也”。所以，所谓县令，则是一县(户口在万户以上)发号施令的人。

《说文》曰：长，“久远也”(这是长久之长，与本文无关)；长字下边的符号含“高远”之意。就是说，小县的县长(户口不满万)则是

^① 袁燮：《洁斋集·论对陈人君法天札子》。

身处高位、久处民上的人。

《说文》曰：守，“守官也……寺府之事者，从寸；寸，法度也”。说白了，作为一郡长官的郡太守则是执法者，当然也是法度的化身。

东汉后，州是地方最高行政单位，一州之长官本为州刺史，但习惯上称“州牧”。《说文》曰：牧，“养牛人也”。州牧是管理一州之民的，民在他们面前，便是被放牧的牛羊了。所以，蒲松龄说他们是“司上帝牛羊之牧，为小民父母之官”的角色。官民既是牧夫与牛羊的关系，民也只能是任其驱使、宰杀了。

若说各王朝立国之后的官民关系，我们只需从互相的称谓中即可尽知。民谓官曰老爷、大人、青天大老爷，父母官、民之父母……官谓民曰小民、细民、子民——这大抵是指“顺民”；倘若不“顺”，则曰刁民、顽民、莠民，甚至称作贼、匪、寇。像水泊梁山的好汉们是被官府称为“贼寇”的。至若民见官时，则自称“小人”、“小民”、“草民”。

在古代，民对官、对官府有各种各样的义务，概而言之，大抵有以下几项。

一曰赋税，这自不必说。自耕农除要缴纳自己应缴的赋税之外，还要负担官宦之家的赋税。上文已经说过，随着兼并日益盛行，官僚之家逃税者越来越多。但作为一地之官府，赋税是有一定数额的，于是往往将拥有大量田地的官僚之家的赋税摊到“小民”头上。这几乎是各王朝的惯例。汉代号称三十税一，实际上“什税其五”，税收是收获量的一半，东汉荀悦说：汉代是“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大半之赋”。汉代“孝武之世，开玉门，通西域，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途不足，乃榷酒税，管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算舟车，税及六畜”。唐代中后期藩镇割据，民众负担的赋税更是沉重。《旧唐书·杨炎传》说：节度使驻扎之地，土皇帝们“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置俸；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

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历代和平环境下民众交纳赋税的义务，已远远超出了实际负荷能力，以往的论著中叫做“超经济强制”。历代哪朝哪代不是如此？

二曰徭役。以汉代为例，景帝二年规定：天下男子二十岁开始服徭役，至五十六岁免除。但自秦汉起，官无徭役，汉代甚至连候补官员的太学、郡国学生员都免除了徭役；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制度下，为官的多为豪门贵胄，更不必服役。有些王朝虽规定官员之家要承担徭役，但他们往往雇用小民替代，所以，一切力役最终还是落在民的身上。

三曰更役，这是商鞅所创：民“月为更卒，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①。就是说，一年有一个月服更役，或去屯戍，或从事力役，两年一轮换。如同上文说的徭役，虽规定为“天下男子”，但官员及官员子弟是不会服役的，于是“民”的负担实际要远远超过规定之数。

四曰乡役。古代十里一亭，十亭一乡，每乡设兵备，令民习兵事，主要练习刀枪、骑射。^② 这不同于国家的兵役，主要是为地方治安而设，自然由民众负担。

五曰泛役，各地方政府可随时根据需要、征用民力，如汉惠帝时，征调长安周围六百里之内的男人、女人十四万六千人，修筑长安城，“三十日罢”。两年后，同样在这些地区征发男女十四万五千人，修长安城，三十日而罢。汉哀帝时，为埋葬皇太后，征调陈留、济阴等郡国五万人“穿复土”。这些都是临时性的、不在法律规定之内的，统称为泛役。

这不独汉代为然，其他王朝亦然；也不独昏君如此，“明君”也不例外。当年宣称“解民倒悬”的唐太宗，贞观五年修仁寿宫（后改为九成宫），就临时征发了大量民众。贞观九年，戴胄上书说，国家

① 《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疏。

② 《汉书·百官志》注。

兵役已动用了全国的“强丁”，现在“重以九成，余丁向尽……从役者责其糗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可知此时民众负担力役之重。

六曰兵役。这是古代百姓负担最重的一项。以唐代为例，据《唐会要·府兵》载：唐政府规定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子都须应征服兵役，且要自族盔甲、装备，衣服、口粮，至六十岁为止。如贞观三年征讨东突厥，命李靖等六位将领统兵十万出征；贞观十八年十一月征高丽，先命张亮率兵四万趋平壤，又命李勣发兵六万渡辽东，合计又是十万兵力；高宗永徽三年征西突厥，动用五万兵力；贞观时及高宗时几次征高丽，先后发兵数十万之多，民众负担之重概可想见。到唐中后期，战事甚多，服兵役的人丁不足，便实行抓兵，杜甫的名篇《石壕吏》中就记载了“有吏夜捉人”的事实：这一家三个儿子，全部服兵役上前线，其中两人已经战死，家中只有两个老人，已无丁可征，官吏还是把老婆婆捉走，到军中做饭。这大抵只是历代民众饱受兵役、力役之苦的一个写照。

以区区小民之力，要承担各种义务，自然力所不及。但民的“父母”们却只知催逼。因为史书中记载过于简略，我们挑选了自汉至清的几篇现实主义诗篇，从中可略知各王朝官权之下民众的苦难。

汉乐府诗中说：“顾见追吏心中恻，心中恻，血出漉；归告我家卖黄犍。”民众见到追逼的官吏就害怕，虽然心中流血，但还要忍痛向其哀求，答应卖掉家中的小黄牛以缴纳赋税。

《华阳国志》中有诗说：“……有吏来在门……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旋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为……令我独憔悴。”家中已被搜刮尽了，可官吏全然不顾，又是发怒，又是责骂。

唐代诗圣杜甫的《遣遇》诗句说：“贵人岂不仁，视汝如莠蒿。索钱多门户，丧乱纷嗷嗷。奈何黠吏徒，渔夺成逋逃。”官府搜刮，名目繁多，他们视小民如杂草，毫无人性；民众无路可走，只好逃亡。同时期元结的《舂陵行》中也有类似描写，小民们“朝食是草根，暮食乃木皮”，官吏还是催逼不已。“更无宽大恩，但有迫促

期”，民众只好“鬻儿女。”

宋代的梅尧臣有《田家语》的诗句说：“……州符今又严，老吏持鞭扑。搜索稚与艾，唯存跛无目；田园敢怨嗟，父子各悲哭……”诗中描写官府抓丁的场面，按宋代兵制，正规军外，还有乡兵，多在百姓中抽出，按规定一家三丁抽一，或四、五丁抽二。由诗句可知，官府连未成年人（稚）及年已五十的人（艾）都要“搜索”；百姓敢怒而不敢言，只有“悲哭”。王安石的《河北民》诗中说：“今年大旱千里赤，州县仍催给河役。老小相携来就南，南人丰年自无食。”这四句诗一说北方力役繁重，二说南方租税苛暴，由北及南，正是整个北宋社会的写照。南宋陆游在《剑南诗稿》中描写了县吏“征租”、将欠租农民抓到“县庭”，“日夜穷榜笞”的惨事，这个农民回家后怕父母伤心，不敢说，准备卖掉妻子去缴租……

元人方回有《路旁草》的诗，以一个穷苦农民的口吻控诉了民众苦难：“常恐马蹄响，无罪被擒讨；逃奔深谷中，又惧虎狼咬。一朝稍苏息，追胥复纷扰……”官吏犹虎狼，百姓略无宁日，诗人发出了民众不如“路旁草”的慨叹。

清人褚廷璋有《鬻子行》一诗，令人不忍卒读。诗曰：“百钱鬻一男，千钱鬻一女。十十与五五，道路自俦侣；牵衣或顿足，大者三尺许，其小尤零丁，未断怀中乳。”这是怎样的凄惨！又是谁逼得他们卖儿卖女、妻离子散？

在两千余年的官僚政治下，这类现象司空见惯。一方面是官府沉重的兵役、徭役、租赋，官吏催逼如狼似虎；另一方面是民众的无助、无力，无奈的服从、无尽的忍耐。这大抵就是各王朝和平年代官民关系的全息图像。

除以上税、役这些义务之外，民众还有接受父母官教化、指导的义务。史书中不是说他们是“民师”吗？圣贤者流不是说他们是“民之父母”吗？于是，小民便如同未开蒙的小学生、如同不懂事的儿子，就有受其教化、指导的义务。

与此相关，小民们还有为父母官歌功颂德的义务。对父母官

们的“教诲”、“指导”，无论是对是错，小民必须说“大人英明”、“大人洞察一切”，“大人泽及一方”……

可以说，各王朝的和平时期，是民众权力和义务完全分离的时代，民的“义务”甚多，而且，民只有义务。

三、民众对清官、明君的期盼和“创造”

今天，人们常说，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在古代官僚政治下绝非如此：民众只有无穷的义务，毫无权利可言。遇事他们总是“请青天大老爷做主”，总是天真地盼望着清官、好皇帝出现，从上面赐给他们雨露、阳光。

如上所说，小农需要别人来代表自己，这些代表是高高站在他们之上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权力的象征。在官僚不受限制的权力之下，民众受鞭打、遭凌辱，一切劳动成果被剥夺殆尽，弄得倾家荡产、逃避山谷，流落异乡，甚至卖儿卖女，饿死道路。上下几千年，代代如此。更有甚者，史不绝书的“人相食”、“易子而食”的惨剧却代有所见。然而，小民们忍受着，只能流泪、哭泣。只要有一线生机，他们绝不会铤而走险、揭竿而起。即使在绝望之中，也还总是在呼唤着“苍天开眼”，盼望着“青天大老爷”降临，为他们带来福祉，以此来安慰自己麻木的心灵。

然而，现实世界中，“清官”、“青天大老爷”并不多见。一部《汉书》，记载了西汉二百年历史，衮衮官老爷中，有幸载入“循吏传”的仅区区六人；一部《后汉书》，又是悠悠两百年信史，入“循吏传”的也只有十数人；而这些“循吏”，大多属于不畏权势的“刚直”之士，如著名的“强项令”之类。这些人归于循良之吏是可以的，但同小民长久盼望的、能从上面赐给他们雨露阳光、能为小民们解难济困的清官大老爷似乎不是一回事。

但中国的民众没有绝望，依然以极大的耐心期盼着，时时叨念着，小农的这种“清官信仰”虽然类似宗教，但似乎比宗教中的神仙

菩萨具有现实性。因为清官虽然凤毛麟角，毕竟还偶有所见。这大约是民众总是怀着无限希望的原因。

马克思在说到小农需要别人代表自己、需要权威的时候说，如果没有这样的“权威”，他们“就要创造出这样的权威来”。事实正是如此，中国的小农在期盼的同时，还在不停地创造着自己想象中的“权威”，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某些有过一两件“利民”善举的大人先生，百口传扬，万家称颂，那一两件“利民”举措也就被无限放大，清官被塑造出来了。我们翻开“正史”中的《循吏传》，往往会有一个疑问：为什么这些“清官”的名下只有一两件事例？是史官们为节省笔墨而“偷工减料”吗？恐怕不是，为清官立传本在于立表率，示楷模，指方向，正纲纪，监修史书的宰相们是懂得这个道理的，不应当也不会掩善而不书。那么，那只有一种可能：“清官”们本来只有一两件可记之事；被放大之后而进入“清官”行列了。当然，在官场中人人都在为个人保官、发财而奔忙的时代，这些“清官”们做一两件好事也是可贵的。但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清官”之谓，不是一时一事的褒扬，而是一生的定性。一个人做一两件好事并不难，由一两件好事而获得“清官”之盛誉似乎廉价了一点。而究其原因，因为他们“得民心”，有盛名，是小民们众口传扬的角色。

二是民众对做过一两件好事的官员凭道听途说而增益，进而塑造出一个完美而高大的“清官”形象。如果说上面所说的“百口传扬，万家称颂”还有所根据，那么这里所说的则是据民众的集体想象而出现的。

我国古代完美的清官莫过于宋代的包拯了。笔者从小就听过许多关于“包大人”的故事，也读过《包公案》之类的小说；长大后从事笔砚生涯，也曾想为这样的清官写点“对后人启示”的文章，然而，翻开《宋史·包拯传》，却大失所望：全篇中有关他“清廉”的只有两件事，其中有一件在另一个官员的传记中也曾出现过……我们在对史书的失望中也终于悟出了一点道理。

《包公案》以及众多的类似《包公案》的文艺作品据何而来？曰：多数是想象。民众见到一些贪官、昏官，便设想着清官应当如何如何。这许许多多的幻想就集中在清官典型包拯身上，堆砌出了一个更完美的清官。

文艺作品是文人学士所为，本来是“艺术形象”，似与小农“创造权威”的品格无关，但也无可否认，中国清官戏的繁盛而长久不衰，中国之所以产生这种艺术形象，从本质上说，只是“创造权威”的小农意识的反映或延伸。在长期的农耕社会中，人们，包括文人学士之流眼界狭小，思维单一，不可能发现更有效的办法，只能寄希望于清官；不可能产生自主意识，只能盼望大人们赐予雨露、阳光。

与“创造”清官一样，“明君”、好皇帝大抵也通过这两种途径“创造”出来。譬如“千古一帝”唐太宗，早年他的确勇于“纳谏”，于是，辗转歌吹，成了“从谏如流”；当政之初，他的确说过“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的话，于是，被褒扬为“爱民如子”；贞观初，四川獠人反，有人主张派兵镇压，他马上制止，说：“渔猎其民，比之禽兽，岂为民父母之意耶！”于是，他被誉为“明君”、“仁君”、“民之父母”。

然而，这种堆砌、“创造”之法只不过是取其一面，故意省略了另一面。贞观四年，时当国穷民困，他下令营建洛阳宫，以备巡幸。给事中张玄素认为劳民伤财，上书反对，他表扬了张玄素，这不是“从谏如流”吗？但一年后，他又提出修洛阳宫的事，戴胄又上书反对，他又一次表扬戴胄，但暗中却命大匠赴洛阳开工。三年后，一个叫皇甫德参的官员上书说修洛阳宫“劳民”，他竟大发雷霆，要治此人的“谤讪”之罪。贞观十五年冬，他下令营建长安北门，宰相房玄龄很隐讳地批评了主管官员窦德素，唐太宗知道后，大怒，召房玄龄训斥：“你只要管你的事，北门稍加修缮，与你何干！”这位宰相只好连连谢罪。贞观十八年，侍中刘洎对太宗说：“近年上书不合陛下旨意的，陛下皆当面诘责，他们无不惭愧而退。”侍御史马周说：“陛下近年的赏罚，微以喜怒有所高下。”这些史实与“从谏如

流”的明君形象反差何其大耶？

被誉为“爱民如子”的唐太宗果真名副其实吗？贞观十一年马周上书说：“今之户口不及隋之什一……然营缮不休，民安得息？”此言工役之繁。十三年，魏征对唐太宗说：“顷年以来，轻用民力。”此言力役之多。唐太宗自己为其力役繁多发明了一个理论：“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用这个理论支撑，他可以大役其民了。《贞观政要》中说，因无休止地兴土木、建宫室，服役之民奔走不暇，“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五六千里，春夏秋冬略无休时”。唐太宗晚年修骊山宫，自怀州（今河南泌阳县）、略阳（今甘肃秦安县）以东地区，“残民不堪其命”。贞观二十一年第二次征高丽，命江南的宣、常、润、苏、湖、杭、越、台、江、洪等十二州工匠，日夜劳作，赶造大船数百艘，次年六月，又令剑南造长百尺、宽五十尺的战舰，由巫峡下水，经长江送至莱州；是年八月，又令越、婺、洪诸州造海船一千一百艘。民众为此要交纳“船庸”，一条船相当于二千二百三十六匹绢的价格。为交纳“船庸”，“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后人在塑造其“爱民如子”的权威形象时，显然是故意省略了这些事实。

我们并非要全面否定唐太宗的功绩，而是要研究古代社会中清官、好皇帝的“创造”过程。概而言之曰：一是据实增益，二是无中生有，三是只看一面。

从根本上说，小农需要一个理想的“权威”来代表自己，没有这样的权威，他们就要想方设法“创造”出这样的权威来；“权威”一旦“创造”出来，他们也就任其驱使、奴役；这样，小农在皇权、官权之下总是饱尝屈辱的苦果。元代官至礼部尚书的张养浩有散曲曰：“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此之谓也。中国民众的苦难，不正就在这种“代表”、“权威”本身吗！

第十四章 官僚政治与新贵族政治

秦汉之后的许多王朝，与官僚政治并存的还有新贵族政治。

所谓“新贵族政治”，是相对于西周、春秋时的旧贵族政治而言的，其间虽有较大差别，但也有基本的共性，为加以区别，我们称之为“新贵族政治”。

新贵族政治是皇权政治的派生物，如同人体的盲肠，虽然没有多少实际功能，但它往往给官僚政治的机体产生很多负面影响，造成巨大牵制或威胁，因此研究官僚政治，不能不说到封建王朝的“新贵族政治”。

一、新贵族政治的产生与特征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就已经说过，旧贵族政治自西周中后期开始走向衰落，到战国时逐渐被官僚政治取而代之。既如此，新贵族政治是如何产生的呢？

我们知道，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代替贵族政治是通过渐变的途径完成的。以渐变形式形成的新的官僚体制，具有两个显著特征。

其一是不平衡性。因战国时的七国处于各自为政的割据状态，官僚体制的形成、发展从全国范围看就很不平衡。这一点，本书第一章中已经说过，不再重复。秦统一中国后，在全国推行官僚政体，立郡县、派官吏、废分封，但事实上如同一碗“夹生饭”，旧贵族政治

的残余并未因此而得到清除,关东六国的旧贵族势力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乘秦末农民大起义之机东山再起,死灰复燃,纷纷割据称王(如韩王信、张耳、陈余等)。这说明旧贵族政治的遗存在关东地区还相当丰厚;这类贵族割据政权虽然最终败亡,但因其根深蒂固,不能不继续寻找其赖以存在的土壤和变换存在的形式。

其二是皇权的旧色彩浓烈。众所周知,战国时期,作为改革比较深刻、清除旧贵族政治比较彻底的秦国,实际上也还存在一个改革的利剑触不到的“死角”,那就是:其王权本身仍然是旧贵族政治的遗留;因为秦统一了中国,这种遗存也就随封建皇权被固定下来。正因为如此,秦汉之后中国的皇帝们也就自然地继承了始皇帝的旧贵族“基因”。封建王朝的“新贵族政治”便由此产生,并延绵不断。

这两个因素相加,就成为新贵族产生的土壤。我们知道,汉王朝的开国君臣大多起于东部的楚国故地。他们中不少人不可避免地受到残存的旧贵族政治的影响,像刘邦的首席谋臣张良等人本身就出身于没落贵族家庭。所以,汉王朝建立后,君臣们讨论秦国灭亡的教训,按照旧贵族政治的思维定式,一致认为秦国不封子弟为王,以致“孤立而亡”。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汉王朝为保证江山永固,当然就要反秦国之道而行之。于是,大封子弟为王。《汉书·诸侯王表》说:“汉兴之初……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就是说,汉代初年册封子弟为王,立了九个国中之国;同时,封功臣为侯,赐以食邑、封地。新的封建贵族孵化出来了。

开国皇帝如此,其后继任的皇帝及其子孙,也要封王。以西汉为例,刘邦封了十一个王,文帝封了三个王,景帝封十四个儿子为王,宣帝封其四子为王……除此之外,对于功臣宿将,不少人被封为诸侯。高祖十二年封功臣四十三人为侯,其后各帝王,也往往封其“三公”为侯。一个帝王当政期间,有若干个“三公”。这样,这类新贵族就日益增多,且势力不断扩大,形成了一个有别于封建官僚政治的新贵族政治体系。

东汉王朝以西汉继承者自居,因此,封王、封侯,皆循西汉旧制。汉光武之时,分公、侯两等爵,封十个子弟为“公”,封功臣三十二人为侯;明帝时,恢复了汉家封王的旧制,明帝先后封八个儿子为王;以后各帝也都封子弟为王。

晋代大封宗室,晋武帝司马炎封子弟、宗室二十七人为王。南朝各小王朝,都实行“封建之制”。刘宋王朝享国仅仅六十余年,所封王侯甚多;宋武帝封三子为王,文帝封王竟达十一人;孝武帝凡二十七个皇子,封王者达十三人,宋明帝五个皇子皆封王,此外,宗室封王者又数十人。

隋文帝篡天下之后,立国王、郡王、国公等九等爵,炀帝时改为王、公、侯三等,也封了若干新贵族。唐代初年,“高祖受禅,以天下未定,广封宗室,以威天下。皇从弟及侄,年始孩童者十人,皆封为郡王”^①。辽、金、元等少数民族政权都有封王之制,不一一细说。明王朝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史称:“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诸子于各省各府,盖仿汉、晋、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参酌之。”^②洪武年间,朱元璋所封诸子二十三人,另有从孙(兄之孙)一人,凡二十四王。

历代所封之王,我们只说了皇帝诸子,事实上还有异姓诸侯王。但这类诸侯王大多“寿命”甚短,如西汉异姓诸侯王自汉高祖四年册封,到高帝十二年便相继诛灭(只保留了一个僻处南边的长沙王吴芮),前后凡六七年;其后诸吕封王,至文帝上台全部废灭,也只延续了十余年。明初除封诸子为王外,也封几个功臣为国公,但朱元璋屡兴大狱,“元功宿将,相继尽矣”。所以,这类短命的贵族不多说。另一些王朝封侯较多,也有食邑。但许多“侯爷”虽有贵族特征,但主要特征还是官僚。如萧何、周勃等,虽然封侯,但都在朝任官,或为相,或为太尉,分别主持军政事务,实际仍为官僚。这样,我们在本章中所谈的“新贵族”,主要是指宗室亲贵。

① 《旧唐书·宗室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明分封屏藩之制》。

封建“新贵族”不同于西周的旧贵族：一是权力大小有别，西周时的贵族在其封域之内有绝对权力，不但有全部行政权，且有独立的军权、财权，对下属、国中吏民有生杀之权，中央的天子不予干预；封建新贵族不具有如此大权，有时虽有一定权力，但仍要受中央政府制约；二是封国地位有别。西周时贵族一经册封，便固定不变，即使有大罪，其子孙仍可继任，以保其社稷，祀其宗庙；封建新贵族虽有封国，但予夺之权操之于中央的帝王。

新贵族与旧贵族虽有这些不同，但许多方面仍保留着旧贵族的某些印记。

其一，从帝王方面来说，都差不多以西周分封之制为范本。汉光武帝本来不打算分封，几个大臣劝谏说：“周封八百，同姓诸姬并为建国，夹辅王室，尊事天子，享国永久，为后世法。”于是，光武始封子弟为王。唐太宗力主分封，说：“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义。”萧禹附和说：“臣观前代，国祚之所以长久者，莫若封诸侯以为磐石之固……封建之法，实可遵行。”“太宗然之，始议封建。”他们都以古代封建之法为蓝本，不能不带有旧色彩。

其二，分封诸王，都以血缘为依据。西周封国七十一，姬姓占五十三。汉封诸王，着眼点就是“骨肉本根之辅”。刘邦临死还要留下遗嘱：“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诛之”。李渊称帝，广封宗室是为了依靠血缘的纽带“威天下”；朱元璋“虑王室孤立，乃复行分封制度，大封诸子，分据要津，以为中央之藩卫”^①。所以，贵族无论新旧，基本上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都与帝王有着血缘的联结，即儒家所谓的“亲亲之道”。

其三，封建新贵族不管权力大小，从形式上看，与旧贵族是基本一致的：都需天子册封，诸王有国有土；各王国立社稷、建宗庙。一如西周之制。西周分封的繁文缛节见于《周礼·地官》，《诗·鲁颂》中也有成王封鲁公的篇章，记载明确，不烦细说。引两段史料

^①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明初之政局》。

以见后世之分封。

“诸王封者，受茅土归，以立社稷。”^①

“今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而秦、晋、燕、齐、梁、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城郭宫室，亚于天子之都，优之以甲兵卫士之盛。”^②

新贵族大抵保留了旧贵族册封的形式。

新贵族的延续情况前后不尽相同。一种是父死子继，另一种是一代一代降袭。我们分别略述。

西汉初，刘邦在册封王侯时表示：“使黄河如带，泰山如砺（砺），国以家存，爰及苗裔。”就是说，王侯世世代代由子孙承袭，封国永存。东汉光武帝册封公侯，也说过类似的话：“传尔子孙，长为汉藩。”同时规定，除一子袭爵之外，其余子弟“显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鸿胪奏上，朕将差而录之”^③。就是说，对于不能承袭爵位的贵族子弟，由皇帝根据各自情况，授予不同官职。这样，这类人已不再是封建贵族，他们已进入了官僚系统。

晋代对诸侯王的承袭，模仿西周，由嫡长子袭爵。但正史中未见正式诏令，从《晋书·宗室传》中查寻，大抵封嫡长子、嫡长孙承继。

到唐代，情况发生了变化。不是由嫡长子直接继承父辈爵位，而是例降一等（亲王之子袭国公，国公之子袭郡公……）。而庶子则降两等，以后有特殊功勋，再晋升。宋代完全继承了唐代制度，不去细谈。

明代又恢复了唐以前的旧制。史载：“皇子封亲王……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金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封为郡王；（其）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世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

① 《后汉书·百官志》。

② 《明史·叶伯巨传》。

③ 《后汉书·光武帝纪》。

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①

清代又恢复了唐宋之制，亲王、郡王等嫡长子降一等袭爵。但到乾隆年间，又规定：凡以军功封爵的，无论亲王还是贝勒，子孙直接袭爵，不再降等。

二、新贵族政治与官僚政治

封建新贵族的册封，原本是帝王们为了树立“屏藩”，拱卫王室。因此，他们必有相应的权力；这又不能不给官僚政治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纵观历代的诸侯王国，虽权有大小，但在许多情况下，是名副其实的国中之国，各方面都有相当大的权力。

西汉诸侯王国的权力是多方面的。一是有行政权，他们各治其国，收赋税，治百姓，派徭役、劳役，国王自称“本朝”，臣民山呼“万岁”，一如中央，俨然是一个个小朝廷；西汉王朝对其基本不加过问。二是有人事权。当时规定，诸侯王国的三公、二千石官员由中央任命，其余都由王国自行选用，但有的王国只使用中央委派的“国相”，有的王国如淮南王刘长竟然驱逐中央任命的官员，“请自置相、二千石。”连国相、太尉、御史大夫也自行任命^②，具有完全的人事权。三曰有军权，各诸侯王国都有自己的军队。吴王刘濞等在国中自置兵器、盔甲。各王国军队数量史无明载，但由吴楚七国之乱时吴楚两国举兵二十万攻长安的事实看，各诸侯国军队之数量相当可观。四曰有财权，如吴王刘濞在国中自铸钱币，则具有与中央一样的财政权。这种诸侯王大权独揽的情况直到西汉中期的汉武帝时期才改变。

西晋诸侯王权力也相当大，每个王国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军队，

^① 《明史·诸王传序》。

^② 《汉书·淮南王传》。

其他财权、人事权等与西汉前期基本一样。

明初朱元璋封子弟为王，布满全国，其封地往往“连城数十”，“跨州连郡”；各王盘踞各地，宫室辉煌，仅次于“天子之都”。尤为严重的是，许多诸侯王都拥有一支数量不小的军队。

当然，并非所有王朝都如此。有些王朝虽封诸侯，但并没有多少实际权力。

各王朝的新贵族不管权力大小，都给官僚政治造成了直接、间接的消极影响。

影响之一：实权贵族的叛乱不可避免，必然给官僚政治以巨大的冲击。上文已经说过，主张封建诸侯，无非是帝王们过分相信了血缘的维系力，试图靠子孙们的血缘联系“拱卫”中央。然而，历史给他们开了个玩笑，转眼之间，诸侯王们野心膨胀，不少野心家不想屈居人下，要当皇帝。于是，不可避免地要起兵叛乱。西汉的吴楚七国之乱，发生于景帝之世，距西汉建国不足五十年。七家诸侯王剑指长安，几乎危及汉家天下。西晋时，仅仅距立国三十余年就发生了“八王之乱”，八个诸侯王都想取代傻瓜皇帝，战火燃遍全国，持续了十六年之久。明代在朱元璋去世不久，就发生了“靖难之役”，燕王朱棣起兵南下，夺了侄子建文帝的江山，其后又有宁王朱宸濠叛乱。

实权贵族的叛乱，不仅危及皇权，而且对官僚政治造成了巨大震荡。官僚政治的正常秩序被打乱，不得不转入镇压叛乱的军事活动；更有许多有才干的官员成了叛乱的牺牲品。如西汉的晁错，明初的铁玄、方孝孺等，不管他们死于何种原因，从本质上看，他们都不过是叛乱的牺牲品。

影响之二：新贵族多是“天潢贵胄”，他们的奢侈生活，大量地消耗了国家财政，动摇了官僚政治的根基。

以唐王朝为例，它没有给新贵族多少权力，封地也只是食租衣税，唐代规定，封户三分之一的赋税要上交中央。但他们既是“龙子龙孙”，仍可大量役使民众，役民之费转嫁给国家，给中央财政造

成了巨大压力。中宗景龙三年(709年),同中书门下三品韦嗣立上疏说:“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略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即是一百二十万以上。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倘有虫霜旱潦,曾不半在;国家支供,何以取给?”^①就是说,新贵族所用男丁折成绢,要远远超出国家的庸调收入。此时距唐立国方九十余年,要供应这批寄生虫的消费已经力不从心了,到唐中后期,宗室人口日增,食封者更多,所谓“王赋少于侯租,人家倍于输国”,唐王朝何能不从繁荣的顶峰跌落下来?

明王朝大封宗室,同样遭遇这种困境。明代规定,贵族的俸禄由国家统一支付。以封于山西的晋王为例,洪武初年晋王由国库支禄米每年一万石,到嘉靖年间,晋王子孙繁衍,达二千八百多人,所以,每年国库要为其支禄米八十七万多石。^②这是明初的八十七倍。其时,全国之诸侯王不下数十,这项支出就相当惊人了。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上奏说:“天下之事,极弊大可虑者,莫甚于宗室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王)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为寒心?”^③就是说,每年国库收入粮食不足宗室禄米之一半,明王朝养活这个庞大的贵族集团,何能不造成国库空虚、财政耗竭的后果!这样,官僚政治的根基也就逐渐被破坏。

影响之三:新贵族在封邑中的肆意掠夺、搜刮,是对社会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同样直接威胁着官僚政治。这一点,毋庸多说,下文亦可略知大概。

影响之四:新贵族倚仗其特殊身份,奴役官吏,杀逐、迫害朝臣,各级官府不但无法正常行使职权,常有身家性命之忧,对官僚政治造成了直接干扰和破坏。

① 《旧唐书·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② 《明嘉靖实录》,卷一百零二。

③ 《明史·食货志六》。

唐代诸侯王权力虽不大,但所在之地,官府不宁。据大臣奏章说:食封之家,“多挟势逞威,陵夺州县;凡是封户,不胜侵扰。”^①概而言之,一曰“陵夺州县”,公然欺陵州县官员;二曰侵扰封户;封户是其衣食、财富的来源,自不免任意骚扰、搜刮。

明代更为严重。一是借故诬陷官员。史载:嘉靖二十六年,饶阳王因与恭王不睦,恭王立,饶阳王“恐得罪,乃以陈通事为名,三十一年奏镇、巡官之罪。世宗为黜巡抚、都御史何思,逮总兵官徐仁等”^②。二是打击正直官员。洪熙年间,宁王朱宸濠即位,“憾守土官,不为礼。布政使崔恭积不平……(宁王)遂劾奏恭不法”。三曰杀逐、折辱官员。宁王朱宸濠擅自杀害都指挥使,逐布政使、御史,囚禁知府,夺人田庐,勒索于民间,强夺田宅子女;养群盗,劫财江湖间,“有司不敢问”。伊王“纵中官扰民,洛阳人苦之;河南知府李骥稍持以法”,伊王就诬陷知府,上表参奏,以致知府被捕治罪。不仅诸侯王横行不法,其子孙更是无法无天。伊王世了典英“持官吏短长,不如指,必构之去;既去,复折辱之”。巡按御史出巡,路过洛阳北,典英派人拦截、鞭打。很多官员不敢路经洛阳,而绕道他处。典英一旦得知消息,就派人“追挽其车”,痛骂官员不肯朝见伊王;官员不得已去朝见,又往往辱之非礼。伊王要修筑王府,就夺人田地,毁人房舍。郎中田大壮的住宅在伊王府附近,伊王要强占,田大壮不给,于是世子典英就派数十人时时刻刻守在田大壮身边,不让吃饭、喝水,这位官员被活活饿死。

在上述这些情况下,官僚政治的运作、效能便无从谈起;官员的生命都没有保障,新贵族对官僚政治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

影响之五:新贵族对官僚起着腐蚀作用,给官僚的门阀化以巨大推动力。纵观历代各王朝,新贵族政治强化的同时,也就伴随着官僚门阀化现象的加剧,两者的同步及正比例关系正表明其间的

① 《旧唐书·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② 《明史·诸王传二》。

内在联系。

官僚的门阀化也就是官僚的贵族化,主要表就在两方面:一是官位的世袭或变相世袭;二是财产的聚敛和剥削形式的演变。由汉明两代的情况即可说明官僚的贵族化倾向与强化贵族政治之间的关联。

以汉代为例,帝王大封子弟为王,给予相当大的权力,这似乎与官僚政治无关,其实不然。在这个背景下,官僚“任子”的现象也就难以遏制地泛滥起来。上文已经说过,景帝、武帝时的石奋,四子皆因“任子制”而步入官场,皆一步步晋升至二千石;其少子石庆在武帝时为相,一家十三人皆因“任子制”而升至二千石。昭帝时的大司马霍光,任用子弟、亲戚数十人,为牧、守、卿、相者凡五十余人。韦贤、平当两人,皆两代为相。官位变相世袭的现象十分普遍,至东汉愈演愈烈,四世三公者非只一家。这些反映了官僚贵族化、门阀化现象加剧。

明代则表现为另一种形式,许多官僚模仿诸侯王占田宅、役奴仆,自耕农沦为官僚奴仆的现象大量出现。“前明缙绅,虽素有清名者,其华屋阁亭,佳城南亩,无不揽名胜,连阡陌……至于豪奴悍仆,倚势横行,里党不得安居,而市井小民,计维投身门下……”^①官僚巧取豪夺,强占民之田宅,农民无力抗衡,只好依附于官僚之家,为奴为仆。顾炎武说:吴中仕宦之家有奴仆达一两千人之多。^②另有人说:前明缙绅之家的奴仆,“极重主仆,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终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孙屡世不得逃籍”^③。一方面,官僚大量占有自耕农为奴仆,另一方面奴仆的地位低下,这当是官僚贵族化倾向的又一个表现。

从道理上说,贵族可以任意横行,自不能指望官员奉公守法;

① 《研堂见闻杂记》。

② 《日知录·奴仆》。

③ 《研堂见闻杂记》。

贵族可以奴仆官吏、杀逐朝臣,官员自然也可以渔肉乡里,奴役小民;贵族可以世代承袭、享国永久,官僚自然也要为子孙立永久之业。所以,贵族对官僚潜移默化的影响是情理之中的。因此,官僚关于“守法”、“清廉”等一切表面文章也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官僚制度中的所谓考核、监察、管理等制度条文也就是纸上谈兵。

当然,造成官僚贵族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这里只谈了贵族政治的影响,虽有片面性,但却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不过,我们应当看到,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腐朽的贵族政治一天天走向没落,这是不以帝王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建国之初帝王们如何幻想靠诸侯王“屏藩王室”,也不管以后的帝王如何表示“恪守祖制”,但封邦建国之制总是日渐淡化。西汉初,诸侯王占地十分之五六,超过了郡县,但到吴楚七国之乱后,诸侯国主要官员一律由汉政府任免;到汉武帝时,禁网更密,有些王国二百石以上的小官吏也须由中央任用。“其后,又有左官、附益、阿党之法,诸侯王唯得食租衣税,贫者或乘牛车。”^①

唐初也曾大封宗室,但“唐自中叶,宗室子孙,多在京师……虽以国王之(名),实与匹夫不异”^②。

明代到中后期,“分封而不锡(赐)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法制日增。(诸侯王)出城省墓,请而后许;二王不得相见……”^③

分封制的没落正是历史的必然,吕思勉先生在讲到唐代贵族制变化的时候说:“封建之所以不可复行也,以其势不能,固也……故郡县之世,而言封建,其道终究也。”^④腐朽的制度不会因为人为的强化而改变其发展的总趋势。这是我们在研究官僚政治问题时应当树立的信心。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汉初诸侯王自置官属》。

② 《新唐书·十一宗诸子传赞》。

③ 《明史·诸王传赞》。

④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封建》。

第十五章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特征

以上各章节,我们从皇权、新贵族、民众、士人、各学派思想、宗教、官员的选拔、管理、监察制度等诸多方面对官僚政治的影响作了论述,官僚政治的确是一个集诸多要素于一身的政治形态。至此,我们还要回答一个问题:官僚政治表现出的本质特征是什么?本章我们集中谈谈这个问题,也算是对全书作一个归纳总结。

一、官僚具有奴仆和主子的两重性

官僚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作为官僚政治零部件的官僚往往表现出奴才和主子的双重人格。

所谓双重人格,就是说,他们在皇帝、长官面前是奴才,是工具,甚至是犬马;但在民众和下级面前,则是主子,是主宰。

由自上而下的任免、管理、监察制度决定,官员的命运操于帝王及上司手中,不能不养成其唯上、媚上的心理。首先是自上而下的任免制告诉官员:你的荣华富贵是上峰所赐,你必须对上感恩戴德、唯命是从。我们知道,自汉至唐,长官具有任免属官的权力,“汉时郡守权重,据数十百里之地,官属皆自辟”^①。就是说,郡守

^①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

之下的都尉、郡丞、司马、长史、督邮、主簿、功曹等一律由郡太守自行选用。魏晋南北朝大抵沿袭汉制，史称：“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州牧）、郡、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①所谓“州郡将”即州郡长官，因其时州牧、郡守皆领将军衔，故称“将”。北周更甚，州长官由朝廷任命，其下之“州吏并牧、守，（皆）自置”^②。连郡守也是由州牧任用的。隋代虽废此制，但到唐中期，采访使之下的判官两人、推官一人、支使两人，“皆使自辟召”，且需奏请中央批准。所谓“奏请”云云，大抵只是形式。“其节度使、防御等使，僚佐辟奏之例亦如之。”^③

中央部门的主管官员也具有任用属官的权力。《汉书·谷永传》云：谷永原本是长安一名胥吏，“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寿闻其有茂材，除补属”。此可知御史大夫有任用属官之权；王嘉免官家居，光禄勋于永征用其为“掾”，可知九卿也可任用属官；东晋时，王导征孔坦为别驾，此为丞相辟用属官之例；又如陶回，司空府辟其为中军主簿，不就，后大将军王敦辟为参军，又可知司空、大将军皆可辟用属官。

这样的任命制养成了官员的依附性。前面我们说过，两汉、魏晋时官员对长官称“主公”，呼万岁，行跪拜，为长官守孝等就是依附性的明证。宋人苏洵说：“自汉至唐，（下对上）犹有相君之势者，其辟署之权犹足以臣之也。是故太守、刺史，高坐堂上，州县之吏，拜于堂下。”^④“辟署之权者”，荣华富贵所自来也。被辟署者无论为了报恩还是为了进一步升迁，抑或是为了向世人表明自己“不忘本”的人品，都要“拜于堂下”，听候驱使。

宋代以下，长官虽无辟署属官之权，但自上而下的管理、监察制度，也使官员的升迁降黜之权操之于上司。依附关系依然不可

① 《隋书·百官志》。

② 《通典·职官典·总论州佐》。

③ 《通典·职官典·总论州佐》。

④ 苏洵：《嘉佑录》，卷九。

避免。

正因为如此,官员不能不唯上,不能不对上司阿谀逢迎,甘当奴才,进而养成其对上的奴才心理和性格。《太平广记》在“谄佞”部分记载了不少“奴才逸事”:有堂堂行军大总管,因主帅战马生疮而“以指沾其浓而嗅之”的事;有以侍御史之尊崇,因长官生病而自请尝其粪便者;有因张易之得幸武后而甘为张易之“捧溺器”者;有因上司为帝王所崇而常俯伏于上官马旁,为上司当马凳者……北宋时,寇准为最高执政官,深得皇帝信任。有一次吃饭时不小心污了胡须,堂堂参知政事竟在大庭广众之下为寇准擦拭胡须……近代李鸿章位极人臣,他手下一名官员自己表示:如果一天听不到李鸿章的责骂,就感到不自在,像缺了点什么。其奴性可算达到很高境界了。这类丑恶现象历代并不少见,举这几例可知一般。但是,我们在谴责官僚们“无复人格”的同时,更应当看到:培养官员“奴才人格”的正是自上而下任免、管理、监察的官僚政体。

当然,这只是官僚“奴才人格”的一个侧面,从另一个侧面看,他们在下属及民众面前则是不可一世、气焰熏天的“主子”,是操民生死的权威。

对下属,他们操升沉之柄,当祸福之路,因此,也就可以颐指气使,任意驱遣。史书中,如唐之节度使,动辄驱逐属官,是视下属为佣仆也;汉之李广,因私怨召霸陵尉而杀之,是视下属为囚虏也。其他,有官员役使属吏建私家住宅的,有让下属为家人送丧、办丧事的,还有役使属官为其做买卖、谋私财的……上下级完全是主与仆的关系,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这类现象无须多说。

官员对民众,不只是“主人”,更像主宰生死的“神”,其权力不受限制。这又派生出了两个具体特征。

一曰对民众任意剥夺。其所“剥夺”的对象,包括田地、财产、房屋、子女、人身自由等一切方面。我们在“民众”一章中援引了若干现实主义诗篇,正是官吏对民众无情剥夺的实录:庄稼刚割下就被“吏”全部拉走——这是对粮食的掠夺;农民家里已洗劫一空,官

吏还在催逼,只好卖牛、卖儿卖女——这是对民众财产、对人自身的剥夺;官府抓丁,三个儿子已全被抓去,还不肯罢休,最后将老婆婆抓去烧饭。这些绝不是诗人的夸张,而是毋庸置疑的事实。《资治通鉴》中说:唐宰相元载,在江淮地区看到百姓谷麦成熟,即“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在苏州看中了沧浪亭,便派五百士兵将该处团团围住,不许主人进出,主人惧怕遭不测之祸,只好搬走,于是沧浪亭就成了韩世忠的住所。在这种情况下,什么“规定”、“法律”之类统统敌不过官僚的威势。至于像《红楼梦》中那样,看中人家的几把古扇就要夺,竟将人打死;像《水浒传》中的高衙内那样,看中人家的老婆也要夺。历史上,官员夺民女为妾的事多有记载……官员对民众的剥夺不需要任何理由,所予所夺,存乎一心,只要自己需要或上司需要,便可以任意而为。因为他们是主宰,是不受限制的权力的化身,假官权而横行,视民众为牛羊,随意驱遣、掠夺,理所必然。

二曰贪赃枉法之普遍成为千古不变的通病,也成为官僚政治最显著的特征之一。

官僚贪污、受贿等现象是各王朝的顽疾,帝王们虽然诏书屡颁,表示要严惩,但往往如一纸空文,根本无法阻止贪贿现象的蔓延。朱元璋当政期间,给廷臣训示:要立法严惩贪官,一遇官吏贪污,决不宽恕;在行动上,他用雷霆手段打击贪官,凡贪污受贿达六十两银的,一律枭首示众,且要“剥皮实草”;不足六十两者,发配屯田。有一年押赴凤阳屯田的贪官就达一万余人。但是,贪官不但没有绝迹,而且似乎也没有稍减。这位大皇帝茫然了,他叹息说:“奈何朝杀而暮犯?”在朱元璋的铁腕之下尚且如此,其他王朝可想而知了。

这种现象之所以绵绵不绝,愈演愈烈,除了皇帝对某些特殊官员纵容、官僚自身“千钟粟”、“黄金屋”的追求之外,最根本的是由官僚政治的基本属性决定的。官员自上而下任免、管理、监察,排斥民意就不可避免。既然排斥民意,那么其升迁降黜、生死荣辱就

完全取决于上司。诚如蒲松龄在《聊斋志异·梦狼》一文中所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而“上台喜”绝不是因其廉洁、能干，而在于“人情关系”，馈赠丰厚。所以，历史上许多贪官殃及一方，万民嗟怨；许多官员是碌碌尸位，办事无能，贪赃有术，可他们却照样当官；或者在一个地方捞够了，再换个岗位，到另一地“大显身手”；有的官员虽然贪赃有迹，民怨鼎沸，却依然步步高升。为什么？这是因为民众无法决定其去留。民众既无能为力，还有什么力量能阻止官员们把权力当做生财工具呢？还有什么力量能防止他们为所欲为呢？

各王朝每到贪赃泛滥之时，帝王们总是说一些“振纲纪”、“正人心”之类的不着边际的废话，寄希望于官僚的道德、良知，这无疑纵容贪赃之“障眼法”。从读书时就梦想着发财的官员们，他们的“道德”在金钱面前不堪一击？更因为官僚在民众面前同样是“纲”，是主宰，顺着他们的“心”才是“正”。那还有什么力量能阻止他们自行其是、横行霸道呢？

当然，不可否认，各王朝都惩办了一些贪官，但是，多数情况下，抓出来的贪官不过是派系斗争中的牺牲品。惩办贪官，只惩办对方一派的，借机打击对手；或者只惩办失势一方的，以表明自己“反贪”，有资格当主子。本派的贪官不但不惩，而且还要保护。纵观历史，哪一朝那一代不是如此？

官僚充当民众主子的人格还表现在对一切事务的掌控。因为他们是“民师”，便成为正确、真理的化身。人间万事，非官不可办。像汉唐时盐铁经营，明、清时开矿、设厂，固然要掌控在官僚的股掌之间。任何事，一离开官的视线，就是“僭越”，就是非法。未入仕的读书人自然仍属于民的范畴，那也是不许上书言事、请愿、结社的。北宋太学生陈东等请愿，被指责为“处士横议”，最终被杀害；清代则明确规定：士人不许上书提任何建议，否则要论罪。上书议政、提建议是“官”的专利。金圣叹之流目睹贪官暴敛、民不堪命的现实，又看到江苏等地民众抗粮、抗税，风潮四起，但无权上书，他

们出于“忠君”之义，便集体哭于孔庙，企图引起当局注意。但十数人一起行动，有“结社”抗官之嫌，犯了大忌，总督、巡抚等长官又以为士人给他们抹黑，冒犯了官的权威，于是，便罗织了一个“为暴民、乱民开脱”、煽惑人心的罪名，十八个士人一同被送上了断头台。官权无限，在那个时代是名副其实的；官的横暴、专断亦由这无限的权力而来的。中国社会就在这种无限权力的支配之下呈现出愈益严重的病态。

官员两副面孔、双重人格，各有妙用；两者又互相联系：只有在上司面前俯首帖耳，当好奴才，才能在民众面前尽显威风，充当主子。反过来说，当好了民众的主子，上峰才会认为他是一个有用的奴才。两者组合成官员的全息图像。我们记得神话中有“黄帝四面”之说，而现实中的“双面人”正是官僚政治下官僚的“标准像”。恰如佛教教义中的“三法印”，这幅“双面人”像正是检验千古官僚的一个“法印”。

两副面孔，不能不造成官僚基本品格的扭曲。不管他们如何标榜“忠君”，如何标榜“尚德”，其言行的相悖成为重要的思想特征。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表面上仁义道德、子曰诗云，实际上男盗女娼、鼠偷狗窃。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曰嘴里说一套、手上做一套，此之谓口是心非。古来许多官僚不都是如此么？那位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只不过是其中的典型而已。

二曰公开场合讲礼、讲德，暗地里贪赃枉法、无所不为，正所谓明里是人，暗中是鬼。西汉贡禹就曾揭露某些有权有势的所谓“贤”者、所谓道德之士，实际“行若狗彘”；宋代初年那位自称“半部《论语》治天下”的宰相赵普，正是大肆“侵占民田宅”的赃官；清代乾嘉时期的学者王鸣盛，著有《十七史商榷》等书。他为官期间，贪求成性，官秦宦楚，官款“多所干没”，是一个贪污公款的能手。但在著书时却多有“慷慨激昂语”，俨然有志之士、大德大贤，时人认

为他的豪言壮语正是为了“掩其贪陋也”^①。这不正是官僚畸形人格的真实表现么？

三曰朝堂上忠君报国，慷慨激昂；密室中或谋窃权篡位，或计受贿卖法。历史上，靠皇帝给予的权力而篡夺人家江山的例子屡见不鲜。这些阴谋家哪一个不是当面信誓旦旦、而背后图谋不轨？至于那些贪赃枉法者，又有哪一个不是一再表示要尽忠报国的？这正是官僚两面人格的大写真。

四曰同僚之间表面上杯酒言欢，宣称和衷共济，共报国恩；背后却各怀鬼胎，互相诋毁，互设障碍。这类例子就不胜枚举了。

总之，封建官僚政治下，官僚就其自身发展来看，不但不能得到自我的完善，而且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人格的分裂，养成言行相悖的畸形人格。

二、对上负责与形式主义

官僚政治的另一个特点是：办公事的机械呆板和追求形式。

如前所言，官僚自上而下的任免、管理、监察，而又排斥民意，官僚无论从自身的荣华富贵考虑，还是从个人避祸出发，都不可避免地会形成畏上、唯上命是从乃至一切对上负责等习性。久而久之，体现在办理公事方面，就养成了一种“定式”。

其一是处理公务的机械、呆板。古代无论哪一级机构的官员处理公务，大抵奉行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严格按照长官或上司的指示办；长官、上司让做什么、如何做，绝不讨价还价或加入个人意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照章办事”或“唯命是从”；二是按照“则例”办，“则例”就是历朝历代处理某类案子的案例，既有“先朝”、“先帝”行之于前，那自然就可以仿效于今，这可以叫“照猫画虎”。

这种办事原则养成了官员机械、呆板的习性，一方面，遇到“火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十《王西庄之贪》。

烧眉毛”的急事，也要等待上司指示，绝不敢权宜行事或自拿主张，更谈不上任何“机动”和“灵活性”。譬如，某官僚任职地闹灾荒，民众大批饿死，但府库中的粮食却不敢拿出来赈济灾民，因为没有上司指令，这种情况“正史”中不乏其例。像包公陈州放粮那样的事情，似乎只有戏剧中才能见到，足可见官僚办事之呆板、机械。

另一方面，即使极平常的事，离开上级指示、离开了“则例”，官僚就一筹莫展。在日常生活中，事情千头万绪、千变万化，总有上司、长官想不到、说不到，或“则例”查不到的。于是，每遇此类情况，官僚们则两目瞪然视，一筹莫展。

其二是办事只重形式。上文说过，官员办理公务要严格按照长官或上司的指示，但长官、上司的指示往往只是个“原则性”的框架，难以实际操作。官僚们不免战战兢兢，既怕办不好，又怕“走了样”，于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他们终于“创造”出了一个法门：在“形式”上下功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环节上。

接到指令，表面上必须轰轰烈烈，不管是不是真正按上级指示做，也不管事实上可以做到什么程度，但口头上要喊得响亮，而且越响越好，类似后世的“坚决”、“彻底”、“全面”、“深入”、“务必”之类的词句必不可少；就是说，如同一场雷阵雨，虽然雨点小而少，但闪电必须照亮长空，雷声必须震耳欲聋，这叫讲大话，说空话，说漂亮话。这是开始的环节。

行动上摆好架势，必须让长官和上司看得见，知道自己在贯彻落实他的指示，这是终极目标。至于最终要解决什么问题、能不能解决问题、解决多少问题，民众是不是怨声载道，那都是无关紧要的。反正上司不能周知，而且大家“彼此彼此”，即使长官知道了也不会责怪；民众即使不满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无权，“本官”只管照此演戏，这叫搭“花架子”，“做样子”。这是中间环节。

汇报时要头头是道，越具体、细致就越好。充分发挥“书办”、“师爷”们的想象力，做了两分，说成十分；收效一点，说成九成。数据、典型事例必须样样俱全。让上司“首肯”、赞誉是终极目标。这

是最后的环节。

一件事就这样“落实”了，同戏剧舞台上演戏差不多。这就叫形式主义。

其三是对有难度的、吃不准深浅的事，尽量推诿、拖延。

首先是推给别的衙门，难题让别人去解，出了差错或违背了上司意愿而受惩处，与自己无关；但是，你有这种想法，别人也不傻，于是，推来推去，就造成了公文“旅行”、踢皮球等现象。

其次，在同一衙门中，同僚之间也是互相推诿，麻烦事尽量不要落到自己头上。事实上，办事总归有可能出错，那是“费力不讨好”，做了“无用功”；不办事反而可远离“差错”，虽说无功，但也不会有过。

实在推不了的事，就采取拖延之术。倘若上司催问，那就用“正在调查”、“正在加紧办理”之类的话敷衍搪塞；倘若有什么变数，或得知上司无意认真办理，正好草草了结、省了许多麻烦；有些事时过境迁，拖来拖去也就成了“历史”，不必再办了。

当然，官僚办事推诿、拖拉是其本质的因素决定的，用一个成语概括就叫“心不在焉”或“心猿意马”。我们在以前的章节中曾论述过，在自上而下任免、管理、监督的政治体制下，官僚的能力、政绩、办事态度等，对于他升官发财并不起重要作用。唐高宗时的考绩“内外悉考中上”，没有谁比谁差。其中的关键是处理好各种“关系”，尤其是同长官及上级机关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官员们的主要精力必须放在处理“关系”方面，如何取巧，如何打探“内幕消息”，如何打点“人情”？这些做好了，升官发财自然无忧。这样，他们就不会把办理公务放在心上，办事推诿、拖拉必在情理之中。由官员个人来讲，主要是图谋私利，想着如何既“讨好”，又省力，而且有利可图。但多数公事，尤其是关系到平民百姓的事，往往既棘手，又无利可图，弄不好还会麻烦缠身，这样，就不能满足他们的上述需求，因此，推诿、拖拉又是必然的。

三、利益与朋党之争

封建官僚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个人入仕无不是为了“黄金屋”，“千钟粟”，与皇帝的关系则是“主卖官爵，臣卖智力”的买卖关系，居官后则是千方百计捞取金钱，所以他们不管表面多么尊贵、神圣，也不管口头上如何标榜忠君、爱民、卫道、保社稷，都改变不了其利益至上的本质。

如前所说，官僚谋利是以谋取官爵为鹄的，以获利为终极目标的。就是说，首先是谋取官爵，然后靠官爵获利。但是，官爵是有限的，而且有好坏、肥瘠之分。于是，他们便要明争暗夺。争夺仅仅凭一己之力，单打独斗，显然不行，于是就要纠结一股势力，结成朋党。悠悠两千多年，莫不如此。这也就成为官僚政治的显著特征之一。

宋代大文学家欧阳修有一篇著名的文章叫《朋党论》，他认为，官僚之间的朋党有“君子之党”，有“小人之党”的区别，他一方面是针对特定情况而言的，另一方面大约过于理想化了。如果就一时一事看，历代朋党之争或许有是非，但从实质上说，从总体上说，朋党之间无非是利益之争，得失之争，很难用道德标准划出君子、小人的清晰界限。我们不妨考察一下历史上的党争。

历代朋党之争，大抵有几种情况，我们分别予以剖析。

一种是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官僚利用所操控的升迁降黜之权乃至所掌握的生死之权，树亲信、结党羽，形成一个具有垄断性质的团伙。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表面上看不到什么党争，那只是因为一方太强大，他人不敢争，无力争。于是，其他官僚见其当祸福之门，持升沉之柄，转而“投靠”这个集团，以图分一杯羹。汉魏六朝以及明清时这类现象多有所见。如前所述，汉昭帝的岳父霍光任大将军、大司马一职，手握军政大权，便利用权力，结成亲戚之党，以至“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连汉武帝托孤重臣桑弘羊也被诬以“谋

反”而被杀害，霍氏一时气焰熏天。官员纷纷投靠其麾下。从此，开两汉外戚之党的先河。其后，西汉末年的王氏之党，东汉的邓氏之党，窦氏、梁氏之党等等，都是权倾一时的外戚之党。他们结党的手法都是一致的。史载，西汉末年的外戚王氏，一门五个大将军，十个侯爵，王皇后在位六十余年，“群弟世权，更持国柄”，天下官员辐辏其门。东汉外戚窦宪利用“内干机密，出宣诏命”的权力，网罗亲信，“以耿夔、任尚等为爪牙，邓叠、郭璜为心腹，班固、傅毅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门”，“窦氏父子兄弟，充满朝廷”^①。梁氏也是如此，“诸梁姻族满朝”，“一门前后七侯、三皇后、六贵人、三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②。这些人结党的特点是：亲戚满朝，党羽遍地。他们利用这个团伙垄断一切。史载，窦氏集团“赋敛吏民，共为赂遗”，最终目的是由这个集团中人瓜分各种经济利益。

明代和清初的内阁大学士也是如此。如严嵩当政时，“遍引私人居要地”，凡是不喜欢的人，就以调迁、考绩等口实令其落职或革除。另一些官员则甘心投靠，为虎作伥。诸如左副都御使鄢懋卿自甘为其党羽；大将军仇鸾、通政使赵文华与严嵩“约为父子”；大臣中，自愿为其义儿干孙者达三十余人。其后，张居正为内阁首辅，主持改革，大权在握，上下争相投附，他生病时，上自六部九卿，下到诸杂职外官，纷纷为其“设醮以献媚”（设坛祭祀，向神祈祷）。其他如夏言、徐阶等为内阁首辅时莫不如此。其时，上下贿赂公行，官员贪墨成风。各个内阁首辅之党也就在这个特殊环境中利用权力大获其利了。

二是在不能大权独揽的情况下，官僚结成两个或几个势均力敌的集团，彼此互相争夺，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朋党之争。如前所述，各个党派在具体问题上或许有是非之分，但从总体上看，无非

① 《后汉书·窦宪传》。

② 《后汉书·梁冀传》。

是利益之争。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历史上的若干实例。

唐代著名的“牛李”党争，我们在前面的已经说过，一方是旧贵族子弟结成的团伙，另一方是科举出身的官员结成的帮派。我们知道，所谓旧贵族子弟，乃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下的豪族子弟。隋代虽然宣布废除门阀制度，但因社会的惯性，到唐代时，豪族仍有相当大的势力，唐代的宰相一职大多是崔、卢、李、郑诸豪族人物所担任。他们自恃门第高贵，不肯与庶姓通婚。唐立国二百年后，唐文宗想把两个公主嫁给崔、卢两家，他们也以门第不当而拒绝。可知，这是一个徒以门第自高自贵的腐朽的阶层，他们退出历史舞台是必然的。尤其是科举制度出现之后，必会加速其灭亡的步伐。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以李德裕为首的旧贵族团伙结成朋党，与科举出身的官僚争斗，正是为了保住旧贵族的利益。当然，以牛僧孺为首的科举官员之党也同样是为了自身利益。为在党争中取得有利地位，他们不惜投靠宦官，足见这个朋党为了私利而不择手段。李党、牛党明争暗斗，上台时呼朋引类，排陷对方，引用亲信；下台后积蓄力量，图谋再起。他们争斗四十余年。连皇帝都叹息说：“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似乎也认为两者是一丘之貉，并无君子小人之别。

宋代的党争也是如此。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在反对变法的官僚中，形成了洛党、朔党、蜀党等派别。从表面上看，是因为对否定变法所持态度不同而出现分歧形成的。但是，人们只要略一思考即可明白，这几个朋党都以乡里籍贯而划分的。自古以来，是非何能以地区而定？因此，所谓因某事的分歧，只不过是缔结朋党的由头，他们的实际利益才是最根本的原因。其后，“哲宗绍述”，重新启用变法派，但他们内部也分成若干派系。因此，当今学者认为：“无论是变法派内部或是变法派与保守派之间的斗争，都演变成为派系倾轧和争权夺利的斗争，对哪一方来说都无积极意义可

言。”^①这从另一个意义上指出了古代朋党之争的实质。

除此之外,古代还有一个宦官集团。宦官虽然不属于官僚体系,而是寄生在皇帝肌体上的赘疣。但他们掌握实权之后,身负王命,口衔天宪。事实上,他们又成了官僚的附着物,这个团伙的主要成分是官僚,所以就成了官僚谋求利益的集团。汉、唐、明几个王朝大抵都有这种情况。

众所周知,东汉的宦官之党与外戚之党相伴而生。宦官在协助皇帝清洗外戚后掌握了实权,于是官僚纷纷投靠,所谓“宦官之党”横行内外。史载,汉安帝时,宦官勾结外戚“属托州郡,倾动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甚至伪造诏书,胡作非为。桓帝时,宦官单超等五人同日封侯,他们大施淫威,于是“中外服从,上下屏气”。顺从他们的,“光宠三族”,不从者,“参夷五宗”,官员能不“服从”吗?当然,官员的服从、“畏惧”是原因之一,主要还有利益的驱使。明代就更加明显。其时司礼监太监之权在内阁首辅之上,王振当权时,公侯勋戚呼之为“翁父”,兵工部尚书徐晞,工部侍郎王佑“百计效勤,极尽谄媚之态”。刘瑾当政时,党羽布满朝堂,内阁大学士焦芳,吏部尚书张綵皆成为他的爪牙。他自己曾经自鸣得意地说:“满朝公卿,皆出我门。”权之所集,利之所在,人之所趋。这是必然之事。官僚的朋党就这样形成了。李自成在即位诏书中评论大明王朝时说:“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前一句我们且不去管他,臣仆们“比党而公忠绝少”的现象这何尝只是大明王朝?在官僚政治下,哪一个王朝的中后期不是如此?“比党”正是官僚政治的重要特征。

当然,需要指出,朋党的存在,一个重要原因是皇帝需要,官员分成两个或几个“党”,皇帝便于掌控,因为各派都会向他讨好,争取他的支持,他的地位就稳固了。这是与本章论题关系不大的另一个问题,此处不谈。

^① 朱绍侯等主编:《中国古代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四、机构膨胀,冗员充斥

官僚政治下,机构膨胀、冗员递增乃无法克服的现象,这也成为官僚政治的一个典型特征。

纵观两千多年的古代社会,这种现象司空见惯,虽然各王朝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尽相同,但无非只有几种情况。

一是因为做官有利可图,所以趋利者罔不群起而赴,百计以求。这是冗官冗员有增无减的根本原因。《旧唐书·杨绾传》中说:“近代趋仕,靡然向风。”指出了读书人热衷于做官的事实。为什么会如此?唐代中期有一位官员叫沈既济,他认为因为做官既不需要像农民那样受苦受累,又不必承担劳役,还会有丰厚的收入,所以许多人不惜金钱、人格,“昧死以求官”。这样,唐代自高宗时就出现了冗员充斥的现象。唐代中期官员李吉甫就上书直陈当时“吏员之广”,并认为“由汉至隋,未有多于今者”。其实,不仅是唐代,其他王朝莫不如此,哪一个王朝开国若干年后不是官场济济,人满为患?这似乎不必多说。

二是因为在职官僚特权的泛滥。官僚们往往利用特权,把自己的亲友安排到有利可图的位置上,一人如此,人人如此,官场冗员岂能不大量增加?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讲到汉代外戚和宦官专权时任用私人,布满中外的事实,也说到明代内阁首辅专权时广结朋党,遍布朝野的事实。其时,各级官府,人满为患。这种现象正是在职官僚利用特权滥用私人的结果。

三是因为皇权的需要造成制度的畸变。譬如西汉时,帝王们为了豢养一批忠心耿耿的臣仆,开启了官僚之家世代为官的大门,制定了“任子制”,该制度规定:二千石以上的官员,只要任职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为郎官。官僚子弟既可根据制度顺利步入官场,年年就会有成百上千的冗员产生。据《汉书·百官表》记载,“汉吏员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到东汉,“计内外

官及职掌人十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大大超出了西汉之数,所以,东汉从汉光武帝开始就下诏裁减吏员,可知冗员之多。

再如宋代,帝王为了笼络读书人,以维护其统治,就利用科举考试之机,无节制地录取进士,每三年一次的考试,每科都要录取五六百人甚至更多的进士。士人一朝金榜题名,马上就有官可做。宋代以半壁河山,光安排这些进士就已经不胜负荷了,何况还有“恩荫”、制举等其他途径进入官场的人呢!官员之冗滥不可避免。据《宋史·职官志》记载,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其时距建国只有四十年,就痛感官员之冗,不得不下诏精简,仅这一次就裁去冗官十九万五千余人。所裁之数如此庞大,未减之数又可想而知。当时有个叫杨亿的大臣上书说中央的某个机关:“员外加置,无有限数,今员外郎至三百余人,郎中亦百数,自余太常、国子博士等,又不下数百人,率为常参。不知职业之所守,只以恩泽而序迁。”名臣宋祁上书也说到当时“官无定员”的事实,不去多说。

四是某些统治者的姑息纵容,造成了官员的大量增加。譬如北魏时,当北方初定,当政的灵太后屈从于武夫的压力,允许他们充当文官,这样,朝野上下,一下子涌入成千上万的“官员”。当时的吏部尚书崔亮说:“武人至多,官员(职位)至少,设令千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这种冗员充斥的现象正是统治者姑息纵容所造成的。

历代造成冗官冗员的原因有多种,我们不拟一一列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类现象是封建官僚政治下的典型特征。每个王朝在冗员充斥的时候,都有几个有识之士上书直谏,主张精简机构,裁撤冗员,帝王有时也会接受臣下的建议,下诏裁员。但往往是越裁冗员越多,机构越庞大。为什么?我们只要看看造成冗官冗员的原因就可以知道:在那样的体制下,有什么办法可以让读书人不去追求官禄呢?有什么力量能阻止帝王们不用官禄引诱读书人呢?又有什么力量能使在职官僚利用特权任用私亲好友呢?所以,这类问题的解决,大约只能在官僚政治终结后的今天才有可能。

第十六章 从法的本质看官僚政治下法治的困境

我们在以上章节中谈到封建官僚结党营私、贪赃枉法、巧取豪夺、鱼肉百姓等现象,人们往往说:这是“人治”社会的问题,这个说法固然不错,因为官僚政治就是人治。“人治”是与“法治”相对立的,那么,在那样的体制下是否可以通过立法或加强法制来制约官僚、解决上述问题呢?

在中国古代,不少人就反复思考过这个问题,先秦的法家人物就说过:立法可以“防奸宄”,甚至认为有了法度,官僚就不能“欺以诈伪”。后世,也有人主张“立法制度”依法治国,但事实上并不能解决官僚政治下的问题。

在官僚体制下,靠立法能解决官僚政治的痼疾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需要从法的本质说起。

法的本质是什么,历来众说纷纭,我们不必引述。这里只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出发,来解析官僚政治下法的实质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首先是它的正式性。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西周的礼乐制度因为缺乏这种正式性,所以不能称为“法”。我国古代自秦汉之后,除了各王朝正式颁布的“律”(如汉律、唐律等)之外,皇帝正式颁布的诏书同样具有正式的法律效能。这一点,应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在中国古代,应有例外。我们通常说,专制帝王们,往往独断

专行,“朕即国家”、“朕即法”是常规。他们的一颦一笑虽然不同于正式的法,但都有“法”的意义,这是另一个问题,我们只谈正式的法。

法的正式性包含着法的制定者的“正式”获得了法定权力,这样,就要看是“谁”在制定法令。我们知道,古代的“律”也好,皇帝的“诏书”也好,是谁制定的呢?皇帝的“诏”、“敕”、“制”有一部分出于皇帝本人之手,特别是某些“英明圣武”之帝王,重大事务不肯假手于人,其诏、敕也必出于“圣衷独断”。但除此之外,在多数情况下,则出自“诰敕之馆”(尚书令、翰林院、中书省等)的官僚。至于历代的法律,无疑都出自官僚之手。譬如,汉初的“九章之律”,就是由萧何等人所制定的;“唐律”,先是在李渊当政时由裴寂等人参照隋“开皇律”损益而成“武德律”;到唐太宗时,又由房玄龄等人加以修订而成“贞观律”;唐高宗时,再由长孙无忌、李勣等人修改而成“永徽律”,颁行全国;其后的“唐律疏义”,亦即对“唐律”的笺注、阐释,更就是由一批官僚所为。就是说,历代的法律条文及其释义皆出于官僚之手。这些事实表明,所谓法的正式性,所谓“国家”云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官僚”两字所置换。当然,需要指出,在民主政治下,法也是某些机构的官员所草拟,它与古代的不同就在于,这些官员是民选的,不是自上而下任命的。他们起草法案前要进行民意调查,起草后要公之于众,甚至要进行公民投票,由民众表决。而古代法律除官僚修订之外,并不体现民意,法律条文中只规定民众的义务,最多有一些“关爱”民众的堂皇言辞,其所反映的是制定者的利益。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就是说,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那么,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呢?按照以往的说法,是地主阶级。但我们在以前的章节中论述过,古代社会表现为官民的阶级对立,庶族地主或中小地主属于“民”的范畴,不应当归于统治阶级。换句话说,各个王朝的法,不反映或主要不反映这个阶层

的意志。当时真正的统治阶级首先是官僚阶级。这样,所谓法的阶级性,实际所体现的主要是官僚阶级的意志,当然也同时体现了皇帝的意志。诸如各王朝法律条文中的各种“大不敬”罪、大逆罪、谋反罪等,就是为了维护皇帝利益,正是皇帝意志的体现。

说到这里,人们自然要问:皇帝属哪个阶级?皇帝的意志属哪个阶级的意志?过去,通常认为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自然属于地主阶级。他的意志自然就反映地主阶级的意志。其实,这种看法是概念化的,表面化的。现在,我们来做一点具体分析。

我们认为,体现在法律中的皇帝意志,在某些情况下反映了“民”的意志。譬如,刘邦入关中后“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客观上反映了民众的意志。又譬如,汉武帝时部刺史巡察郡县所执行的“六条诏书”,主要是针对地方长官勾结豪强虐民、害民的法条,客观上也反映了下层民众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看,某些法律条文中的皇帝意志与农民阶级的意志具有一致性。

但是,皇帝毕竟要靠官僚替他办事,要用各种形式收买官僚,体现在法律条文中就不能不顾及官僚的意愿。譬如,用诏书的形式赐予官僚爵位、食邑、宅邸、钱物等,无疑反映了官僚的意志。又如,各个王朝法律中严厉惩处伤害“朝廷命官”的条文也体现了官僚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官僚阶级的代表,也不是没有一定道理的。

不过,皇帝不属于官僚阶级,更不真正代表民众意志,这是毋庸置疑的。皇帝就是皇帝,他的意愿、利益既有别于官僚阶级,更不同于农民阶级。其诏、敕所体现的法的精神客观上与民众、与官僚意愿的“一致性”,只是“形”,是表象。实际上,这是他夺取政权或维护统权的“需要”,是一种权谋,一种手段。皇帝有其独特的“意愿”。他的意愿是什么?从小的方面说,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不容许任何人觊觎皇权,千方百计保持一人独尊是其最高利益;放大一点说,他家族以及整个皇族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秦始皇梦想着“子孙万世而为王”;刘邦临死还在惦记着:“非刘氏而王者,天下

共诛之”。朱元璋大封诸子为王,为了靠家族之力“拱卫”社稷,他生前大杀功臣宿将,也是为了让朱家天下更稳固一些。所以,皇帝是封建新贵族阶级的代表最切合实际。

这样看,古代中国的法律的本质,主要应当反映官僚阶级和新贵族阶级的意志,不能笼统地说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

说到这里,我们大抵知道,这个时代的法律不能阻止官僚为所欲为,倘若更清楚一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官僚在制定或修订法律及劝说皇帝颁发诏书时,不能不首先从自身利益出发,以使法律最大限度地体现官僚阶级的意志。譬如,西汉时,贾谊上书,认为官员犯了法与平民一样绳捆索绑,闹市行刑,有悖于先王先圣“君使臣以礼”、“刑不上大夫”的古训,应当革除。汉文帝居然采纳了他的意见,下诏规定,以后对犯罪官员行刑,不再公之于众。诏书也就是法,这样,官民同罪异罚成为法定的规范,成为惯例。又如历史上的变法,因为大部分官僚为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纷纷上书反对,于是皇帝下诏废止。这是官僚通过影响皇帝最终在法律中体现官僚阶级意志的实例。他们可以凭借自己话语权或立法权以体现其意愿。

其二,官僚在解释法律时,必不可免地会朝着有利于官僚阶级的方向牵引。以汉代为例,皇帝下诏减免百姓租赋,这也是一种法律形式,官僚们往往将租赋总额减少,而百姓的赋税丝毫不减,得利的是官僚之家。所以,王莽说,汉家所谓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对民众来说都是一样的。这样的实例史不绝书,不必细说。他们可以凭借自己的地位诠释法律条文,以获得各种利益。

其三,法律是要人去执行的,官僚政治下,执法的是各级官僚。他们在执法时,畸重畸轻,亲者断其生,疏者判其死;或者有钱断其生,无钱判其死。晋人鲁褒在其所著的《钱神论》中就讲到这个事实,这在哪个王朝都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可以借法律之名,营一己之私,枉法、賣法又不可避免。民谣说:“黑漆大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这是千古通例。世界上什么法律不可以被他们玩弄

于股掌之间呢？

其四，官僚之间人情关系的作用，使官官相护又是必然。众所周知，官员们会因师生、同学、故吏、乡党等情结形成特殊关系，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还会用“找靠山”，结朋党等手段建立各种关系网络；官员之间“门当户对”的姻亲关系普遍存在，也会形成一个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裙带联盟。这些关系网络纵横交错，密布于官僚之间。所以，在执法过程中，他们不能不对这些关系网中的人予以特殊关照，这又是意料之中的事。这样，所谓法，在错综复杂的关系面前也就如同昆虫掉入蜘蛛网一样无能为力了。

其五，我们还得注意一个关键问题，在那个时代，无论立法还是执法，权利和义务永远是分离的。民众只有义务，相反，官僚只有权利。随着民众义务的日益增多，官僚的权利也就越来越大，越来越强化。官僚既不受约束，权力又不断强化，其滑向腐败的速度也就愈快。

所以，在官僚政治下，试图靠立法来防止官僚的腐败是甜蜜的幻想。历史上，哪一个王朝不是法律屡增，诏书屡颁，但再多、再严密的法律，其如官僚玩法何？所以，哪一个王朝的吏治不是一步步走向腐败？民主政治下的法制精神在这里遭遇困境。

当然，我们绝无否定“法治”的意思，前面已经说过，从贵族政治下的“无法”到官僚政治下的有法是一个巨大进步，是人类自我意识觉醒的标志之一。但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社会总是不断前进的，有法是一回事，能不能使法律起到应有的作用又是另一回事；如果法不能发挥作用便如同废纸，自然就不能解决官僚的腐败问题。秦王朝曾经有过实践，它以法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立法如毛，百姓动辄得咎，服刑者“相望于道”。但并未能防止赵高等“奸宄”，秦王朝不旋踵而亡。其他王朝哪一个没有法，又有哪一朝哪一代避免了吏治败坏？这些无疑对官僚政治下法律包治百病的幻想是一个很好的反面注释，也是对后人的警示。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研究

作者=叶林生

页数= 3 9 0

S S 号= 1 2 2 9 8 1 4 8

D X 号=

出版日期= 2 0 0 9 . 0 7

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

书名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贵族政治的崩溃和封建官僚政治的产生、完善 一、贵族政治的崩溃首先是政体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 二、宗法制下贵族的蜕变是贵族政治崩溃的重要原因 三、官僚政治萌生的条件 四、官僚政治从萌芽到确立的过程 五、官僚政治的完善及其作用 六、两千年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治与封建官僚政治 一、中国专制主义皇权形成的主要因素 二、皇权政治的显著特征 三、皇权的极端自私性质 四、皇权政治与官僚政治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五、皇权政治对官僚政治的控制、调节 六、皇权操纵下的官僚体制的本质
第三章	士与官僚政治 一、士人阶层的产生 二、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三、士人忧患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四、士人官本位意识的传统对官员的影响 五、士人的崇古传统与官僚政治 六、士人求名意识与官僚政治
第四章	诸子学说与官僚政治 一、法家与官僚政治的形成、发展 二、道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三、阴阳五行学说与官僚政治 四、墨家学说与官僚政治
第五章	儒、佛、道与官僚政治 一、孔、孟对官僚政体的“设计” 二、荀况的儒学与官僚政治 三、汉儒之学与官僚政治 四、儒学重新崛起与宋明理学对官僚政治的重构 五、道教与封建官僚政治 六、佛教与中国封建官僚政治
第六章	封建官员的选拔任用制度 一、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上） 二、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中） 三、汉代创立的选官制度及流变（下） 四、九品中正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五、科举制与官员的选拔任用
第七章	官员的管理与官僚政治 一、历代官员的考核与官僚政治

	二、官员的任期、叙用、铨选与官僚政治
	三、封建官员的升迁降黜与官僚政治
	四、官员俸禄制与官僚政治
第八章	官员的监察制和官僚政治
	一、监察制是皇权克服官员离心倾向的产物
	二、历代官员监察制的不断强化
	三、官员监察制的变异
第九章	官、僚、吏与官僚政治
	一、关于“官”的诠释
	二、官僚是一个特殊的阶级
	三、关于“僚”和“胥吏”
第十章	官员的理想和追求
	一、理想、追求及其含义
	二、特殊时代官员对“功名”的追求
	三、长期和平稳定时期官员的“功名”追求
第十一章	官僚的知识、学问
	一、特殊时期官僚的知识、学问
	二、和平稳定时期官僚的“应世之学”
	三、和平稳定时期官员们的“真学问”
	四、官员晚年之学
第十二章	官僚的生活
	一、古代官员的经济生活
	二、官员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
	三、官僚与官僚之家
第十三章	官僚政治与民众
	一、“民”的本质特征与特殊时期的官僚政治
	二、长期和平时期的官民关系
	三、民众对清官、明君的期盼和“创造”
第十四章	官僚政治与新贵族政治
	一、新贵族政治的产生与特征
	二、新贵族政治与官僚政治
第十五章	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特征
	一、官僚具有奴仆和主子的两重性
	二、对上负责与形式主义
	三、利益与朋党之争
	四、机构膨胀，冗员充斥
第十六章	从法的本质看官僚政治下法治的困境